

免責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att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GROWATT

Growatt Technology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編纂]
面值 : 每股[編纂]0.00001美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CREDIT SUISSE
瑞信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訂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或前後通過協議確定。倘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

[編纂]可在我們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根據[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以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或向美國或代表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美國人士利益[編纂]或出售[編纂]，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編纂](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及出售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境外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目 錄

致潛在[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的[編纂]外，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編纂]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編纂]及[編纂]及銷售[編纂]乃受限制的規限，且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獲有關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批准進行，否則不可作出以上行為。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編纂]	i
目 錄	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31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8
豁免及免除	10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15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19
公司資料.....	124
行業概覽.....	12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41
業務	160
法規	22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2
主要股東.....	253
股本	255
財務資料.....	25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07
[編纂].....	310
[編纂]的架構	323
如何申請[編纂]	3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其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於決定[編纂]前應先閱覽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附風險。[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決定[編纂]前，閣下須細閱該節。

關於我們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分佈式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可持續能源發電、儲電、用電以及能源數字化領域。我們設計、研發、製造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並通過領先的銷售渠道觸達全球家庭及工商業用戶。我們於2011年在中國深圳成立，十餘年來，我們成功穿越行業週期，充分驗證了產品及服務的可靠性，並在海內外建立起良好的口碑，為我們的長期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第一批實現光儲充一體及智慧能源規模化商業運用的公司之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橫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且我們通過互動雲平台創建了一個充滿活力的分佈式能源生態系統，連接全球約1.4百萬名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自2019年以來實現連接用戶數增長逾四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各地區2021年戶用光伏逆變器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戶用光伏逆變器提供商，其中，在美洲、亞洲和EMEA（「歐洲、中東和非洲」）分別排名第1、第1和第3，並且是全球第3大光伏逆變器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2021年用戶側儲能逆變器出貨量也位居全球第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成就載列如下：



#1

#1 戶用光伏逆變器公司
#1 用戶側儲能逆變器公司



150+

全球覆蓋的國家和地區



1.4百萬

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
連入互動雲平台



2.7百萬

累計光伏逆變器出貨量



268千

累計儲能逆變器出貨量



2.8百萬⁽¹⁾

家庭通過我們的產品和
解決方案享用可持續能源

附註：

(1) 戶用光伏逆變器及儲能逆變器的出貨總量，與家庭用戶的數量大約相同。

概 要

我們的市場機遇

全球能源市場正在經歷從化石能源到可持續能源的深遠變革。與此同時，全球電氣化趨勢不斷演進，進一步帶來新能源、儲能、電動汽車、智能電網等的深層次聯動，以真正實現綠色經濟增長與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可持續能源佔全球電力新裝機容量的百分比預計將從2021年的39.0%大幅增至2050年的74.0%。同時，全球用電量預計將從2021年的24,121.0太瓦時增長至2050年的72,381.0太瓦時。

隨著能源結構轉型以及電氣化率提升，越來越多的家庭及工商業主開始使用分佈式能源解決方案。全球共有超過1,500百萬名戶用能源用戶和超過200百萬名工商業能源用戶。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的太陽能滲透率合計從2017年的4.1%增至2021年的10.6%，並預計進一步在2026年增至27.0%。儲能是全球可持續能源轉型中的核心，且隨著更多可再生能源的運用和交通領域的電氣化發展，儲能變得更加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未來5年全球儲能裝機量預計複合年均增長率將超過60.0%。分佈式能源的快速增長對發電、儲電、用電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並使市場空間迅速釋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分佈式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巨大且仍在高速增長，預計在2026年將達到2,500億美元。

以我們為代表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憑藉電力電子技術和數字技術的深入融合，不斷變革行業，以應對快速更疊的分佈式能源市場需求。基於我們獨一無二的光儲充一攬子佈局，我們預期將充分受益於分佈式智慧能源市場的高速增長。

我們的終端用戶

我們的目標終端用戶包括全球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交互式雲平台連接起全球約1.4百萬名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讓人們享受可持續能源的益處，並於世界各地建立起龐大的用戶網絡。

我們提供給用戶的價值主張

- **經濟性、可信賴。**基於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我們幫助用戶大幅降低電費支出，最小化單瓦用電成本並最大化經濟效益；同時，我們幫助用戶於極端天氣環境下仍可獨立且靈活的使用能源，減少對傳統化石能源及電網的依賴。
- **智能化、一體化。**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採用雲計算技術連接並控制大量設備。該系統還能夠預測發電及用電並設計智能用電計劃。我們致力於通過電力電子技術和數字技術，為用戶提供易於安裝、安全可靠的光儲充一體化綜合智能解決方案，降低安裝商和用戶的使用成本，提供良好的終端用戶體驗。
- **一流的用戶服務。**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售前和售後服務體系，通過快速響應及質保承諾等方式，實現最優的產品表現。同時，我們通過本地化部署和雲平台互動，致力於提供最佳的線上及線下用戶體驗。

概 要

自2016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逾10,700名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工程、採購及建設公司（「EPC」）及分銷商觸及終端用戶。這些專注於分佈式能源市場的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具備複購率高、價格接受度較高的特點，在我們的產品銷售中起到重要作用。我們致力於持續優化和拓展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多層次、多樣化的需求。此外，我們積極促成逆變器用戶向儲能系統用戶的轉化，儲能系統客戶基礎得以進一步夯實。

我們的解決方案

為了應對全球智慧能源市場的巨大需求，基於技術與客戶同源、渠道共用的業務發展邏輯，我們成功打通了從光伏逆變器到儲能系統進而延伸到智能充電樁的全流程一體化智慧能源產品體系。

我們目前的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包括以下：

- **光伏逆變器**。我們設計及生產覆蓋多功率範圍、能夠滿足全球各場景需求的光伏逆變器，並專注於更側重品質保證及品牌影響力的戶用及工商業市場。我們快速奪取不同地區的市場份額，在2021年光伏逆變器出貨量突破694,900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以2021年出貨量計，我們的戶用光伏逆變器佔全球市場份額的19.9%，位居全球第一，並且是全球唯一一家在美洲、亞洲以及歐洲、中東和非洲市場的戶用光伏出貨量排名前三的公司。
- **儲能**。我們基於深厚的逆變器技術積累和研發（「研發」）能力，開發出可應用於多場景的分佈式儲能系統。作為分佈式儲能系統的一部分，我們已推出備用電池逆變器，有效促進了儲能系統的滲透及擴展。此外，我們提供嵌入了先進電池管理技術及電池軟開關併聯技術的電池包，從而提升了銷售及安裝的靈活性以及電池包的使用壽命。我們的備用電池逆變器及電池包可以作為一個統一系統運行，其簡化了安裝及維護，同時提高了可靠性及正常運行時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1年出貨量計，我們的用戶側儲能逆變器市場份額達13.8%，位居全球第一。
- **智能充電樁**。我們設計和生產了可適用於戶用及商用場景的多功率範圍智能充電樁。通過接入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平台並採用光伏聯動模式，我們的智能充電樁可實現100%光伏新能源充電，打造真正的零碳出行方案。

通過融合電力電子技術和數字技術，結合以上光儲充的能力，我們為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打造了一體化的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基於我們的平台，可實現對光儲充一體化的分佈式能源的智能調度，並實現能效分析、節能管理等功能，圍繞發電、儲電、用電三個場景確定最佳能源戰略，為用戶創造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概 要

下圖說明我們的一體化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下表列示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分佈式能源解決方案：

業務	產品／服務	直接客戶	應用	定價政策	價格範圍
光伏逆變器	- 戶用逆變器 - 工商業逆變器	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分銷商	- 用戶樓宇 - 工商業場景	售價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在設定售價時，我們會考慮(其中還包括)生產成本、預期利潤率、零售價市場分析、設計及製造的複雜性、已下訂單規模及預期銷售水平。	190美元至5,100美元 ⁽¹⁾
儲能系統	- 公用事業逆變器 - 備用電池逆變器 - 併網儲能逆變器 - 微電網逆變器 - 電池包	同上	- 公用事業規模場景 - 用戶及工商業場景	同上	400美元至1,550美元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	- 智能充電樁 - 監控設備 - 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程序 - 古瑞瓦特OSS - ShinePhone	- 同上 - 同上 - 終端用戶	- 用戶及商業場景 - 用戶及工商業場景 - 與我們的產品一起使用	- 同上 - 同上 - 購買我們產品的用戶免費	260美元至850美元 5美元至850美元 - 不適用

附註：

- (1) 與價格更為重要的工商業及公用事業光伏逆變器市場相比，產品品牌價值及質量對於戶用光伏逆變器市場而言通常視為更為重要的因素。因此，戶用光伏逆變器市場通常能為供應商提供更高的價格及利潤。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取得成功並脫穎而出的原因在於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我們於分佈式能源解決方案領域擁有全球領先的市場地位。
- 我們從已有優勢中受益，得以進一步把握儲能市場的增長潛力。
- 我們於全球範圍內擁有強大的品牌影響力並以此鞏固和拓展我們的銷售渠道。
- 我們利用強大的研發能力來穩固市場領先的地位。
- 我們受益於完善的供應鏈系統。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具有全球視野且遠見卓識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通過以下戰略推動可持續的長期增長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持續拓展用戶和業務版圖，構建全球智慧能源網絡。
- 圍繞用戶需求不斷豐富產品和服務，提升用戶價值。
- 持續技術創新，驅動可持續增長。
- 鞏固品牌聲譽和知名度。

銷售、營銷及分銷

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對可再生能源有利好政策的市場，並投資於具有長期機會的地區，包括終端用戶願意為可再生能源付費或分佈式發電及利用需求較高的市場。我們在世界各地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在150多個國家或地區安裝。我們建立了針對各個市場量身定制的穩健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由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分銷商及終端用戶組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裝運目的地劃分的收入明細，各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美洲 ⁽¹⁾	98,995	9.9	372,693	19.7	1,035,977	32.4
EMEA ⁽²⁾	318,779	31.8	591,428	31.2	1,003,545	31.4
中國	409,108	40.9	494,032	26.1	797,283	25.0
亞太地區 ⁽³⁾ (不包括中國)	174,201	17.4	435,046	23.0	357,671	11.2
總收入	<u>1,001,083</u>	<u>100.0</u>	<u>1,893,199</u>	<u>100.0</u>	<u>3,194,476</u>	<u>100.0</u>

概 要

附註：

- (1) 包括北美洲及南美洲。
- (2) 包括歐洲、中東及非洲。
- (3) 包括亞洲及大洋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15個國家建立34個代表處。自2016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超過10,700名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提供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

品牌及獎項

經過多年的品牌建設，我們的「Growatt」品牌在全球廣受認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得相關機構及組織頒發的多個獎項，以表彰我們的業務及能力。詳情請參閱「業務－品牌及獎項」。於2022年，我們獲得EUPD Research頒發的25個頂級光伏品牌獎項，以表彰我們在全球的高品牌知名度，包括歐洲（德國、西班牙、意大利、英國、波蘭等）、美洲（巴西、墨西哥等）及亞太地區（澳大利亞、印度、巴基斯坦等）。

研發

我們已憑藉多年的研發經驗建立起成熟的逆變器及儲能產品開發平台，保證了產品的開發效率及質量。我們的平台基於我們於電路結構及數字控制方面所積累的技術，從而確保我們所有的產品線能夠保持始終如一的卓越性能。我們的關鍵技術包括數字控制及信息技術、高效能量轉換、安全及保護、鋰電池管理技術、備用電池系統以及電池軟開關併聯技術。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關鍵技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509名專業人員組成。為了支援我們的長期全面發展，我們已在中國深圳、西安及惠州成立研發中心。十多年來，憑藉完善的研發平台與我們的市場和生產功能無縫集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開發六項發明專利、118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7項外觀設計專利，並能夠快速應對市場趨勢，為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能源用戶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

生產及質量控制

我們受益於華南地區相對較低的勞動力成本、發達的製造生態系統及成熟的供應鏈。我們在中國的製造業務主要由惠州工廠承擔，該廠佔地100,000多平方米，年產能達兩百萬台以上。到2022年底我們的生產設施擴建完成後，我們預計我們的產能將增加到3.6百萬台。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及質量控制－生產設施」。

憑藉我們對質量的堅定承諾支持我們的全球成功，我們堅持全面而嚴格的工程及質量控制標準。我們已獲得ISO 9001質量控制體系認證，在從設計到製造的整個生產過程中進行質量控制檢查。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在開發和製造業務的所有關鍵步驟中設計並實施嚴格及系統化的流程，包括產品設計、部件採購、測試工程、可靠性評估及生產及製造。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及質量控制－五步全週期質量控制流程」。

概 要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該等客戶主要服務於全球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後者因此而成為我們的終端客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前五大客戶向我們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19.3百萬元、人民幣55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9%、29.6%及39.7%。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6%、9.1%及20.5%。

我們在生產產品時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i)電池，(ii)功率半導體，及(iii)其他，如集成電路、電感器及電容器。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採購總額的28.3%、26.8%及26.7%。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8.8%、7.9%及7.3%。多年來，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平均合作約五年。

競爭

我們與組串式逆變器及其他模塊級電力電子設備（如微型逆變器及直流電源優化器）解決方案供應商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我們的主要全球競爭對手是老牌逆變器解決方案供應商。此外，我們亦與市場上的新參與者競爭，其中部分參與者是低成本製造商，可能會在價格上與我們競爭。亦有競爭對手提供各種太陽能解決方案，與我們的儲能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業務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前五大公司約佔全球戶用光伏逆變器總出貨量的54.4%。於同年，我們約佔全球戶用光伏逆變器出貨量的19.9%，在全球戶用光伏逆變器市場排名第一，並且約佔亞洲、美洲及EMEA戶用光伏逆變器出貨量的25.2%、16.8%及10.0%，在該三個地區排名分別為第一、第一及第三。下圖載列2021年全球戶用光伏逆變器市場按出貨量劃分的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19.9%
2.	公司B ⁽²⁾	12.1%
3.	公司C ⁽³⁾	8.2%
4.	公司A ⁽¹⁾	7.7%
5.	公司D ⁽⁴⁾	6.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 (1) 公司A於1987年成立，總部設於中國深圳，為一間私人科技公司，提供信息及通信技術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包括光伏逆變器及智能光伏解決方案。
- (2) 公司B於1997年成立，總部設於中國合肥，為一間上市公司，主要提供電站解決方案、大型工商業及戶用應用的光伏逆變器解決方案以及儲能系統。
- (3) 公司C於2005年成立，總部設於中國寧波，為一家上市公司，主要為全球家庭、商業及公用事業用戶以及發電商及可再生能源投資者提供光伏逆變器及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 (4) 公司D於1981年成立，總部設於德國尼斯特塔爾，為一家上市公司，主要為所有光伏應用的智慧能源管理提供電站解決方案、優質光伏逆變器及創新技術。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的競爭格局」。

概 要

前五大公司約佔用戶側應用儲能逆變器總出貨量的57.2%。於2021年，我們佔據約13.8%的市場份額，在全球用戶側應用儲能逆變器市場排名第一。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13.8%
2.	公司E ⁽¹⁾	12.4%
3.	公司C	10.9%
4.	公司F ⁽²⁾	10.3%
5.	公司G ⁽³⁾	9.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 (1) 公司E於2000年成立且總部位於中國寧波，為一間擁有完整光伏逆變器及儲能解決方案（包括戶用及商用光伏逆變器及光伏儲能逆變器）的上市科技公司。
- (2) 公司F於2006年成立且總部位於以色列荷茲利亞，為一家上市公司，透過其多元化產品供應（包括戶用、商用及大型光伏、儲能及備份解決方案、電動車充電、家庭能源管理等）服務於多個能源市場分部。
- (3) 公司G於2010年成立且總部位於中國蘇州，為一家上市公司，專注於光伏逆變器、儲能逆變器等新能源發電設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致力於為家庭、工商業用戶和地面電站提供智慧能源管理等整體解決方案。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歷史財務資料，並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連同各自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1,001,083	100.0	1,893,199	100.0	3,194,476	100.0
銷售成本	(696,257)	(69.6)	(1,160,448)	(61.3)	(2,050,189)	(64.2)
毛利	304,826	30.4	732,751	38.7	1,144,287	35.8
其他收入	38,727	3.9	60,997	3.2	56,279	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7,069)	(13.7)	(197,630)	(10.4)	(258,919)	(8.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1,172)	(4.1)	(58,647)	(3.1)	(108,121)	(3.4)
研發開支	(62,942)	(6.3)	(115,700)	(6.1)	(179,387)	(5.6)
經營利潤	102,370	10.2	421,771	22.3	654,139	20.5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財務成本	(1,086)	(0.1)	(758)	*	(9,464)	(0.3)
稅前利潤	101,284	10.1	421,013	22.2	644,675	20.2
所得稅	(8,830)	(0.9)	(55,258)	(2.9)	(71,747)	(2.2)
年內利潤	92,454	9.2	365,755	19.3	572,928	17.9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1,681	9.2	362,011	19.1	547,116	17.1
非控股權益	773	0.1	3,744	0.2	25,812	0.8
年內利潤	92,454	9.2	365,755	19.3	572,928	17.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少於0.1%。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001.1百萬元增長89.1%至2020年的人民幣1,89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68.7%至2021年的人民幣3,194.5百萬元。有關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而銷量增加乃受(i)全球光伏逆變器及儲能市場快速增長；(ii)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大；(iii)若干地區市場的滲透率有所提高；及(iv)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擴大所推動。有關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實際金額及其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光伏逆變器	900,428	89.9	1,630,040	86.1	2,462,424	77.1
儲能系統	71,841	7.2	214,621	11.3	670,502	21.0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 ⁽¹⁾	28,814	2.9	48,538	2.6	61,550	1.9
總收入	1,001,083	100.0	1,893,199	100.0	3,194,476	100.0

概 要

附註：

(1) 包括智能充電樁、監控設備及其他。

光伏逆變器所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900.4百萬元增長81.0%至2020年的人民幣1,63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51.1%至2021年的人民幣2,46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光伏逆變器銷售增加，此乃受(i)全球分佈式光伏發電市場增長，(ii)我們成功擴張戶用及工商業逆變器的產品組合，及(iii)我們與系統集成商及安裝商建立並持續深化合作所推動。

儲能系統所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71.8百萬元增長198.7%至2020年的人民幣21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12.4%至2021年的人民幣67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儲能系統銷售增加，此乃受(i)全球對可再生儲能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增長，(ii)交通運輸行業的電氣化趨勢，(iii)我們儲能系統的技術優勢，及(iv)我們成功擴張海外市場的銷售渠道所推動。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所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長68.5%至2020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6.8%至2021年的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全球的客戶對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增長。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7,025	324,894	535,541
流動資產總值	880,432	1,479,164	2,595,334
資產總值	1,097,457	1,804,058	3,130,8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060	14,761	149,881
流動負債總額	324,627	669,250	1,800,091
負債總額	346,687	684,011	1,949,972
流動資產淨值	555,805	809,914	795,243
資產淨值	750,770	1,120,047	1,180,903
股本	—	—	83
儲備	749,516	1,113,161	1,147,61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49,516	1,113,161	1,147,702
非控股權益	1,254	6,886	33,201
權益總額	750,770	1,120,047	1,180,90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9.9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231.7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5.4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83.3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3.0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9.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82.1百萬元；及(ii)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278.0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0.9百萬元，主要由於(i)期內利潤增加人民幣938.7百萬元；及(ii)現有股東注資人民幣297.4百萬元；部分被視作分派（其主要包括業務重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人民幣797.4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業務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業務重組」。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7,997	448,867	685,969
營運資金變動	(22,188)	(66,999)	(552,774)
經營所得現金	115,809	381,868	133,195
已付所得稅	(9,751)	(44,217)	(86,0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6,058	337,651	47,12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6,919	(142,158)	(413,05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843)	(329)	116,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02,134	195,164	(249,1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240	316,029	499,3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55	(11,836)	(17,3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029	499,357	232,84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89.1%	68.7%
盈利能力：			
毛利率 ⁽¹⁾	30.4%	38.7%	35.8%
純利率 ⁽²⁾	9.2%	19.3%	17.9%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³⁾	9.0%	25.2%	23.2%
股本回報率 ⁽⁴⁾	13.1%	39.1%	49.8%
流動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⁵⁾	2.9%	1.1%	36.6%
流動比率 ⁽⁶⁾	2.7	2.2	1.4
速動比率 ⁽⁷⁾	2.0	1.5	0.8

附註：

- (1) 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等於純利除以年初／期初與年末／期末的平均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 (4) 等於純利除以年初／期初與年末／期末的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5) 等於截至年度／期間各自結束日期的總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
- (6) 等於截至年度／期間各自結束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7) 等於截至年度／期間各自結束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所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

-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夠保持迄今為止的增長率。
- 我們部分業務線的營運歷史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迄今為止的業務及預測未來表現。
- 可持續能源行業的快速發展及競爭性質使我們難以評估業務及未來前景。隨著新增及現有競爭對手推出產品或開發替代技術，我們預計將面臨更加激烈的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倘我們未能持續快速更新硬件及軟件技術，我們的未來成就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使用的主要零部件或原材料出現任何短缺，可能導致銷售延誤、成本增加、訂單取消或喪失市場份額。
- 我們突出的國際業務使我們面臨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額外風險。
- 倘我們不繼續開發及維持高認可度的品牌，或倘我們為此產生過多費用而並無實現預期利益，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概 要

[編纂]前投資

於2022年6月6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i)Bateson Group Limited（「**Bateson Group**」）及(ii)Best Select Ventures Limited（「**Best Select**」）各自訂立購股協議，據此，Bateson Group同意認購本公司合共39,624,899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而Best Select同意認購本公司合共49,531,123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發行），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丁先生通過ESunyT Capital Co., LTD（「**ESunyT Capital**」）、ETshine Capital Co., LTD（「**ETshine Capital**」）及ESST Capital Co., LTD（「**ESST Capital**」）將擁有及控制合共[編纂]股股份的權益，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方式如下：

- 由ESunyT Capital持有[編纂]股股份，ESunyT Capital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及
- 由ETshine Capital持有[編纂]股股份，ETshine Capital由ESST Capital全資擁有，而ESST Capital由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的一項信託全資擁有。

因此，丁先生、ESunyT Capital、ETshine Capital及ESST Capital於[編纂]後將共同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

股息政策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方式分派股息。在遵守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支付股息及其他分配，並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其他分配，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分派利潤、股份溢價賬戶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情況外，概不得以其他款項支付股息或其他分配，惟若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正常經營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作出有關支付。董事可不時以本公司的利潤向本公司成員公司支付董事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可不時以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投資要求及我們董事可能視作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此外，董事日後可能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概 要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方式分派股息。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絕大部分取決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自累計可分派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劃撥若干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以撥付法定儲備。該等儲備可能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後以我們或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契據可能限制我們或彼等向股東或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編纂]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佔[編纂]總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約[編纂]%。在[編纂]開支總額中，我們估計[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剩餘結餘約[編纂]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為自權益扣除。該等[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就專業人士提供有關[編纂]及[編纂]的服務而已付及應付彼等的專業費用（為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內部控制顧問費用[編纂]百萬港元及其他非[編纂]相關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就[編纂]下[編纂]而應付予[編纂]的[編纂]（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我們預計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編纂]及與[編纂]有關的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根據戰略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新建和擴建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及設備，以及供應鏈升級。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核心技術（如電池技術、電子元件及相關技術、先進控制技術、人工智能、大數據等）的研發以及產品線的開發工作及升級（包括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能充電樁的研發以及雲平台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的升級）。由於儲能市場的高增長潛力，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專注於儲能系統及服務的研發。該項投資將用於我們國內外研究中心的建設、新增研發僱員的薪資（我們計劃到2025年將增聘550名研發僱員）以及設備及材料的採購。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推動我們的全球銷售渠道（包括擴大現有市場及開拓新市場）並深耕我們的全球本土化戰略（包括擴大本土化銷售及售後分支機構以及完善本土化存貨及物流系統）。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近期發展

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由於我們持續實施發展戰略以及受益於整體經濟活動的復甦，我們的業務經營保持穩定並繼續穩步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惠州第二工廠的基本基礎設施及設施建設以及翻新，其中一條電池生產線正在安裝及測試。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疫情大幅限制了人員、貨物及服務的流動，並對總體經濟狀況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許多企業臨時關閉及消費者支出減少。

概 要

從2020年2月至4月，我們在產能減少以及供應鍊及物流運營中斷的情況下努力為客戶提供穩定的產品供應。此外，我們為應對疫情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僱員，其中包括暫時關閉部分公司辦公室、為我們的僱員安排遠程辦公以及限制或暫停出行。該等措施暫時降低了公司運行的能力與效率。自2020年5月以來，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已基本恢復正常。就海外運輸和庫存而言，COVID-19疫情繼續影響我們的海外業務。

近期，中國多個城市的COVID-19病例數（包括COVID-19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種病例）不斷增加。中國國家及地方當局已恢復若干措施以控制COVID-19疫情，包括全市封鎖、出行限制及居家令，而我們可能須調整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此外，COVID-19的高傳染性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種已導致各國當局重新實施限制措施，如強制戴口罩、宵禁及禁止大型集會。例如在2022年春季，上海的病例由於奧密克戎變種的高度傳染性有所上升。上海疫情爆發擴散至中國其他多個省份及城市以及在不同地方實施若干出行限制及其他限制以應對新增病例。圍繞COVID-19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COVID-19的現有及新變種（如更具傳染性的奧密克戎病毒變種）及其作為全球流行病的進一步發展，包括針對COVID-19現有及任何新變種的疫苗計劃的有效性。此時無法合理估計任何可能的業務中斷程度以及對我們財務業績及前景的相關影響。

全球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行動已導致光伏系統的銷售及安裝推遲或取消。具體而言，出行限制已導致我們的營銷及客戶服務工作中斷，包括若干海外線下業務發展活動的延遲及取消。此外，我們許多海外系統集成商及安裝商合作夥伴已經歷並將繼續經歷運營能力及效率的下降。

COVID-19疫情對我們未來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的各種發展，包括疫情的持續時間及蔓延、對我們僱員的影響、對我們客戶的影響、對我們的供應商、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的影響，所有這些均不確定且無法預測，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持續的COVID-19疫情及為應對疫情而採取的全球措施已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繼續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的影響」。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審慎考慮後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將嚴重影響本文件附屬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部分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中闡釋。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該名特定人士或與該名特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含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每持有一股A類股份則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一票的權利，所有該等股份將於[編纂]後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釋 義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於本公司的加權投票權，即持有人每持有一股B類股份則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十票，該等加權投票權將於[編纂]後被放棄，且所有B類股份將於[編纂]後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Growatt Technology Co., Ltd，於2021年6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受全面制裁國家」	指	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自稱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丁先生以及丁先生藉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公司，即ESunyT Capital Co., LTD、ETshine Capital Co., LTD及ESST Capital Co., LTD，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或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系統疾病，尤以發燒、咳嗽和呼吸急促為特徵，可能發展為肺炎和呼吸衰竭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R」	指	由BIS所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
「EIT」	指	企業所得稅
「證券交易法」	指	《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財務匯報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FRR」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且視乎文義，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可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已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Growatt Australia」	指	Growatt New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一家於2011年9月2日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自有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Growatt BVI」	指	Growatt New Energy Co., Ltd，一家於2021年6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rowatt GMBH」	指	Growatt New Energy GmbH，一家於2011年5月8日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古瑞瓦特廣東」	指	廣東省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owatt HK」	指	Growatt Technology Co., Limited，一間於2021年6月2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格瑞特」	指	香港格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1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古瑞瓦特湖北」	指	湖北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古瑞瓦特實業」	指	深圳古瑞瓦特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owatt Netherlands」	指	Growatt New Energy B.V.，一家於2018年11月22日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古瑞瓦特深圳」	指	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古瑞瓦特智慧能源」	指	深圳古瑞瓦特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古瑞瓦特軟件」	指	深圳古瑞瓦特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Growatt UK」	指	Growatt New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2013年8月22日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owatt USA」	指	Growatt USA, Inc.，一家於2013年7月31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owatt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深圳古瑞瓦特科技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禁運及在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上作出更大範圍禁制及限制的全部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成員國、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所採用及執行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我們有關[編纂]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國稅局」	指	美國國稅局
-------	---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編纂]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法律」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告、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編纂]

「上市規則」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併購規則」指 商務部及其他政府部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主板」指 聯交所營運的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自[編纂]起生效

「工信部」或
「信息產業部」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商務部」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釋 義

「丁先生」	指	丁永強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

釋 義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優先股，包括A系列優先股（於[編纂]後，將獲重新指定為股份）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於[編纂]前對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於[編纂]前的[編纂]，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

[編纂]

「一級制裁活動」	指	在受全面制裁國家的任何活動，或(i)與；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而公司在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或就相關活動與該司法權區有關連，從而遵從相關制裁法律和法規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相關司法權區」	指	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其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其中包括）限制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部分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易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編纂]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其股份[編纂]、[編纂]及[編纂]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相關地區」	指	伊朗、阿富汗、巴爾幹國家（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黑山、北馬其頓）、白俄羅斯、剛果民主共和國、埃及、幾內亞、海地、香港、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馬裏、緬甸、尼加拉瓜、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索馬里、蘇丹、突尼斯、土耳其、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或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地區）、也門和津巴布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政府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務的機關，包括地方分局（如適用）
「受制裁目標」	指	(i)在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及法規下頒發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清單所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承受國際制裁的國家政府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由於因擁有關係或具有(i)或(ii)所屬人士或實體的理由，在相關司法權的法律或法規下成為制裁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特別指定國民」	指	列於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個人及實體
「特別指定國民清單」	指	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員清單，該清單所載列的個人及實體可能會受到其制裁，且與美國人士交易時受到限制
「二級制裁活動」	指	公司可能招致相關司法權區針對相關人士而施加制裁（包括指定為制裁目標或處以懲罰）的若干活動，即使公司並非在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相關司法權區，且與相關司法權區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可轉換A系列優先股，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所述已發行予[編纂]前投資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視乎文義而定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如「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所述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博浩遠」	指	深圳博浩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尚科」	指	深圳市尚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	-----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 僅供識別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括本文件中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定義。部分詞彙可能不符合標準行業涵義，且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交流電」	指	交流電
「電弧故障分斷器」	指	電弧故障分斷器
「抗電位誘導降解」	指	抗電位誘導降解
「電池包」	指	一組連接在一起並封裝於外殼內的電池單元，以保護電池免受外部衝擊，嵌入電池管理系統以平衡電池、電壓及溫度測量以及所需的安全保護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
「BOS」	指	平衡系統，包含除光伏板以外的光伏系統的所有組件
「工商業」	指	商業及工業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到岸價」	指	成本、保險費加運費，買賣雙方之間的國際協議，其中賣方負責承擔海運或水路運輸的成本、保險費及運費
「直流電」	指	直流電
「DPA」	指	破壞性物理分析
「EMEA」	指	歐洲、中東及非洲
「EMS」	指	能源管理系統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公司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技術詞彙表

「電動車」	指	電動車，包括電池乘用電動車、插電式混合動力乘用電動車及增程式乘用電動車
「FOB」	指	離岸價格，為貿易術語，意指賣方承擔所有成本及風險直至在約定的港口以慣常方式將貨物交到買方指定的船上，而買方由該時起承擔成本及風險
「FQC」	指	最終質量控制
「GPRS」	指	通用分組無線業務
「GroHome」	指	我們專有的家庭能源管理系統
「古瑞瓦特OSS」	指	我們專有的在線支援系統
「千兆瓦」	指	千兆瓦
「千兆瓦時」	指	千兆瓦時，為電力輸出的量度，等於10 ⁹ 瓦時
「HALT」	指	高度加速壽命測試
「HV」	指	高電壓
「IGBT」	指	絕緣柵雙極電晶體
「逆變器」	指	一種可將光伏電池板的可變直流電壓輸出轉換為公用頻率交流電的電力設備，可以饋入商業電網或由當地離網電網使用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IP65」	指	表示能完全防塵及防止任何方向的低壓水射流的防護等級，此為國際防護等級的代碼，由字母IP後兩位數字及一個可選字母組成，以將可防止固體物品（包括手及手指等身體部位）、灰塵、意外接觸侵入及電氣外殼中的水進水的程度分成不同等級

技術詞彙表

「IQC」	指	來料質量控制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
「ISO 14001」	指	為ISO發佈並廣獲採納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
「ISO 45001」	指	為ISO發佈並廣獲採納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標準
「ISO 9001」	指	為ISO發佈並廣獲採納的有關質量管理的標準
「LFP電池」	指	磷酸鐵鋰電池
「LV」	指	低電壓
「基於模型的設計」	指	基於模型的設計
「微電網系統」	指	一組分散式電源及負載，通常與傳統的廣域同步電網（宏觀電網）連接並同步運行，但亦可以斷開與「孤島模式」連接，並根據物理或經濟條件自主運行
「MPPT」	指	最大功率點跟蹤器
「NCM」	指	鎳、鈷及錳
「OQC」	指	出貨質量控制
「功率半導體」	指	一種半導體器件，用作電力電子中的開關或整流器，主要用於控制及轉換電子電路中的電能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公斤」	指	公斤
「千瓦」	指	千瓦
「千瓦時」	指	千瓦時，為電力輸出的量度，等於1,000瓦時

技術詞彙表

「LCOE」	指	平準化能源成本，一種衡量發電機在其生命週期內平均淨發電成本現值的方法，用於投資規劃以及在一致的基礎上比較不同的發電方法
「兆瓦」	指	兆瓦
「兆瓦時」	指	兆瓦時，為電力輸出的量度，等於10 ⁶ 瓦時
「OLED」	指	有機發光二極體，其中有機化合物薄膜具有一層發射電致發光層，該層發光層在電流通過時發出光
「光伏」	指	太陽能光伏，通過將太陽能（太陽光，包括紫外線輻射）直接轉化為電能（太陽能發電）的太陽能電池應用相關的技術及研究領域
「光伏組件」	指	互連的光伏電池以透明物料封裝及保護，可防止潮濕、空氣及機械損壞，通常以玻璃面及鋁框製成
「RF」	指	無線電頻率
「SEMI-PWM」	指	半斷續脈寬調製
「SOC」	指	電池荷電狀態，相對於電池容量的電量
「SOH」	指	電池健康狀態，電池第一次使用時相對於其初始值的最大電量的估計
「SOP」	指	電池功率狀態，電池的最大功率與額定功率的比值
「SOX核心演算法」	指	電池充電及電池健康狀態監察及管理算法，包括SOC、SOH及SOP
「SPD」	指	電湧保護裝置

技術詞彙表

「太瓦時」	指	太瓦時，為電力輸出的量度，等於 10^{12} 瓦時
「UL1699B標準」	指	UL, LLC (一家全球安全認證公司) 發佈的標準，涵蓋計劃用於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直流光伏電弧故障電路保護裝置
「UPS」	指	不間斷電源供應
「UV」或「紫外線」	指	紫外線
「VMI」	指	供應商管理存貨
「VPP」或「虛擬電廠」	指	虛擬發電廠，由分散的中型發電機組以及有彈性需求的電力用戶及儲能系統組成的網絡
「WiFi」	指	一套無線網絡協議，通常用於局域網設備的及訪問互聯網，以允許附近的數字設備通過無線電波交換數據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明示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方針、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料」、「可能」、「前景」、「目的」、「旨在」、「渴望」、「目標」、「指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以及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及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作出，而有關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所得關於我們經營的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使命、目標、戰略及我們執行有關使命、目標、戰略的能力；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全球可持續能源行業的預期增長；
- 我們的收益、成本或開支的預期變動；
- 我們對業務模式前景的預期以及對我們產品及／或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
- 我們對與用戶、客戶及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關係的預期；
- 我們行業的競爭；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地域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
- 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及業務狀況；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就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不可預計事件的發生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偶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偶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已提供的資料將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夠保持迄今為止的增長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1,001.1百萬元、人民幣1,893.2百萬元及人民幣3,194.5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亦分別產生純利人民幣92.5百萬元、人民幣365.8百萬元及人民幣572.9百萬元。未來，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或可能因多項原因而下降，其中眾多原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競爭加劇、可持續能源行業增長放緩、COVID-19疫情對我們行業及業務的短期及長期影響，或我們未能持續利用增長機會。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收入或利潤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業務增長。

此外，我們預期將產生與業務持續發展及擴張有關的額外成本及開支，包括有關持續產品開發及營銷、升級我們本身的生產設施、擴展至新產品市場及地區、維持及提升我們的研發業務及增聘人員的開支。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收入及利潤能否快速增長至足以負擔該等成本或開支，或消減其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對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的需求並無增長或增速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的業務亦將受到影響。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等產品及服務。因此，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對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的持續需求以及供應商滿足該需求的能力。可持續能源行業是一個不斷發展的行業，且在近年來經歷大幅波動，我們無法確定消費者或企業採用太陽能光伏系統作為替代能源的水平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對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的需求及進而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可能會受到多項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包括：

- 全球市場從化石燃料過渡到可再生能源的步伐及電氣化程度的提高速度；
- 市場對分佈式智慧能源發電、儲存及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
- 與傳統及非太陽能可再生能源及產品相比，太陽能光伏系統的成本競爭力、可靠性及性能；
- 市場對我們產品作為一體化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的組成部分的認可度；
- 太陽能光伏系統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成本及可用性；
- 支持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的開發及部署的政府補貼及激勵措施的可用性及金額；
- 對電力行業以及更廣泛能源行業監管的放鬆程度，以允許更廣泛地應用太陽能發電；
- 傳統碳基能源資源的成本；
- 智慧能源產品終端用戶的投資水平，當經濟增長放緩時，該投資水平往往會下降；及
- 其他替代能源發電技術及產品的出現、持續發展或成功應用，或政府加大對其的支持力度。

倘對智慧能源系統的需求並無增長，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會下降，這將對我們增加收入及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短期供需失衡可能導致太陽能技術解決方案的價格下降。此外，由於整個太陽能價值鏈中成本較低的製造商的出現，可持續能源行業的競爭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從而導致價格進一步下跌、庫存過剩及供過於求。該等市場干擾情況可能會持續出現，並可能增加降價壓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部分業務線的營運歷史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迄今為止的業務及預測未來表現。

我們在業務營運的若干主要方面（如我們的儲能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經驗有限。我們難以預測未來收入並作出適當的成本及開支預算，對這些營運歷史有限的業務，我們對其的評估以及對未來業績的預測，可能不如我們對有更長的營運歷史的業務評估和業績預測準確。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應對競爭，我們可能會持續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調整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業務模式或整體營運。此外，全球可持續能源行業正在不斷變化。規管全球可持續能源行業的法律法規亦可能會發生進一步變更及詮釋。隨著市場、監管環境或其他條件的發展，我們現有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無法繼續實現預期的業績。我們在該等業務線的有限營運歷史使我們對未來成功或可行性的任何評估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將遇到快速發展領域的公司經常遇到的風險及困難。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將會受損，因此該等風險可能會導致潛在投資者損失其對我們業務的絕大部分投資。

可持續能源行業的快速發展及競爭性質使我們難以評估業務及未來前景。隨著新增及現有競爭對手推出產品或開發替代技術，我們預計將面臨更加激烈的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可持續能源行業的快速發展及競爭性質使我們難以評估當前業務及未來的前景。我們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的新興趨勢的了解有限。我們在電池及能源管理等相關市場的業務亦面臨激烈競爭。我們已經並將繼續面臨在快速變化行業中成長型公司經常遭遇的風險及困難，包括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不可預測及波動的收入以及上漲的開支。

我們主要與光伏逆變器製造商以及與我們業務直接競爭的儲能逆變器製造商、可持續儲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及新興能源管理技術供應商競爭。我們的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規模遠大於我們，且可能擁有更多的財務、營銷、分銷及客戶支持資源，且尤其是在若干市場可能擁有明顯更加廣泛的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在開發或獲取新產品及技術以及為該等產品營造市場知名度方面擁有更多資源及經

風 險 因 素

驗。再者，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快開發新產品，並可能開發出比我們產品更可靠或功能更多的產品。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亦有財務資源以激進或低於市場的價位提供有競爭力的產品，這可能導致我們喪失銷售或市場份額或要求我們降低產品價格以進行有效競爭。過去幾年，太陽能產品（尤其是太陽能模組）供應商遭遇價格波動，因此許多供應商的利潤率受到壓縮及收入下降。倘我們不得不降價，或倘我們無法通過增加銷量、降低成本及開支或推出新產品來抵銷日後的任何平均售價下降，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將會受損。

替代技術的重大發展，例如其他形式的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電池等儲能解決方案的進步、燃料電池在家庭或商業物業中的廣泛使用或其他發電形式的改進，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採用嶄新或改進的技術或工藝，或未能應對現有技術變化，則可能導致產品過時、產品競爭力下降、收入減少及市場份額遭競爭對手搶佔。

倘我們未能持續快速更新硬件及軟件技術，我們的未來成就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逆變器和儲能系統採用先進的技術（包括模擬電子裝置、電路設計、數碼控制、半導體、磁性元件、IoT及鋰電池），確保各條產品線的性能優異及穩定。我們亦依賴先進的軟件技術，藉此建立能源生產、管理及消費的整體系統。我們已實現全面的逆變器數碼控制。我們的業務成就部分取決於我們及時有效適應並應對硬件及軟件技術的技術發展。倘我們未能及時設計迎合有關趨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開發讓客戶滿意的新解決方案，並為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提供增強功能及新功能，以跟上快速的技術及行業轉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競爭者能夠利用新技術以較低價格提供更有效、更便利及安全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其可能會對我們維持並提高市場份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佈式能源解決方案可能會在各種硬件和軟件平台上推出和使用，我們需不斷修改並增強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以適應該等技術的轉變及創新。整個操作平台的技術及處理問題可對解決方案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分佈式能源解決方案未能配合不斷演變或新平台及技術有效地操作，可能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繼續投入大量研發資源以加強技術。倘我們未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轉變，我們解決方案的暢銷程度、競爭力會下降或變得過時，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來自公用電網或太陽能以外的替代能源的電力零售價下降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來自公用電網或其他可再生能源的電力零售價下降，將會降低購買太陽能光伏系統的經濟吸引力，並可能降低我們產品的銷售額。來自公用電網的電力價格可能因以下原因而下降：

- 新建大量發電廠，包括利用天然氣、核能、煤炭、可再生能源或其他發電技術的發電廠；
- 緩解輸電約束，使地方中心能夠以更低的成本進行能源發電；
- 天然氣或太陽能以外的替代能源的價格下降；
- 公用事業費率調整及客戶分類成本重新分配；
- 節能技術及減少耗電的公共措施；
- 智能電網技術的開發，降低公用事業發電設施的峰值能源要求；
- 新的或更低成本的儲能技術的開發，能夠通過將負荷轉移到非高峰時段來降低客戶的平均用電成本；及
- 開發可提供更低廉能源的可持續能源發電技術。

此外，太陽能零部件行業的技術發展可能使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客戶以低於我們及我們客戶可獲取的成本提供電力，這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倘應用我們系統的太陽能光伏發電裝置產生的電力成本高於其他能源的電力成本，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有效執行我們的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部分取決於其有效實施增長戰略的能力。例如，為擴大產能及促進增長，我們惠州的生產設施（「惠州工廠」）正在加建電池模組生產線。倘我們在施工過程中遇到任何問題，已竣工項目的營運表現不如預期及未能滿足業務需求，或我們未能有效管理經擴大的生產營運，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損害。此外，我們必須繼續僱用、培訓及有效管理新僱員。倘新僱員表現不佳或我們未能成功聘用、培訓、管理及整合新僱員，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損害。我們對若干新產品組合的經驗可能有限或毫無經驗，則我們拓展的該等新產品組合可能無法獲得廣泛認可。再者，該等產品組合可能會帶來新的技術難題或營運挑戰，倘用戶對產品質量不滿意或整體體驗不佳，我們可能會面臨申索。為有效管理我們營運及人員的預期增長，我們將需要繼續改善我們的技術、營運及財務系統、制度、程序及控制。所有該等努力均涉及風險，且將需要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確保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該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無法確保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將取得成功。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擴張可能不會成功，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供應我們產品的若干關鍵零部件及原材料，以充分滿足預期需求。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供應用於生產產品的若干關鍵零部件及原材料，這使我們容易受到質量問題、短缺及價格變動的影響。該等關鍵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若干半導體及磁性器件，如絕緣柵雙極晶體管（或IGBT）模組。例如，目前全球半導體供應限制已對我們行業的若干製造商產生負面影響，導致生產活動及產量放緩或暫停。任何該等有限供應商可能停止供應或停止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向我們提供零部件或原材料、停止營運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收購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訂立獨家安排。由於用於生產產品的原材料供應商較少，因此我們可能難以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物色及／或尋得合資格替代供應商。因此，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轉而使用新的供應商或重新設計產品以適應新的零部件製造商將導致額外成本及延誤。該等結果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

風 險 因 素

我們使用的主要零部件或原材料出現任何短缺，可能導致銷售延誤、成本增加、訂單取消或喪失市場份額。

我們來自有限來源的產品零部件或原材料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均會對我們如期向客戶交貨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收入損失，或與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所需的出貨量增加而產生的相關的開支上漲，並且損害我們的業務。因備貨時間延長而導致原材料短缺，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在先前預期備貨時間內及時收到若干零部件的能力。該等短缺可能導致銷售延遲、運輸相關成本增加、訂單取消及喪失市場份額。自2022年3月至5月，我們產品的零部件及原材料的若干供應鏈因中國多個城市爆發COVID-19疫情而暫停或關閉，同時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自2022年初以來為遏制由奧密克戎變體引起感染而恢復不同程度的臨時限制及其他措施，包括上海等在內的不同城市的物流服務停運，其進一步對2022年同期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持續的COVID-19疫情及為應對疫情而採取的全球措施已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繼續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與多家供應商訂立安排在中國境外採購部分零部件及材料。該等地區或其他生產我們零部件及材料的地區的政治、社會或經濟不穩定因素均可能導致貿易中斷。不同國家就關稅對我們部分零部件及材料成本的影響採取的行動存在不確定性。我們面臨的風險程度取決於（其中包括）材料的類型、徵收的稅率及關稅的時間。其他亦可能導致我們供應鏈中斷的事件包括：實施額外的貿易法規定或法規；對進出口徵收額外的（包括因中美貿易戰引起的）稅項、關稅及其他費用；未來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購置、進口或安裝設備施加限制；雙邊貿易協議所規定的配額；外匯波動；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問題及流行病，其影響（包括其可能造成的任何干擾）或對其影響的看法；對資金轉移的限制；供應商的財務不穩定或破產；及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目前或日後可能採購零部件及材料的國家是否會受到相關政府實施新的或額外的貿易限制，包括任何該等限制的可能性、類型或影響。貿易限制，包括對若干零部件及材料徵收新的或增加的關稅或配額、邊境稅、禁運、保障措施及海關限制，以及勞工罷工及停工或抵制，均可能會增加成本或減少或延遲零部件及我們可獲得的材料供應，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突出的國際業務使我們面臨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額外風險。

我們擁有大量的國際業務，同時，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正持續擴大國際業務規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銷往150多個國家及地區，並在中國境外的15個國家及地區設立辦事處。我們目前的國際業務及我們擴展國際業務的計劃已經並將持續增加我們的僱員、管理系統及其他資源的負擔。

由於我們的足跡遍佈全球，我們面臨與多個司法管轄區營運相關的法律、監管、營運、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包括：

- 持續了解當地市場並跟蹤市場趨勢的能力以及開發和維持有效營銷及分銷業務引致的成本增加；
- 我們不熟悉國家的商業及社會規範及習俗，這可能會對我們在該等國家招聘、挽留及管理僱員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與員工安置及管理海外業務相關的困難及成本；
- 難以在海外市場提供有效的客戶服務及支援；
- 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轉移到監督及指導地理位置上遠離我們中國總部的業務；
- 遵守多項相互衝突及不斷變化的政府法律及法規，包括僱傭、稅項、私隱及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以獲得在或向海外司法管轄區製造或進口、營銷及銷售產品所需的海外許可證、牌照及批准；
- 國際法律及協議的不利變動，尤其是影響貿易及投資的法律及協議；
- 遵守海外市場的商業及法律規定（包括有關勞工、環境及行業特定法規）的高昂成本；
- 有關法律制度可能導致我們執行及保護我們權利的的能力產生變化，且爭議解決的最終結果難以預測；

風 險 因 素

- 與當地工會及僱傭糾紛有關的風險，包括歧視、騷擾、違反勞資協議、不當終止僱傭等指控；
- 工作場所文化差異；
- 現行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監管規定發生的未預料變化；
- 關稅、出口管制及其他非關稅壁壘，如配額及當地含量規則；
- 某些國家對知識產權的保護較為有限；
- 與遵守當地稅項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及時提交納稅申報表、繳納稅款，以及與當地稅務機關就包括但不限於計算稅項負債及優惠稅收待遇等事宜產生的糾紛或分歧；
- 與地方稅務機關就判定我們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轉讓定價產生糾紛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應課稅收入重新分配或調整，並產生不同的應付稅款；
- 匯率波動；
- 管理廣泛的營運並執行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符合美國及外國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法規；
- 嚴格的外匯管制及現金匯回限制；
- 全球流行病、大流行或傳染病；
- 政府不穩定，包括戰爭威脅或恐怖襲擊；
- 對若干國家或組織實施制裁，或禁止若干活動；
- 某些國家難以通過法律制度執行協議及保護資產；及
- 新的及不同的競爭來源。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整體成功部分取決於成功管理該等風險的能力。該等風險及其對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潛在影響因國家而異，且難以準確預測。我們可能無法在開展業務的各個地點制定及實施有效應對該等風險的政策及戰略，且概無法保證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可能會因拓展國際業務而加大，亦無法保證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分散我們處理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投訴的資源。

倘我們不繼續開發及維持高認可度的品牌，或倘我們為此產生過多費用而並未實現預期利益，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能否成功競爭亦越來越依賴於我們開發及維持高知名度品牌的能力，致使我們客戶將繼續購買我們的產品以滿足終端用戶的需求。高知名度品牌使我們能夠在運營中實現規模經濟。該等品牌的開發及維持需要對品牌建設及營銷計劃進行大量投資。儘管我們計劃長期繼續增加廣告及其他品牌建設及營銷計劃的支出，但該等計劃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結果。此外，該等計劃的結果可能無法涵蓋增加投資的成本。倘我們未能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或未能保持我們在目標終端用戶群體中的品牌地位，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度及終端用戶接受度可能會下降。我們的品牌的失敗或任何營銷活動的表現不佳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在該品牌下的產品銷售，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儲能系統業務涉及鋰電池的儲存、運輸及集成，我們在此過程中可能會遇到環境或安全問題。

我們的儲能系統業務涉及我們生產或第三方供應的鋰電池的儲存、運輸及集成。我們定期測試產品並對鋰電池採取安全措施。然而，鋰離子電池由於擁有高能量密度，如操作不當、儲存不當、不遵守安全須知或現場故障均可能會導致電池快速釋放所儲存的能量，從而可能會導致可點燃附近材料（包括其它鋰離子電池）的發熱事件。隨著鋰離子電池的使用愈加普遍，該等事件可能會更頻繁地發生，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訴訟及不利宣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主要依賴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協助我們將產品觸達終端客戶，而該等人士未能按預期水平履約，或根本無法履約，或我們未能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這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向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銷售產品。我們的分銷商應佔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99.7百萬元快速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31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42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0%、16.8%及13.2%。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我們通常並無與該等第三方訂立獨家分銷安排。因此，我們的眾多客戶亦營銷及銷售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而這可能會使我們的銷售額減少。我們的客戶可隨時或在短時間內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考慮到不斷變化的當地監管要求、市場狀況及其運營需求，若干前十大分銷商已終止彼等與我們的合約關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集中營銷及銷售力度銷售競爭對手的產品。此外，可持續能源行業的參與者越來越注重太陽能融資及安裝過程的垂直整合，這或會導致可能購買及安裝我們產品的潛在各方數量整體減少。

此外，儘管我們為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提供培訓及其他計劃（包括評估及認證），但該等計劃未必有效或無法持續使用，這可能導致若干分銷商按預期分銷或就若干系統集成商安裝我們的產品的效率較低。再者，新的合作夥伴可能需要大量的培訓，並可能需要耗費大量的時間及資源來實現高生產率，這也可能會損害新達成關係的合作夥伴的整體效率。例如，倘我們的任何合作夥伴向客戶虛假陳述產品功能，或未能按客戶期望履行服務，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會面臨訴訟、潛在責任及聲譽受損。此外，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利用我們的產品開發可能與我們目前或未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競爭的產品及服務。對競爭事宜或知識產權所有權的擔憂可能會限制該等合作夥伴關係的增長及發展，或導致一項或多項合作夥伴關係遭終止。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及發展合作夥伴網絡，或未能適當監控彼等提供服務的質量及功效，則我們銷售產品及有效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且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未來的表現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管理與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的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及能否吸引更多可有效營銷及支持產品的分銷商及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尤其是在我們先前尚未分銷產品的市場。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繼續維持與現有合作夥伴的關係。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吸引新商業夥伴以擴大客戶群。因此，我們可能繼續依賴若干現有商業夥伴以產生收入，尤其是

風 險 因 素

鑒於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張。倘來自主要商業夥伴的訂單減少、延遲或取消，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可能會下降。任何主要商業夥伴的銷售損失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彼等終止協議、彼等未能按預期履約或我們未能建立新的業務關係，亦可能阻礙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並損害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

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分銷商在持續經營其分銷業務時會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彼等在適用分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我們一直致力於維持高質量的分銷商群體。然而，儘管我們甄選標準嚴格且對分銷商管理投入不懈的努力，但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分銷商在持續開展分銷業務時會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分銷協議以及適用政策。倘我們的分銷商不當使用我們的品牌、產品或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降低其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監管及規管產品的法規及政策在不同國家及地區有所不同，我們的分銷商可能無法及時遵守有關法律及政策，或根本無法遵守。此外，分銷商主要根據其估計釐定其存貨水平，而該等存貨水平可能與實際市場需求不符，並可能導致分銷商存貨不足或積壓。我們可能無法對分銷商的存貨水平進行充分的實際控制，或識別或防止分銷商囤積任何過多存貨，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出現我們的分銷商存貨不足或積壓的情況。存貨不足可能導致錯失銷售機會，而存貨積壓可能導致分銷商的需求於一段時間內下降。該等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若干批文、牌照、許可證或證書，而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或重續該等批文、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若干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經營業務需取得及維持來自不同機關的各種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倘我們未能取得營運所需的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將面臨制裁或其他強制執法行動。我們可能被相關監管機關責令停止營運，或被處以罰款或被要求採取需要資本支出的糾正措施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

風 險 因 素

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完成相關備案前將廣東省惠州及湖北省隨州若干生產設施投入使用。有關因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文及許可證而可能受到的處罰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法規」。

此外，該等部分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須向相關機關定期續期及／或由相關機關重新評估，而有關續期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可能不時變動。儘管我們致力於在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時申請續期及／或重新評估該等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獲得有關續期及／或重新評估。倘我們未能於任何時間取得必要的續期及／或重新評估及以其他方式維持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並阻礙我們繼續開展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因新法規生效、現有法律法規詮釋或實施變更而須取得先前無需取得的額外批准、許可、牌照或證書，以經營我們現有的業務。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取得有關批准、許可、牌照或證書。倘我們無法取得額外批准、許可、牌照或證書，將可能限制我們業務的開展、減少我們的收入及／或增加我們的成本，這可能嚴重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

我們主要通過位於中國的一個工廠開展的製造業務可能會出現延誤、中斷或其他問題

我們過往及未來在製造業務中面臨延誤、中斷或質量控制問題。我們的產品開發、製造及測試過程複雜，需要大量技術及生產管理專業知識。該等工藝涉及從設計到生產的多個精確步驟。工藝發生任何變更均可能導致一個或多個生產環節錯誤，致使我們的生產線暫時停工或延遲，直至能夠研究、識別及妥善解決及糾正錯誤為止。尤其是在我們推出新產品、改進工程及生產技術以及擴大產能時，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此外，我們未能維持適當的質量保證程序可能導致產品故障增加、客戶流失、生產成本增加及延誤。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目前，我們主要依賴惠州工廠生產光伏逆變器產品。由於停電、設備故障、材料污染、COVID-19疫情影響或工藝偏差等多種原因，我們面臨及可能繼續面臨工廠生產中斷，這將對製造良率產生不利影響或延遲出貨。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毛利產生不利影響，而向客戶出貨可能會延遲而超出規定時間，從而對我們的收入、競爭地位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惠州工廠的其中一幢工廠大樓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就建設項目完成竣工驗收，我們或會被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責令採取補救措施，並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處以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或可能暫停使用該建築。儘管我們已取得惠陽區建設管理局的確認，允許我們於進行有關樓宇竣工驗收時繼續使用該樓宇，但倘有關樓宇竣工驗收未能完成，我們仍無法妥善使用該樓宇，從而對我們的生產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此外，製造良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產品設計的穩定性及可製造性、累計產量的製造改進以及零部件的質量及一致性。產能限制、原材料短缺、物流問題、勞工短缺以及客戶要求、製造設施或工藝的變化過往導致及可能於未來導致製造良率下降，從而對我們該等產品的毛利及產能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在製造前、製造中或製造後的質量控制過程中，產品的廢品率及返工率上升將導致我們的產量、毛利及產能下降。零部件短缺令我們並可能持續令我們產生加急運輸成本以滿足交付時間表，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在引入新產品線期間，該等製造問題的風險進一步增加，可能導致在解決或糾正問題時產品線暫時停產。任何產品線的長期或大幅停產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毛利、競爭地位以及分銷商及客戶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對沖安排中面臨交易對手方風險。

[我們不時與金融機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及外匯期權合約等安排以減緩貨幣及利率波動風險。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金融資產主要為外匯遠期及期權合約，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若我們對沖安排的一名或多名交易對手不履行其義務，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市場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在全球多個國家製造並銷售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在進行以多種貨幣計價的交易及投資時，面臨外匯風險。例如，外匯匯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及競爭對手在同一市場上銷售產品的相對價格以及我們經營所需產品及服務的成本。我們的主要面臨美元、歐元及人民幣風險。我們面臨以人民幣換算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所產生的風險，以及出口產品及將產品在製造國以外銷售所產生的風險。就換算收益的影響而言，若人民幣相對於當地貨幣升值，則我們的收益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換算及交易影響將因時而異且未來其影響可能會更加重大。概無法保證我們可採取有效措施減少或消除我們所面臨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我們於2019年錄得外幣匯兌收益人民幣7.2百萬元，並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外幣匯兌虧損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57.5百萬元。

我們在中國製造及採購產品以在其他地區銷售。若人民幣升值，我們相關業務或採購的成本還可能會增加。我們未必能成功地將增加成本轉化為客戶定價或實施其他化解相關增加成本的行動，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金融機構簽訂外匯遠期合約，以減緩外匯匯率波動風險。外匯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我們因外匯遠期合約或類似安排而蒙受損失。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在對沖安排中面臨交易對手方風險」及本文件「業務－對沖」。

風 險 因 素

對可持續能源行業的政府補貼及經濟激勵減少、取消或到期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政府機構向太陽能系統的擁有人、終端用戶、分銷商、系統集成商及製造商提供激勵，以回扣、稅收抵免和其他財務激勵的形式推廣太陽能發電，如系統績效付款、與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的可再生能源抵免付款以及豁免太陽能系統進行財產稅稅評估。該等補助及激勵的範圍及期限因司法管轄區而存在廣泛差異。終端用戶通常將我們的系統用於併網應用，其中太陽能根據購電協議出售或售入有組織的電力市場。可持續能源行業的這一部分過往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強制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政府激勵及法規的可用性及規模。因此，政府對併網太陽能電力的激勵或強制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法規減少、取消或到期可能會對太陽能發電相對於傳統及非太陽能可再生能源電力的競爭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損害或停止太陽能發電行業及我們業務的增長。該等補貼及激勵可能於特定日期到期，或於分配的資金用盡時終止，或因太陽能採用率上升或因法合法質疑、採用新法令或法規或隨時間流逝而減少或終止。有關減少或終止可能在沒有警告的情況下發生。我們過往獲得各種形式的政府補貼及其他激勵，包括用於我們生產規模擴張、技術升級及出口市場開發的政府補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期間將繼續獲得類似水平的政府補助及補貼，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政府補助及補貼。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中國政府對可持續能源行業採取的政策及法規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儘管近年來對太陽能發電採取監管支持，如補貼、優惠稅項待遇及其他經濟激勵，未來政府政策可能不會如此支持。中國中央政府可能因經濟、政治、財務或其他原因減少或取消現有激勵計劃。此外，省級或地方政府可能延遲實施或未能全面實施中央政府法規、政策或舉措。在可持續能源行業在沒有補貼的情況下實現商業盈利之前，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激勵計劃的範圍大幅縮小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除中國外，多個外國政府已採取政策措施鼓勵或加快開發及採用太陽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包括歐洲若干國家，尤其是意大利、德國、法國、比利時及西班牙；亞洲若干國家，包括日本、印度及韓國；北美國家，如美國及加拿大；以及澳大利亞。政府資助財務激勵推廣太陽能發電的典型包括向終端用戶、分銷商、項目開發商、系統集成商及太陽能產品製造商提供資本成本回扣、FIT、稅收抵免、淨計量電價及其他激勵。

風 險 因 素

政府可能會因政治、財務或其他原因而減少或取消現有激勵計劃，而這對我們而言難以預測。減少FIT計劃可能導致太陽能及太陽能產品的價格及需求大幅下降。例如，部分國家（中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加拿大等）已減少或取消補貼。於2018年5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及中國國家能源局（「能源局」）發佈聯合通知，暫停對公用事業規模的太陽能項目提供補貼，於2018年下調符合補貼資格的分佈式太陽能項目配額，並大幅降低FIT；於2021年6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通知，停止對新備案的集中式光伏發電廠、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項目提供補貼。德國市場代表了歐洲地面安裝系統太陽能市場的主要部分以及穩定的用戶及商業屋頂市場。於2020年行業首個無補貼平價上網項目併網，帶動市場進一步增長。從2011年開始，日本、德國、意大利、西班牙、英國等太陽能及太陽能產品主要出口市場繼續下調FIT及激勵措施。

我們計劃向新地域市場或新產品線或服務擴張，可能令我們面臨額外的業務、財務、監管及競爭風險。

我們過去以及未來可能評估向新地域市場擴張及推出新產品種類及服務的機會。我們亦可能不時參與收購具有潛力的業務或生產線，以鞏固及擴大我們的市場地位、技術能力或提供協同效應機會。例如，我們擬繼續推出儲能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方面的新產品並繼續向其他國際市場擴張。

我們能否成功經營新地域市場、開發新產品或管理任何收購業務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開發解決方案以滿足目標市場的要求及需求的能力、及時認證新產品、我們的產品在習慣上並無被使用的市場的接受度、我們管理增加的產能及生產以及物色及整合任何收購業務的能力。

此外，我們預期我們進軍的該等新地域市場與我們現時所售產品的市場具有不同的特徵，而我們的成功將視乎我們能否適當地適應該等差異。該等差異包括不同的監管規定，如稅法、貿易法、勞動法規、關稅、出口配額、關稅或其他貿易限制、有限或不利的知識產權保護、國際、政治或經濟狀況、盈利匯回限制、較長的銷售週期、保修預期、產品退貨政策及成本、性能及兼容性要求。此外，向新地域市場擴張將增加我們面臨目前存在的風險敞口，如外幣價值的波動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貿易標準時所出現的困難以及開支增加。

風 險 因 素

倘不能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整合我們的收購業務或管理與我們向新產品及地域市場潛在擴張有關的風險及挑戰，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我們維持盈利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未來擴張計劃未能在預計時間表內完成或在估計預算內執行，其將導致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可能令我們面臨主要客戶所遇到的風險，我們的收入亦可能大幅波動或下跌。

我們過往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9%、29.6%及39.7%。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6%、9.1%及20.5%。儘管我們一直致力使客戶群多元化，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於不久將來會下降。

倘任何少數主要客戶減少甚至停止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則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將使我們面臨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具體而言，以下任何事件或會導致我們收入大幅波動或下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業務整體下滑；
- 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決定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
- 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所協定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減少；
- 我們任何主要客戶並無或無能力及時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付款；
- 任何主要客戶不遵守法律或任何主要客戶違反與彼等業務夥伴訂立的合約；或
- 任何主要客戶的不合法、不正當或其他不當行為損害彼等業務、品牌及聲譽，或使彼等受到政府調查。

倘我們無法維持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關係且無法以商業上可取的條件或及時物色替代客戶，甚至完全無法物色替代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及政府機構整體上對太陽能領域及可持續能源行業的現有法律、法規或政策進行修訂、實施新法律、法規或政策或有關新詮釋，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發電產品市場深受政府有關電力公用事業行業條例及政策以及電力公用事業公司所採納的政策影響。該等法規及政策通常與客戶自有發電的電價、建設、運營及技術互聯要求有關。在一些國家，有關條例及政策正在修訂並可能持續修訂。客戶可能會因該等法規及政策而放棄購買替代能源（包括太陽能技術）或不再對替代能源的研發進一步投資，從而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例如，若太陽能系統並無獲得監管授權豁免，如公用事業客戶在電網上併入分佈式發電系統，可能被徵收互連或備用費用。該等費用可能會增加太陽能成本及降低對太陽能的需求，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損害。此外，我們預期太陽能產品及其安裝須根據有關建築規範、安全、環保、公用設施互連以及計量及相關事項的國家及地方法規受到監督及規管。如出現任何有關太陽能產品的新政府法規或公用事業政策，則可能導致太陽能產品用戶支付大筆額外開支，從而最終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再生太陽能領域通常一直並將繼續存在監管不確定性，尤其是太陽能領域。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修訂或世界各地新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產品的變化或關稅、進出口法律及實施條例的進一步修訂可能在為國際市場推出新產品時造成延誤、阻止我們的客戶在國際上部署我們的產品或在部分情況下完全阻止將我們的產品向若干國家的進出口。例如，於2018年，美國政府對中國貨品清單（包括光伏逆變器）徵收301法案關稅。關稅初始加徵為10%，但到2019提高至25%。倘我們不能遵守適用法規或當有關不合規產生時不能對其實施解決方案，我們在有關國家的微型逆變器產品可用的總市場以及我們的業務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出口法規或相關立法的任何變動、現有法規的執行方式或範圍的轉變或該等法規針對的國家、人士或技術的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使用減少，或導致我們向國際市場的現有或潛在客戶出口或銷售我們的產品的能力下降。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主要依賴海運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產品。倘我們遭遇任何中斷，從而限制我們使用海運交付產品的能力，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海運將大部分產品交付予我們的客戶。倘海運不可行或不能滿足我們客戶的交付時間要求或我們不能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銷量需求及需要加快交付時間，我們亦依賴較為昂貴的空運。我們通過海運交付產品的能力可能因可用貨運能力短缺、承運人和運輸公司的政策及慣例的變化（如日常安排、定價、支付條例及服務頻率或燃料、稅收及勞工成本的增加、因COVID-19疫情或其他疫症導致港口及其他運輸設施的中斷）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使用海運而需要以更為昂貴的空運代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自2022年初以來已恢復不同程度的臨時限制及其他措施，以遏制由奧密克戎變體引起的感染，包括上海等在內的不同城市的物流服務停運，其對2022年同期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進一步造成嚴重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持續的COVID-19疫情及為應對疫情而採取的全球措施已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繼續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不斷升級我們的產品以符合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各市場的電網安全及穩定性規定。

為符合電網安全及穩定性規定，於部分太陽能農場（尤其是具有較大安裝容量的太陽能農場）已建立及接入電網後，電網公司可能要求我們按我們的成本不斷升級我們的產品。儘管我們尚不需升級我們的產品，倘我們受較為嚴格的電網安全及穩定性規定所規限，我們會產生額外開支以遵守有關規定，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進口及出口法規。

在我們開展業務的不同國家之間進口或出口供應品或成品時，我們須遵守海關規定以及政府通過相互協議、雙邊行動或在若干情況下單邊行動（例如，反傾銷及反補貼關稅）設定的關稅及配額。可能不時對進出口施加額外配額、稅項、關稅或其他限制（包括對製造業務的限制），而合規可能代價高昂。進出口法律法規的不利變化，或我們未能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遵守海關法規或類似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成本增加及產品運至市場遭延誤。由於我們的產品大部分銷往美洲及歐洲，我們的成功尤其取決於

風 險 因 素

美國的各種進口法律、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該等法律可能會影響我們與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人士的交易，包括在若干情況下，與我們的僱員及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或該兩者之間的交易。在若干國家，經濟制裁法規可能會禁止若干產品、服務及技術的出口，或我們可能需要在出口受控物品之前獲得出口許可證。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各種進出口法律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取若干產品並增加獲取成本，有時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進口存貨供應價格或外匯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在若干國家的業務，使利潤難以匯回。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

我們的產品市場需求面臨季節性波動。於當年第一季度，客戶於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的支出通常減少，這與終端用戶的戶用及商用需求的減少一致。倘我們不能提高我們的產能以滿足需求，我們可能喪失潛在銷售及我們的合約客戶可能尋求其他生產來源來滿足彼等的需求。倘我們不能於需求季節性衰退期管理我們的產能，我們可能不能控制成本。倘我們無法及時應對季節性或週期性需求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過度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且未必能有效管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渠道之間的任何重疊或潛在競爭，如跨區域銷售。

我們為我們的產品成立由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組成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及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可能過度擴張該網絡，導致銷售及分銷成本過高而並無實現預期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實施有效措施管理我們銷售及分銷渠道之間的重疊或潛在競爭。因此，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擴張可能不會導致我們收入的相應增長。此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之間的不利競爭及蠶食，例如分銷商違反合約義務進行跨區域銷售，可能對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穩定性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進一步與彼等的次級分銷商簽訂協議，而我們通常不會與次級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或直接建立關係。因此，我們對次級分銷商的控制有限，依靠分銷商來管理和控制次級分銷商。倘我們的分銷商無法有效管理其次級分銷商，該等次級分銷商之間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相互蠶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可能出現中斷或故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的高效及不間斷運行，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可靠性能提供支持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產品的技術含量高且技術複雜，因此，我們的技術及軟件現在或未來可能包含未檢測到的錯誤、漏洞或缺點。我們軟件編碼的一些錯誤可能僅於編碼發佈後方才被發現。此外，我們的營運支援系統（「OSS」）古瑞瓦特OSS系統是一款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在其太陽能系統處於運營中時用來監測及優化太陽能生產及消費的應用程序，依賴我們的雲端託管服務以及終端用戶場所的可用WiFi或移動數據服務。我們的產品及內部系統視乎有關技術基礎設施儲存、提取、處理及管理大量數據的能力而定。我們的系統設計可能缺乏足夠的可靠性及人員，以避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危害或可能包含錯誤、漏洞或缺點的性能延遲或中斷。儘管由我們檢測，我們客戶解決方案、軟件或技術或我們向第三方獲得許可的技術或軟件的實際或預期錯誤、漏洞或缺點在設計及測試階段未必能發現及僅可全面實施後或我們的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時方可證實。這些問題可能降低用戶體驗及解決成本可能較高。此外，誠如過往所述，我們的部分全球存儲及網絡基礎設施由第三方提供，我們在該等供應商獲取的服務的任何中斷或故障或出現錯誤、漏洞或缺點，亦可能導致性能延遲、中斷或安全漏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於用戶及客戶希望使用時卻無法提供，或倘產品及服務不能如用戶及客戶所預期有效下載及執行，我們吸引用戶及客戶的能力可能下降。此外，我們技術基礎設施出現的錯誤、漏洞、缺點、設計缺陷或技術限制可能導致使用我們的產品的用戶的消極體驗、我們的產品以符合我們的條款、合約或政策的方式運營的能力受損、產品推出或改進延遲、保護我們用戶、其他客戶、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數據及／或我們知識產權或其他數據的能力受損或我們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務的能力下降等結果。

風 險 因 素

同時，由於我們的用戶及客戶繼續增長，我們平台的信息量及複雜性繼續增加，我們將須擴張及提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網絡容量及計算能力），以支持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性能及滿足我們的用戶及客戶的需求。我們產品的實際或預期錯誤、故障或漏洞可能導致負面報道、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受損或延誤、我們的品牌受損、降低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客戶因其所承受的損失提出索償。由於軟件或硬件故障、系統實施或升級、電腦病毒、黑客入侵、第三方安全漏洞、僱員／人為錯誤、盜竊或濫用、瀆職、電力中斷、自然災害或事故，導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第三方雲託管平台或終端數據服務出現中斷、滲透或故障，可能導致數據安全漏洞、系統故障、知識產權及重要數據的丟失以及敏感性競爭信息和合作夥伴、客戶及僱員個人資料的透露及盜用。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外部各方的欺詐行為，倘我們的內部控制不能如預期般進行，這可能使我們面臨來自欺詐、盜竊或其他損失的損害的風險。上述風險的發生可能導致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硬件損壞，產生訴訟及執行費用以及維修或替換有關網絡基礎設施或硬件及補救任何由此產生的數據丟失或損壞的高額費用。倘我們不能維持及擴展我們的全球技術基礎設施，或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運行出現任何中斷或故障，我們可能喪失用戶及用戶參與度及喪失客戶。任何有關未來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進一步損害、導致客戶失去信心、使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以補救任何損害，最終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規模及業務模式需要我們有效管理大量存貨。我們依靠各類產品的需求預測作出採購決策及管理存貨。然而，產品需求可能會在訂購存貨與預期銷售日期期間發生顯著變化。需求或會受到推出新產品、產品週期及定價變動以及產品缺陷影響。此外，當我們開始銷售新產品時，我們未必能準確預測需求。採購若干類型的存貨或需要大量前期準備時間及預付款項，而存貨可能無法退還。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6.3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20天、114天及145天。於2021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有所增加，於未來亦或會持續增加，乃由於我們預測COVID-19疫情的影響將致使我們所持有的原材料及製成品變得稀缺，因而維持了較高的原材料儲存量。此外，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展產品供應，我們預期在存貨加入更多產品，這將給我們有效管理存貨方面造成更多挑戰並對我們的倉儲系統帶來更大壓力。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存貨滯銷風險、存貨價值下跌及重大存貨減值或撇銷。為減低存貨水平，我們或會選擇在不同地區之間轉移我們的產品。高存貨水平亦可能需要我們撥出重大資本資源，妨礙我們將有關資金用作其他重要用途。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若我們低估產品需求或供應商未及時提供優質產品，我們或會面臨存貨短缺，進而導致錯失銷售，削弱品牌忠誠度及喪失收入，這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面臨應收賬款帶來的信貸風險。

倘我們不能及時自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故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的信譽。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79天、47天及57天。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或日後可以準確評估各客戶於訂立協議或授出信貸期前的信譽，亦不能保證所有該等客戶均會嚴格遵守和執行協議規定的付款期。客戶未能及時付款會導致壞賬且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就合約負債履行責任，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前，我們於接獲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當我們履行合約的服務（即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合約負債重新分類為收入。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合約負債」。倘若我們未履行我們的責任或客戶對我們提供的服務有異議，我們可能無法將所有合約負債金額重新分類為收入，且須向客戶歸還全部或部分付款，由此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的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及狀況。

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對若干金融資產進行投資，並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金融資產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金融資產主要指對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合約以及由中國的銀行發行的按公平值計量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若干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合約以減輕其若干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應收款項產生的貨幣風險。我們亦購買理財產品以改善我們盈餘流動資金回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對沖」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討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況及監管環境將會使我們投資的金融資產產生公平值收益或我們日後將不會就對金融資產的投資產生任何公平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平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投資產生的收益可能遠低於預期，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可能大幅波動，這將導致估值的不確定性。倘未能從這些金融資產中實現我們預期的利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太陽能行業過往具有週期性特點並經歷週期性衰退。

我們未來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所服務的終端市場對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的持續需求。太陽能行業過往具有週期性特點並經歷過週期性衰退，這可能影響對我們所生產的產品的需求。主要由於過度生產、適用政府補貼的減少，導致需求下降，太陽能行業面臨充滿競爭的商業環境。儘管太陽能行業在過去數年出現重大變動，概不保證太陽能行業日後將不會遭遇嚴重衰退，這將對我們的太陽能產品及經營業績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產品的瑕疵或性能問題可能導致客戶喪失、聲譽受損及收入減少，而我們可能面臨瑕疵產品產生的保修、補償及產品責任索償。

儘管我們的產品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規定，產品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瑕疵，尤其是當首次推出或發佈新一代產品時。錯誤、瑕疵或性能不佳可能由於設計缺陷、原材料或部件上的瑕疵或生產困難所引發，這可能對產品的質量及產量產生影響。我們產品的任何實際或預期錯誤、缺陷或性能不佳可能導致置換或召回我們的產品或有關部件、發貨延遲、產品遭拒、聲譽受損、喪失收入、分散人員的產品開發精力、增加客戶服務及支持成本，所有這些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瑕疵部件可能導致對我們提出保修、補償或產品責任索償，索償會超出我們自受影響產品所收取的任何收入或溢利。我們出售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的保修期通常為5年、7年或10年。我們的保修期涵蓋我們產品於正常使用及服務狀況下的材料及工藝的瑕疵。因此，我們於出售產品及確認收入較久後才承擔保修索償風險。儘管我們確實已為保修索償計提儲備，倘未來產品與保修期下的早期產品不兼容，我們為過往所出售產品估計的保修成本可能會變動。我們的保修應計費用乃基於我們的假設。因此，該等假設可能證實與我們的系統的實際性能存在重大差異，導致我們日後產生大量不可預測的開支以就瑕疵產品補償客戶。倘我們不能準確預測未來的索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可預期的波動並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其中一種產品會對他人造成傷害或造成財產損失，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倘我們被提起訴訟及倘我們被提起損害賠償，我們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及負債。此外，對我們面臨的任何產品責任索償進行抗辯的費用高昂並可能分散我們的管理層注意力。對我們提起的產品責任索償的成功主張可能導致潛在的大量金錢損失、處罰或罰款，使我們面臨負面報道、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產品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其他公司於可持續能源行業所面臨的產品責任索償、損害、瑕疵或其他問題可能導致整個行業的不利市況。

風 險 因 素

持續的COVID-19疫情及為應對疫情而採取的全球措施已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繼續產生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供應鏈、營運及客戶需求產生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世界各地的政府部門已實施強制關閉、居家令及社交距離方案，該等措施極大地限制了人員、商品及服務的流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了正常的業務營運或消費模式。於2020年2月至4月，我們經歷了產能下降以及供應鏈及物流運營中斷的情況，同時我們努力為客戶提供穩定的產品供應。此外，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應對疫情以保護員工，其中包括暫時關閉若干企業辦公室、安排員工遠程辦公以及限制或暫停差旅。該等措施暫時降低了企業職能的能力及效率。自2020年5月以來，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已基本恢復正常。近期，中國多個城市的COVID-19病例數（包括COVID-19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種病例）不斷增加。中國國家及地方當局已恢復若干措施以控制COVID-19疫情，包括全市封鎖、旅行限制及居家令，而我們可能須調整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此外，COVID-19的高傳染性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種已導致各國當局重新實施限制措施，如強制戴口罩、宵禁及禁止大型集會。2022年年初，為打擊中國COVID-19疫情爆發的最新浪潮，相關部門持續對人民及貨物流動性採取嚴格措施，並對中國不同地區實施封鎖，包括2022年1月及2022年4月的西安、2022年3月的深圳以及自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的吉林、上海及北京，對日常業務營運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例如：我們位於西安的辦公室自2021年12月底至2022年1月底關閉。具體而言，2022年春天期間，由於奧密克戎變種具有高度傳染性，上海確診個案不斷上升。上海疫情爆發擴散至中國其他多個省份及城市以及在不同地方實施若干出行限制及其他限制以應對新確診個案。圍繞COVID-19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COVID-19的現有及新變種（如更具傳染性的奧密克戎病毒變種）及其作為全球流行病的進一步發展，包括針對COVID-19現有及任何新變種的疫苗計劃的有效性。此時無法合理估計任何可能的業務中斷程度以及對我們財務業績及前景的相關影響。

COVID-19疫情繼續影響我們的海外業務。尤其是，旅行限制已導致我們的營銷及客戶服務工作中斷，包括若干海外線下業務發展活動的延遲及取消。全球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行動已導致光伏系統的銷售及安裝推遲或取消。我們的許多海外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合作夥伴已經歷並將繼續經歷運營能力及效率的下降。COVID-19對我們未來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的各種發展，

風 險 因 素

包括疫情的持續時間及蔓延、對我們僱員的影響、對我們客戶的影響、對我們的供應商、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的影響，所有這些均不確定且無法預測，但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將對我們業務的全面影響取決於我們目前可能無法準確預測的眾多不斷變化的因素，包括：疫情的持續時間及範圍、政府、企業及個人為應對疫情已採取及將繼續採取的行動、對我們的客戶及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影響、對工作及差旅能力的干擾或限制、COVID-19疫苗接種的可得性及長期有效性，尤其是考慮到病毒最近的突變，這使得病毒的傳染性呈指數級增長。

更普遍而言，COVID-19疫情增加了全球經濟持續下滑的可能性，並導致金融市場波動，這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隨後幾個季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會遇到財政困難，從而可能使我們難以收回應收款項，並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部分供應商可能會遇到交付延遲或財政困難，這可能會導致供應限制及成本增加或我們的生產延遲。由於國內外供應商的業務受影響，加上來自供應商的原材料交付時間上升，我們的生產計劃亦遭受延誤。鑒於COVID-19疫情，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以經營業務，如購買口罩及消毒用品維持清潔的成本，分配資源維持生產設施及辦公室衛生清潔，定期檢測僱員體溫，並密切監察他們的健康狀況及進展。

基於董事現時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鑒於爆發迄今僅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暫時性影響，尤其是若干COVID-19受影響地區及／或運輸路線相關的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方面的運輸成本及運輸效率，董事認為，鑒於目前狀況，預計COVID-19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造成永久的中斷或影響。董事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我們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察疫情下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不能挽留關鍵人員或倘我們不能吸引額外的合資格人員，我們可能不能實現我們的預期增長水平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未來能否成功及能否實施我們業務戰略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的能力並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以及科技、運營、營銷及銷售等領域的關鍵人員的持續貢獻，因為彼等均難以取代。儘管我們通常需要我們的關鍵人員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及保密協議，我們不能阻止彼等於不競爭期結束後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喪失彼等的服務可能對我們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研發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其目前的職位或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未必能及時替換彼等或根本不能替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持續能源行業中對嫻熟的行政人員及僱員的競爭激烈，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已鎖定我們組織中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人員。倘我們不能繼續吸引、培訓及挽留我們業務所需的領導團隊及合資格僱員，我們產品開發項目的進程可能受到阻礙，而我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能否吸引合資格人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技術人員）對我們的增長戰略的執行至關重要。對合資格高級管理人員及具備技術專長的嫻熟人員的競爭極其劇烈，我們在我們所有業務領域物色、僱傭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方面面臨挑戰。此外，將新僱員融入我們的團隊可能證實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干擾、需要大量資源及管理精力且最終證實會不成功。我們不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技術人員可能限制或延遲我們的戰略舉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為向受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當局施加制裁或成為該等國家及當局的受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方式執行措施，對若干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界別、公司集團或個人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相關地區（包括若干受全面制裁國家，即伊朗）的客戶出售我們的中國生產的產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向相關地區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4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0.9%及1.4%。向伊朗的有關銷售僅涉及人民幣付款。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於執行彼等認為必要的程序後所告知，(i)根據國際制裁的限制性措施，我們與伊朗客戶的業務交易似乎並不違法；及(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從事一級制裁活動或二級制裁活動，因此我們不會面臨重大制裁風險。然而，新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這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倘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認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彼等施加的制裁或構成對本集團施加制裁的理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類似法律，未遵守有關法律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民事以及刑事罰款及處罰、附帶後果、救濟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受到不利影響。

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多個司法管轄區，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出口管治法規以及類似法律法規，包括美國《反海外腐敗法》(FCPA)、英國《2010年反賄賂法》以及其他反腐敗的法律及法規。任何違反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出口管治法規以及類似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受到舉報人的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救濟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情形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違反行為或甚至聲稱或疑似的違反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的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或其他對手方拒絕與我們開展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不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權或在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權時產生巨額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可能受到重大損害。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我們的知產產權及其他專有權。我們依賴專利、商標、版權、商業機密及不正當競爭法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及許可協議及其他合約條款等綜合因素，藉以建立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我們執行該等權利的能力面臨訴訟風險以及我們於各國家知識產權可執行性的不確定因素。倘我們尋求執行我們的權利，我們可能面臨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不可執行的索償。我們對知識產權的主張可能導致另一方尋求對我們提起索償，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倘我們不能執行我們於任何該等情況下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各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待決申請將獲批准或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知識產權將足夠廣泛可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倘我們不能取得有關批准或發現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不可執行，可能迫使我們（其中包括）對我們的受影響產品進行商標重塑或重新設計。在我們尚未申請專利保護的國家或有效的知識產權保護無法以與其他人相同的程度獲得的國家，我們可能面臨我們的所有權被盜用、侵權或以其他方式被違反的較大風險。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被盜用或受到侵犯。訴訟程序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可能產生不利裁決，包括金錢損失或禁止我們生產或銷售若干產品的禁令或要求其他補救措施。該等訴訟擬保護我們於我們知識產權的重大投資，但其亦可能在較長時期耗用管理及財務資源且未必能產生對我們有利的結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正侵犯其知識產權，這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使我們承擔巨額成本，並阻止我們銷售或使用與有關權利相關的技術。

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持有與我們的行業所用技術相關的多項專利，行業參與者已提起多項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或違反的申索。我們已經及可能在日後面臨有關申索及訴訟，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自供應商所採購部件所用技術的申索及訴訟。不管其優點如何，對有關申索的回應可能耗時、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並可能使我們承擔巨額費用及使我們面臨聲譽風險。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及技術不會侵

風 險 因 素

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不能確定我們能成功對任何有關申索進行抗辯。此外，許多國家的專利申請在發佈前的一段時間乃屬機密，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不會侵犯第三方的專利權或我們是第一個構思出或保護我們專利或專利申請所涵蓋的發明。與任何知識產權申索有關的不利結果可能使我們的所有權無效並迫使我們進行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從聲稱侵權的第三方獲得銷售或使用相關技術的許可，該許可可能無法按合理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 停止製造、銷售、整合或使用包含所主張知識產權的產品；
- 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金；
- 向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作出賠償；或
- 花費大量資源重新設計使用侵權技術的產品，或開發或購買非侵權技術。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長期虧損。

倘我們未能按合理條款獲得使用必要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或我們未能維持及遵守適用於該等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已就發開及營銷我們的產品獲得且日後可能選擇或被要求獲得第三方的技術或知識產權許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該等許可，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許可，而我們無法獲得該等許可可能使我們須以低質量或高成本的技術替代。

風險因素

許可或收購第三方知識產權屬競爭領域，而其他成熟的公司可尋求我們可能認為具吸引力或必要的第三方知識產權許可或收購戰略。該等成熟公司可能因其規模、資本資源或更強的開發或商業化能力而較我們具有競爭優勢。此外，將我們視為競爭對手的公司可能不願向我們轉讓或授予有關權利。在我們嘗試開發替代產品或服務或重新設計產品或服務以避免侵犯第三方專利或專有權利時，我們可能會在推出產品或服務時遭遇延遲並產生大量成本。未能獲得任何有關許可或開發解決方法可能會阻礙我們將產品或服務商業化，而禁止銷售或威脅禁止銷售我們的任何產品或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就產品或服務獲得市場認可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將開源軟件代碼納入我們的專有軟件，且我們日後可能會納入開源軟件。開源許可證可能會使我們受制於若干不利條件，包括要求我們免費提供包含開源軟件的產品，要求我們公開源代碼以供我們基於、包含、鏈接或使用開源軟件創造的任何修改或衍生作品使用，或要求我們根據特定開源許可證的條款許可該等修改或衍生作品，其中任何一項均可允許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免費使用我們的專有軟件，而無需耗費開發精力。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專有技術的競爭優勢，從而使我們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減少。美國或外國法院並未對我們所涉及的許多開源許可證的條款進行解釋，且存在風險，即開源軟件許可證可能會以對我們提供解決方案或保留自主知識產權所有權的能力施加意外條件的方式進行解釋。倘發行我們所使用或許可的開源軟件的作者或其他第三方聲稱我們未遵守適用許可的條件，我們可能須產生抗辯該等指控的巨額法律費用並可能遭受重大損害、被禁止提供包含開源軟件的產品、須發佈專有源代碼、須從第三方獲得成本高昂的許可或另外須遵守不利條件，除非及直至我們能夠重新設計產品，使其符合開源許可證或不包含開源軟件為止。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干擾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並損害我們的業務、收入及財務業績。

此外，使用開源軟件可能導致較使用第三方商業軟件更大的風險，因為開源許可方通常不會就軟件的來源、功能或其他特點提供保證或控制。開源軟件通常不獲支持，且我們無法確保該等開源軟件的作者將實施或推送更新資料以解決安全風險或不會放棄進一步開發及維護。倘我們的系統依賴於我們所使用的開源軟件的成功運行，則該開源軟件中任何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缺陷可能會妨礙我們系統或應用程序的部署或損害其功能，延遲推出新的解決方案，導致我們的系統、產品或服務出現故障，並損

風 險 因 素

害我們的聲譽。例如，開源軟件中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缺陷可能使其容易受到破壞或安全攻擊，並使我們的系統更容易遭受數據洩露。

再者，將開源軟件納入其產品的公司不時面臨質疑其使用開源軟件及符合開源許可證條款的索賠。因此，我們可能被聲稱擁有我們所認定開源軟件的所有權或聲稱不符合開源許可證條款的各方提起訴訟。

開源許可證條款可能不明確，且與使用開源軟件相關的許多風險無法消除。倘我們被發現不當使用開源軟件，我們可能須發佈我們的專有源代碼、重新設計我們的軟件、在無法及時完成重新設計的情況下停止銷售若干產品，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此外，倘我們無法從第三方獲得或維持許可或未能遵守開源許可證，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或我們專有源代碼所有權的代價高昂的第三方索賠。這方面幾乎沒有法律先例，任何實際或聲稱要求披露我們的專有源代碼或支付違約賠償金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幫助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與我們相似或較我們更好的產品及服務。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自主知識產權所有權、我們系統、產品及服務業務的安全性，並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

倘我們的商標及商號未獲充分保護，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的意向市場建立知名度，而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商標在質量及價值方面享有盛譽，對我們的成功和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權不僅可能削弱我們產品的銷售，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造成重大損害，妨礙我們向客戶、供應商及／或被許可方有效展示自身的能力，以及增加訴訟成本。同樣，被許可方或供應商未能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其他合約要求可能導致收入損失、訴訟增加及／或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受損。無法保證我們持續努力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商標權並確保遵守我們的許可及供應商協議將防止所有違規行為。倘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被假冒或仿冒，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擁有的商標或商號亦可能會受到質疑、侵權、規避、宣佈通用、失效或被認定為侵犯或淡化其他標誌。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在該等商標及商號方面的權利，而這為我們建立知名度所需。此外，第三方可能申請註冊與我們商標相似或相同的商標，從而阻礙我們建立品牌形象的能力，並可能導致市場混亂。倘彼等成功註冊或發

風 險 因 素

展有關商標的權利，而我們未能成功質疑該等權利，則我們可能無法使用該等商標以發展我們技術、產品或服務的品牌知名度。此外，其他註冊商標或包含我們註冊或未註冊商標或商號的變體的商標擁有人可能會提出潛在的商號或商標侵權申索。倘第三方成功註冊有關商標，而我們未能成功質疑該等第三方權利，則我們可能無法使用該等商標在相關國家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倘我們未能取得商標註冊，我們在針對第三方強制執行商標時可能較其他情況下遇到更多困難。倘我們未能根據我們的商標及商號建立知名度，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長期而言，倘我們未能維持基於商標的知名度，我們的營銷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受網絡攻擊、數據洩露、黑客攻擊、勒索軟件攻擊、數據丟失、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數據（包括個人信息）以及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其他漏洞，這可能會導致聲譽、法律及財務的重大損害。

我們使用及儲存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多種機密及專有資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涉及客戶及終端用戶信息的存儲及轉移，而我們的部分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接收或儲存信息，包括我們提供的用戶及其他客戶信息。請參閱「一 與我們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隱私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處罰及其他不利法律後果，並阻礙現有及潛在用戶及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收集、儲存及使用我們僱員、客戶及客戶終端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個人信息）。鑒於我們所使用及儲存信息的性質，第三方可尋求未經授權訪問該等信息。該信息的安全維護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實施了安全措施，我們仍可能遭遇數據安全漏洞、網絡攻擊、黑客攻擊、勒索軟件攻擊、數據丟失、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數據（包括個人信息）或其他數據安全事件。我們的系統易受計算機病毒、計算機拒絕服務攻擊、蠕蟲及其他惡意軟件程序或其他攻擊、惡意軟件秘密引入計算機和網絡、未經授權訪問（包括冒充未經授權用戶、努力發現及利用任何安全漏洞或安全不足）及其他類似干擾的損害。總體而言，隨著更多企業實現遠程辦公環境，此類攻擊有所增加。此外，外部各方可能試圖以欺詐手段誘使僱員、服務提供商、用戶或客戶披露敏感信息，以獲取我們的數據或我們用戶、客戶或其他各方的數據或賬戶。儘管我們竭力維護信息技術及相關系統的安全性及完

風 險 因 素

整性，並已採取措施管理安全漏洞或中斷的風險，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工作及措施將行之有效，或無法保證企圖破壞或干擾安全的行為不會成功或造成損害。我們產品或服務的任何錯誤、缺陷或漏洞、系統或控制故障、網絡安全事件、數據安全漏洞、網絡攻擊、黑客攻擊、勒索軟件攻擊、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數據（包括個人信息）或對我們安全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安全的任何其他攻擊或損害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用戶或其他客戶或我們僱員的數據（包括個人信息）丟失、被盜或無法訪問、未經授權訪問或不當使用或披露，並可能導致政府或監管調查或行動，包括導致罰款、處罰或要求實施數據安全保障措施及定期評估有關措施、訴訟（包括集體訴訟）以及重大財務及法律風險，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品牌及業務，並削弱我們吸引及留住用戶、客戶和廣告商的能力。

企圖進行網絡攻擊及入侵所使用的技術複雜且不斷發展，可能長時間內難以被發現。我們最終可能無法發現或準確評估數據洩露或安全事件的嚴重性，無法迅速作出反應，或無法充分補救事件。由於用於獲取未經授權訪問、禁用或降級服務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且通常在針對目標啟動之前不會被識別，即使我們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包括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我們可能無法預測針對我們使用該等技術或實施充分的預防措施。此外，由於我們亦可能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共享信息以開展業務，倘與我們共享用戶或其他客戶信息的任何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未能實施充分的數據安全實踐或未能遵守我們的條款及政策或以其他方式遭受網絡或其他安全破壞，我們的用戶信息可能會被不當訪問、使用或披露。此外，我們開發或從第三方採購的硬件、軟件或應用程序可能存在設計或製造缺陷或其他可能意外危及信息安全的問題。儘管迄今為止，我們尚未遭遇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系統重大破壞，但我們的系統仍會繼續受到攻擊及入侵並可能遭到破壞，從而危及敏感的公司資料或客戶數據。倘我們遭遇重大的實際或感知的數據安全漏洞，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有效性的認識將會受到影響，我們可能會失去用戶及客戶，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商業秘密可能會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會面臨聲譽受損及巨額成本，包括重建我們的系統、修改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抗辯訴訟、應對政府執法行動、支付損害賠償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成本，以防止日後因該等中斷或安全漏洞而造成損害。上述任何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第三方、我們的僱員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網絡或試圖損害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不時面臨其他各方試圖通過互聯網未經授權訪問、將惡意軟件引入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或破壞我們所製造硬件及軟件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流程。我們或我們的產品可能成為計算機黑客、組織或惡意攻擊者的目標，彼等試圖訪問我們或我們客戶或終端用戶的網絡或數據中心，竊取與我們的業務、產品、僱員及客戶相關的專有信息，或中斷我們或我們客戶或其他各方的系統。此外，我們容易受到可訪問我們網絡的內部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作出類似嘗試的影響。我們不時遭遇入侵或試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網絡。迄今為止，概無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產生重大影響。儘管我們尋求檢測及調查針對我們網絡及產品的所有未經授權的嘗試及攻擊，並在可行情況下防止其再次發生，但我們仍可能容易受到其他已知或未知威脅的影響。除故意的第三方網絡安全破壞外，我們數據及客戶數據的完整性及機密性可能因人為錯誤、產品缺陷或技術故障而受到損害。網絡安全破壞（無論成功與否）及其他信息技術系統中斷（包括人為錯誤及技術故障引致的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與重建內部系統、降低存貨價值、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提供修改、抗辯訴訟、回應監管查詢或行動、支付損害賠償或對第三方採取其他補救措施等相關的巨額成本。

國際貿易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市場狀況及國際監管環境日益受到國家之間競爭及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國家貿易或投資政策、條約及關稅的變動、匯率波動或認為該等變動可能發生，均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財務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國際及跨境業務、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美國提倡並採取措施限制若干商品（尤其是來自中國的商品）貿易。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加劇，而美國日後可能會採取更嚴厲的措施。中國及其他國家已作出報復，並可能因美國實施的新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而作出進一步報復。尚不確定中國的關稅政策是否會有任何進一步的重大變化。任何進一步提高現有關稅或徵收額外關稅的行動均可能導致貿易衝突升級，這將對製造水平、貿易水平及行業（包括物流、零售及其他依賴貿易、商業及製造的業務及服務）以及我們依賴進口的市場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貿易緊張局勢或貿易戰的任何進一步升級，或有關升級的消息及傳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美國或其他國家對資本流入中國或中國公司施加的任何限制可能會阻止有意[編纂]對我們進行[編纂]，因而我們[編纂]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可能遭受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等自然災害，爆發諸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埃博拉病毒、寨卡病毒、COVID-19等廣泛傳播的衛生疫情，或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失靈及崩潰、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等其他事件，或容易受到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威脅。

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發生災難或長期爆發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例如，近期爆發的COVID-19疫情已使中國境內外的許多人患病及喪生，導致受影響地區生產暫時停工及勞動力及原材料短缺，並擾亂了本地及國際出行及經濟。COVID-19疫情惡化、持續或再次爆發已經並可能會繼續對中國及其他受影響國家的經濟及社會狀況造成不利及長期的影響。全球COVID-19疫情升級可能對生產基地位於主要爆發國家的供應商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中斷。倘我們未能在供應短缺及／或供應商交付出現嚴重延誤時尋找其他供應，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僱員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僱員疑似感染流行病，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干擾，乃由於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必須將部分或全部受影響僱員進行檢疫隔離或對經營設施進行消毒。我們對於COVID-19疫情何時受控仍不確定，且未能預測影響屬長期或短期。倘發生對中國或其他受影響國家整體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天然災害、健康傳染病或其他病毒爆發，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死亡、受傷、資產損毀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斷。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也可能傷及僱員、造成死亡、中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我們的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

風 險 因 素

利影響，造成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使我們的業務以我們無法預測的形式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複雜、不斷變化及嚴格的隱私法律、信息安全政策以及規管個人信息使用、處理及轉移的合約責任。許多該等法律及法規會發生變化及出現不確定的詮釋，並可能導致索賠、我們的業務慣例發生變化、運營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收集、儲存及使用若干信息，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客戶的僱員的個人信息。我們亦收集我們客戶太陽能光伏系統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以便提供我們的智慧系統服務，開發及優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隨著我們尋求發展及擴展業務，我們現時並將日益受到與在我們經營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美國及歐洲的監管系統）收集、使用、保留、保護、披露、轉移及另行處理個人信息有關的各種地方、國家及國際法律、指令及法規以及合約責任的約束。該等法律、指令、法規及合約責任可能要求我們修改或停止我們的若干業務慣例。此外，任何實際或涉嫌不符合任何上述規定或我們須遵守的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索賠、訴訟或政府調查，並可能使我們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由於法律費用、罰款、刑事制裁、行為補救措施（包括中斷服務）、分散管理資源、負面報道及其他因素，任何該等類型的法律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根據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服務提供者承擔各種個人信息安全保護義務及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的限制，且彼等須採取措施防止個人信息被洩露、盜取或篡改。此外，中國政府已頒佈或發佈若干補充立法措施及指引的草案以徵詢公眾意見，包括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更新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0月29日發佈以徵詢公眾意見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草案）》及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以徵詢公眾意見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相對較新及許多補充立法、措施及指引仍為草案形式，且尚不確定何時將其簽署成為法律以及最終版本是否會對其草案有任何實質性變化，故於可見未來詮釋標準及執法慣例可能仍不確定。此

風 險 因 素

外，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管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措施。未能遵守中國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或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行政處罰，包括主管監管部門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或責令我們停止以某種方式運營，並可能使我們須花費大量資源以回應及抗辯指控和索賠。

誠如先前所述，有關保護個人信息及網絡安全的監管規定不斷變化，可能不時出現不同的詮釋或重大變動，從而使我們在此方面的責任範圍不確定。該等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其中一個例子是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與《網絡安全法》共同監管中國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網絡領域。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於2020年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新辦法，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及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界定何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中國政府對該術語的解釋具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政府機構發出的任何識別或可能識別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或其他文件，我們被識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可能性不大。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尋求於國外[編纂]時，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於2022年6月1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共同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於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指導下，負責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並進行形式審查的部門）進行電話諮詢，根據該諮詢結果，於香港[編纂]不會被視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指的國外上市，且我們不處理超過一百萬名中國用戶的個人信息，因此，我們無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然而，倘於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將對我們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於未來是否將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認為任何實體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授予該等成員對該實體發起網絡安全審查的自由裁量權，但於實踐中對此進行解釋及予以執行的方式尚不明確。

風 險 因 素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尋求於香港[編纂]的數據處理者（其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將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並無就「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的解釋，而且中國政府對該術語的解釋具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

作為一家客戶及終端用戶遍佈全球的全球性企業，我們易受影響國際數據流的法律規定的任何變動所影響，倘我們日後繼續向該等地區擴張，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開支並增加不合規及審查的風險。例如，於2018年5月25日，歐洲聯盟（「**歐盟**」）實施《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這是一個廣泛的數據保護框架，將現行歐盟數據保護法的範圍擴展至處理或控制處理歐盟主體個人信息的非歐盟實體。**GDPR**對個人信息控制者及處理者提出嚴格的要求，包括對個人進行更嚴格的披露及加強個人數據權利制度、縮短數據洩露通知的時限、對信息保留的限制、增加與特殊類別數據（如健康數據）有關的要求以及我們就個人信息處理與第三方處理者約定的額外義務等。**GDPR**亦對將個人信息從歐盟及歐洲經濟區轉移至美國及其他第三國施加嚴格的規定。於2020年7月，歐洲聯盟法院頒佈一項裁決，廢除歐盟－美國隱私保護框架，該框架為公司提供在將個人信息從歐盟轉移至美國時遵守數據保護要求的機制，另外對歐盟委員會的標準合同條款的有效性提出質疑，而美國公司依賴該等條款將個人數據從歐洲轉移至美國及其他地方。倘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遵守**GDPR**及歐盟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適用國家數據保護法，或監管機構聲稱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則或會引致監管執法行動，這可能導致高達20,000,000歐元或上一財政年度全球年營業額總額4%（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此外，在英國退出歐盟及歐洲經濟區以及過渡期屆滿後，公司須同時遵守**GDPR**及納入英國國家法律的**GDPR**（即2018年數據保護法案），後一種制度可單獨處以高達17.5百萬英鎊或全球營業額4%（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英國與歐盟在數據保護法若干方面的關係仍不明確，例如如何在各司法管轄區之間合法轉移數據，這使我們面臨進一步的合規風險。

此外，英國**GDPR**的詮釋最終可能開始與歐盟**GDPR**有所不同，而確保遵守兩者目前及日後均是一項涉及巨額成本的持續承諾。儘管我們作出努力，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可能會聲稱我們的業務常規未能遵守所有該等規定，且倘我們被發現違反**GDPR**

風 險 因 素

或英國GDPR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處以巨額罰款、不得不變更我們的業務常規並面臨聲譽損害，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在美國，多個聯邦及州監管機構（包括聯邦貿易委員會等政府機構）已採納或正在考慮採納有關個人信息及數據安全的法律及法規。這種錯綜複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有關個人隱私權的衝突或不同意見。儘管每個州都頒佈了應對若干數據隱私方面的立法，隨著隱私越來越受到監管機構及公眾的關注，許多州已修訂其原始數據洩露立法，以應對個人信息範圍擴大並對業務施加額外要求。例如，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2018加州消費者私隱法案》（「CCPA」）通過擴大個人信息的定義，為加州的消費者建立新的數據隱私權，對向未成年人收集消費者數據制定特定規則及為違反CCPA的行為以及未能實施合理的安全程序及常規以防止數據洩露的企業創建潛在的嚴重法定損害賠償框架，為涵蓋的企業建立了隱私框架。CCPA廣泛適用於收集加州居民個人信息的企業，要求企業向消費者提供若干通知並增強個人權利。CCPA廣泛適用於收集有關加州居民個人信息的企業，要求企業向消費者提供若干通知並強化個人權利。將於2023年生效的《加州隱私權法》（「CPRA」）已進一步修訂CCPA，為加州消費者提供額外權利。例如，CPRA創建了新的「敏感個人信息」類別，涵蓋了精確地理位置信息、生物識別信息、種族及民族以及有關性生活或性取向的信息等數據類型。CPRA為加州居民創造了一項新權利，可指示企業對履行消費者合理預期服務所需要的有關資料的使用及披露施加限制。弗吉尼亞州和科羅拉多州最近亦已通過類似的數據隱私立法，將於2023年生效。隨著越來越多的州考慮就如何處理個人信息制定類似立法，我們預期美國將有更嚴格的隱私立法，這可能要求我們在合規措施上投入大量額外資源，並可能增加我們的潛在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商業安排而言，我們及我們的交易對手（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須遵守有關個人信息收集、使用、儲存、保留、轉讓、披露、控制或其他處理的法定、監管或合約義務。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及我們的交易對手在該等協議項下的行為實質上遵守與數據私隱或安全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標準、認證及指令，我們或我們的交易對手可能未能或被指稱未能完全合規。倘我們的行為或疏漏導致指稱或實際未能遵守有關數據私隱或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標準、認證及指令，我們可能會產生與該等安排有關的責任及成本，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損害我們與消費者的關係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許多司法管轄區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問題的監管及法律框架不斷演變及發展，並可能不時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可能以導致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衝突的方式。詮釋及實施標準以及執行常規同樣處於不斷變化的狀態並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層面全面評估我們的合規責任範圍及程度，且可能無法完全遵守適用的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及司法管轄區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詮釋及應用，且其可能將會以與我們的現有常規不一致的方式進行詮釋及應用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隱私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處罰及其他不利法律後果，並阻礙現有及潛在用戶及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有關個人信息收集、存儲、使用、披露及保障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的問題（即使沒有根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失去用戶及客戶，限制我們吸引新用戶及客戶的能力以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努力遵守我們運營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措施保護我們收集、存儲及傳輸個人信息的安全性、完整性及機密性。請參閱「一 我們須遵守複雜、不斷變化及嚴格的隱私法律、信息安全政策以及規管個人信息使用、處理及轉移的合約責任。許多該等法律及法規會發生變化及出現不確定的詮釋，並可能導致索賠、我們的業務慣例發生變化、運營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儘管我們已作出努力，但無法保證不會發生無意或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披露，亦無法保證儘管我們已作出努力，第三方將不會獲得未經授權的訪問權。由於用於獲取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且通常在針對目標啟動後才被識別，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銷售商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技術或實施充分的預防或緩解措施。請參閱「一 我們可能會遭受網絡攻擊、數據洩露、黑客攻擊、勒索軟件攻擊、數據丟失、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數據（包括個人信息）以及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其他漏洞，這可能會導致聲譽、法律及財務的重大損害」。

未能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使用條款所載的隱私規定、我們的隱私政策及我們可能承擔的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其他義務，可能導致政府及監管機構或我們的用戶或其他客戶對我們提出質詢、訴訟或採取行動，以及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負面宣傳及損害。上述各項後果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用戶及客戶，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在數據隱

風 險 因 素

私及安全合規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我們的努力可能無法準確或及時發現、應對或補救可能出現的與數據隱私及安全有關的所有事件及問題。我們產品及服務出現任何錯誤、故障或漏洞、系統故障或網絡攻擊或我們的安全或合作夥伴的安全受到損害，或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或訪問我們或代表我們維護的任何個人信息，不論是通過攻擊我們的系統、未經授權方攻擊我們的供應商或銷售商的系統，還是通過僱員或承包商錯誤、盜竊或濫用或其他方式，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倘發生任何此類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或訪問該等個人信息的情況，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而我們可能會面臨私人方提出要求、索賠及訴訟以及監管機構作出調查、相關行動及處罰。此外，在通知受影響人士及實體以及以其他方式遵守與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或披露個人信息有關的眾多外國、聯邦、州及地方法律及法規方面，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最後，任何被認為或實際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或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嚴重損害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遵守GDPR、CCPA、網絡安全法、協議草案、電子隱私指令及其他監管及立法隱私規定需要大量的經營資源及對我們業務常規的修改，而任何不合規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行持續隱私合規及監管工作以及全球其他法律、監管及立法規定（如CCPA及電子隱私指令）有關的工作。遵守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或要求我們以不利於我們業務的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常規及合規程序。我們及我們的合作者及承包商未能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可能會導致巨額罰款，並需要採取繁瑣的補救措施。此外，我們、我們的合作者、客戶或承包商所遭遇數據安全漏洞可能導致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丟失、敏感商業數據公開披露以及我們僱員、客戶、合作者及其他人士的個人身份信息（包括敏感個人信息）洩露。遵守該等及任何其他適用的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及法規是一個嚴格且耗時的過程，我們可能需要制定額外機制以確保遵守新的數據保護規則。此外，法律並不一致，遵守各種不同的規定可能代價高昂。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巨額罰款及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該等工作需要大量資源，而就我們持續的合規及監管工作而言，我們亦可能需要對我們的產品及業務常規實施大量修改，並可能需要對我們產品的特徵（如用戶界面功能及體驗）作出重大變更，可能使我們的部分常規（如收集及使用若干類型的數據）以及產品開發更加困難、耗時且成本高昂。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維持現有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及時開發及推出新特徵、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已經並將繼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預期，我們的隱私合規及監管工作將需要我們管理層及董事會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

此外，監管及立法隱私規定不斷演變，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及出現不確定的詮釋。倘我們無法成功實施及遵守GDPR、CCPA、電子隱私指令或其他監管或立法規定的授權，或倘我們被發現違反其他適用規定，我們可能會接受監管或政府調查或訴訟，可能遭致巨額罰款、判決或其他處罰（包括沒收非法收益、暫停營業及吊銷牌照等），且我們亦可能須對我們的業務常規作出額外變更（包括限制我們收集若干用戶數據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的數據操作，這可能會影響我們使用數據的能力）。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關於報廢電氣電子設備的規例》（「WEEE規例」）。

我們以符合WEEE規例的產品服務歐盟市場。我們可能未能完全遵守WEEE規例，而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該等規例，本集團及管理層可能會遭受處罰。董事認為，本集團遭受處罰的可能性甚微。我們持續加強內部控制，以確保完全遵守相關法規。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因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而產生的任何罰款或其他金錢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儘管我們可能須根據WEEE規例遭受相關處罰，董事相信，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會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實現我們的增長戰略或繼續我們的運營，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

我們可能不時尋求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融資為其增長提供資金，以應對競爭壓力或進行收購或其他投資。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發生變化，其市場的整體經濟、財務或政治狀況可能惡化或可能出現其他情況，每種情況均對其現金流量及其業務的預期現金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或情況均可能導致大量額外資金需求，從而需要我們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目前無法預測任何有關資金需求的時間或金額。

然而，當我們需要時，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中國可持續能源行業公司進行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國際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倘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我們繼續尋求業務目標及應對業務機會、挑戰或不可預見情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限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及其他業務原因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可能攤薄我們的股東。產生債務將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諾。

我們面臨與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的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僱員維持及經營業務，並已實施內部行為守則以指導僱員的行動。然而，我們無法控制僱員的行為，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的僱員將盜版軟件下載到其工作電腦或在我們的IT系統上執行其他未經授權的操作，我們可能會面臨安全漏洞。儘管我們已實施安全措施，我們的系統及程序以及我們第三方提供商的系統及程序可能容易受到我們的僱員、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員導致安全漏洞、破壞行為、軟件病毒、數據錯位或丟失、編程或人為錯誤或其他類似事件影響，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服務交付或洩露我們用戶及其他人士的身份及機密資料。倘發生實際或被認為違反我們安保的情況，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有效性的看法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及潛在用戶，並可能面臨法律及財務風險，包括法律索償、監管罰款及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就僱員而言，我們未來亦可能面臨各種索賠，包括歧視（例如基於性別、年齡、種族或宗教信仰）、性騷擾、隱私、勞工及僱傭索賠。該等案件通常會引致複雜的事實及法律問題，而任何有關索償的結果本質上不可預測。針對我們進行的索償（不論是否成立）可能需要耗費大量管理層時間及公司資源進行抗辯，可能導致大量媒體報導及負面宣傳，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倘任何該等索償的裁定對我們不利，或倘我們訂立和解安排，我們可能面臨金錢損失或被迫改變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面臨監管行動或法律訴訟。倘該等監管行動或法律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相關監管機構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用戶、僱員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提起的各類監管行動、訴訟、糾紛或索賠。該等監管行動、糾紛、指控、投訴或法律程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演變為訴訟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訴訟費用高昂，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損失的風險，需要大量的管理資源和注意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採取行動的結果可能不會成功或對我們有利。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亦可能產生負面宣傳，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用戶群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與收購及投資相關的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物色戰略合作夥伴以組成戰略聯盟，並投資或收購與其現有業務互補的其他資產、技術或業務。該等交易可能涉及對其他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投資、收購其他公司的控股權或收購選定資產。

任何未來的戰略聯盟、投資或收購以及其後將通過該等交易獲得或發展的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至我們自身的業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主要職責，並使我們承擔額外的責任。此外，物色及完成投資及收購的成本可能重大。我們在於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完成必要的註冊及獲得相關政府部門必要批准方面亦可能產生成本及遭遇不確定因素。整合新收購資產及業務的成本及持續時間亦可能大幅超出我們的預期。任何該等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實施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經營業績、履行我們的報告義務或防止欺詐。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利用標準化的管理體系、信息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展，我們須要對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申報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進行修改及完善，以滿足我們不斷轉變的業務需求。倘我們無法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則有關控制、系統及程序或變得無效，

風 險 因 素

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我們完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未必能消除一切風險。倘我們未成功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而該等缺陷可能會對我們對有關租賃的權利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目前於中國租賃數個物業。有關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若干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明或其他類似證明。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有關租賃物業的建造亦可能屬違法，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拆除該等物業。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並須搬遷至其他場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合適的替代場所，或根本沒有合適場所，倘我們無法及時重新安置運營，則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租賃物業，並可能面臨類似問題或風險。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我們在中國的部分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於中國的租賃物業」。儘管未能如此行事本身並不會使租賃失效，倘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對各項未登記租賃的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由有關部門酌情決定。倘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收回有關損失。

我們的保險保障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

如使用我們的產品造成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我們會面臨與產品責任索賠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的產品最終會納入發電系統，不論是由於我們的產品故障、存在缺陷、不當安裝或其他理由，用戶有可能因為裝有我們產品的裝置引致受傷。我們無法預測未來會否有針對我們提起的產品責任索賠，亦無法預測所產生的任何負面宣傳對我們業務所造成的任何影響。對我們提起產品責任索賠一旦成立，可能導致重大金錢損害賠償，我們因而須支付大額款項。目前，我們僅在美國擁有產品責任保險保障，而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源來履行針對我們的成功索賠的判決。此外，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財產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自然災害或事故均可能導致重大損失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COVID-19疫情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嚴重負面影響，而其是否會引起經濟長期低迷，目前尚不明了。即使於COVID-19疫情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亦面臨諸多挑戰。自2010年以來，中國經濟的增長速度已經放緩。甚至在2021年之前，包括美國和中國在內的一些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和金融機關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烏克蘭戰爭及對俄羅斯的廣泛經濟制裁可能會引致能源價格上漲並擾亂全球市場。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亂、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加劇全球市場波動。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亦令人擔憂，這可能會對經濟產生影響。特別是，美國和中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監管及關稅方面的未來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形勢、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市場預期或認知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率都很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長期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持續經濟增長所影響。

中國經濟在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控及資源分配等眾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儘管中國政府已實行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同時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及加強企業的企業管治，中國相當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政府控制。此外，中國政府通過落實行業政策持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調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負債的付款、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大力管控中國經濟增長。

風 險 因 素

中國經濟於過往數十年錄得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行業的增長不平衡。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實行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或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惟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政府管控資本投資或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各地的封鎖及其他疫情管控措施導致工作及生活嚴重停滯，從而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該等中斷可能包括我們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交付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生產設施暫時關閉，導致訂單延遲或取消。任何中國經濟的長期放緩、COVID-19疫情的長期或反覆均可能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過往的法院判決僅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的法律體系迅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可能存在不一致之處，且在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業務。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受一般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制度持續快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不總是一致，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訴訟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在詮釋和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及我們相較更為發達法律體系中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任何該等政策及規則後才獲悉我們違反任何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可能會曠日持久，從而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以及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約、財產

風 險 因 素

(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以及倘未能響應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的廣泛影響。任何政策或監管的變化都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大的合規成本。

我們受大量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法規、政策及控制所規限。中央政府機關、省級及地方機關及機構對中國產業的眾多方面進行監管，其中包括(特定行業相關法規除外)以下方面：

- 為我們的逆變器建造或開發製造工廠，或重建或擴建現有工廠；
- 環境法律及法規；
- 安全法律及法規；
- 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或股東變更；
- 外匯；
- 稅收、關稅及費用；
- 土地規劃及土地使用權；及
- 互聯網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

與該等法律及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及要求可能十分重要，並可能會延誤營運的開始時間或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倘我們在經營中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招致各種處罰，其中包括暫停我們的運營。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改變該等法律或法規，或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會因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而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或承擔其他義務或責任。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來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倘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且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來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現行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達成相關法定條件及程序（如有）後，僅可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向我們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在彌補先前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均須提取其累計利潤的至少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有關規管股息分派的適用中國法規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法規一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發展、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

對貨幣兌換的任何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使用其人民幣收入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中國政府可能會繼續加強資本管制，且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會對經常賬及資本賬下的跨境交易提出更多限制及實質性審查程序。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日後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審查。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發展、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派息適用最高10%的預扣稅率，除非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之間的條約或安排另行獲得豁免或寬減則除外。請參閱「一倘若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風 險 因 素

中國的勞工成本增加及勞動法律法規趨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整體經濟及中國平均工資近年來有所上升且預期會繼續上升。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於近年亦有所上升。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繼續上升。除非我們能夠將該等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我們的服務對象，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以及支付各種法定僱員福利（包括為僱員的利益向指定政府機構繳納的養老保險、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方面受到更嚴格的監管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用人單位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報酬、確定勞動者試用期、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面臨更加嚴格的要求。此外，企業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倘我們決定解僱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實踐，《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以適宜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落實有關變動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就業代理主要為我們在中國的製造業務招募及提供工人。於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獲修訂，及於2014年1月，《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獲頒佈，對臨時性中介機構僱員（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的使用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例如，用人單位聘用的被派遣勞動者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且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被派遣勞動者人數超過其各自員工總數10%的上述限值。

根據《勞動合同法》、《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或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整改有關不合規情況，通過與數百名被派遣勞動者中願意與我們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者簽訂合同。倘我們未能在勞動部門規定的期限內整改，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每名被派遣勞動者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及／或賠償勞動者的任何損失。

風 險 因 素

為整改有關情況，自2022年5月起，我們已盡量減少與僱傭代理簽訂的勞務派遣協議項下的勞務派遣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勞務派遣安排的獲派遣員工約佔其員工總數的3.15%。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i)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政府部門有關我們的勞務派遣活動的整改通知；及(ii)我們已將中國附屬公司聘用的派遣工人所佔比例降低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不合規比例以下，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受到處罰的可能性甚微。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遵守，或由於勞動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所有勞動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與我們向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繳納住房公積金、支付加班費及其他類似款項的義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倘我們被認為違反了相關的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僱員提供額外的補償，並受到勞動主管部門的責令整改，而未能遵守有關命令則可能會進一步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中國有關部門確定我們應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我們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潛在義務的負面影響。

中國勞動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為僱員及聯繫人的利益向指定政府機構繳納各種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10年10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於1999年4月3日，國務院頒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於中國註冊及經營的公司須於其成立起30日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其僱員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及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依法規定為其僱員支付各項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遭勞動主管部門責令整改，而未能遵守有關命令可能會進一步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會檢查用人單位是否已足額繳納必要的法定僱員福利，而未能足額繳納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處以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我們委聘第三方機構為部分僱員繳

風 險 因 素

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第三方代理若未能作出有關供款可能會直接使我們面臨地方當局施加的處罰及／或我們僱員提出的法律索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為其大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就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未全額繳納的未繳社保供款而言，相關中國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社保供款，且我們須按日承擔相等於欠繳供款數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仍不繳納，我們可能被處以欠繳供款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及(ii)就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前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倘我們未能於期限內修正，我們可能會被相關人民法院責令執行有關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遵守或將能夠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與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倘中國有關部門決定我們應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我們因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利用本次[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提供業務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境外控股公司，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但須經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並限制金額，或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或我們可能設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並向其出資，或我們可能在境外交易中收購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境外實體。

上述大多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或作出投資的方法須遵守中國法規，並須在中國獲得批准。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派出機構辦理適用的外匯貸款登記，並根據中國法律限制金額。倘我們決定通過出資的形式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必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派出機構向若干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商務部或其地方派出機構或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備案及登記，並向彼等呈報。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應在其經營範圍內按照真實、自用的原則使用其資金。

風 險 因 素

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為其活動提供資金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且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派出機構登記，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中長期貸款必須在國家發改委備案及登記。倘我們通過股東貸款向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a)倘《外債登記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則規定的外債管理機制適用，該等貸款的餘額不能超過投資總額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我們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該等貸款，或(b)倘《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或中國人民銀行9號通知）規定的機制適用，該等貸款的餘額將採用風險加權法並受淨資產限額的限制，而我們將需要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發佈的適用要求及指引，在其信息系統中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9號通知，自2017年1月11日起為期一年的過渡期屆滿後，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在綜合評估中國人民銀行9號通知的實施效果後，確定外商投資企業跨境融資管理機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均未就此頒佈及公開任何進一步的規則、規定、通告或通知。尚不確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日後將採取何種機制，以及對離岸實體（如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施加何種法定限制。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於2015年6月生效並於2019年12月修訂，以取代先前的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向及使用受到規範，使得人民幣資金不可用於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另有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貸款或償還已轉讓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雖然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但也重申了有關原則，即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本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的用途。因此，在實際操作中，尚不清楚國家外匯管理局是否會允許該等資金用於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重申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部分規定，但將禁止使用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的規定改為禁止使用該等資金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具體而言，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該外

風 險 因 素

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理財投資（銀行保本產品除外）；(iii)不得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除外）；及(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所持有的任何外幣（包括本次[編纂][編纂]淨額）轉移至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在中國提供業務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其中允許所有外商投資公司使用外幣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有關股權投資屬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於2020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等政府部門聯合印發《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或330號文），其中重申了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的上述規定。然而，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330號文相對較新，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政府部門以及主管銀行對該等通知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

鑒於中國法規對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施加的多項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我們未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及時完成必需的政府登記手續或及時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登記或獲得批准，我們使用[編纂][編纂]以及為中國境內業務融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提供業務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外匯匯兌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外匯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公司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付款以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

風 險 因 素

准。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企業股東的最終股東須進行境外投資登記。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若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或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使我們或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及遭受處罰。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企業實體以及就外匯管理目的而言視為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基本信息的任何變更（如變更中國個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或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如增加或減少資本投入、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拆細）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作出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屬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地方銀行將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對有關登記的修訂。中國居民應當自行或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或銀行，在規定的時間前每年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網上信息系統就其在境外直接投資下的現有權利進行備案。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或符合條件的當地銀行完成登記或變更登記，或未完成其在境外直接投資下現有權利的年度備案，或未能就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發改委或商務部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獲得批准或完成

風 險 因 素

備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利潤及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並且我們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上述登記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中國法律責任。

我們已盡最大努力通知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股份且我們已知為中國居民的中國居民及時完成外匯登記及其在境外直接投資下的現有權利的相關變更和年度備案。然而，由於中國當局在執行監管要求方面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因此在該等法規規定的所有情況下，有關登記可能並不總是切實可行。此外，我們可能不會被告知所有中國居民或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實體的身份，而且我們也不能強迫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的與境外投資活動有關的其他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均已遵守並將在日後作出、獲得或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的與境外投資活動有關的其他規定所要求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

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或無法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或我們未能修改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的與境外投資活動有關的其他規定，則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進行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我們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制定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實現增長。

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已設立可能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耗時及複雜的程序及規定。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外，該等法律法規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由六間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及於2011年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安全審查規定)。該等法律法規在部分情況下實施規定，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應事先通知商務部。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則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此外，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

風 險 因 素

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禁止任何意圖規避安全審查（包括通過代表代持或協議控制安排訂立交易）。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根據有關法規規定完成有關交易可能費時且任何規定批准程序（包括商務部的批准）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其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的能力。

本次[編纂]及日後的[編纂]活動可能需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而倘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是否能夠獲得有關批准。

併購規定要求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若其成立目的是通過以該特殊目的公司或其股東持有的股份為代價收購中國境內公司來尋求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前，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然而，併購規定的應用仍不明確。倘需要中國證監會批准，尚不確定我們能否獲得有關批准。任何就本次發售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情況均將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7月6日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及監督，提出修改規管有關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的相關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及監管部門職責。7月6日意見旨在通過建立監管體系和修改現行的中國實體及聯屬公司境外上市規則（包括中國證券法的潛在域外應用）來實現這一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缺乏進一步的說明以及詳細的規則及法規，7月6日意見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以公開徵求意見，其中要求中國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上市，須在境外上市申請提交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所需文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僅公開徵求意見，該等法規的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變化，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倘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在[編纂]完成前以現行形式生效，我們可能需要就本次[編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

風 險 因 素

倘確定我們日後的融資活動需要任何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或滿足該等要求。該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及／或負面宣傳也可能對我們的[編纂][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基於彼等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了解，在本次[編纂]的背景下，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未必需要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為：(i)中國證監會目前並無就類似我們根據本文件進行的[編纂]是否須遵守該規定發佈明確規定或解釋；及(i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乃通過直接投資的方式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非通過併購規定界定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的方式註冊成立。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併購規定中有關境外[編纂]的詮釋或實施方式仍存在部分不確定性，及其上述意見須遵守任何新法律、法規及規則或有關併購規定的任何形式的詳細實施及詮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將與中國法律顧問的結論一致。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或該等意見）。該等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加強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將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建設有關監管體系）以應對中國概念境外上市公司的風險及事件、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要求等。該等意見及任何將頒佈的相關實施細則可能會使我們在本次[編纂]及日後的[編纂]活動中遵守額外的合規要求。

倘確定本次[編纂]需要中國證監會批准，則我們可能因未就本次[編纂]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該等處罰可能包括對我們位於中國的業務進行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於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將本次[編纂]匯回中國、限制或禁止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或匯入股息，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以及我們[編纂]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於結算及交收我們

風 險 因 素

[編纂]的股份前終止本次[編纂]，或使我們認為終止本次[編纂]乃屬明智之舉。因此，倘閣下預期及在我們[編纂]的股份結算及交收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則須承擔結算及交收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其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獲得其對本次[編纂]的批准，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對該等批准要求的豁免。

倘若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實施規則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定義為可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全面實質性控制及全面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稱為82號文），規定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士控制的企業（比如我們），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乃以中國稅務機構釐定為準，且就「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為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將按25%的稅率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此外，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普通股所實現的收益被視為中國來源收益，則該等收益或須按10%的稅率（倘屬非中國企業）（相關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減

風 險 因 素

免或豁免除外)或按20%的稅率(倘屬非中國個人)繳納中國稅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降低 閣下對我們[編纂]的[編纂]回報。

除應用「居民企業」分類具有不確定性以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稅法、條例及規例，以施加更嚴格的稅收規定或更高的稅率。任何有關變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我們可能無法從中國附屬公司通過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給我們的股息中獲益。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配滿足我們的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目前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10%，除非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了稅收優惠的稅務協定。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企業不少於25%的股權，則預扣稅稅率可降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2018年4月生效)，居民企業是否為可根據稅收協定申請較低稅率的「實益擁有人」取決於對若干因素的綜合評估，這可能會為稅收協定項下的優惠稅收待遇的適用性帶來不確定性。此外，《非居民企業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2020年1月生效)要求，非居民企業須認定是否有資格享受稅收協定稅收優惠待遇，並向稅務機關提交相關報告及材料。根據其他相關稅務條例及規例，還存在其他享受預扣稅減稅稅率的情形。未來我們打算將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所有盈利(如有)再投資於中國業務的運營及擴張。如果稅收政策發生變化，允許對我們的盈利進行境外分配，我們將需要繳納大量預扣稅。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的資格認定不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質疑，或我們將能夠就向相關稅務機關就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完成必要的備案，亦無法享受該安排下5%的預扣稅率優惠。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

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將其稅收管轄權不僅擴大到間接轉讓，還擴大到涉及通過境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對如何評估合理的商業目的提供了明確的標準，並為集團內部重組以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購買及出售股票引入了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還對應稅資產的外國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提出了質疑。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間接轉讓應稅資產，屬「間接轉讓」的，作為轉讓人或承讓人的非居民企業或者直接擁有應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可以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而設立該公司的目的是減少、避免或延緩中國稅收，中國稅務機關可以無視該公司的存在。因此，這種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承讓人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有義務扣繳適用的稅款，目前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的稅率為10%，惟相關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減免或豁免除外。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實踐和程序。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未按照扣繳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申報繳納稅款的，稅務機關可以責令限期繳納，非居民企業應當按照稅務機關確定的期限申報繳納稅款；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前自行申報繳納稅款的，視為已按期繳納稅款。

我們就日後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的申報及後果面臨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關可以追究非居民企業的申報義務或承讓人的扣繳義務，並要求中國附屬公司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及該等交易中的非居民企業可能面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規定的申報義務或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需要花費寶貴的資源來遵守該等規定或確認根據該等規定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無須繳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公司印章及印鑒等本公司控制性非有形資產的保管人或授權使用人未能履行職責，或挪用、濫用該等資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乃以簽署實體的印章或印鑒簽署，或由其法定代表簽署，而該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已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有關分局登記及備案。儘管我們通常使用印章簽訂合同，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指定法定代表人具有表見代表權，在無印章的情況下代表該等實體簽訂合同並對其進行約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指定法定代表人已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簽署了僱傭協議，根據這些協議，他們同意遵守各種責任。為了保護我們印章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印章的實際安全，我們通常將它們存放在安全地方，只有各家附屬公司行政部門的授權人員才能進入。雖然我們對該等授權人員進行監督，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程序能夠防止所有濫用或疏忽的情況。因此，如果我們的任何授權人員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公司印章或印鑒，我們在保持對有關實體的控制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我們的業務會受到嚴重影響。如果指定法定代表人取得印章的控制權，以獲得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需要通過一項新的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以指定一名新的法定代表人，並且我們將需要採取法律行動，尋求退還印章，向有關當局申請新印章，或就代表違反對我們的信託義務尋求法律救濟，這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並轉移管理層對我們正常業務的注意力。此外，如果承讓人依賴代表的表見代理並真誠行事，受影響實體可能無法在發生此類挪用的情況下追回出售或轉移的我們無法控制的公司資產。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駐於中國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執行針對彼等的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均駐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編纂]可能難以對我們或駐於中國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中國並無條約規定須相互認可並執行開曼群島和諸多其他國家及地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等非中國司法管轄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約束的事宜作出的判決。

風 險 因 素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並於2008年7月3日頒佈，據此，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同樣，內地人民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內地人民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若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2006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2006年安排所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仍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根據書面管轄協議以外的標準就香港與中國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範圍的民商事判決建立一套清晰和明確的雙邊法律機制。2019年安排生效後將取代2006年安排。2019年安排雖已簽署，但尚不清楚其何時生效及根據2019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尚不確定。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 纂]

風 險 因 素

[編 纂]

風 險 因 素

[編 纂]

風 險 因 素

[編 纂]

風 險 因 素

[編 纂]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均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非有利或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一直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現時，兩名授權代表包括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副總裁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清媛女士（「王女士」）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鄭彩霞女士（「鄭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各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豁免及免除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委任王女士及鄭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簡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鄭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管治公會的會員，故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董事王女士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王女士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豁免及免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自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條件為(i)鄭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豁免將於鄭女士於該三年期間內不再向王女士就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時立即撤回；及(ii)本公司如有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豁免可予撤銷。此外，王女士將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的要求，並將自[編纂]起的三年期間提升彼對上市規則的知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王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鄭女士持續協助的需要。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令其能夠評估王女士在過往三年經鄭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相關經驗，從而毋須授予進一步豁免。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須在載入[編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載列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受制於該條例所載的特定條件，香港聯交所或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逐案考慮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條規定。

自2021年12月31日起的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的背景

自往績記錄期末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對若干公司作出投資（「收購事項」），以推進其戰略目標，詳情載列如下：

豁免及免除

序號	目標公司 ⁽²⁾	代價(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 股權比例 ⁽¹⁾	主營業務活動
1.	公司A	人民幣 20,000,000元	80.0%	智能充電樁
2.	公司B	人民幣 11,900,595元	42.5%	儲能系統

附註：

- (1) 持股／股權比例指本公司於已披露交易完成後，於各收購事項的備考總持股量。
- (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各收購事項中，概無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確認，收購事項的代價乃根據市場動態、相互協定的估值及／或相關實體的運營所需資本等因素經商業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的業務形成互補並支持其業務增長。因此，收購事項預期將創造協同效應，加強及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事項的代價由本集團自有資金支付。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收購事項的各對手方及其於收購事項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收購事項的豁免條件及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就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收購事項（按個別及合計基準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

豁免及免除

因此，我們認為，收購事項並未或預計不會導致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以後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顯著變化，且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包含於本文件中。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訂立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及增長戰略

本公司為全球領先的分佈式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智能充電樁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公司A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智能充電樁，而公司B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儲能系統。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將有助我們進一步擴展智能充電樁及儲能系統業務，並鞏固我們於綜合產品及服務鏈的領先市場地位。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符合其業務及增長戰略。

無法獲得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且取得或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將構成過重負擔

本公司確認有關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並不具備根據上市規則可用於在本文件中披露的現成歷史財務資料。尤其是，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目標公司僅於2021年成立，故無法獲得該等目標公司的審核報告。此外，為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本文件中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本公司及吾等的申報會計師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因此，我們認為，要求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不具可行性且會構成過重負擔。

此外，考慮到收購事項不具重大性，且本公司預期收購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具有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編製目標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之納入本文件，對我們而言並無意義且會構成過重負擔。由於我們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未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所要求的信息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豁免及免除

本文件中對收購事項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本文件中提供了關於收購事項的替代信息。該等信息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的且我們的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及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聲明，以及確認收購事項的各對手方及其於收購事項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然而，由於考慮到本公司經營所屬行業的競爭性，我們並未披露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若干目標公司的名稱，在本文件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商業敏感性，因該等信息可能令競爭對手得以預料本公司的投資戰略。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由於各項收購事項（按個別及合計基準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現有披露足以令潛在[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我們並未預期將任何[編纂][編纂]用於該等收購。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董事(包括本文件名列董事的任何擬任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而發出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節或本文件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匯率換算

除另有說明者外，為方便起見，本文件載有按下列匯率換算的若干金額：

人民幣6.6994元：1.00美元

人民幣0.8536元：1.0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或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原本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翻譯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文件英文版本與本文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英文版本為準。然而，無官方英文譯名的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英文名稱均為非官方譯名，僅供閣下參考，其名稱概以原文名稱為準。具體而言，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供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可能已約整或四捨五入至設定的小數位。因此，若干列表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本文件任何列表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日期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所有數據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丁永強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世外桃源01區 011棟0704房	中國
王清媛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新安街道金海華府 1棟D座 27層2701室	中國
喬鑫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桃源居3區3棟 5座803房	中國
張利霞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76區天驕世家 10棟6D房	中國
吳良材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前進二路與莊邊路交匯處 雍和園1棟B座1108房	中國
鄧鵬飛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西鄉街道 臣田社區 翠景居A1棟24H房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冠豪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龍灣別墅棠尚6B 5單元201	中國
劉曉峰博士	香港 太古城 青松閣 30樓E室	中國
江惟博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雙榆樹東里 9樓906號和908號	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13號
高德置地廣場E座
13層1301單元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31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
2座2401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總部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航城大道 中德(歐)產業示範園 A棟1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http://en.growatt.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清媛女士 鄭彩霞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王清媛女士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航城大道 中德(歐)產業示範園 A棟12樓 鄭彩霞女士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審核委員會	馮冠豪先生(主席) 劉曉峰博士 江惟博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曉峰博士(主席) 馮冠豪先生 王清媛女士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丁永強先生 (主席)
劉曉峰博士
江惟博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麗景支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西鄉街道
前進路與西鄉大道交匯處
美蘭商務中心首層101-104室

中國銀行深圳前進支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前進一路
冠利達大廈 (諾鉑廣場) 一層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載有與我們運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資料。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已摘錄自由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多項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上述各方亦不對其正確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

概覽

可持續能源轉型和電氣化趨勢

全球能源格局正在從化石能源向可持續能源驅動的零碳經濟轉型。於2015年12月，195個國家及歐盟簽署《巴黎協定》並就淨零排放戰略計劃達成共識，此舉促進太陽能光伏（「光伏」）、儲能和管理、充電樁等可持續能源及相關技術的進一步發展。可持續能源行業投資將持續增長。自2021年至2050年，可持續能源（不包括水電）的總投資預計將超過10.0萬億美元，其中光伏投資佔比將超過40.0%。

[隨著化石燃料於能源消費總量中所佔份額正在下降，以電力為核心的二次能源變得更加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可持續能源佔全球新的電力裝機容量的百分比預計將從2021年的39.0%大幅增至2050年的74.0%。同時，預計全球用電量將從2021年的24,121.0太瓦時增長三倍以上至2050年的72,381.0太瓦時。電氣化進程將持續促進可持續電力市場、儲能市場和電動車市場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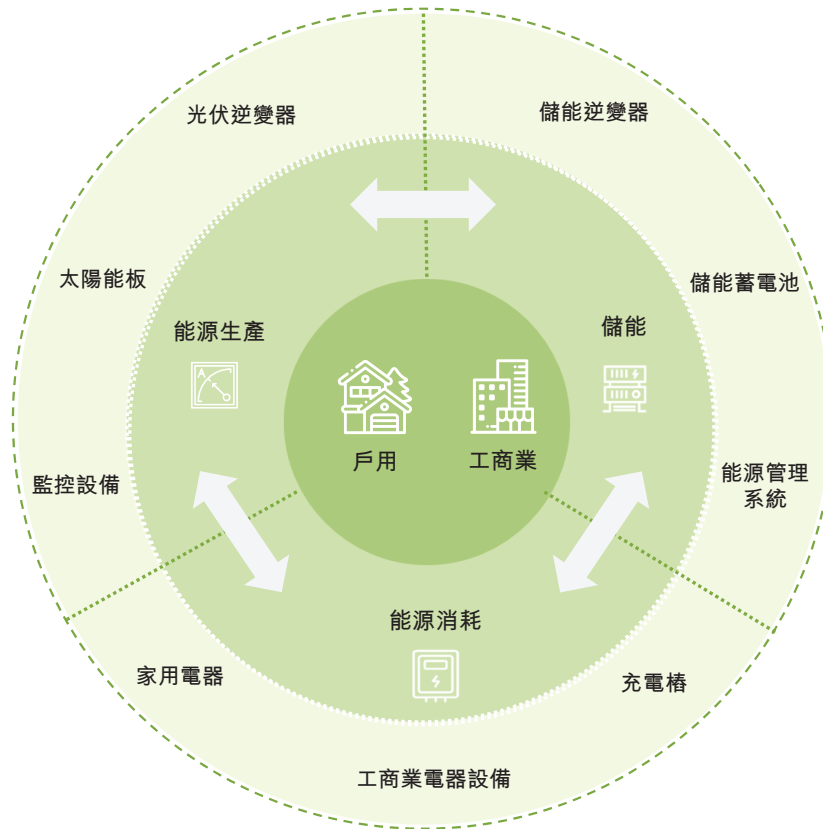
全球戶用和商業及工業（「工商業」）對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的需求

超過1,500百萬名的住宅能源用戶，以及超過200百萬名的工商業能源用戶，佔全球能源消耗總量超過40%。在可持續能源轉型及電氣化趨勢的推動下，該等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更加支持能源獨立性及綠色電力倡議。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的太陽能滲透率合計從2017年的4.1%增至2021年的10.6%，並預計進一步增至2026年的27.0%。2021年戶用及工商業應用的新增儲能裝機容量佔新增儲能總裝機容量的32.1%，預計2026年將增至46.9%。

隨著能源生產、儲存和利用的應用場景不斷擴大，家庭及工商業對智能、清潔、可靠和綜合能源解決方案的需求將繼續增長。下圖顯示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對能源生產、儲存及消耗的需求。

行業概覽

面向逾1,500百萬名用戶及逾200百萬名工商業能源用戶
的可持續發展能源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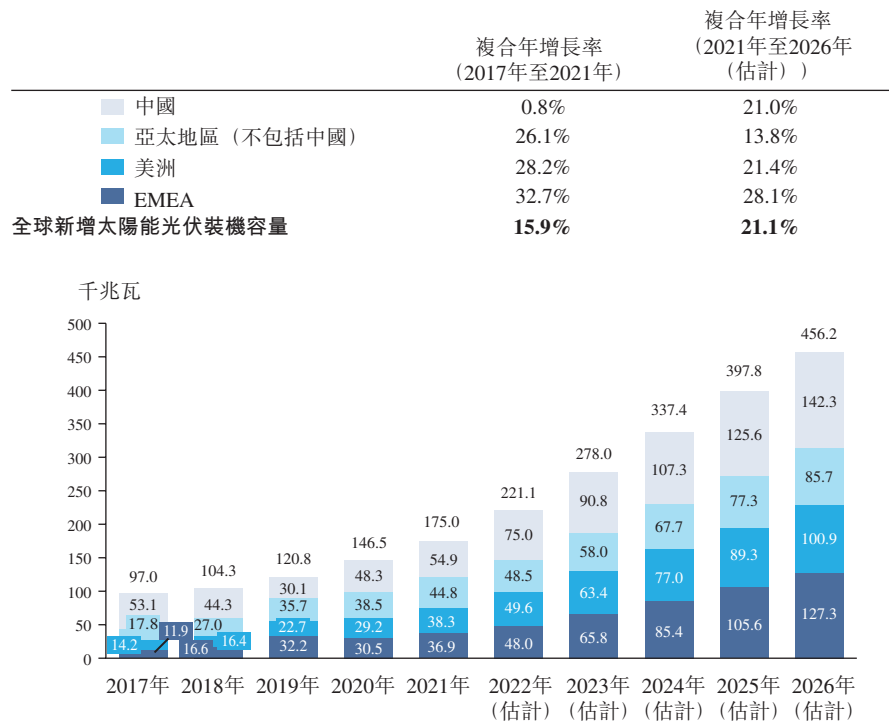
光伏逆變器是一種將光伏太陽能電池板的可變直流電（「**直流電**」）輸出轉換為可饋入商業電網或供當地離網電網使用的公用頻率交流電（「**交流電**」）的電氣設備。其為光伏系統中關鍵平衡系統（「**平衡系統**」）部件，允許使用普通的交流電供電設備。其直接影響太陽能光伏系統的發電效率，是保證電站長期可靠運行的關鍵設備。其亦提高了項目的投資回報率。

全球光伏市場

2017年至2021年，在多項因素的推動下，包括不斷提升的成本競爭力、不斷改進的技術及政府應對氣候變化的有力方法，全球新增太陽能光伏裝機容量從97.0千兆瓦增加到175.0千兆瓦，並預計進一步增至2026年的456.2千兆瓦，2021年至2026年復合年增長率為21.1%。歐洲、中東和非洲（「**EMEA**」）以及美洲將分別於2021年至2026年以28.1%及21.4%的複合年增長率實現最快增長。

行業概覽

按國家及主要地區劃分的全球新增太陽能光伏裝機容量（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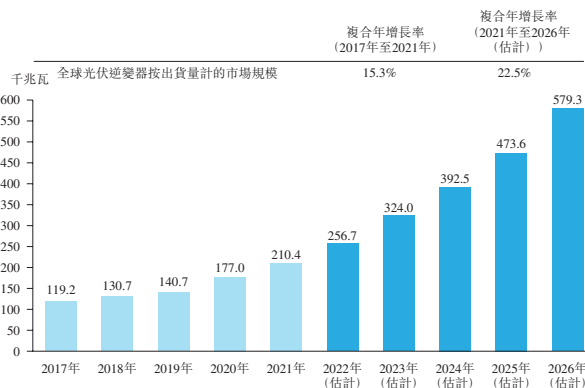
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地理市場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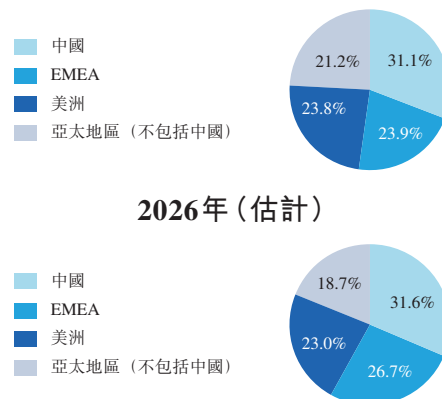
於2021年，中國、EMEA、美洲及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分別約佔光伏逆變器全球總出貨量的31.1%、23.9%、23.8%及21.2%。全球光伏逆變器出貨量受有利政策及清潔能源需求增長等多重影響，預計2026年將達到579.3千兆瓦，2021年至2026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2.5%。

全球光伏逆變器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從2017年的76億美元增長至2021年的122億美元。於2021年，美洲、EMEA、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及中國分別佔全球銷售額的32.5%、30.3%、21.6%及15.6%。展望未來，2026年全球光伏逆變器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預期攀升至275億美元，2021年至2026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7.7%。

按出貨量劃分的全球光伏逆變器的市場規模（2017年至2026年（估計））



按出貨量劃分的世界主要國家及地區的光伏逆變器明細（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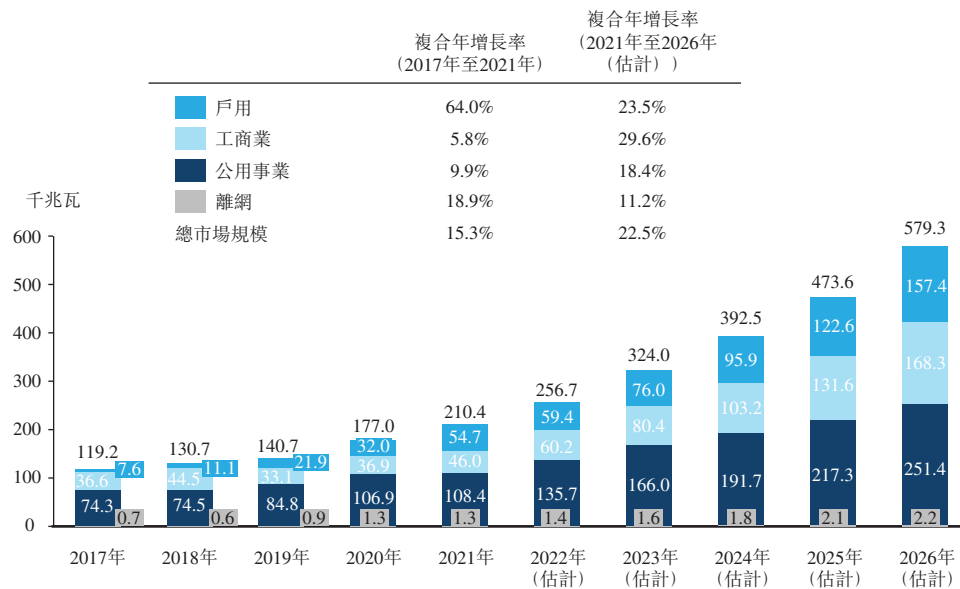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按類別劃分

由於太陽能光伏行業的快速發展和每年太陽能光伏新增數量的不斷增加，全球戶用、工商業、公用事業和離網光伏逆變器的出貨量預計將從2021年的54.7千兆瓦、46.0千兆瓦、108.4千兆瓦及1.3千兆瓦增至2026年的約157.4千兆瓦、168.3千兆瓦、251.4千兆瓦及2.2千兆瓦，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3.5%、29.6%、18.4%及11.2%。預期戶用及工商業分部的增長將遠快於公用事業及離網分部。此外，戶用及工商業逆變器市場通常為供應商提供更高的價格及利潤，原因是該市場的定制解決方案屬性的重要性較高。

按類別劃分的全球光伏逆變器出貨量明細市場規模（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的增長動力

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的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對可持續能源的需求不斷增加。**主要經濟體已就應對氣候變化及減少碳排放達成共識。其中，中國的目標是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而歐盟和美國承諾2050年前實現相同的目標。私營部門亦積極支持可持續能源轉型－到2022年5月，約有315家公司公開承諾2040年前實現淨零排放。從2021年至2050年，可持續能源（不包括水電）的總投資預計將超過10.0萬億美元，其中超過40.0%將用於光伏投資。
- **降低光伏發電成本。**由於多種因素，全球主要市場的電價一直在上漲，有關因素包括(i)全球用電量快速增長，(ii)石油等傳統能源價格上漲，及(iii)碳稅等碳排放控制措施。例如，2021年，美國的平均零售電價從2017年的約0.129美元／千瓦時上升至2021年的約0.137美元／千瓦時，而歐盟的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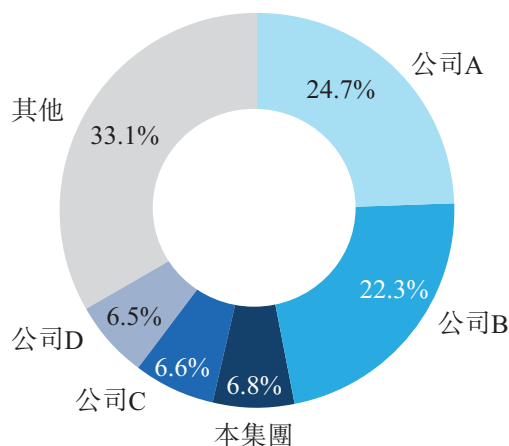
平均零售電價從2017年的約0.204歐元／千瓦時上升至2021年的約0.228歐元／千瓦時。同時，由於技術進步和生產規模擴大，光伏能源的成本持續下降。全球光伏能源平均平準化發電成本（「LCOE」）從2017年的0.083美元／千瓦時下降42.2%至2021年的0.048美元／千瓦時。成本因素促使更多的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選擇光伏發電作為傳統電力供應的補充或替代。

- **分佈式光伏發電市場快速擴張。**由於(i)安裝條件的靈活性，(ii)高安全標準，及(iii)低成本，分佈式光伏發電的安裝近年來增長更快。此外，智慧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通過整合電力電子和數字技術來滿足戶用及工商業市場對分佈式能源的需求，繼續推動光伏逆變器市場的增長。分佈式光伏發電在新安裝光伏發電中的份額從2017年的36.1%提升至2021年的45.4%，預計到2026年將進一步提升至55.5%。
- **更換光伏逆變器的需求不斷增加。**光伏逆變器的市場規模不僅取決於新光伏發電項目的需求，亦取決於現有項目的更換需求。光伏逆變器的平均使用壽命約為10年。隨著更多光伏項目的安裝，預計未來五年光伏逆變器的更換需求將快速增長，到2026年將達到84.9千兆瓦，佔總需求的14.1%。

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2021年，全球光伏逆變器總出貨量約210.4千兆瓦。前五大公司約佔全球總出貨量的66.9%。於2021年，我們佔全球光伏逆變器出貨量約6.8%，在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排名第三。

下圖載列2021年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按出貨量劃分的競爭格局：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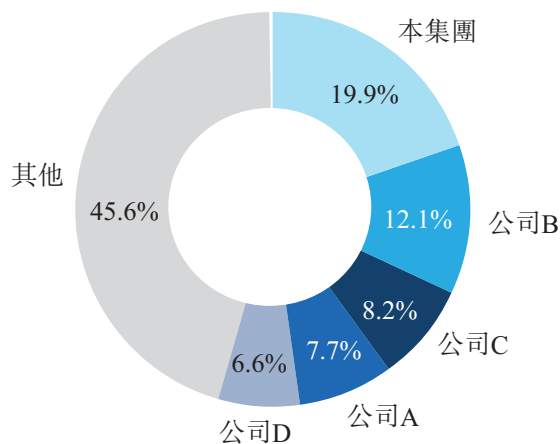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附註：

1. 公司A於1987年成立，總部設於中國深圳，為一間私營科技公司，提供信息及通信技術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包括光伏逆變器及智能光伏解決方案。
2. 公司B於1997年成立，總部設於中國合肥，為一間上市公司，主要提供電站解決方案、大型工商業及戶用應用的光伏逆變器解決方案以及儲能系統。
3. 公司C於2005年成立，總部設於中國寧波，為一家上市公司，主要為全球戶用、商業及公用事業用戶以及發電商及可再生能源投資者提供光伏逆變器及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4. 公司D於1981年成立，總部設於德國尼斯塔爾，為一家上市公司，主要為所有光伏應用的智慧能源管理提供電站解決方案、優質光伏逆變器及創新技術。

於2021年，前五大公司約佔全球戶用光伏逆變器總出貨量的54.4%。於2021年，我們約佔全球戶用光伏逆變器出貨量的19.9%，在全球戶用光伏逆變器市場排名第一。尤其是，於2021年，我們約佔亞洲、美洲及EMEA戶用光伏逆變器出貨量的25.2%、16.8%及10.0%，在該三個地區排名分別為第一、第一及第三。

下圖載列2021年全球戶用光伏逆變器市場按出貨量劃分的競爭格局：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儲能市場

儲能是指電能的存儲，與利用化學或物理方法將電能儲存並在需要時釋放的技術和措施相關。按儲能方式劃分，儲能主要可分為機械儲能、電磁儲能、電化學儲能、熱能儲能和化學儲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1年新增電化學儲能佔全球儲能市場新增安裝總量的50.0%以上，為新增裝機的主要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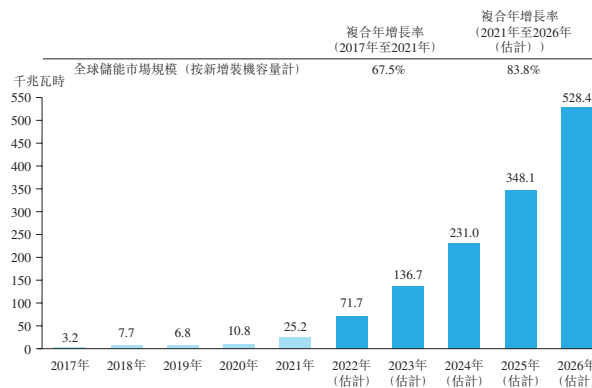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儲能⁽¹⁾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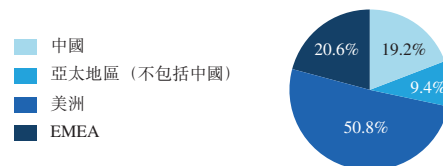
按地理市場劃分

由於政策支持及清潔能源發電佈局不斷擴大，近年來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儲能行業顯著增長。於2021年，全球儲能市場規模（按新增裝機容量計）達到25.2千兆瓦時，並預期於2026年進一步增加至528.4千兆瓦時，按複合年增長率83.8%增長。美洲2021年的新增裝機容量全球第一，約佔總新增裝機容量的50.8%，其次是EMEA和中國，分別佔20.6%和19.2%。預期全球儲能產業的市場規模將由2021年的63.0億美元增至2026年的1,057.0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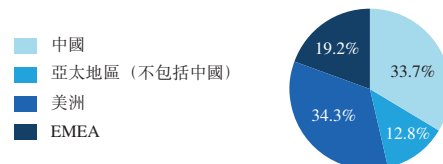
全球儲能市場規模（按新增裝機容量計）
2017年至2026年（估計）



2021年全球主要國家及地區按新增裝機容量劃分的儲能明細



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應用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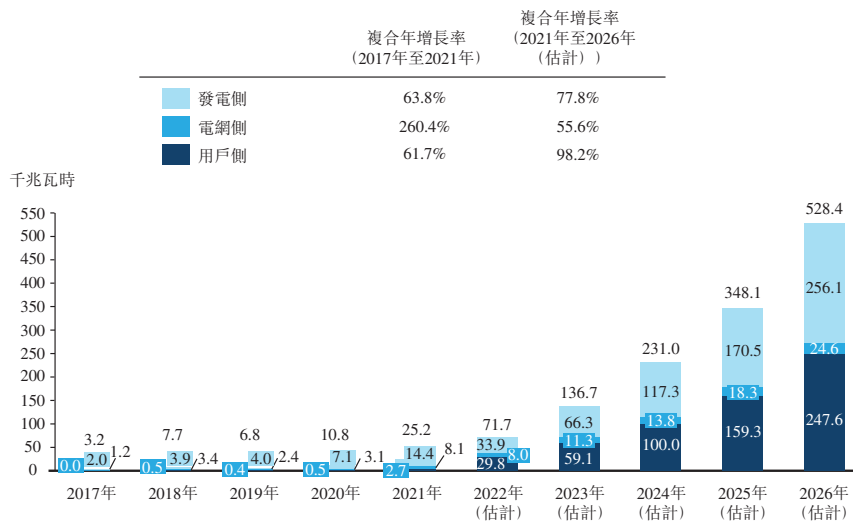
儲能按應用劃分可分為發電側、電網側和用戶側。受分佈式可持續能源進一步佈局以及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儲能意識增強的推動下，預計到2026年用戶側儲能新增裝機容量將達到247.6千兆瓦時，2021年至2026年複合年增長率為98.2%。到2026年，用戶側應用預計將佔儲能總新增裝機容量的46.9%。

附註：

(1) 本節中的儲能指電化學儲能。

行業概覽

全球儲能市場規模（按應用劃分的新增裝機容量計）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儲能市場的增長動力

全球儲能市場的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可持續能源在發電中的份額不斷上升。**包括太陽能和風能在內的可持續能源在發電市場中的份額不斷增加。然而，該等能源屬間歇性，並且發電存在日內和季節性波動。預計可持續能源佔全球發電量的百分比將由2021年的6.5%大幅增加至2050年的22.0%，這將同時增加電網的波動性。儲能系統可以通過能量的實時存儲和釋放來保證可持續能源供應的穩定性，為電網提供調峰、調頻、配電等服務。在可持續能源產能提升的推動下，未來對儲能系統的需求將顯著增長。
- **在電氣化趨勢下轉向清潔電力。**在電氣化趨勢下，能源需求穩步從化石燃料等傳統能源轉向清潔電力能源。這一轉向體現為化石燃料汽車向電動車的轉變，其中許多新能源汽車由分佈式可再生能源提供動力。隨著清潔電力成為越來越重要的能源，對儲能的需求將繼續上升，以解決間歇性問題並平衡電力的供需。
- **儲能成本下降。**全球儲能平均LCOE由2017年的人民幣2.0至3.5元／千瓦時]下降至2021年的人民幣0.5至0.8元／千瓦時，預計將進一步下降至2026年的[人民幣0.3至0.5元／千瓦時。儲能成本的下降主要是由電池技術的進步推動，包括能量密度的提高、製造成本的降低及電池壽命週期的增加。儲能成本的持續下降將刺激儲能行業的增長。

行業概覽

- **有利政策。**主要經濟體政府已採納政策鼓勵儲能發展。例如，在美國，聯邦投資稅收抵免為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安裝儲能設備提供稅收抵免。在歐盟，《2030電池創新路線圖》強調了刺激儲能技術本地化和規模化發展的各種措施。在中國，2022年出台的《「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提出了促進儲能行業進入大規模發展階段的綜合政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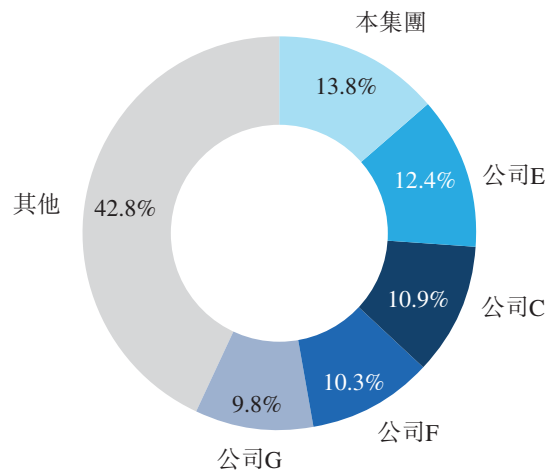
全球儲能市場的競爭格局

儲能行業參與者眾多，包括儲能逆變器、儲能電池、電池管理系統（「BMS」）及能源管理系統（「EMS」）的儲能設備供應商，以及儲能系統集成商及儲能電站投資及運營實體。其中，儲能逆變器供應商主要從事儲能逆變器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為客戶提供適合不同應用場景的產品。

目前，全球儲能逆變器市場的領先者主要為光伏逆變器製造商，行業集中度較高。由於光伏逆變器及儲能逆變器具有類似的技術特徵，光伏逆變器製造商在儲能逆變器行業具有一定的先發優勢。隨著儲能市場進入快速發展階段，儲能滲透率將大幅提升。預計將有更多的市場參與者進入儲能逆變器市場，進一步探索市場的商業模式。

於2021年，前五大公司約佔用戶側應用儲能逆變器總出貨量的57.2%。同年，我們佔據約13.8%的市場份額，在全球用戶側應用儲能逆變器市場排名第一。

下圖載列2021年按出貨量劃分的全球用戶側應用儲能逆變器市場的競爭格局：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1. 公司E於2000年成立且總部設於中國寧波，為一間擁有完整光伏逆變器及儲能解決方案（包括戶用及商用光伏逆變器及光伏儲能逆變器）的上市科技公司。
2. 公司F於2006年成立且總部設於以色列荷茲利亞，為一家上市公司，透過其多元化產品供應（包括戶用、商用及大型光伏、儲能及備份解決方案、電動車充電、家庭能源管理等）服務於多個能源市場分部。
3. 公司G於2010年成立且總部設於中國蘇州，為一家上市公司，專注於光伏逆變器、儲能逆變器等新能源發電設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致力於為家庭、工商業用戶和地面電站提供智慧能源管理等整體解決方案。

全球充電樁市場

電動車（「電動車」）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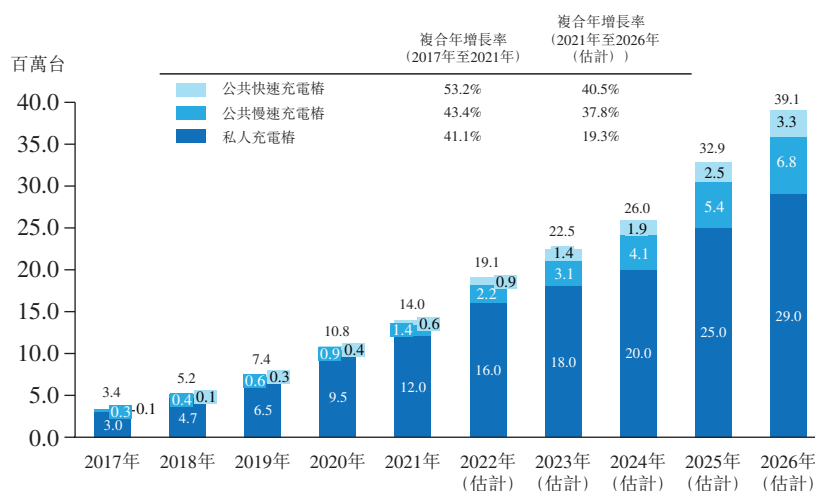
在電池成本下降、政策補貼、排放法規收緊和充電基礎設施擴大等有利因素下，全球電動車市場迅速增長，年銷量由2021年的約6.3百萬輛增加至2026年的約24.2百萬輛。中國電動車銷量由2017年的579.0千輛增長至2021年的3,334.1千輛，預計2026年將進一步增長至10,608.9千輛，2021年至2026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6.0%。大力推廣清潔能源的美國2021年出售電動車653.2千輛。此外，歐洲電動車的銷量從2017年的298.1千輛增長至2021年的1,703.4千輛。

充電樁

全球電動車市場的擴展及電動車銷量不斷提升刺激了對充電樁的市場需求。私人充電樁佔據充電樁總體市場的主導性市場份額。私人充電樁數量由2017年的約3.0百萬台增加至2021年的約12.0百萬台，預計將進一步增加至2026年的約29.0百萬台，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3%。

行業概覽

按充電模式劃分的全球充電樁市場的市場規模（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充電樁市場的增長動力

全球充電樁市場的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電動車擁有量快速增長。**全球電動車銷量從2017年的約1.2百萬輛增長到2021年的6.3百萬輛，全球乘用電動車的滲透率從2017年的1.6%增長到2021年的10.0%。預計到2026年，電動車銷量將達到24.2百萬輛，為2017年的20倍以上，這將在家庭、工作場所和公共場所創造巨大的充電需求。充電速度和安全性等考量亦促使電動車車主從家用充電轉向專業充電樁，拉動了對公共和私人充電樁的需求。
- **充電樁的單位成本降低。**隨著充電樁行業規模擴大，單樁平均成本從2017年的人民幣35,800元下降至2021年的人民幣28,940元，預計2026年將進一步下降至人民幣25,400元，累計下降29.1%，拉動了對充電設施的需求。
- **有利政策。**世界各國政府已出台計劃，為充電樁提供補貼和政策支持。例如，在美國，《修復美國地面運輸法案》授權聯邦機構使用撥款來為私有車輛安裝和運營充電樁基礎設施。在德國，政府提供補貼和稅收優惠計劃，以實現到2030年達到一百萬個電動車充電站的目標。因此，有利政策仍然是全球充電樁市場的強勁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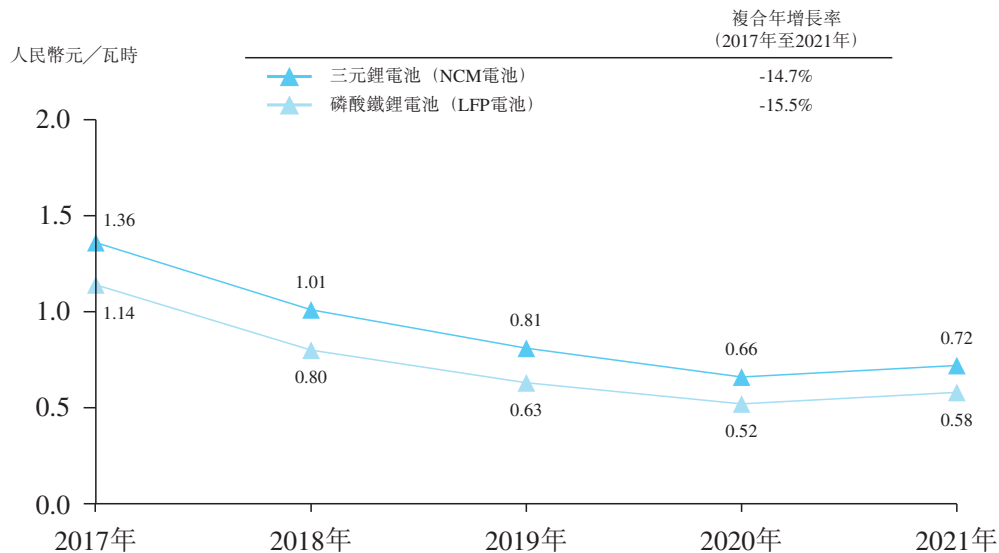
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i)電芯，(ii)功率半導體；及(iii)集成電路、電感及電容等其他材料。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經營業績將受到宏觀經濟形勢、供需和市場前景變化導致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供應波動的影響。

行業概覽

電芯

2017年至2020年電芯平均價格普遍下降，主要是由於技術進步和負極材料價格下降。由於下游需求的快速增加、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以及當前有限的產能，電芯和其他電池原材料的價格於2021年上漲。除了原材料價格短期上漲帶來的波動外，電池成本預期繼續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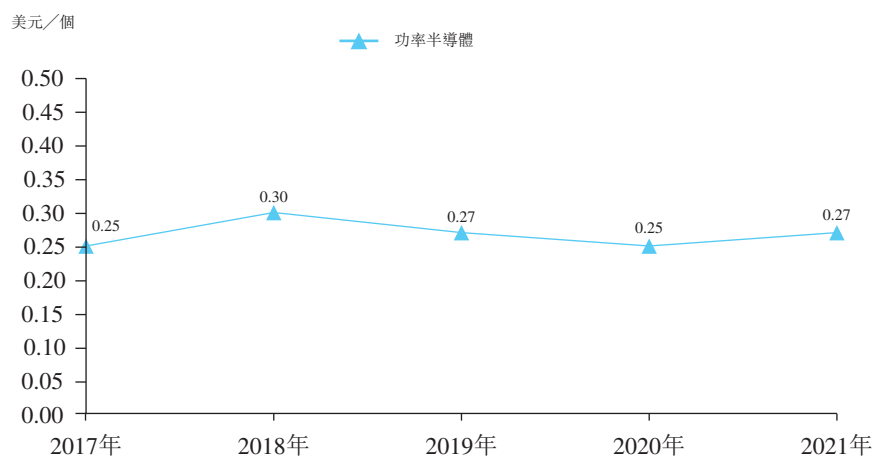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功率半導體

於2017年至2021年，功率半導體的平均價格維持於每單位0.25美元及每單位0.30美元之間。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長及上游硅片的價格波動已影響功率半導體的平均價格。由於國內功率半導體企業研發能力的提升，中國製造的功率半導體產品將逐漸取代進口產品，預期功率半導體的價格日後將逐步下降。

中國功率半導體平均價格走勢 (2017年至2021年)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上述價格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經參考各年度功率半導體出口額及出口量 (HS代碼：HS-85044091) (基本包括功率模塊和IGBT) 計算。

主要市場挑戰

下文載列全球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市場面臨的主要挑戰：

- **價格波動和原材料短缺。**原材料短缺和價格波動會對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和智能充電樁的製造商產生不利影響。自2021年以來，由於鋰資源價格上漲以及功率器件和集成電路出現短缺，電芯價格已上漲。具備良好供應鏈管理能力的企業將能夠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穩定生產。
- **全球業務運營的不確定性。**隨著可持續能源行業逐步擴大規模並實現與傳統能源的平價，世界各國政府可能會縮減其行業政策，這可能會在短期內降低可持續能源領域企業的利潤率。此外，COVID-19疫情導致的運輸成本波動、經濟衰退及外匯波動亦可能給全球業務運營帶來不確定性。

進入壁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下是進入全球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壁壘：

- **技術及研發。**行業龍頭企業建立了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並掌握了多項核心技術。現有企業利用現有技術和研發能力，快速迭代產品，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綜合解決方案。新進入者在建立此類技術和研發能力以與現有企業競爭時將面臨巨大壁壘。
- **聲譽及品牌知名度。**安裝商和集成商通常會選擇具有卓越設計、質量、功能和價值往績的品牌。因此，強大的品牌有助於企業留住客戶並提高定價能力。然而，建立強大的品牌需要長期的投入和行業的往績。建立新品牌以挑戰現有知名品牌所需的時間和資源對於試圖進入市場的新公司而言可能是不可達到。

行業概覽

- **銷售和分銷網絡。**分佈式能源市場面向全球家庭和企業，下游需求分散。因此，完善的銷售和分銷網絡對於接觸和服務最終客戶至關重要。建立如此廣泛的全球網絡需要大量時間和資源，這會對不太可能擁有下游市場知識和關鍵關係的新市場進入者構成挑戰。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的未來趨勢

全球能源市場正進入智慧能源新階段，智慧能源解決方案需求激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指優化能源生產、儲存及消耗過程的一體化綜合解決方案，以追求更低成本、更低排放、更加便捷的用戶體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智慧能源解決方案主要具備以下能力：

- **新能源技術。**智慧能源解決方案融合了分佈式發電、儲能、電動車及其他智能電氣設備等多種能源技術，並使該等技術實現高效交互。例如，將太陽能光伏、儲能和充電樁結合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可以通過在日間為電動車充電並儲存多餘的電力，並在夜間釋放儲存的能量來優化其能源使用。
- **數字技術。**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廣泛使用(i)物聯網(「**物聯網**」)技術從海量能源設備收集實時數據，及(ii)雲計算和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技術以提高計算效率，處理及分析能源大數據。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可通過數據分析優化能源生產、儲存及消耗，從而提高能源系統的整體效率和安全性。
- **能源用戶網絡。**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可將分佈式能源用戶接入綜合能源網絡，以提高效率。例如，在虛擬電廠(「**虛擬電廠**」)模式中，家庭及工商業企業等眾多分佈式能源用戶通過數字網絡虛擬聚合並如集中式電廠般提供整體電力服務。

隨著分佈式能源的日益普及和數字技術的進步，越來越多的家庭及工商業企業將受益於智慧能源解決方案。預計2026年分佈式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超過2,500億美元。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營銷和諮詢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和編製關於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全球儲能市場、全球充電樁市場和全球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市場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整體經濟和行業數據。研究和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代價為人民幣1,080,000.0元，我們認為這反映了此類報告的市場費率。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提供行業研究和市場戰略，並提供成長諮詢和企業培訓。其行業覆蓋範圍包括汽車和運輸、化工、材料和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和電力系統、環境和建築技術、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和電子、工業和機械，以及技術、媒體和電信。

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未委託編製任何其他定制報告。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涵蓋的地區，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了一級研究和二級研究相結合的方法，並獲得了有關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全球儲能市場、全球充電樁市場和全球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信息和見解。一級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面談。二級研究涉及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和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專有數據庫。預測數據來自針對宏觀經濟數據以及特定行業相關驅動因素（如對光伏產品的購買力和消費者支出）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以下基礎和假設制定其預測：

- 全球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
- 新興地區購買力預期繼續快速上升，及發達地區將穩定增長；及
- 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信息並無不利變化，而可能對本節所披露的信息產生限制、致使此類信息出現矛盾之處或對其造成影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分佈式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專門從事可持續能源生產、存儲及消耗，以及能源數字化。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等產品，並將其分銷予世界各地的用戶及工商業終端用戶。

我們的創始人兼控股股東丁先生於2010年5月創立了我們的前身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開始涉足太陽能行業。有關丁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鍵業務里程碑

下列為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1年	我們成立古瑞瓦特深圳（於中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我們成立香港格瑞特（於香港經營全球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於澳大利亞成立我們的附屬公司。
2012年	我們推出Growatt 5000MTL逆變器，獲得了Photon Lab頒發的雙A評級
2013年	我們於美國及英國成立附屬公司。
2015年	我們應本地儲能及消費的市場趨勢，推出了戶用儲能解決方案，並在全球拓展儲能業務。
2017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全球十大逆變器供應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8年	我們成立於荷蘭的主要附屬公司Growatt Netherlands，作為歐洲總部。 我們推出戶用離網及微網儲能解決方案，為更廣泛的領域提供可持續的電力。
2019年	我們推出MIN 2500-6000TL-XH逆變器，為太陽能儲存提供備用電池解決方案。
2020年	我們推出Growatt智能家居管理解決方案GroHome，該解決方案入圍了智慧能源獎的決賽。
2021年	我們於廣東省惠州先進的製造廠房投產。 我們推出THOR系列3-40千瓦智能充電樁，形成完整的「光、儲、充」解決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成為世界排名第一的戶用逆變器供應商。
2022年	我們推出便攜式電站，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可持續能源需求。 我們的Infinity 1500因創新產品設計而榮獲2022年紅點設計大獎。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貢獻大量收益及溢利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古瑞瓦特深圳	銷售光伏逆變器、 儲能系統及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中國	2011年3月3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古瑞瓦特廣東	製造光伏逆變器、 儲能系統及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中國	2017年6月28日
古瑞瓦特實業	銷售光伏逆變器、 儲能系統及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中國	2020年12月8日
香港格瑞特	銷售光伏逆變器、 儲能系統及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香港	2011年8月11日
Growatt Netherlands	銷售光伏逆變器、 儲能系統及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荷蘭	2018年11月22日
Growatt Australia	銷售光伏逆變器、 儲能系統及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澳大利亞	2011年9月2日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有關本公司作為重組及[編纂]投資一部分的其後股權變動，請參閱本節「—重組」及「—[編纂]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企業重組」。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自成立以來，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業務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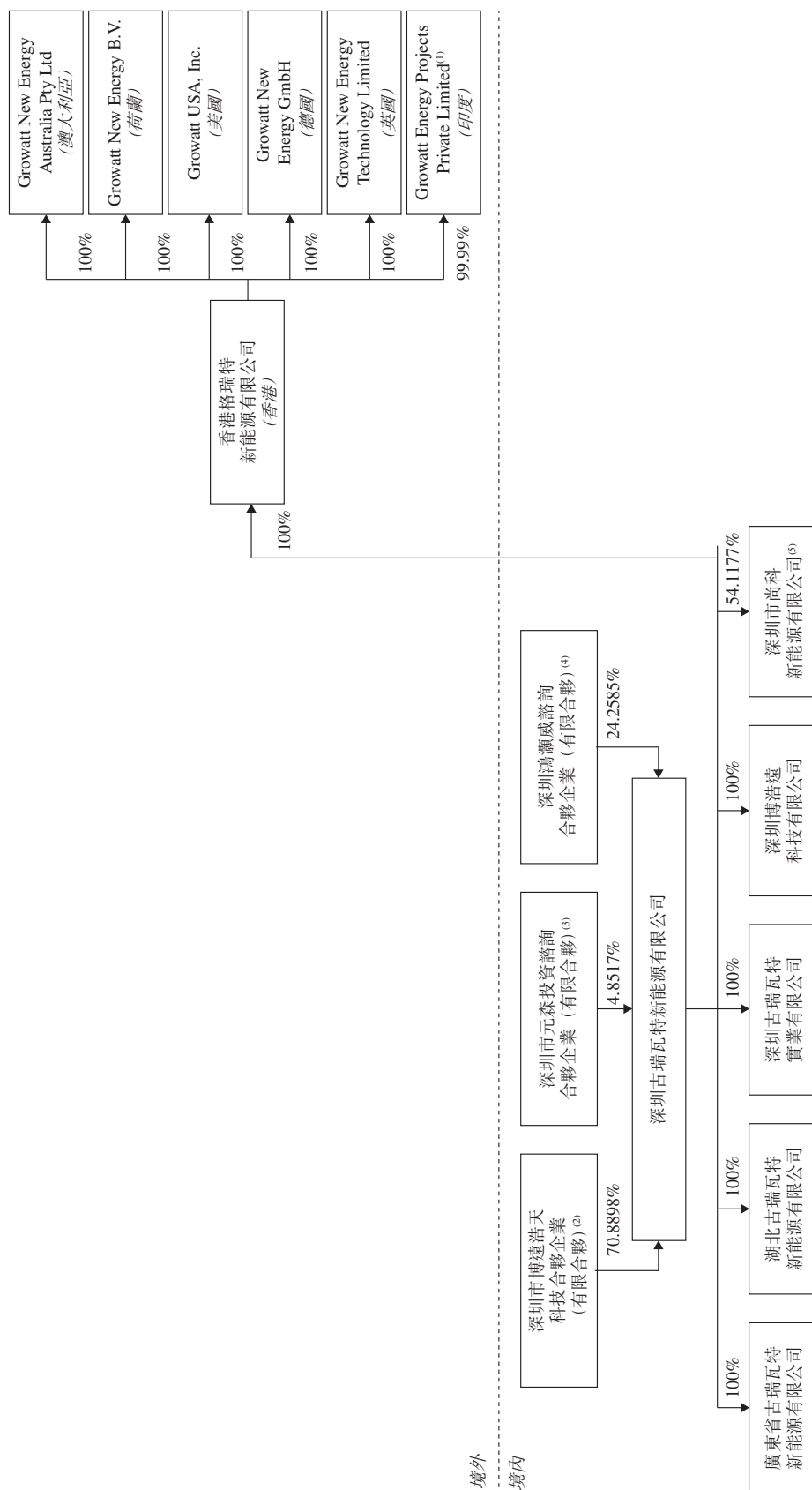
於2011年3月，我們的前身(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經營實體古瑞瓦特深圳。於成立後不久，我們開始將業務拓展至全球市場。於2011年8月，古瑞瓦特深圳成立香港格瑞特，作為我們全球業務的主要經營實體。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我們於澳大利亞、美國、德國及英國成立多家其他附屬公司，以促進全球業務。於2018年11月，香港格瑞特進一步成立Growatt Netherlands作為歐洲總部。

於2020年，我們的前身進行了業務重組，此後，古瑞瓦特深圳承擔了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於過往由我們的前身擁有及開展)的所有業務及運營(「**業務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組重

以下圖表載列緊接重組開始前本集團簡明的公司架構及股權結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Growatt Energy Projects Private Limited 餘下0.01%股份由獨立第三方 Arun Elumalai 先生持有。
- (2) 深圳市博遠浩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丁先生及馬友芹女士分別持有99.00%及1.00%股權。馬友芹女士為丁先生的母親。
- (3) 深圳市元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馬朝陽先生、趙盛先生、張軍海先生分別持有39.62%、29.71%及六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股東各持有0.16%的股權。
- (4) 深圳鴻灝威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由王清媛女士、喬鑫先生、吳良材先生、鄧鵬飛先生、方全先生、李書先生、張利霞女士、鄧蜀雲先生、湯曉露女士、趙盛先生、王飛飛先生、王文先生、程浩先生、王興東先生、丁偉先生分別持有18.87%、14.15%、14.15%、14.15%、14.15%、14.15%、0.47%、0.47%、0.47%、0.47%、0.47%、0.47%及三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股東分別持有0.47%、0.47%及0.47%的股權。王清媛女士、喬鑫先生、張利霞女士、吳良材先生及鄧鵬飛先生為執行董事。方全先生、李書先生、鄧蜀雲先生、趙盛先生、王飛飛先生、王文先生、程浩先生、王興東先生及丁偉先生為本公司的僱員。
- (5) 深圳市尚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余健健先生、丁平先生及深圳市尚科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4.00%、31.88%及10.00%。余健健先生及丁平先生為本公司的僱員。深圳市尚科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股權由丁平先生、馮奇波先生、黃光強先生、金曉強先生、熊琦先生及邱利先生分別持有58.00%、10.00%、10.00%、10.00%及2.00%。丁平先生、馮奇波先生、黃光強先生、金曉強先生、熊琦先生及邱利先生為本公司的僱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

I. 本公司、Growatt BVI及Growatt HK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按面值0.00001美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一股普通股，隨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ESunyT Capital Co., LTD。

於2021年6月17日，Growatt BVI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Growatt HK的控股公司。

於2021年6月21日，Growatt HK作為Growatt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的控股公司。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

於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向下列股東發行以下繳足普通股：

股東	股份數目
ESunyT Capital Co., LTD	512,531,649
ETshine Capital Co., LTD	350,000,000
HKEM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	91,155,000
LYUJFounder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	59,983,000
TAOMY Capital Co., LTD	55,000,000
Sheen Hamon Co., Ltd	20,000,000
XIHE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imited	48,233,330

於2021年7月13日，本公司(i)以名義代價500美元向Sunwave Capital Co., LTD發行61,000,000股繳足普通股，及(ii)向Ferryman Internal Capital Co., LTD及KGR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發行30,000,000股及50,000,000股繳足普通股，代價分別為6,371,620美元及6,635,802美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彼等為古瑞瓦特深圳之股東的聯屬人士。

於2021年8月17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KGR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以500美元的名義代價轉讓予其聯屬人士SFly Capital Co., LTD。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該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本公司的股權」。

III. 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成立

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為Growatt HK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萬隆和於古瑞瓦特深圳的投資

於2021年12月17日，獨立第三方萬隆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萬隆和」）認購古瑞瓦特深圳的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27,918元，總代價為人民幣850,849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古瑞瓦特深圳於2021年6月30日的估值而釐定。緊隨增資後，萬隆和擁有古瑞瓦特深圳的0.1%股權，而古瑞瓦特深圳由一家境內公司改制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

V. 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於古瑞瓦特深圳的投資

於2021年12月23日，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認購古瑞瓦特深圳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98,475,837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751,751,749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古瑞瓦特深圳於2021年6月30日的估值而釐定。緊隨增資後，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市博遠浩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鴻灝威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元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萬隆和分別擁有古瑞瓦特深圳70%、21.2456%、7.2703%、1.4541%及0.03%的股權。

VI. 轉讓古瑞瓦特深圳

於2022年2月，萬隆和、深圳市博遠浩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鴻灝威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元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零代價（該代價乃經參考本集團的歷史合約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被終止）的條款而釐定）向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古瑞瓦特深圳合共為人民幣127.9百萬元的註冊資本。

緊隨轉讓後，古瑞瓦特深圳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VII. 其他國內公司重組

1. 轉讓古瑞瓦特廣東

根據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以人民幣133,064,700元的代價自古瑞瓦特深圳收購古瑞瓦特廣東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參考古瑞瓦特廣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古瑞瓦特廣東由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

2. 轉讓深圳博浩遠

根據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以人民幣17,119,400元的代價自古瑞瓦特深圳收購深圳博浩遠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參考深圳博浩遠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在有關轉讓完成後，深圳博浩遠由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

有關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編纂]完成前公司架構」。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是否執行以[編纂]為條件。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所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聯交所根據聯交所酌情授出的豁免所許可的較高限額。[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我們將就[編纂]購股權計劃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及其他章節適用的規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於2022年6月6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i) Bateson Group Limited（「**Bateson Group**」）及(ii) Best Select Ventures Limited（「**Best Select**」）各自訂立購股協議，據此，Bateson Group同意認購本公司合共39,624,899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而Best Select同意認購本公司合共49,531,123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每股A系列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以一比一的轉換比率通過重新指定轉換為一股股份。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者名稱	Bateson Group	Best Select
投資悉數結清的日期		[編纂]
已付每股成本		約人民幣10.09元
總代價	人民幣40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0元
較[編纂]折讓 ⁽¹⁾		[編纂]
購買股份類型		A系列優先股
購買股份數目	39,624,899	49,531,123

[編纂]

代價基準

釐定[編纂]投資代價的基礎為我們與[編纂]投資者經考慮投資的時間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名稱

Bateson Group

Best Select

[編纂]投資 的[編纂]用途

我們預計將[編纂]投資的[編纂]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動用[編纂]。

[編纂]投資 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除為本公司持續增長提供營運資金外，本公司亦可受惠於[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可自[編纂]投資中獲益，原因為[編纂]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充滿信心，且認可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

附註：

(1) 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編纂]投資者已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股東協議獲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知情權、參與權及優先購買權。為遵守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43-12，所有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完成時自動終止。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介紹。

Best Select是一間由天津福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泰」）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而福泰為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精創智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精創」），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天津煜輝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煜輝」）（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ateson Group是一間由天津新陽啟能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陽啟能」)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而新陽啟能為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煜輝。

精創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西藏智造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和諧愛奇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愛奇」)全資擁有。愛奇由王靜波、牛奎光、林棟樑及李建光分別最終擁有20.72%、20.72%、16.96%及41.60%。煜輝由天津宸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宸輝」)全資擁有。宸輝由崔廣福、張建斌、陳靜、李建光、王靜波及牛奎光分別擁有20%、19%、19%、14%、14%及14%。

上述各實體均為IDG資本的投資平台，IDG資本主要從事風險投資、私募股權及併購，其專注投資數字新媒體產業、醫療保健、消費品及清潔能源科技。IDG資本於投資管理領域實現了全球視野與本土經驗的結合，其團隊對中國市場有深入了解。除[編纂]前投資外，Best Select及Bateson Group與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重大關係。

遵守暫行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以下各項：(i)就[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逾120個整日結清；及(ii)於[編纂]後，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均將予以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刊發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刊發及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及於2017年3月刊發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股權

下文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A系列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持股 及投票百分比
ESunyT Capital Co., LTD ⁽¹⁾	362,531,650	150,000,000 ⁽²⁾	–	512,531,650	37.49%	[編纂]%
ETshine Capital Co., LTD ⁽³⁾	350,000,000	–	–	350,000,000	25.60%	[編纂]%
HKEM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 ⁽⁴⁾	91,155,000	–	–	91,155,000	6.67%	[編纂]%
Sunwave Capital Co., LTD ⁽⁵⁾	61,000,000	–	–	61,000,000	4.46%	[編纂]%
LYUJFounder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 ⁽⁶⁾	59,983,000	–	–	59,983,000	4.39%	[編纂]%
TAOMY Capital Co., LTD ⁽⁷⁾	55,000,000	–	–	55,000,000	4.02%	[編纂]%
SFLy Capital Co., LTD ⁽⁸⁾	50,000,000	–	–	50,000,000	3.66%	[編纂]%
XIHE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imited ⁽⁹⁾	48,233,330	–	–	48,233,330	3.53%	[編纂]%
Ferryman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 ⁽¹⁰⁾	30,000,000	–	–	30,000,000	2.19%	[編纂]%
Sheen Harmon Co., Ltd ⁽¹¹⁾	20,000,000	–	–	20,000,000	1.46%	[編纂]%
Bateson Group Limited ⁽¹²⁾	–	–	–	–	3.62%	[編纂]%
Best Select Ventures Limited ⁽¹²⁾	–	–	–	–	2.90%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編纂]%
總計	1,127,902,980	150,000,000	89,156,022	1,367,059,002	100.00%	[編纂]%

附註：

- (1) ESunyT Capital Co., LTD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2) 在[編纂]後，B類普通股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 (3) ETshine Capital Co., LTD由ESST Capital Co., LTD全資擁有。ESST Capital Co., LTD的所有股份由丁先生作為委託人為丁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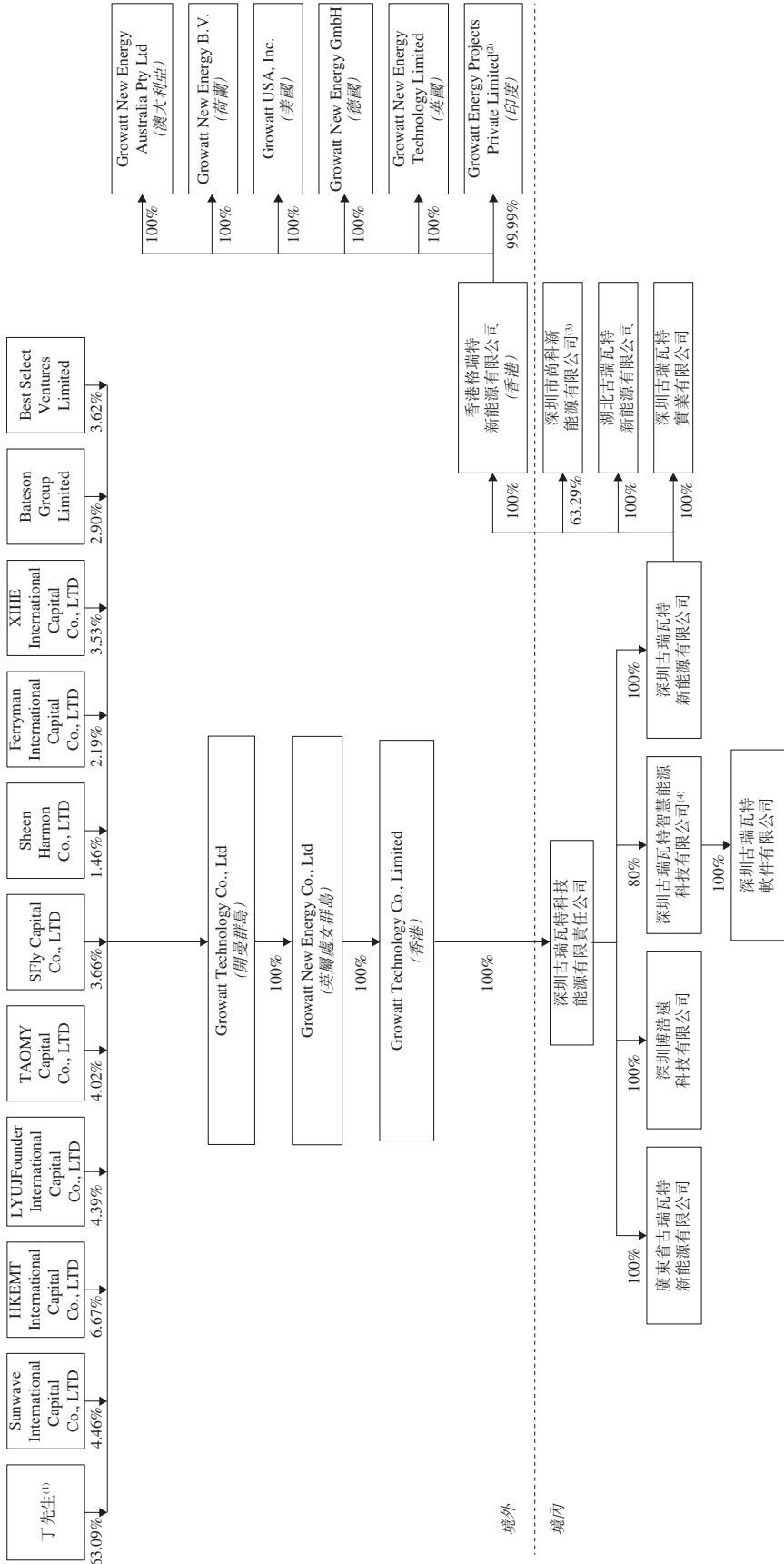
- (4) HKEM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是一個僱員持股平台，由(i)各執行董事王清媛女士、喬鑫先生、吳良材先生、鄧鵬飛先生及張利霞女士分別持有15.18%、10.05%、9.93%、8.56%及5.38%及(ii)本公司其他僱員(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50.90%。
- (5) Sunwave Capital Co., LTD是一個僱員持股平台。
- (6) LYUJFounder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由丁偉先生及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投資者分別持有8.30%及91.70%。丁偉先生為丁先生的堂弟，亦為本公司的僱員。
- (7) TAOMY Capital Co., LTD由丁偉先生及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投資者分別持有50.00%及50.00%。丁偉先生為丁先生的堂弟，亦為本公司的僱員。
- (8) SFly Capital Co., LTD由QKUN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Su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一名個人投資者分別擁有84.87%、12.00%及3.13%。QKUN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由一名個人投資者全資擁有且Su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另一名個人投資者全資擁有。個人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9) XIHE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imited由四名個人投資者分別持有40.00%、30.00%、27.00%及3.00%。個人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10) Ferryman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由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投資者全資擁有。
- (11) Sheen Harmon Co., Ltd由兩名個人投資者分別持有50.00%及50.00%。個人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12) Bateson Group Limited及Best Select Ventures Limited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詳情請參閱上文「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在重組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經簡化的公司及持股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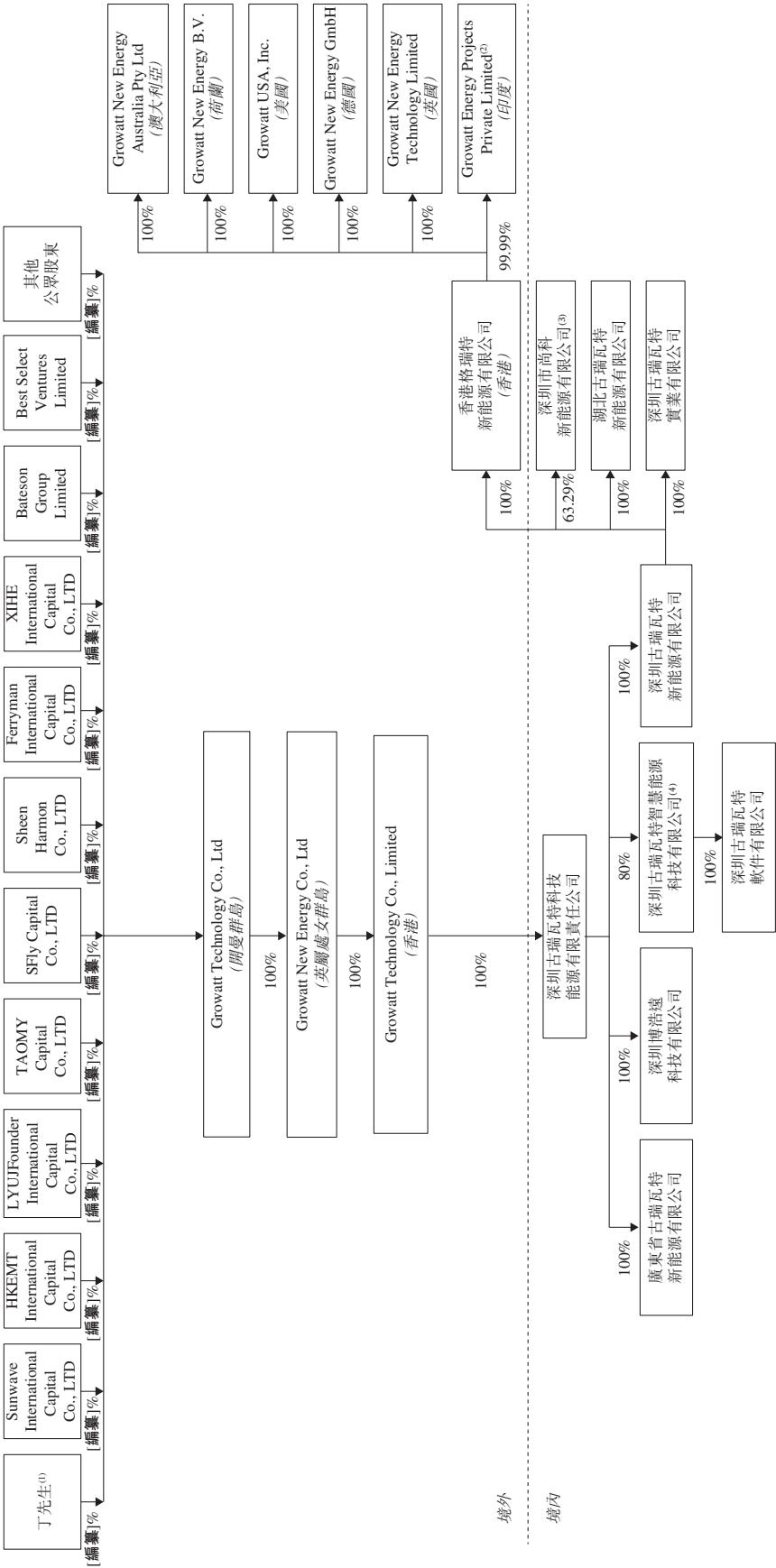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丁先生透過ESunyT Capital Co., LTD及ETshine Capital Co., LTD持有彼的權益。ESunyT Capital Co., LTD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ETshine Capital Co., LTD由ESST Capital Co., LTD全資擁有。ESST Capital Co., LTD的所有股份由（丁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信託（彼與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全資擁有。
- (2) Growatt Energy Projects Private Limited餘下0.01%股權由獨立第三方Arun Elumalai先生持有。
- (3) 深圳市尚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余健健先生、丁平先生及深圳市尚科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3.20%、25.51%及8.00%。余健健先生及丁平先生為本公司的員工。深圳市尚科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股權由丁平先生、馮奇波先生、黃光強先生、金曉先生、熊琦先生及邱利女士分別持有58.00%、10.00%、10.00%、10.00%及2.00%。丁平先生、馮奇波先生、黃光強先生、金曉先生、熊琦先生及邱利女士為本公司的僱員。
- (4) 深圳古瑞瓦特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由潘文武先生及何榮橋先生分別持有10.0%及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在緊隨[編纂]完成後經簡化的公司及持股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概無[編纂]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



附註(1)至(4)：請參閱上頁所載詳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已就重組取得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許可證及牌照；及(ii)作為重組一部分的所有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變動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後，丁先生（透過ESunyT Capital Co., LTD、ETshine Capital Co., LTD及ESST Capital Co., LTD）及HKEM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一個由董事及其他僱員擁有的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外，其他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考慮到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及根據[編纂]將向其他公眾股東發行的股份，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內居民就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出資前，應向註冊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登記，及(ii)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向註冊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登記，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姓名、經營年期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任何增資或削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及合併或分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導致有關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此外，由於未能遵守登記程序，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其溢利及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註冊地國家外匯管理局下放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合資格當地銀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丁先生及僱員持股平台HKEM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的股東均為中國居民，已按國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分別就ESunyT Capital Co., LTD或HKEM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註冊成立完成首次外匯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

- (i) 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由此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權，由此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
- (ii) 外國投資者成立購買和經營境內企業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注入該等資產以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商投資企業。

併購規定進一步表示，規定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時，中國公司或個人為[編纂]而成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鑒於(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就建議[編纂]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頒佈任何明確規定或解釋及(ii)外商獨資企業並非通過併購屬於本公司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公司或個人(定義見併購規定)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股權或資產而成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其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根據併購規定，[編纂]毋須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併購規定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將如何解釋或實施或相關機關是否會頒佈進一步規定存在不確定性。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讓每個人都能夠受益於可持續能源。

我們的願景

為人類打造全球最大的可持續智慧能源生態。

關於我們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分佈式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可持續能源發電、儲電、用電以及能源數字化領域。我們設計、研發、製造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並通過領先的銷售渠道觸達全球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我們於2011年在中國深圳成立，十餘年來，我們成功穿越行業周期，充分驗證了產品及服務的可靠性，並在海內外建立起良好的口碑，為我們的長期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第一批實現光儲充一體及智慧能源規模化商業運用的公司之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橫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且我們通過互動雲平台創建了一個充滿活力的分佈式能源生態系統，連接全球約1.4百萬名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自2019年以來實現連接用戶數增長逾四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各地區2021年戶用光伏逆變器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戶用光伏逆變器提供商，其中，在美洲、亞洲和EMEA（歐洲、中東和非洲）分別排名第1、第1和第3，並且是全球第3大光伏逆變器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2021年用戶側儲能逆變器出貨量也位居全球第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成就載列如下：



#1

#1 戶用光伏逆變器公司
#1 用戶側儲能逆變器公司



150+

全球覆蓋的國家和地區



1.4百萬

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
連入互動雲平台



2.7百萬

累計光伏逆變器出貨量



268千

累計儲能逆變器出貨量



2.8百萬⁽¹⁾

家庭通過我們的產品和
解決方案享用可持續能源

附註：

(1) 戶用光伏逆變器及儲能逆變器的出貨總量，與家庭用戶的數量大約相同。

業 務

我們的市場機遇

全球能源市場正在經歷從化石能源到可持續能源的深遠變革。與此同時，全球電氣化趨勢不斷演進，進一步帶來新能源、儲能、電動汽車、智能電網等的深層次聯動，以真正實現綠色經濟增長與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可持續能源佔全球電力新裝機容量的百分比預計將從2021年的39.0%大幅增至2050年的74.0%。同時，全球用電量預計將從2021年的24,121.0太瓦時增長至2050年的72,381.0太瓦時。

隨著能源結構轉型以及電氣化率提升，越來越多的家庭及工商業主開始使用分佈式能源解決方案。全球共有超過1,500百萬名戶用能源用戶和超過200百萬名工商業能源用戶。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的太陽能滲透率合計從2017年的4.1%增至2021年的10.6%，並預計進一步在2026年增至27.0%。儲能是全球可持續能源轉型中的核心，且隨著更多可再生能源的運用和交通領域的電氣化發展，儲能變得更加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未來5年全球儲能裝機量預計複合年均增長率將超過60.0%。分佈式能源的快速增長對發電、儲電、用電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並使市場空間迅速釋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分佈式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巨大且仍在高速增長，預計在2026年將達到2,500億美元。

以我們為代表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憑藉電力電子技術和數字技術的深入融合，不斷變革行業，以應對快速更疊的分佈式能源市場需求。基於我們獨一無二的光儲充一攬子佈局，我們預期將充分受益於分佈式智慧能源市場的高速增長。

我們的終端用戶

我們的目標終端用戶包括全球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交互式雲平台連接起全球約1.4百萬名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讓人們享受可持續能源的益處，並於世界各地建立起龐大的用戶網絡。

業 務

我們提供給用戶的價值主張

- **經濟性、可信賴。**基於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我們幫助用戶大幅降低電費支出，最小化單瓦用電成本並最大化經濟效益；同時，我們幫助用戶於極端天氣環境下仍可獨立且靈活的使用能源，減少對傳統化石能源及電網的依賴。
- **智能化、一體化。**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採用雲計算技術連接並控制大量設備。該系統還能夠預測發電及用電並設計智能用電計劃。我們致力於通過電力電子技術和數字技術，為用戶提供易於安裝、安全可靠的光儲充一體化綜合智能解決方案，降低安裝商和用戶的使用成本，提供良好的終端用戶體驗。
- **一流的用戶服務。**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售前和售後服務體系，通過快速響應及質保承諾等方式，實現最優的產品表現。同時，我們通過本地化部署和雲平台互動，致力於提供最佳的線上及線下用戶體驗。

自2016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逾10,700名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工程、採購及建設公司（「EPC」）及分銷商觸及終端用戶。這些專注於分佈式能源市場的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具備複購率高、價格接受度較高的特點，在我們的產品銷售中起到重要作用。我們致力於持續優化和拓展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多層次、多樣化的需求。此外，我們積極促成逆變器用戶向儲能系統用戶的轉化，儲能系統客戶基礎得以進一步夯實。

我們的解決方案

為了應對全球智慧能源市場的巨大需求，基於技術與客戶同源、渠道共用的業務發展邏輯，我們成功打通了從光伏逆變器到儲能系統進而延伸到智能充電樁的全流程一體化智慧能源產品體系。

我們目前的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包括以下：

- **光伏逆變器。**我們設計及生產覆蓋多功率範圍、能夠滿足全球各場景需求的光伏逆變器，並專注於更側重品質保證及品牌影響力的戶用及工商業市場。我們快速奪取不同地區的市場份額，在2021年光伏逆變器出貨量突破694,900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以2021年出貨量計，我們的戶用光伏逆變器佔全球市場份額的19.9%，位居全球第一，並且是全球唯一一家在美洲、亞洲以及EMEA（歐洲、中東及非洲）市場的戶用光伏出貨量排名前三的公司。

業 務

- **儲能。**我們基於深厚的逆變器技術積累和研發能力，開發出可應用於多場景的分佈式儲能系統。作為分佈式儲能系統的一部分，我們已推出備用電池逆變器，有效促進了儲能系統的滲透及擴展。此外，我們提供嵌入了先進電池管理技術及電池軟開關併聯技術的電池包，從而提升了銷售及安裝的靈活性以及電池包的使用壽命。我們的備用電池逆變器及電池包可以作為一個統一系統運行，其簡化了安裝及維護，同時提高了可靠性及正常運行時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1年出貨量計，我們的用戶側儲能逆變器市場份額達13.8%，位居全球第一。
- **智能充電樁。**我們設計和生產了可適用於戶用及商用場景的多功率範圍智能充電樁。通過接入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平台並採用光伏聯動模式，我們的智能充電樁可實現100%光伏新能源充電，打造真正的零碳出行方案。

通過融合電力電子技術和數字技術，結合以上光儲充的能力，我們為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打造了一體化的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基於我們的平台，可實現對光儲充一體化的分佈式能源的智能調度，並實現能效分析、節能管理等功能，圍繞發電、儲電、用電三個場景確定最佳能源戰略，為用戶創造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下圖說明我們的一體化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高速增長並取得了亮眼的財務表現。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001.1百萬元增長89.1%至2020年的人民幣1,89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68.7%至2021年的人民幣3,194.5百萬元。儲能系統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71.8百萬元快速增長198.7%至2020年的人民幣21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12.4%至2021年的人民幣670.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304.8百萬元顯著增長140.4%至2020年的人民幣73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56.2%至2021年的人民幣1,144.3百萬元。我們的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92.5百萬元增長295.6%至2020年的人民幣36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56.6%至2021年的人民幣572.9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於分佈式能源解決方案領域擁有全球領先的市場地位

我們是提供分佈式能源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企業。我們通過全面成套產品和服務（包括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系統），為客戶提供涵蓋智慧能源生產、儲能及能源管理的一體化服務。

我們的產品及應用程序針對分佈式能源市場，其中主要包括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34個全球辦事處為客戶提供本地營銷、技術及倉庫服務。自2016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超過10,700名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合作，以觸達我們的全球終端用戶。我們因專注全球分佈式能源市場而受益，包括廣闊的客戶群、穩定的銷售渠道及價格，以及較低政策風險。

於2021年，按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戶用逆變器提供商，市場份額為19.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按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唯一在所有主要地區（如亞太區、EMEA及美洲）戶用逆變器市場躋身前三的公司。具體而言，我們是亞太區的最大提供商、EMEA的第三大提供商及美洲的最大提供商，市場份額分別為25.2%、10.0%及16.8%。

我們亦已錄得儲能系統板塊的迅猛增長。於2021年，我們已確認儲能系統板塊所得總收入人民幣670.5百萬元（佔總收入的21.0%），高於2019年的人民幣71.8百萬元（佔總收入的7.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板塊的快速增長促使我們成為全球最大型用戶側應用儲能逆變器供應商，按2021年的出貨量計，我們佔據了13.8%的市場份額。

業 務

我們從已有優勢中受益，得以進一步把握儲能市場的增長潛力

儲能市場是能源管理系統的核心板塊，預期出現快速增長，並推動能源格局變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儲能裝機容量由2017年的3.2千兆瓦時增加至2021年的25.2千兆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67.5%，預測再增長至2026年的528.4千兆瓦時，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8%。EMEA（我們的業務的核心市場）的儲能市場規模已超越光伏逆變器市場規模，我們預期其他市場將於短期內呈現類似增長趨勢。

儲能產品與光伏逆變器的客戶群和銷售渠道非常相似。我們在光伏逆變器市場的強大競爭優勢，支持我們利用現有產品和渠道，在邁向儲能的道路上茁壯成長。

我們基於強大的研發實力已取得儲能產品的多項技術優勢。這些優勢為客戶帶來便利及長期增值。主要技術包括鋰電池管理技術、電池備用系統及電池軟開關並聯技術。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關鍵技術」。

此外，現有的能源應用管理核心佈局進一步加強了我們把握儲能市場增長機遇的能力。我們預期用戶能源管理系統中的電動車的電力負載大幅增加，因此預先開發配置充電樁產品，加強未來在儲能市場的滲透率，同時鞏固光伏逆變器一體化產品及服務鏈、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全線領先市場地位。

我們於全球範圍內擁有強大的品牌影響力並以此鞏固和拓展我們的銷售渠道

在分佈式能源市場，安裝商為終端用戶提供整套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的安裝及部署，而能源產品及解決方案組件的品牌選擇往往掌握在本地安裝商手中。作為可持續能源系統最關鍵組件，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產品受到安裝商的高度重視。卓越的品牌和售後服務是安裝商在選擇品牌時的重要考慮因素。

我們專注於戶用及工商業市場的安裝商。我們強大的品牌實力、較短的交貨期和完善的售後服務系統，不僅加強了我們與擁有品牌選擇權的安裝商的聯繫，也為我們管理銷售渠道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自2016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全球逾10,700名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建立合作。我們全面的銷售網絡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形成良性循環，為我們開拓新市場提供穩定的銷售渠道，並開闢新產品交叉銷售的可能。

業 務

我們強大的品牌實力主要以我們於多年來「全球本土化」的堅定戰略為基礎。

- **全球本地化銷售網絡。**通過部署本地銷售團隊，我們直接與主攻面向終端用戶的安裝商（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所有者）的20大系統集成商合作，以便我們可以通過本地化營銷團隊，快速有效地連接銷售渠道，並準確掌握終端用戶的需求。
- **全球本地化存貨。**通過本地化存貨法，我們在交貨時間方面優於中國和海外競爭對手，因而獲得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和分銷商的青睞，並擴大市場份額。在歐洲等發展成熟的市場，我們通過部署本地化存貨法，將交貨時間從原來的一至兩個月縮短至兩至七個工作日，迅速應對當地市場需求。此方法大大提高了我們的品牌競爭力。
- **全球本地化售後服務。**憑藉本地售後團隊以及早期部署並不斷迭代的運維系統，我們能夠比競爭對手更迅速地為安裝商和終端用戶提供售後服務，從而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

經過多年來的品牌建設，我們在世界各地獲得了多項獎項。2018年，我們的MAX 80KTL3 MV逆變器榮獲德國萊茵TÜV大中華區頒發《質勝獎》。2021年，我們的ARK電池系統榮獲德國萊茵TÜV大中華區頒發《質勝獎》。2022年，我們的Infinity 1500便攜式發電站榮獲Red Dot GmbH & Co. KG頒發《德國紅點設計獎》。

我們利用強大的研發能力來穩固市場領先的地位

憑藉多年積累的電力電子及數字化技術及經驗，我們已設立一個成熟的逆變器及儲能系統開發平台，使我們能有效地開發及迭代產品。我們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不斷改進、創新並推出更好且更智能的產品供應，以迎合全球各地能源用戶多樣化和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迅速的產品迭代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從競爭對手贏得市場份額，鞏固領先地位。過往，我們每代產品迭代平均需時約兩至三年，此在全球光伏逆變器行業產品迭代最快者之列。我們利用研發實力推出市場領先的旗艦產品和解決方案。

業 務

- **備用電池逆變器**。我們的備用電池產品(XH系列)可迎合家庭及小型工商業終端用戶對光伏發電和儲能的需求。我們以卓越的研發及供應鏈管理能力為後盾，將XH系列的銷售價格與傳統光伏逆變器進行對比，同時提供額外的升級選項。在XH系列的終端用戶決定升級至光伏儲能系統時，其將被吸引繼續購買我們的電池，因為升級成本低且易於維護，從而提高了其對我們品牌的忠誠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關鍵技術」。
- **電池軟開關併聯技術**。我們先進的電池軟開關併聯技術助力我們於銷售、安裝及維護過程中組合來自不同批次、供應商以及具有不同規格及容量的電池，從而帶來以下優勢：(i)因其廣泛的兼容性及快捷的售後服務，故易於銷售，深受分銷商、系統集成商及安裝商歡迎；(ii)因得到提升的兼容性 & 靈活的電池更換選擇，更便於安裝商及電工安裝及維護電池；(iii)減少了對特定電池供應商的依賴及長期優化供應鏈成本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關鍵技術」。
-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雲平台**。憑藉我們強大的軟件研發能力，我們設計了一個集成雲平台，用於支持我們為能源用戶和安裝商而設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並提高品牌忠誠度。於未來，智慧能源解決方案雲平台亦將能夠為我們帶來前景廣闊的虛擬電廠(「VPP」)市場的機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雲平台擁有約1.4百萬名註冊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月均活躍用戶高達686,300多名，用戶據此定期檢查用電量、光伏發電及電費單。通過提供無縫集成的能源管理用戶體驗，我們的雲平台使用戶能監控光伏發電及耗電、儲能及充電樁的情況。我們的雲平台亦使系統維護變得更容易，並在需要時吸引用戶繼續選擇我們的儲能系統及充電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關鍵技術」。

業 務

我們受益於完善的供應鏈系統

我們在全球供應鏈建設方面力行投資，提高了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及產品控制能力，並減少交付時間和成本。

- **關鍵原材料供應穩定。**我們與核心供應商簽署供應保證協議，確保及時供應功率半導體、電池及集成電路等關鍵原材料，以減低COVID-19疫情導致的緊張局勢及對關鍵原材料的巨大需求。
- **優秀的質量控制。**我們在質量方面的堅定承諾是我們在全球成功秘訣之一，藉此我們以全面且嚴格的工程和質量控制標準律己以嚴。我們開發了多項專利技術，大大提高產品質量和性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與產品質量相關的重大投訴，亦無因產品缺陷而發生任何致命事故。
- **交付時間短。**我們建立了高效的供應鏈，涵蓋從原材料採購、生產到銷售的整個週期。
 - **採購。**我們在惠州工廠旁邊建立了供應商管理存貨（「VMI」）倉庫，我們可以在此購買組件並直接運往惠州工廠，從而減少存貨並解決存貨短缺問題。
 - **製造。**我們擁有最先進的製造設施，具有高度自動化和以組裝為中心的製造模式，確保充足的生產能力和及時的產品交付。我們在全球各地的主要市場的附屬公司通常具有存儲容量，以助提高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靈活性和效率。製造過程一般需耗時七至十天。
 - **交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八個國家及地區擁有九個本地化倉庫。在我們設有本地倉庫的區域，我們能夠在客戶下達訂單後兩至七個工作日之內為客戶安排發貨。

業 務

- **成本效益**。我們亦正通過從所購的鈹金、散熱器、電容器、電感及變壓器等定制組件轉向我們自家工廠或我們位於惠州與合作夥伴合作的工廠的自製組件，從而對供應鏈進行垂直整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逆變器的大部分組件均由我們自家或合作工廠製造。受益於我們高效的供應鏈系統及成本控制能力，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30.4%上升至2021年的35.8%，高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於2021年的平均毛利率。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具有全球視野且遠見卓識管理層團隊

我們由一支穩定的管理團隊領導，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對企業及項目管理具深入理解，在全球範圍內均取得成功，往績卓著。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丁永強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極富遠見，各人均在可再生能源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管理經驗豐富。

在創立本公司之前，丁先生於光伏行業具有紮實的研發工作經驗。其專業背景及敏銳的行業洞察力，使我們的第一代光伏逆變器在本公司成立後，以極快速度打入澳大利亞市場。丁先生通過拓展業務，一直帶領著本公司專注於核心技術開發，確保我們在行內進佔領先地位。在丁先生的帶領下，我們度過了光伏行業的多個週期，並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已實現大幅增長。

我們的大多數高級管理成員均具有強大的技術背景，並與我們長期合作，故令合作高效且長期業務戰略一致。該等管理團隊成員帶領我們完成了海外擴張、新產品和服務的不斷迭代，以及在高增長的高端市場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為我們的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持續拓展用戶和業務版圖，構建全球智慧能源網絡。

我們將通過豐富和可信賴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口口相傳的品牌力、全球本地化部署等，不斷觸達和拓展新用戶，實現業務規模拓展。我們將繼續深化現有市場滲透，並積極進入新市場。我們正在尋求進入北美和日本市場，並通過持續創新提供更合適新市場需求的能源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還計劃加強中國和海外生產和服務能力，以促進全球業務發展。隨着我們全球化版圖不斷拓展我們在每個主要國家和地區的用戶達到臨界規模後，我們將搭建更為成熟的全球用戶網絡和能源網絡。

圍繞用戶需求不斷豐富產品和服務，提升用戶價值。

我們不斷挖掘全球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的能源訴求，持續為用戶提供更加豐富的產品和服務，從光到儲到充再到一體化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我們相信儲能是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的核心，我們將在未來一段時間堅持儲能為先的發展戰略，基於我們的技術和品牌優勢，助力儲能業務繼續高速發展。

我們將基於各類用戶場景提供更多樣的能源物聯網設備，並結合公司的數據和軟件能力，推出更為豐富、更為智能的能源解決方案，從而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加強用戶黏性。此外，我們尋求進一步整合上下游供應鏈，以提高運營效率並擴展產品線。我們將持續挖掘用戶在能源服務和管理上的需求，基於用戶需求的自然延伸，不斷迭代並適時擴展產品矩陣，以進一步提升用戶價值。

持續技術創新，驅動可持續增長。

我們認為，電力電子技術和數字技術的深度融合將會帶來更為廣泛的能源生產、能源消費革命，進而助力各行各業全面升級迭代。我們將不斷深耕在逆變器、電池等領域的技術能力，致力於持續提升效率和安全性。我們也將進一步加大數字控制和信息技術投入，通過有效分析大量的能源和用戶數據，為用戶帶來更加智能化、個性化的體驗。憑藉超過十年的研發和產品開發經驗，我們會不斷升級技術並擴展產品線。我們也將持續擴充技術和研發人員，以提升我們持續創新的能力。

業 務

鞏固品牌聲譽和知名度。

超過十年的行業深耕助力我們形成行業領先的品牌力。我們將持續鞏固和提高我們的品牌聲譽，為用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將通過高度自動化的製造流程、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持續交付可信賴的產品和服務。我們也將通過本地化的售前和售後服務部署，與當地的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分銷商和終端客戶建立更緊密的聯繫，加強客戶拓展和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將通過雲平台與用戶實現更便利的互動交流，了解用戶反饋和產品狀態，並及時調整我們的研發和服務戰略，從而持續提升品牌認可度。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分佈式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可持續能源發電、儲電、用電以及能源數字化領域。我們設計、研發、製造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等，並通過領先的品牌力和銷售渠道佈局觸達全球家庭及工商業用戶。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分佈式能源解決方案：

分部	產品／服務	直接客戶	應用	定價政策	價格範圍
光伏逆變器	- 戶用逆變器 - 工商業逆變器	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分銷商	- 用戶樓宇 - 工商業場景	售價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在設定售價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生產成本、預期利潤率、零售價市場分析、設計及製造的複雜性、已下訂單規模及預期銷售水平。	190美元至5,100美元 ⁽¹⁾
	公用事業逆變器		公用事業規模場景		
儲能系統	- 備用電池逆變器 - 併網儲能逆變器 - 微電網逆變器 - 電池包	同上	戶用及工商業場景	同上	400美元至1,550美元
智慧能源 管理系統及 其他	智能充電樁	同上	用戶及商業場景	同上	260美元至850美元
	監控設備	同上	用戶及工商業場景	同上	5美元至850美元
	- 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程序 — 古瑞瓦特OSS — ShinePhone	終端用戶	與我們的產品一起使用	購買我們產品的用戶免費	不適用

附註：

- (1) 與價格更為重要的工商業及公用事業光伏逆變器市場相比，產品品牌價值及質量對於戶用光伏逆變器市場而言通常視為更為重要的因素。因此，戶用光伏逆變器市場通常能為供應商提供更高的價格及利潤。

業 務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光伏逆變器	900,428	89.9	1,630,040	86.1	2,462,424	77.1
儲能系統	71,841	7.2	214,621	11.3	670,502	21.0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及其他 ⁽¹⁾	28,814	2.9	48,538	2.6	61,550	1.9
總收入	1,001,083	100.0	1,893,199	100.0	3,194,476	100.0

附註：

(1) 包括智能充電樁、監控設備及其他。

光伏逆變器

我們的併網光伏逆變器產品在質量、能量密度及成本效益方面處於市場領先地位，為家庭、工商業企業乃至公用事業項目的各類終端用戶提供服務。我們創新半導體及控制技術，在提高逆變器額定功率的同時減少有色金屬的使用並減輕重量從而降低運輸及安裝成本。因此，與額定功率相近的同類逆變器相比，我們的光伏逆變器通常具有更高的功率密度，體現我們「功率更大，重量更輕」的理念。我們亦一直致力於提高逆變器的能量轉換效率，開發了多款具有業界領先效率的逆變器，以提升太陽能發電量及客戶的投資回報。此外，我們的逆變器採用物聯網連接設計，與我們的逆變器監視器配合使用可擁有智能數據記錄及運行優化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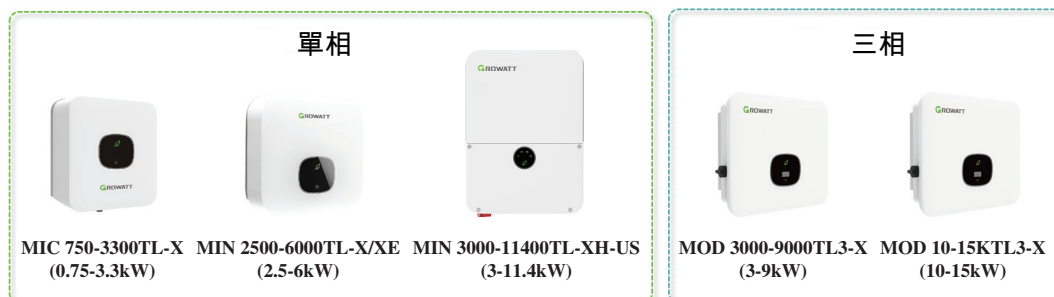
為服務於家庭及工商業的各類終端用戶，我們的併網光伏逆變器具有0.75千瓦至253千瓦的全面額定功率。我們所有的逆變器均具有IP65及以上的防護等級。我們亦能夠為所有系列的逆變器內置電弧故障斷路器技術，以檢測電弧故障及在直流側提供保護，降低火災風險。

業 務

戶用逆變器

我們的單相及三相戶用逆變器有一至四個最大功率點追蹤器，可以安裝在戶用樓宇的光伏系統中。在高效運行的同時，我們的戶用逆變器亦因其高功率密度而具有優勢，即有較輕的封裝重量和較高的額定功率。除能量轉換效率高、重量輕之外，我們在海外市場銷售的戶用逆變器大多數配備電弧故障斷路器及II型浪湧保護裝置，以最大程度地提高運行安全。

我們單相戶用逆變器的標稱交流輸出功率範圍為0.75千瓦至11.4千瓦。我們三相戶用逆變器的標稱交流輸出功率範圍為3千瓦至15千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戶用逆變器的最大能量轉換效率超過98.4%，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我們的MID 20-30KTL3-X2逆變器是我們在中國戶用逆變器市場的旗艦產品。其具有介乎20千瓦至30千瓦的高額定功率及介乎22公斤至24公斤的較輕重量。該逆變器亦具有無保險絲設計及最高達1.5的DC/AC比率。這款戶用逆變器最大能量轉換效率達98.75%，在中國廣受歡迎。



MID 20-30KTL3-X2

業 務

在海外市場，我們最受歡迎的產品是MIN 2500-6000TL-X/XE單相光伏逆變器及MOD 3-15KTL3-X三相光伏逆變器。兩款產品均採用緊湊、優雅的設計，具有先進的OLED顯示屏及觸摸控制，用戶體驗極佳。除高達98.4%及98.6%的最高能量轉換效率外，兩款產品亦具有最高達1.4及1.5的高DC/AC比率，可最大限度地提升光伏發電量。兩款產品重量較輕，分別為10.8公斤及16公斤，一個人即可安裝，可降低終端用戶安裝成本，這是勞動力成本高昂的海外發達市場的一個重要考量因素。

工商業逆變器

我們的三相工商業逆變器用於商場、辦公室及學校等大型樓宇，有2至10個最大功率點追蹤器，標稱交流輸出功率介於15千瓦至125千瓦。我們的工商業逆變器以其高功率密度及高額定功率而聞名。33千瓦至50千瓦MID 33-50KTL3-X2系列及100千瓦至125千瓦MAX 100-125KTL3-X LV系列工商業逆變器具有全面額定功率範圍。這兩個系列的旗艦50千瓦及125千瓦逆變器亦具有高功率密度：37公斤50千瓦；及84公斤125千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是市場上最高的功率密度之一）。有了這些產品選項，終端用戶可在一個單元中獲得其想要的逆變器，無需組合多個逆變器，可節省空間及投資。

我們的MAX系列工商業逆變器能夠實現98.8%的能源轉化效率。憑藉上述該等競爭優勢，我們的工商業逆變器應用於全球工商業屋頂項目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最大裝機容量為90兆瓦。



業 務

公用事業逆變器

我們用於太陽能發電場及大型公用事業規模光伏系統的三相公用事業逆變器有三至十五個最大功率點追蹤器，標稱交流輸出功率介於30千瓦至253千瓦。我們的公用事業逆變器具有高功率密度，最高可達109公斤253千瓦，能源轉化效率高達99%，有助太陽能發電場降低維護成本及實現平準化能源成本(LCOE)。我們的多數公用事業逆變器亦配備安全檢測裝置，包括電弧故障斷路器、II型浪湧保護裝置及抗電位誘導退化技術。我們的公用事業逆變器廣泛應用於工商業屋頂項目及地面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最大裝機容量超過15.7兆瓦。



MAX 185-253KTL3

儲能系統

隨著太陽能市場從發電發展到本地儲存及消費，我們的儲能產品已處於有利地位，可用於家庭及企業的多種用途。我們的綜合儲能系統由備用電池逆變器、儲能逆變器、微電網逆變器及電池包組成。我們提供全系列面向未來的產品，涵蓋2.5千瓦至11.4千瓦的單相儲能逆變器系統、3千瓦至10千瓦的三相儲能逆變器系統及2.56千瓦時至25.6千瓦時的電池包。我們的儲能產品有助公用事業提供商建立虛擬發電廠網絡，聚合分佈式能源及參與電力交易。我們預計，憑藉我們以備用電池逆變器及廣大用戶群體奠定的優勢，儲能將成為我們未來幾年關鍵的增長驅動力。

備用電池逆變器

為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儲能產品，我們正將我們的併網逆變器升級為備用電池逆變器。安裝我們新一代光伏逆變器的終端用戶將能夠通過安裝額外電池包輕鬆升級為儲能系統。我們的備用電池光伏逆變器亦將有助於我們利用我們的全球業務版圖，幫助我們發展儲能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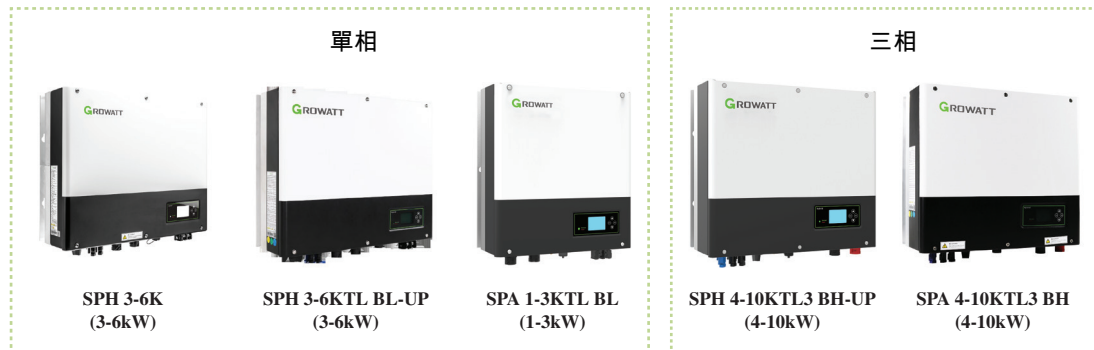
業 務

對於先安裝戶用逆變器系統並計劃在日後過渡到儲能的終端用戶，我們的MIN 2500-6000TL-XH儲能逆變器系列既可作為獨立光伏逆變器，也可在日後連接電池包。MIN 2500-6000TL-XH系列具有98.4%的最大能量轉換效率及最高達2.0的高DC/AC比率，可輕鬆擴展到虛擬電廠（「VPP」）。該系列產品亦具備用於交流負載的雙功率輸出及電池充電插座。最後，MIN 2500-6000-XH系列比我們以前的產品及許多競爭產品輕30%。MIN 2500-6000TL-XH系列採用OLED屏及觸摸控制，是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統GroHome所支持的智能生活方式的理想選擇。



儲能逆變器

我們的儲能逆變器可滿足併網及離網需求，從光伏面板將能量充到電池包。光伏面板的電能通過儲能逆變器充到電池包。當需要電池供電時，儲能逆變器再將電池電能轉為家用。與我們的併網光伏逆變器類似，我們的儲能逆變器重量輕、額定功率高，當公用事業電網關閉或用於微電網系統時，我們的儲能逆變器亦支持不間斷電源轉換。



業 務

微電網逆變器

我們利用我們的逆變器、儲能及智慧能源管理能力開發微電網系統，為偏遠或欠發達地區提供可持續電力。微電網系統由光伏面板、微電網逆變器及電池包組成，在沒有或間歇性接入公用電網的地方作為獨立電網運行。我們計劃不斷強化我們的能力，在微電網系統市場建立更強大的業務版圖。



SPF 3500-5000ES
(3.5-5kW)



SPF 3000T HVM-G2
(3k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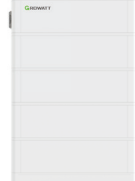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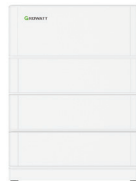
WIT 50-100KTL3-H/A
(500-100kW)

電池包

古瑞瓦特電池系列採用經濟可持續、環保的無鈷磷酸鐵鋰電池模組。這些電池包是我們為更多終端用戶帶來可持續能源的願景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通過捆綁業務夥伴生產的磷酸鐵鋰電池單元組裝電池包，並開發SOX核心算法，通過基於模型的設計(MBD)來管理鋰電池包的充電及健康狀態。我們亦利用電力電子技術優化電池包的充放電及電池單元的管理，以提高電池預期壽命。最後，由於磷酸鐵鋰具有安全性及壽命長，磷酸鐵鋰電池模組是家庭儲能的理想選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市場上為數不多的兼具逆變器製造及電池包生產能力的參與者之一。我們所有的電池包均與我們的儲能逆變器兼容。該一體化製造能力使我們能夠為終端用戶創建用戶友好型的可靠解決方案。我們的電池包一般分為低壓模組（「LV」，通常為併聯）及高壓模組（「HV」，通常為串聯）。我們的GBLI、ARK LV及ARK XH電池包非常適合住戶使用，提供2.56千瓦時至25.6千瓦時的存儲容量，具體視堆疊模組數量而定。

業 務

低壓電池		高壓電池	XH電池	
				
ARK LV Battery (Module: 2.56kWh)	GBLI6532 (Module: 6.5kWh)	ARK HV Battery (Module: 2.56kWh)	ARK XH Battery (Module: 2.56kWh)	ARO HV Battery (Module: 3.3kWh)
Max. 10pcs (2.56kWh-25.6kWh)	Max. 8pcs (6.5kWh-52kWh)	Range 3-10pcs (7.68kWh-25.6kWh)	Range 2-10pcs (5.12kWh-25.6kWh)	Range 2-6pcs (6.6kWh-19.8kWh)

目前，我們的備用電池MIN 2500-6000-XH儲能逆變器及ARK XH電池包構成我們向具有家庭儲能需求的終端用戶推薦的儲能包。該儲能包適合任何併網光伏系統，通過堆疊電池包可輕鬆擴展儲能容量。使用該儲能包方案可在儲能客戶首次安裝光伏系統時鎖定該等用戶，從而提高我們的客戶參與度。我們的產品集成了逆變器和儲能系統，使安裝商和終端用戶直接從我們獲得高質量及高效率的維護服務。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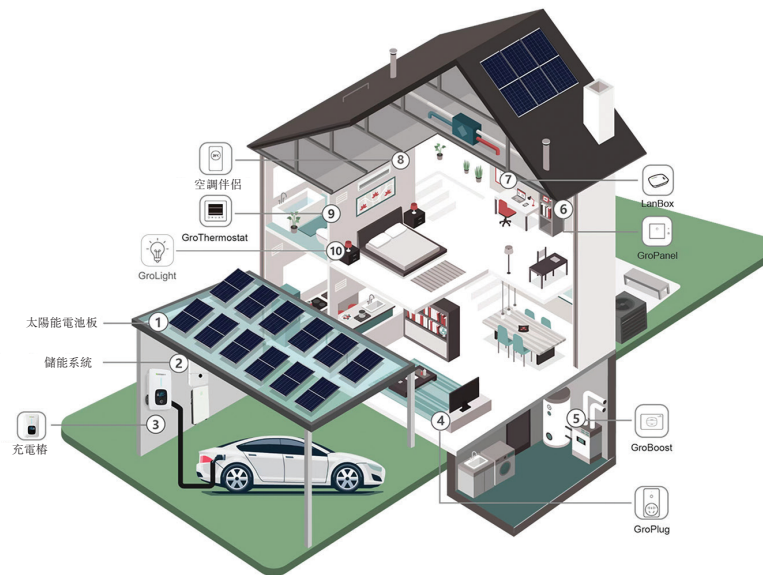
智能充電樁

我們的儲能產品與智能充電樁（即THOR充電樁）可以無縫銜接運行。由於汽車電氣化對電力提出更高需求，戶用儲能變得日益重要。動力電池比傳統的電子產品消耗更多電力，因而需要建造比傳統併網充電站更強大的充電站。我們的THOR充電樁彌補了此項空缺。在不對現有電網系統造成額外負擔的情況下，我們的電力存儲及電動車充電設備可滿足當前及未來對更強勁家庭能源消耗的需求。我們的THOR充電樁專為戶外安裝而設計，具有多種工作模式，例如快速充電、純光伏充電、非高峰充電及負載均衡充電等。

交流充電樁		直流充電樁
		
THOR 03/07 AS-S. (230V AC 3/7kW)	THOR 11/22 AS-S. THOR 11/22 AS-P (400V AC, 11/22kW)	THOR 40DS-P. THOR 40DD-P. (DC, 40kW)

業 務

能源管理系統 (「GroHome」)



如上圖所示，我們的能源管理系統將我們的所有產品連接成一個智能系統，讓終端用戶享受可持續的生活方式。GroHome於2020年推出，為我們最先進、最全面及最商業化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統，集太陽能發電、儲能、當地用電、電動車充電、智能加熱器控制器及家電於一體。GroHome系統於2020年入圍Smarter E獎。

GroHome系統集成了光伏逆變器、電池包、電動車充電設備、熱水器控制器及其他物聯網設備。GroHome偵測到太陽能電量過剩時會自動啟動，並將剩餘電量儲存在電池包、電動車或熱水箱中，從而通過增加自用太陽能為房主節約更多能源並降低用電成本。通過為電池、電動車及其他家用電器充電自動產生更多的家庭太陽能需求，GroHome為業主提高能源節約及降低能源成本。在中國的一個GroHome示範項目中，我們能夠將光伏自用率從約31%提高至98%。GroHome採用基於我們技術團隊開發的大數據及AI技術的雲計算技術，實現對大量設備的連接及智能控制。GroHome亦使用數據分析來預測發電量及耗電量，並設計智能用電計劃。

業 務

監控設備

我們的逆變器監控器使用GPRS、4G WiFi、RF及電纜等多模式數據採集模塊，將數據從已安裝的逆變器傳輸到我們基於雲的ShineServer。終端用戶可使用WiFi或移動網絡（Growatt ShineWiFi系列及Growatt ShineGPRS）連接到我們的無線即插即用逆變器監控器，並使用可監控多達64個逆變器（ShineLink及ShineMaster）的30天數據記錄器記錄逆變器數據。

以下載列我們的監控設備組合，其中包括Shine Wifi、ShineLAN、ShineLink、ShineMaster及智慧能源管理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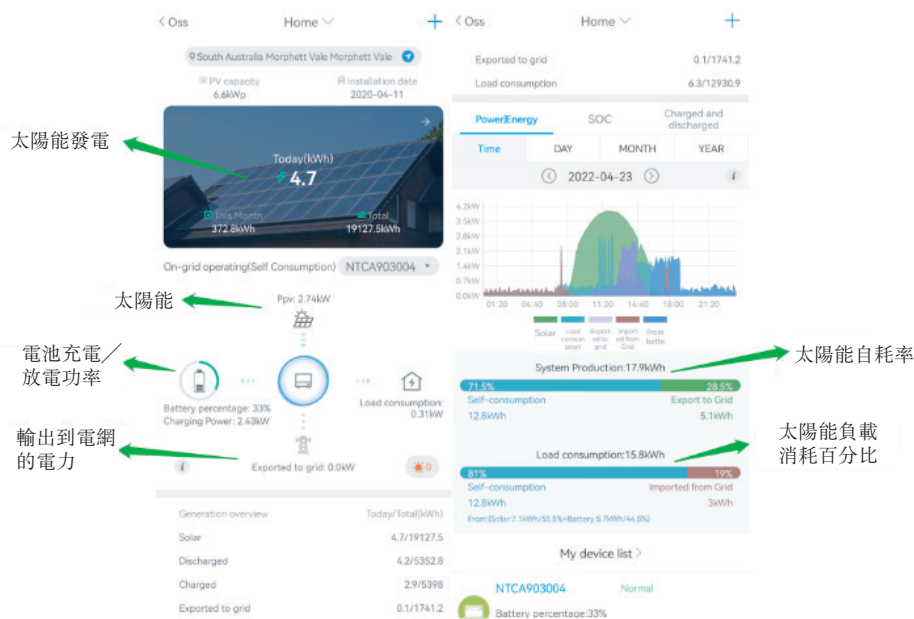


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程式

我們的GroHome系統乃基於雲技術而開發，使終端用戶能夠通過我們的ShinePhone應用程式監控及控制彼等的家用電器。ShinePhone應用程式具有家用電器使用安排、語音控制及多區域設置等功能。我們亦設計及製造了一套物聯網設備，所有設備均連接到我們的ShinePhone應用程式，並可連接到Google及Amazon語音助手。終端用戶可通過ShinePhone應用程式訪問及控制我們的GroPanel及GroPlug等物聯網設備。在我們的逆變器監控器的幫助下，終端用戶可使用GroPanel管理多個區域的家庭能耗及控制家用電器，從而實現家庭智慧能源管理。GroHome與我們的逆變器、儲能產品及物聯網設備集成，通過遠程控制功能及智慧管理能力改變了終端用戶的家居設計。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ShinePhone 應用程式的界面及功能：



我們遍佈全球的業務已轉化為在太陽能發電站設計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為服務客戶及終端用戶，我們打造了七種語言的一站式太陽能發電站設計平台 ShineDesign。其具有太陽能電池板數據庫、全系列光伏逆變器及3D建模，讓客戶及終端用戶定制太陽能發電站。ShineDesign亦根據終端用戶的喜好提供智能設備選擇及建議。終端用戶亦可評估其潛在太陽能發電站的成本、發電量及經濟可行性。

一旦太陽能系統投入運行，終端用戶可使用古瑞瓦特OSS及ShinePhone應用程式來監控及優化太陽能發電及消耗。古瑞瓦特基於雲技術開發的ShineServer收集及分析所有逆變器、電池及智能電錶的信息，包括詳細到每串太陽能電池陣列及每個電池單元的數據。此功能使我們的技術工程師能夠跟蹤及管理所有項目，以便在系統的整個生命週期中監控及分析產品性能及狀態。同時，客戶可通過ShinePhone應用程式了解太陽能發電的運行情況，查看太陽能電池板及逆變器的詳細能源輸出、回報收入及環境狀況信息。古瑞瓦特OSS亦支持逆變器及電池包的遠程診斷及硬件升級，從而使維護更便捷，運營效率更高。具體而言，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我們的服務團隊能夠通過古瑞瓦特OSS遠程設定參數並解決大部分售後服務問題，而無需現場技術支持，從而節省差旅費用並提高客戶滿意度。

業 務

銷售渠道

地域覆蓋範圍

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對可再生能源有利好政策的市場，並投資於具有長期機會的地區，包括終端用戶願意為可再生能源付費或分佈式發電及利用需求較高的市場。我們在全球各地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在150多個國家或地區安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15個國家建立34個代表處。自2016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超過10,700名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提供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裝運目的地劃分的收入明細，各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美洲 ⁽¹⁾	98,995	9.9	372,693	19.7	1,035,977	32.4
EMEA ⁽²⁾	318,779	31.8	591,428	31.2	1,003,545	31.4
中國	409,108	40.9	494,032	26.1	797,283	25.0
亞太地區 ⁽³⁾ (不包括中國)	174,201	17.4	435,046	23.0	357,671	11.2
總收入	1,001,083	100.0	1,893,199	100.0	3,194,476	10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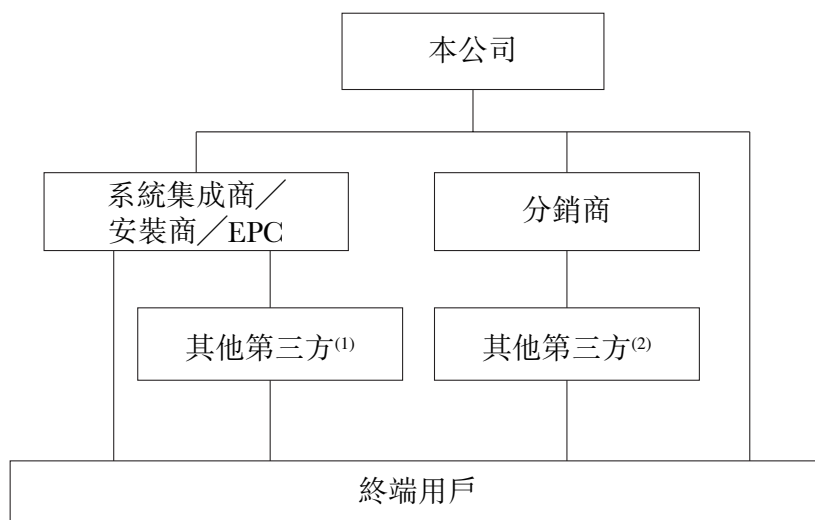
- (1) 包括北美洲及南美洲。
- (2) 包括歐洲、中東及非洲。
- (3) 包括亞洲及大洋洲。

業 務

銷售渠道

概覽

我們已就各個市場建立穩健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如下圖所示，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分銷商及終端用戶：



附註：

- (1) 其他第三方主要包括安裝商及EPC。我們通常不會直接與此等其他第三方建立合約關係。
 - (2) 其他第三方主要包括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我們通常不會直接與此等其他第三方建立合約關係。
- **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系統集成商為提供包括系統設計、採購、安裝及項目管理在內的綜合太陽能解決方案的企業，屬於專門將組件子系統組合成一個整體並確保相關子系統一起運行（此舉稱為「系統集成」）的公司。系統集成商可能會向其他第三方出售產品。安裝商為向我們購買產品並將該等產品安裝在終端用戶所訂購的項目中的公司。EPC為向我們購買產品並將該等產品安裝在其建築項目中的承包商。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與我們訂立相同的銷售安排。
 - **分銷商**。分銷商向我們購買產品並將其分銷予其他第三方，彼等可能包括將產品轉售予終端用戶的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
 - **終端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將部分產品直接銷售予終端用戶。

業 務

我們按地區制定及管理銷售及分銷網絡，並根據該特定地區的零售及業務規範調整每個品牌的戰略。我們認為此舉使我們能夠通過利用安裝商及分銷商的當地市場知識更快地打入市場。通過我們的分銷商及安裝商，我們可接觸到多元化的客戶群，並以有效的方式擴展至新的區域市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及分銷渠道分析的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	897,414	89.9	1,568,186	83.1	2,761,568	86.7
分銷商	99,657	10.0	317,539	16.8	422,037	13.2
終端用戶	963	0.1	927	0.1	3,971	0.1
總收入	998,034	100.0	1,886,652	100.0	3,187,577	100.0

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

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通常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對我們的增長戰略至關重要，因為彼等對我們產品的大量持續需求使我們能夠制定及執行涉及產品開發的我們的戰略計劃。我們基於對終端用戶實際需求的洞察，通過提供逆變器、儲能產品及智慧能源管理產品與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合作。各個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通常經營針對某個當地市場的業務，將我們的產品直接銷售給終端用戶。我們已投入資源開發物流、倉儲及古瑞瓦特OSS系統，以增強我們服務及支持更廣泛的安裝商網絡的能力。

- 系統集成商為提供包括系統設計、採購、安裝及項目管理在內的綜合太陽能解決方案的企業，屬於專門將組件子系統組合成一個整體並確保相關子系統一起運行（此舉稱為「系統集成」）的公司。與安裝商及EPC類似，我們直接將產品銷售予系統集成商，用於建設其系統集成項目。
- 安裝商購買我們的產品，並將其安裝在太陽能項目中，其數量遠超過我們的分銷商數量。
- EPC為承擔項目設計、採購、建造及調試整個過程的承包商。與安裝商類似，我們直接將產品出售予EPC以供建造彼等的項目。我們與EPC簽訂與安裝商相同的標準銷售合約。

業 務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對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銷售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97.4百萬元、人民幣1,568.2百萬元及人民幣2,76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9.9%、83.1%及86.7%。

我們與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簽訂標準銷售合同。下文載列我們在各區域普遍適用的銷售合同主要條款：

- *產品數量、類型及價格。*我們同意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在銷售合同中以表格形式約定產品類型、數量及價格。我們在每次銷售交易中就我們的產品單獨報價。
- *支付。*根據運輸距離，我們通常要求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在發貨後30至90天內為每筆訂單結賬。有時我們亦要求訂單價值3%至10%的預付款。我們接受將美元或歐元電匯至我們在中國的銀行賬戶或我們在相關國家的附屬公司的賬戶進行支付。
- *交付條款及所有權保留。*我們採用不同條款交付銷售予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的產品。產品通常在交付後7天內被視為接受，除非另行書面通知我們。在收到分銷商的全額付款前，我們保留對我們任何貨物的所有權。
- *質保。*我們為併網逆變器產品提供五至十年的長期質保。對於離網逆變器及太陽能管理設備，質保期分別為兩年及一年。對於EPC及系統集成商，我們保證我們的產品具有可銷售的質量，並符合所有安全標準，且不存在任何設計、材料及工藝缺陷。我們直接與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互動，由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處理終端用戶的質保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產品退貨或產品責任索賠。
- *終止。*如付款出現任何延遲，我們有權停止發貨並要求買方結賬。

業 務

分銷商

我們通過與主要分銷商保持長期合作，不斷擴大對區域市場的滲透，積累寶貴的經驗及當地資源。我們認為，與分銷商合作是觸達目標地理市場多元化客戶群的一種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對於每個地理區域，我們選擇有限數量的合格分銷商向相關區域的當地零售商進行分銷，並禁止跨區域銷售，以降低分銷商之間的潛在蠶食。由於我們對分銷渠道的戰略管理，我們歸屬於分銷商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99.7百萬元快速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31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42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0%、16.8%及13.2%。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尋求與優質分銷商合作，以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尤其是在北美、歐洲等新的地理市場。

分銷商的選擇及評估標準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選擇分銷商，包括經驗、營銷能力、對我們品牌關鍵價值的理解及一致性、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財務狀況及服務質量。我們對分銷商進行管理，並根據其表現及我們的區域戰略確定是否繼續與其建立合同關係。我們積極管理分銷渠道，以吸納更多優質分銷商，淘汰能力有限的分銷商。考慮到不斷變化的當地監管要求、市場狀況及其經營需要，分銷商有時可能會轉為安裝商或系統集成商，反之亦然。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銷商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分銷商數量			
於年初	13	37	32
年內新增	28	23	33
年內終止 ⁽¹⁾	(4)	(28)	(20)
年末總計	37	32	45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終止與我們的中國分銷商的業務主要是由於競爭格局和監管環境的變化。

業 務

與分銷商的安排

分銷商是我們的重要客戶。我們允許分銷商與終端用戶互動，並主動幫助我們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通常為每名客戶指定一個銷售區域，以避免分銷網絡內的競爭。我們授予若干分銷商對其銷售區域的獨家經營權。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意大利、匈牙利、波蘭、加拿大、以色列及土耳其委任獨家分銷商。我們通常不會限制子分銷商的委任。

分銷商是我們的買方，而非我們的法定代表、代理或合作夥伴。部分分銷商經營自己的零售店。我們提供產品的技術資料，並幫助分銷商完成相應的宣傳資料及手冊。作為回報，分銷商將盡力使用我們提供的宣傳材料宣傳產品。我們一般不會與分銷商簽訂任何長期協議，因此可能無法自分銷商產生有保證的穩定經常性收入。

下文載列我們在各區域普遍適用的分銷協議主要條款：

- **期限。**合同期限介乎一年至兩年不等，經雙方同意可續簽。
- **交付及所有權保留。**我們按照不同條款安排將產品運送至分銷商並承擔相關費用。產品通常會在交付後7天內被視為接受，除非分銷商另行書面通知我們。在收到分銷商的全額付款前，我們仍保留對我們任何貨物的所有權。
- **排他性。**分銷商不得分銷其他大中華區光伏逆變器製造商銷售的競品。
- **禁止跨區域銷售。**分銷商不得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分銷商指定運營區域以外的終端用戶。
- **支付及信用條款。**在我們發貨前，分銷商通常通過將美元電匯至我們在中國的銀行賬戶結算其付款。我們進行評估以決定我們對分銷商的相應信用額度及政策。在獲得管理層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向少數財務狀況穩健且信用記錄良好的分銷商提供最長90天的信用期。
- **定價。**我們為產品設定合理的價格，且分銷商同意以建議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不得採用掠奪性定價戰略。

業 務

- **質保。**我們為併網逆變器產品提供五至十年的長期質保。對於離網逆變器及太陽能管理設備，質保期介乎一至兩年不等。我們保證我們的產品具有可銷售的質量，並符合所有安全標準，且不存在任何設計、材料及工藝缺陷。我們只直接與分銷商互動，由分銷商處理終端用戶的質保索賠。我們亦安排將更換的產品運送予分銷商並承擔相關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產品退貨或產品責任索賠。
- **產品退貨。**除因質量問題退貨外，我們一般不允許退回或更換我們售予分銷商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為行業慣例。
- **銷售配額。**我們要求分銷商在每個日曆月的月初提供產品需求的三個月滾動預測。提供定期預測報告的分銷商優先接收我們交付的產品。分銷商亦須在每月初提供上月銷售表現的月度報告。我們的部分長期分銷商須承諾購買我們一定配額的產品。我們根據競品分銷商的表現與分銷商磋商合理的銷售配額。我們保留與任何連續兩個季度未能完成指定銷售配額的分銷商終止協議的權利。
- **終止。**我們與中國分銷商的協議通常允許分銷商於滿足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後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此外，此類協議允許我們因故終止。我們與中國境外分銷商的協議通常不允許任何一方無故終止。分銷協議中的因故終止條款由包括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等事件觸發。

分銷商的管理

我們按國家積極管理分銷商網絡，與分銷商密切合作以實現我們的戰略及運營目標，並保持公開對話，以便我們能夠快速解決任何問題。我們對分銷商進行管理，並根據其表現及我們的區域戰略確定是否繼續與分銷商建立合同關係。

在我們與分銷商的格式協議中，分銷商須在每個日曆月的月初提供產品需求的三個月滾動預測，且須在每月初提供上月銷售表現的月度報告。我們並不知悉往績記錄期內分銷網絡中存在任何過剩庫存大量累積的情況。

業 務

部分長期分銷商須承諾向我們採購一定配額的產品。我們按競品分銷商的表現與分銷商協商合理的銷售配額。對於連續兩個季度未能完成規定銷售配額的分銷商，我們保留終止與其所訂協議的權利。

我們目前並未監控我們分銷商的存貨水平，且我們正在制定分銷商存貨監控政策。

根據我們的記錄，我們向分銷商供應的產品有80%以上已銷售給終端用戶。

與分銷商的關係

我們的現有分銷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概無分銷商由我們的前僱員擁有。概無董事或股東於我們的任何分銷商中擁有任何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分銷商或其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或股東有任何分銷安排範圍之外的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或融資關係。此外，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分銷商或其實益擁有人與我們的董事及股東擁有任何親屬關係或與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或股東擁有信託關係。

定價戰略

我們根據多種因素對我們的外銷產品進行定價，包括原材料及生產成本、現行市場狀況及產品規格。我們的定價亦受到全球及國內經濟環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光伏逆變器和儲能產品的市場競爭的影響。我們的定價戰略亦考慮維持我們品牌的高端地位及穩定我們產品整個生命週期的價格的需要。對於已取得一定業績的若干經甄選客戶，我們通常會提供1%至3%的返利折扣。

營銷及服務支持

我們通過由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組成的全球銷售網絡向海內外市場銷售產品。我們設立的海外附屬公司在其各自的區域承擔營銷、銷售及客戶服務職責以及倉儲職責。我們在海外的本土布局使我們能夠通過提供出色的客戶體驗及快速發貨與其他參與者競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海外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團隊由210名僱員組成，負責開展營銷活動、維護客戶關係、與客戶簽訂合同、執行合

業 務

同條款及提供客戶服務。為在我們經營或有意擴張的市場樹立品牌形象，我們積極參與太陽能行業展覽、參加可再生能源會議、保持在線上企業對企業平台的形象及開展線上營銷活動。

我們通過附屬公司以及專門的銷售及客戶支持團隊以線上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包括客戶熱線、移動應用程序和現場支持）為終端用戶提供本地化服務支持。例如，如果終端用戶在使用我們的設備或系統時遇到任何問題，我們的古瑞瓦特OSS將提供快速的客戶支持服務。古瑞瓦特OSS實時掃描連接ShineServer的已安裝逆變器的運行狀態。古瑞瓦特OSS檢測到設備故障時，會將問題報告給我們的服務團隊，包括我們的服務工程師、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然後，服務團隊將能夠通過在線重新配置或遠程無線更新遠程處理大多數報告的問題。終端用戶亦可以在需要時在ShinePhone應用程序上請求服務並查看其使用數據。此外，我們的最終用戶可以撥打我們的客戶熱線尋求即時幫助，或者直接聯繫安裝商解決彼等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時遇到的任何問題。

作為領先的逆變器供應商，我們致力於提供最新光伏技術、安裝、監控、故障排除技術等方面的全面專業培訓。ShineElite是我們為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提供的一系列線上及面對面培訓課程。迄今為止，ShineElite培訓課程已在多個主要市場舉辦，並受到與會者的好評。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亦提供了定期線上培訓課程。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該等客戶主要服務於全球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後者因此而成為我們的終端客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前五大客戶向我們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19.3百萬元、人民幣55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9%、29.6%及39.7%。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6%、9.1%及20.5%。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董事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 年期 ⁽¹⁾	來源於 客戶的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來源於 客戶的收入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付予客戶 的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付予客戶 的成本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公司H**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提供光伏逆變器及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1年	85,960	8.6%	92	*
公司I	一家總部位於波蘭的公司，提供光伏逆變器及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4年	51,333	5.1%	–	–
公司J**	一家總部位於意大利的公司，提供光伏逆變器、儲能逆變器及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8年	37,577	3.8%	1,849	0.3%
公司K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提供光伏逆變器及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3年	23,280	2.3%	–	–
公司L**	一家總部位於荷蘭的公司，提供光伏逆變器及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6年	21,185	2.1%	159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 年期 ⁽¹⁾	來源於 客戶的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來源於 客戶的收入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付予客戶 的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付予客戶 的成本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公司M	一家總部位於巴西的公司，提供光伏逆變器、儲能逆變器及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年	173,014	9.1%	–	–
公司I**	一家總部位於波蘭的公司，提供光伏逆變器及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5年	172,526	9.1%	69	*
公司H**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提供光伏逆變器及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年	96,130	5.1%	778	0.1%
公司N**	一家總部位於澳大利亞的公司，提供光伏逆變器、儲能逆變器及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年	63,531	3.4%	549	*
公司J**	一家總部位於意大利的公司，提供光伏逆變器、儲能逆變器及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9年	54,657	2.9%	1,834	0.2%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 年期 ⁽¹⁾	來源於 客戶的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來源於 客戶的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付予客戶 的成本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付予客戶 的成本 (人民幣 千元)	
公司M**	一家總部位於巴西的公司，提供光伏逆變器、儲能逆變器及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3年	655,743	20.5%	6,617	0.3%
公司J	一家總部位於意大利的公司，提供光伏逆變器、儲能逆變器及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10年	270,359	8.5%	—	—
公司H**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提供光伏逆變器及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3年	137,576	4.3%	795	*
公司I**	一家總部位於波蘭的公司，提供光伏逆變器及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6年	128,318	4.0%	389	*
公司O	一家總部位於巴西的公司，提供光伏逆變器及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3年	75,378	2.4%	—	—

附註：

* 低於0.1%

** 與供應商重疊的客戶，即同時作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承擔客戶向終端用戶提供的售後服務的部分相關開支，此乃行業慣例。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分銷網絡 — 營銷及服務支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向該等公司銷售及自該等公司採購的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分別進行磋商，有關銷售事項與採購事項既不相互關連，亦不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公司銷售及自該等公司採購的所有事項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進行。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來源於該等公司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4.5%、20.4%及28.9%。

業 務

研發

研發實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509名專業人員組成。我們是中國電源學會的活躍會員之一。研發團隊與我們面向消費者的業務部門密切合作，開發滿足及預測市場需求的產品。在啟動任何新項目前，我們會分析技術可行性、人力資源、成本與定價、研究時間表、環境因素及生產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由(i)我們研發人員的員工福利開支；(ii)材料消耗；(iii)折舊及攤銷；及(iv)檢驗及認證費用組成。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9百萬元、人民幣1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9.4百萬元。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我們有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資本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為支持我們的長期全面發展，我們在中國深圳、西安及惠州設立了研發中心。深圳研發中心涵蓋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的研發。我們將深圳團隊進一步劃分為硬件開發、軟件開發及平台開發，實現產品開發、測試及認證的一體化管理。西安研發中心主要利用西安高校的豐富人才資源從事中小型工商業能源管理系統的工商業儲能產品及先進控制算法的開發。惠州研發中心專注於併網逆變器及配件的開發，以及先進製造技術的開發及實施。此外，我們還與中國電源學會等多家以電力電子研究聞名的科研機構建立了長期的人才交流與技術交流項目。

十多年來，憑藉完善的研發平台與我們的市場和生產功能無縫集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開發六項發明專利、118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7項外觀設計專利，並能夠快速應對市場趨勢，為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能源用戶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31項待決專利申請，包括25項發明專利、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外觀設計專利。

業 務

關鍵技術

我們提供創新產品及服務，包括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該等產品立足於多項先進技術（如模擬電子技術、數字控制、半導體技術、磁性技術、物聯網及鋰電池及電池管理技術），結合了我們於模擬、設計及現代先進製造技術方面的研發。

憑藉多年的經驗，我們已建立成熟的逆變器及儲能系統開發平台，可確保產品開發的效率及質量。我們的平台基於我們於電路結構及數字控制領域所積累的技術，從而確保我們多條產品線於最大功率點跟蹤、交流輸出性能參數及電網適應性方面的一致性能。具體而言，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

- **數字控制及信息技術。**我們已開發出基於物聯網技術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統。該系統集成了多項通信技術以及雲端數字化及信息技術，使用戶能夠獲得電站的運行狀態（包括太陽能電池板、逆變器及電池的詳細信息），並能夠進行即時自我診斷。系統亦能夠通過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推薦適用於用戶的最佳運行模式，並推送有關可用容量及運行狀態的通知。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監控及管理用戶的主要發電及用電設備，創新性地集成了太陽能發電、儲能及電動車充電、家庭溫度控制及照明等系統。通過運用我們的平台算法，我們的平台能夠智能實施全屋能耗及儲能計劃，從而實現了適用於我們終端用戶的綠色、經濟及智能的用電。

我們已實現全面的先進數字控制技術。我們的最大功率點跟蹤技術較傳統電壓擾動方法更先進，可顯著提高最大功率點跟蹤的效率，同時考慮動態及靜態最大功率點跟蹤要求，從而提高發電效率。我們的SEMI-PWM算法能夠在計及共模電流水平的同時提高能源轉化率並獲得較低的電流失真度，從而取得更佳交流輸出參數。

- **能源轉化效率高。**我們採用金屬及鐵氧體軟磁性材料作為磁性元件的核心要素，並結合了磁集成及垂直式繞線技術。通過採用多能級技術及寬帶隙裝置（碳化矽等），我們能夠實現高能源轉化率。通過集成熱流仿真、熱管技術及風道設計，我們實現了行業領先的功率密度。

業 務

- **安全及保護。**我們已開發出一款電弧故障斷路器（「**AFCI**」）並將其應用於逆變器，以檢測及保護逆變器免受電弧影響並提升消防安全水平。其亦能夠準確偵測電弧，為中國較早通過UL1699B標準的AFCI產品之一。

立足於我們雄厚的研發實力，我們於儲能系統領域實現了多項技術優勢，為客戶帶來便利及創造了價值。該等關鍵技術包括我們的鋰電池管理、備用電池系統及電池軟開關併聯技術。

- **鋰電池管理技術。**我們的儲能系統主要採用磷酸鐵鋰電池（「**LFP電池**」），其無鈷，且較NCM（鎳、鈷及錳）電池具有更長的生命週期，且更安全經濟及更適用於儲能系統。我們採用LFP電池開發出電池包，並採用基於模型的設計方法開發出電池包的核心SOX算法。通過運用閉環電池荷電狀態（「SOC」）算法及採用均衡控制開發戰略，我們能夠提升測量精確度及提高電池平衡速度，以匹配電池並網要求。利用雲內短路檢測、雲SOC、雲電池健康狀態（「SOH」）、雲診斷及雲數據分析等技術，我們實現了雲端與終端設備之間的數據高頻交互，從而提高SOC精度及電池功率狀態（「SOP」）全範圍優化電源管理。通過採用基於電化學及熱模型的內部短路評估方法，我們能夠確定電池生命週期並於早期發現問題，這對電池安全至關重要。我們亦已開發出AI雲電池管理系統，其可實現雲計算、遠程交互、用戶畫像、安全預警、數據挖掘及生命週期改善。
- **備用電池系統。**我們的旗艦備用電池逆變器以光伏逆變器的價格提供儲能逆變器的功能，而向終端用戶提供了靈活選擇。終端用戶可於標準併網光伏系統中使用我們的備用電池逆變器，或隨後通過安裝外置電池包而將其轉化為儲能系統。這有助於終端用戶節省過渡性成本。我們的備用電池逆變器因其成本效益及用戶友好性而廣受用戶歡迎。此外，備用電池逆變器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把握儲能市場的趨勢，並鎖定有意購買我們電池包客戶的巨大長期價值。
- **電池軟開關併聯技術。**為解決使用來自不同供應商或來自不同批次的電池所涉及的電池兼容性問題，我們已開發出先進的電池軟開關併聯技術，其運用先進的電池控制技術，對電池及電池包進行動態自我管理及優化。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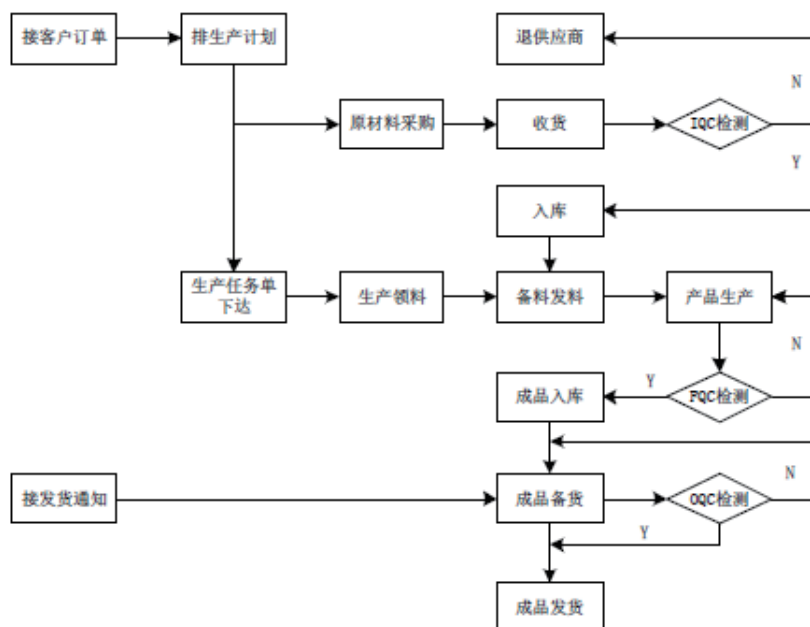
業 務

藉該項技術，用戶可將不同容量及型號的電池與我們的儲能系統配對，從而延長其生命週期。此外，該項電池優化技術提升了我們供應鏈管理的靈活性，使安裝商能夠實現更便捷的售後運營及維護。

我們亦投資先進的軟件技術，旨在創建能源生產、管理及消費的整體系統。我們已實現逆變器的全面數字化控制。通過智能設備及控制技術，我們提高了產品的整體效率。

生產及質量控制

生產設施



如上圖所示，我們的商務部門根據客戶合同在ERP系統中下達和預測銷售訂單，並在系統中維持預計交貨日期。我們的計劃部門隨後根據客戶的交貨日期安排生產計劃，並發出生產任務單。同時，我們的採購部門採購生產材料。生產材料檢驗入庫後，生產中心開始生產。生產完成後，我們將對產品進行檢驗，合格的將入庫。不合格的將退回生產線或酌情維修。倉庫收到交貨通知後，將入庫成品並進行出廠質量控制。最後，產品將在通過質量控制測試後交付。從安排生產計劃到完成備貨通常平均需要7到10天。

業 務

我們主要在中國惠州的自有生產工廠（於2021年上半年開始運營）開展我們的製造業務。我們受益於相對較低的勞動力成本、發達的製造生態系統及華南地區成熟的供應鏈。於惠州工廠成立前，我們於2011年至2021年上半年主要在中國深圳的生產設施開展我們的製造業務。

惠州工廠的總建築面積超過100,000平方米。惠州工廠目前擁有五條單相逆變器生產線、5條三相逆變器生產線以及3條儲能逆變器生產線，年產能超過200萬台。於2022年年底完成生產設施擴建後，我們預期產能將增至3.6百萬台，包括3.0百萬台光伏逆變器及儲能逆變器及0.6百萬個電池包。此外，我們目前為我們的產品內部生產一部分電纜及電感器。為擴大我們的儲能產品類別，我們計劃於2022年下半年完成兩條電池包生產線的建設，從而將我們的內部電池產能從每年約120,000個電池包增加至每年超過600,000個電池模組。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我們產品按設計產能及使用率劃分的年產能概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保持高水平的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使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使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使用率
	(台)	(台)	%	(台)	(台)	%	(台)	(台)	%
光伏逆變器	534,240	303,284	56.8%	534,240	545,168	102.0%	920,847	767,372	83.3%
儲能逆變器	39,715	19,893	50.1%	68,536	56,344	82.2%	188,335	156,945	83.3%
智慧能源管理 （監測設備）	348,861	332,249	95.2%	939,266	903,140	96.2%	1,037,083	1,016,748	98.0%
儲能電池	—	—	—	—	—	—	58,000	54,756	94.4%

業 務

設備保養

我們所有生產機器及設備均歸我們所有。我們定期監察並升級生產機器及設備，旨在提升我們的整體產能及效率。根據我們內部的攤銷及折舊政策，我們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平均預期使用年期及更換週期約為五至十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平均使用年期約為八年。

為滿足客戶的要求，我們的生產流程需擁有高質量的產出，故我們已實施設施及設備保養制度，包括定期停機進行保養與維修及定期檢查。我們擁有專業的保養團隊以提供保養服務。我們就不同生產機械及設備進行不同週期的清潔及保養，以延長彼等的使用年期。我們的保養制度有助於我們繼續保持運營效率及高質量控制標準，以及以最佳水平運行我們的生產線。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因設備或機械故障導致的任何重大或長期生產流程中斷。

五步全週期質量控制流程

憑藉我們對質量的堅定承諾支持我們的全球成功，我們堅持全面而嚴格的工程及質量控制標準。我們已獲得ISO 9001質量控制體系認證，在從設計到製造的整個生產過程中進行質量控制檢查。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在開發和製造業務的所有關鍵步驟中設計並實施嚴格及系統化的流程，並概述為以下整體五步框架：

- **產品設計。**設計的完整性是我們高質量產品的基礎。我們的產品開發人員通過一體化方法（如硬件電路設計、軟件設計及結構設計）對產品的各個基本方面進行深入研究及規劃。我們已開發多項專利技術，可顯著提高產品質量及性能，包括可增強逆變器結構阻力的晶體管壓接技術。我們亦在散熱、電磁兼容、安全性能及其他與產品可靠性相關的領域進行細緻工作。我們的產品設計經過多輪嚴格的驗證、測試及修改，直至符合規定的規格及質量標準。我們亦積極監控最新的市場發展及技術趨勢，並尋求用戶反饋，以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並滿足市場需求。

業 務

- **部件採購。**我們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組成的專門團隊，嚴格監控及控制部件的質量，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高標準及複雜規格。我們甄選供應商的主要標準包括質量、聲譽、商業誠信、成本效益及鄰近性。我們定期審查選定供應商的表現。對於IGBT（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單管或模組、電容器、繼電器及傳感器等核心部件，我們通常與國際知名品牌合作，以確保質量和一致性。我們的工程師對部件進行嚴格的測試、驗證及認證程序，如破壞性物理分析、可燃性測試、插入力測試、X射線檢查及顯微鏡觀察。部件測試的一個重要方面為DPA，據此，我們使用一系列非破壞性及破壞性物理測試及分析儀器嚴格驗證部件的結構及工藝水平。因此，我們能夠準確識別潛在缺陷及其影響，並據此篩選出不合格的部件。
- **測試工程。**我們在整個產品開發過程中進行全面、系統的深度工程，涵蓋白盒極限壓力、輸入輸出邏輯、綜合測試、人機界面、環境適應性及長期可靠性等80多項關鍵技術測試。對於每種產品類型及型號，我們的專職測試工程師為各自的規格及預期應用場景開發量身定制的測試案例，以主動識別及補救潛在的弱點及缺陷。憑藉多年來系統積累的測試數據及見解，我們能夠持續有效地提高開發工作效率及產品質量。我們的產品旨在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同時符合世界各地政府機構及獨立質檢協會制定的各種質量標準。
- **可靠性評估。**為確保即使在極端環境狀況下，我們的產品仍具有穩定可靠的性能，我們在整個開發及製造過程中進行嚴格的多級可靠性測試。我們利用一系列環境室模擬各種環境因素，如熱循環、高濕度、鹽腐蝕、冷凍溫度以及極端振動及衝擊。我們亦對我們的關鍵部件及產品進行高度加速壽命測試（或HALT），以模擬逆變器可能面臨的潛在壓力的加速壽命。HALT測試表明逆變器在運行多年後可能出現的弱點。通過揭示該等弱點及相關機制，我們在開發及生產過程中積極解決及改善該等弱點，並優化我們產品的性能及可靠性。

業 務

- **生產及製造。**我們已對開發生產線進行戰略投資，以增強我們以最佳效率大規模生產高質量產品的能力。我們已部署一系列最先進的機器、工具及設備，以進行先進的製造及質量控制操作，包括印刷電路板組裝片生產線、插件生產線、光學檢測設備、先進的保形塗層設備、內電路測試設備、自動吸引系統及老化監控系統。協調各生產步驟的過渡流程高度自動化，從而顯著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為確保我們的高質量標準，我們在發貨前多次測試及篩選每種產品。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質量控制，我們已建立全週期審核及追溯系統。例如，在該系統下，我們在系統上掃描和監控關鍵電氣部件，以進行產品線活動控制和驗證以及精確度可追溯性。我們的各最終產品均獲分配一個序列號，以便終端用戶及我們的支持團隊可輕鬆識別我們數據庫中註冊的相關產品及部件，以便在需要時進行有效的故障排除及原因分析。

售後服務及保修

我們通過附屬公司及專職銷售及客戶支持團隊結合線上線下支持向終端用戶提供當地服務支持。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銷售、營銷及分銷 — 營銷及服務支持」。

我們為我們的產品提供保修。我們的保修期可能因產品類型而異。我們為光伏逆變器、併網儲能逆變器、備用電池逆變器及電池包提供五至十年的長期質保。對於離網逆變器及太陽能管理設備，質保期分別為兩年及一年。倘客戶發現我們產品的質量缺陷並向我們提出投訴，彼等需報告缺陷產品之詳情，包括產品型號、編碼及產品缺陷描述。視乎我們的評估及與客戶的磋商結果，我們可能允許客戶更換缺陷產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已產生質保費用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6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5.6百萬元。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退貨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收入的0.2%、0.3%及0.04%。由於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而(i)收到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或(ii)自客戶收到任何產品退貨要求或投訴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外包製造

目前，我們將電池包內的絕大部分電池製造業務外包予中國的合資格第三方製造商，並要求彼等嚴格遵守我們的嚴格標準及詳細產品規格。我們對這些外部生產的電池和設備進行嚴格的質量檢查。我們對電池包進行絕緣耐壓測試、基本功能測試及老化測試等多個質量檢查步驟。只有通過我們的嚴格檢查後，我們的電池包方可上市。

物流能力

我們與成熟可靠的國際航運公司合夥，將我們的產品運送至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我們在全球主要市場的附屬公司通常擁有倉儲能力，以幫助我們提高客戶產品交付的靈活性及效率。

供應商及原材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我們審慎選擇供應商，以確保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並要求彼等滿足若干估值及評估標準。在我們委聘新供應商之前，我們的採購部門會評估供應商的各個方面，包括其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產能及創新能力，並根據我們的預測增長制定採購計劃。我們備有一份優質供應商名單，我們更願意向彼等更頻繁及大量採購原材料，以確保提供優質原材料。我們非常重視供應商提供特定材料的能力。我們密切監控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原材料的質量，以確保所有原材料均符合客戶的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涵蓋從採購訂單到交付前檢查以及實驗室抽樣測試。請參閱本節「一 生產及質量控制 — 五步全週期質量控制流程」。在向我們交付相關原材料之前，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在我們的部分供應商設施對原材料進行現場檢查。多年來，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平均合作約五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主營業務包括感應設備、半導體芯片、電池、鈹金及電路板，以及建築工程。我們認為，我們業務有足夠的替代供應商，彼等可為我們提供具有相若質量及價格的替代品。我們認為，在供應商方面，我們不會面臨集中風險。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4.7%、27.2%及26.7%。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8%、7.9%及7.2%。就我們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董事或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以內（此乃行業慣例），如無任何分歧，將自動延長。我們一般不會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倘供應商破產或喪失必要的許可或資質，我們有權終止協議。我們的供應協議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重大違約情況。

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按採購訂單基準進行，且我們在向供應商發出的每份採購訂單中列明材料類型、單價、質量及數量要求、交付時間表及其他項目。我們通常在收到相關客戶的採購訂單後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任何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應退還予供應商並由其維修或更換。任何不合格產品造成的銷售退貨及損壞應由供應商賠償。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所下訂單的規模。我們須於收到原始發票後於特定時限內完成付款。發票將由供應商於每月指定日期前送出並由我們接收。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發票日期後最多30天的信用期。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交付費用通常由我們的供應商承擔。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位於中國，而我們大部分的原材料採購以人民幣計值。

業 務

原材料

我們在生產產品時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i)電池，(ii)功率半導體，及(iii)其他，如集成電路、電感器及電容器。

- 電池。我們自中國的第三方製造商採購電池，並已與部分第三方製造商保持一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我們僅與已證明在質量控制及交付時間可靠性方面表現良好的供應商合作，且我們亦維持至少兩名供應商的多個來源，以確保對每名供應商的個體表現進行持續審查。電池均價於2017年至2020年普遍下降，主要是由於技術進步及陽極材料價格下降。除原材料價格短期上漲帶來的波動外，預期電池成本會繼續下降。
- 功率半導體。自2017年至2021年，功率半導體的平均價格保持穩定。由於國內功率半導體企業研發能力的提高，中國製造的功率半導體產品將逐步替代進口產品，並預計功率半導體的價格將在未來逐漸下降。
- 其他。其他包括集成電路、電感器、電容器等。在下游電子產品需求不斷增長的驅動下，中國集成電路市場持續快速增長。國內集成電路產品逐步取代進口產品，技術水平不斷提高。

我們已就原材料採購實施多項措施，以減輕原材料價格上漲的潛在影響。例如，我們密切追蹤核心原材料的價格，並根據定期會議進行我們的原材料採購計劃。此外，為盡量降低我們面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有時與客戶協商承擔生產成本增長。為保證原材料的交付及質量，我們對部分供應商進行審查，並就部分關鍵原材料與不同的供應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或者原材料質量問題從而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此外，我們與供應商已建立的關係確保穩定及優質的原材料供應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從而盡量降低原材料價格。

業 務

存貨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管理存貨，以減少存貨過剩及存貨賬齡。特別是，我們保持合理的內部微芯片、電池包及其他關鍵部件庫存，以確保我們的運營能夠克服短期供應鏈壓力。我們一直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並繼續努力改善存貨管理控制。我們的存貨系統能夠生成存貨的實時信息，並為我們的管理團隊提供清晰可見的存貨數據，使彼等能夠對市場趨勢和消費者需求作出反應。我們的採購部門及時監控我們的存貨，包括存貨水平、存貨賬齡、存貨組成及存貨周轉率。我們亦定期進行實物盤點。我們高效的庫存管理系統縮短了產品的上市時間，最大限度地提高全價銷售，提高了庫存週轉率並保持最佳庫存水平，從而幫助我們在快節奏的新能源行業中保持競爭力。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取得成功並保持競爭力的基礎。我們依靠版權和商標法、商業秘密保護以及與僱員簽訂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全球註冊141項專利、57項商標、159項軟件版權及205個域名。

我們的專利涵蓋我們內部開發的各種專有技術，主要涉及直流到交流轉換、逆變器結構設計以及電力系統監控和管理等領域。我們的僱員須簽署包含禁止披露我們的任何專有技術及商業機密的條款的僱傭合同。此外，我們通常會為我們開發的任何新發明、產品改進或技術尋求專利保護。我們力求保護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盜用，但無法保證有關保護行為會取得成功。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不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權或在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權時產生巨額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可能受到重大損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因違反或侵犯我們的專利、商標及知識產權而產生的任何重大爭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

業 務

數據安全

我們根據國際公認標準對ShinePhone與數據基礎設施之間的通信進行加密，從而確保終端用戶最大程度的數據安全和隱私。我們努力嚴格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數據安全法律，並在各個司法管轄區維護本地化的數據存儲中心。古瑞瓦特OSS及ShineServer上的用戶信息及逆變器監控信息等信息會定期備份到我們的本地服務器，以備需要恢復數據時使用。我們亦為雲服務器及本地服務器安裝了防火牆，以增強網絡安全性。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若干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在尋求在外國上市時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第十三條，數據處理者開展下列活動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網絡安全審查：(1)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3)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4)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法律及法規對「國外上市」的定義尚未明確。根據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TCC」）（該部門負責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申請並在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指導下進行正式審查的部門）的電話諮詢，在香港上市不被視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界定的國外上市，且我們不會處理超過一百萬中國用戶的個人信息，因此，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我們無需開展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就「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而中國政府機關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詮釋擁有廣泛酌情權。倘日後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會對我們施加額外合規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是否將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業 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個人信息及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我們已實施並維持商業上合理的控制、政策、程序及保障措施，以維護及保障用戶的個人信息以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信息技術系統的完整性、持續運行、冗餘及安全性，且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無重大漏洞、違規、中斷或未經授權使用或訪問。

然而，由於近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已公開徵求意見，而且部分要求有待出台更具體的規則，故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下的規定對本公司業務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很難排除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將對本公司施加額外合規要求的可能性。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應密切關注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立法發展及其具體規定或實施標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及相關規則實施後，我們將嚴格按照當時適用的法律規定執行。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複雜、不斷變化及嚴格的隱私法律、信息安全政策以及規管個人信息使用、處理及轉移的合約責任。許多該等法律及法規會發生變化及出現不確定的詮釋，並可能導致索賠、我們的業務慣例發生變化、運營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競爭

我們與組串式逆變器及其他模塊級電力電子設備（如微型逆變器及直流電源優化器）解決方案供應商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我們的主要全球競爭對手是老牌逆變器解決方案供應商。此外，我們亦與市場上的新參與者競爭，其中部分參與者是低成本製造商，可能會在價格上與我們競爭。亦有競爭對手提供各種太陽能解決方案，與我們的儲能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業務競爭。

我們與其他公司競爭的主要領域包括：

- 產品性能及特點；
- 光伏組件的兼容性 & 互操作性；
- 可靠性及質量；
- 結構設計及軟件技術；
- 成本競爭力及價格；
- 客戶服務及支持；及
- 本地銷售及分銷能力。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的競爭格局」及「行業概覽－全球儲能市場－全球儲能市場的競爭格局」。

業 務

牌照及資格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須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各種牌照及監管批准。有關適用於我們的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我們所有的牌照有效期為固定期限，到期後須續期。我們的董事預計我們的牌照續期不會有任何障礙。

下表概述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業務運營取得的重大牌照及監管批准：

資格／牌照	持有人	授權機構	授予日期	到期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 備案登記表	古瑞瓦特廣東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 案登記機關	2021年 7月21日	不適用 ⁽¹⁾
對外貿易經營者 備案登記表	古瑞瓦特深圳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 案登記機關	2022年 4月26日	不適用 ⁽¹⁾
對外貿易經營者 備案登記表	深圳尚科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 案登記機關	2021年 8月31日	不適用 ⁽¹⁾
對外貿易經營者 備案登記表	古瑞瓦特實業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 案登記機關	2021年 8月18日	不適用 ⁽¹⁾
報關單位 備案證明	古瑞瓦特 智慧能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 關	2021年 4月6日	不適用 ⁽¹⁾
對外貿易經營者 備案登記表	古瑞瓦特 智慧能源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 案登記機關	2021年 12月22日	不適用 ⁽¹⁾
對外貿易經營者 備案登記表	Growatt外商 獨資企業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 案登記機關	2021年 8月12日	不適用 ⁽¹⁾

附註：

(1) 我們遵守所有適用規定的情況下，牌照或許可證無限期有效。

業 務

品牌及獎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有關機構及組織取得的部分最重要的獎項，以表彰我們的業務及能力：

年份	產品	獎項	頒獎機構
2022年	Infinity 1500	德國紅點設計獎(The Red Dot Award)	Red Dot GmbH & Co. KG
2021年	ARK電池系統	質勝獎(All Quality Matters Award)	德國萊茵TÜV大中華區
2020年	GroHome系統	2020年Smarter E獎入圍者(The Smarter E Award 2020 Finalist)	Solar Promotion International GmbH、Freiburg Management及Marketing International GmbH (FMMI)
2018年	MAX 80KTL3 MV	質勝獎(All Quality Matters Award)	德國萊茵TÜV大中華區
2014年	Growatt 20000TL3-HE	雙A+證書(Double A+ Certificate)	Photon Lab
2012年	Growatt 5000MTL	雙A證書(Double A Certificate)	Photon Lab

於2022年，我們獲得EUPD Research頒發的25個頂級光伏品牌獎項，以表彰我們在全球的高品牌知名度，包括歐洲（德國、西班牙、意大利、英國、波蘭等）、美洲（巴西、墨西哥等）及亞太地區（澳大利亞、印度、巴基斯坦等）。

業 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將職業健康與安全視為我們重要的企業及社會責任之一。我們已實施各種國際公認的營運標準，例如關於職業健康安全的ISO 45001標準。我們遵守與勞動及安全有關的廣泛中國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我們已嚴格遵守安全要求，在我們的設施中安裝了安全設置，採用嚴格的安全程序，並在我們的設施中嚴格實施以減少事故或自然災害發生時可能出現的損失及人身傷害。我們亦為我們的製造流程制定了多份內部指引及指示，包括與設備的操作、化學品的處理及緊急事件後備計劃相關的指引及指示。我們的設施均貼有列明安全指示、指引及政策的公告。僱員如未能遵守該等指引及指示，或會將招致有關責任。我們所有的新僱員均參與廣泛的安全培訓以接受安全指導。我們規定我們新聘用的技術設備保養及製造人員參加我們指定的培訓課程，以增強其工作安全意識及確保設備安全操作。我們進行定期檢查，而我們經驗豐富的維護團隊會監督我們製造線的運作，以維護適當及安全的工作環境。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並未出現任何重大的工傷，我們的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符合適用的中國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是針對公司運營的一套標準，具有社會意識的[編纂]使用該等標準來甄選潛在[編纂]。環境標準考量公司作為自然管理者的表現。社會標準檢驗其如何管理與僱員、供應商、客戶以及其運營所在社區的關係。管治涉及公司的領導層、高管薪酬、審計、內部控制及股東權利。

儘管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的一般原則可能相似，但不同國家及地區在實踐中亦會實施自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在香港，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上市規則附錄27）要求[編纂]披露其是否遵守有關環境及社會事務的法律、法規以及自有政策，其中包括，(i)氣體及溫室氣體的排放、向水域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ii)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作息時間、機會均等、多樣性、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iii)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iv)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動，(v)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及(vi)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有關企業管治之要求乃主要於企業管治守則中闡述。

業 務

我們已參照國際標準以及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客戶要求，執行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內部政策。就環境問題而言，我們已設立以下關於(i)減少廢氣、污水、固體廢物，(ii)減少溫室氣體及其他排放物，(iii)回收如能源、水及其他物質資源，(iv)降低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之影響，及(v)管理供應商之環境責任風險之政策。我們遵循ISO14001標準進行環境管理及實踐，並取得相關認證。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持續監測及控制固體廢物、廢水和噪音。我們重視環境保護，努力在環保的基礎上開展研發活動，並使用環保技術及產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為遵守法律法規下的環境義務而分別產生成本約人民幣72,265.4元、人民幣96,391.8元及人民幣296,793.9元。未來，我們將繼續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上投入時間和精力。

此外，就社會問題而言，我們已採納以下關於(i)僱員招聘、薪酬、培訓、工作時間及解僱，(ii)工作場所中機會均等、多元化、反歧視及安全，(iii)預防童工及強迫勞動，(iv)管理供應商的環境責任風險，(v)管理產品責任風險，(vi)反腐敗，及(vii)社會及社區參與的政策。我們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我們遵守上述內部控制政策。於2015年至2019年，我們積極參與中國的多項光伏扶貧計劃，為貧困地區提供逆變器及其他光伏配件。我們亦向欠發達地區的學校捐贈光伏逆變器並提供資金支持。

以下為我們部分內部政策之示例：

- 健康及安全。在生產過程及日常運作中，我們始終把安全放在第一位。我們努力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確保我們的工作及生活空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在開始工作前完成安全培訓並通過安全測試，同時在其任職期間定期提供安全培訓。我們還定期安排消防演習及疏散演習。此外，我們定期對我們的機器及設備進行維護及修理，以確保其安全運行。
- 供應鏈管理。我們努力倡導社會責任，並將社會責任理念融入供應鏈管理。社會責任是我們選擇及評估供應商的一個重要因素。我們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以提高彼等在社會責任各個方面的表現。我們還在供應商中提倡商業道德、公平貿易及反賄賂原則。

業 務

- 僱員福利。我們非常關心我們的僱員，並相信擁有平衡的生活方式對我們僱員的福祉至關重要。我們為僱員提供安全可靠的工作空間，並要求我們的僱員遵守安全規則、操作標準及使用防護設備指引。我們還致力於為僱員創造便捷、輕鬆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為僱員安排各種娛樂及體育活動，幫助他們緩解壓力，改善身心健康。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的政策之情況。此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工廠的產品安全、勞工、工作環境及條件方面已遵守適用的國際標準，包括上一段所述的標準。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確保遵守該等要求以避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公眾聲譽構成任何負面影響。有關建立安全工作場所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一 職業、健康與安全」一段。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499名僱員。我們約98%的僱員駐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員按不同職能劃分的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研發	509	11.3
銷售及營銷	157	3.5
製造	3,439	76.4
客戶服務及支持	143	3.2
一般行政	251	5.6
總計	4,499	100.0

業 務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格人員的能力，而我們的人員乃通過嚴格的流程選出。我們招聘大專院校畢業生，亦通過各種其他渠道招聘僱員，包括在人才招聘網站發佈告示。我們不時通過獵頭公司聘用高級技術及管理人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超過62.0%的僱員（不包括製造員工）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我們的多名僱員具有海外教育及行業經驗。我們為僱員提供持續的內部及現場培訓。

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醫療保險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確定僱員薪金。我們已建立年度審查制度來評估僱員的表現，這構成我們有關加薪、花紅及升職的決定之基礎。此外，我們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退休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僱員通過任何工會或以集體談判協議的方式來磋商其僱傭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勞動爭議或其他勞動糾紛。我們已建立工會，並且我們認為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派遣勞工

我們亦從中國的職業中介機構僱用派遣勞工，該等工人於各條生產線上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獨立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以聘用派遣勞工。根據服務協議，服務供應商派遣的人士為該等供應商的僱員。因此，服務供應商須承擔該等派遣勞工的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其他僱員福利的成本，而我們則負責向該等職業中介機構支付服務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職業中介機構僱用143名派遣勞工。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僱用派遣勞工的數量已超過10%的監管限值。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或彼等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可能被責令整改違規行為，在我們數百名派遣勞工中，與有意願的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且如我們未能在

業 務

勞動部門規定的限期內作出整改，我們則可能就每名僱員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5,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及／或補償員工任何損失。

為整改此情況，自2022年5月起，我們已減少與職業中介機構所訂勞工派遣協議下的勞務派遣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與中國附屬公司簽訂的勞務派遣協議而聘請的派遣員工約佔其員工總數的3.15%。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i)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門的有關我們勞務派遣活動的整改通知；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中國附屬公司所聘派遣勞工的比例降低至限值以下，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被處以罰款的可能性很小。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繳納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以及向僱員支付加班費及其他類似費用等相關責任的法律法規），或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在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遵守前述者。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則我們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並面臨勞動主管部門的整改令，而我們未遵守命令可能會進一步使我們受到行政罰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及勞動法律法規趨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我們須為員工提供涵蓋社會保險的福利計劃。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發生該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i)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疏忽監管；及(ii)中國地方政府部門對相關法律的解釋不一致。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因未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而被收取滯納金和罰款。倘任何政府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為員工支付的社會保險費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於一定期限內支付未繳

業 務

金額並支付相當於每天總未付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支付未繳金額或滯納金，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社保供款總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倘我們未能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我們於規定的期限內繳納。倘我們於上述期限內未履行的，將進一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在收到中國有關部門的通知以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後及時足額支付未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被罰款的風險很小。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7,585.2平方米。我們在惠州擁有製造設施，其經營場所的地段面積約為54,027.6平方米及建築面積約為102,229.3平方米。我們亦在惠州經營場所建設自動化倉儲配送中心，該中心佔地面積約為48,450.0平方米，預期將於2023年竣工。在湖北省，我們擁有一處製造設施，地段面積為19,100.0平方米且建築面積為5,356.0平方米，可生產若干電子配件並提高我們的供應鏈能力。

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要求就我們於所有土地及樓宇的權益作出估值報告，原因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賬面值概無達到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

租賃物業

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91,281.41平方米的21項物業，主要用作在中國的研發、供應鏈支持、銷售運營及僱員住房。我們的租賃期限一般介於一至20年。所有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我們通常可通過提前發出通知終止租賃協議（儘管通常須承擔沒收押金及／或支付終止費用的代價），此令我們可靈活經營。任何一方均可在獲得交易對手方的同意情況下在到期之前終止協議。我們現有租賃協議的續約一般需經訂約方重新磋商，在若干現有租賃協議下，我們亦按合約規定享有續約優先權。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租賃到期後，在同等條件下，物業現有承租人擁有優先於其他潛在承租人租賃該物業的權利。因此，我們一般對我們現有的所有租賃協議享有約定及／或法定的優先續約權。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強大的品牌聲譽，我們在以相似現有條款重續租賃協議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除我們因搬遷以及其他戰略及商業考量而決定不重續現有租賃協議及其後關停相關茶飲店的情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到期的租賃協議均已及時重續。

租賃物業的產權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12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1,281.51平方米，約佔我們在中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4.3%）可能存在產權瑕疵。該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租賃物業的相關不動產登記證或將物業轉租予我們的業主授權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瑕疵租賃物業遭遇任何安全問題或糾紛。我們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我們所租賃物業的相關不動產登記證或提供將其轉租予我們的業主授權證明並不會導致我們訂約支付的租金產生任何折扣。根據我們的經驗及知識，適當不動產登記證或授權證明並不會對出租人收取的租金產生任何實質性溢價。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缺少不動產登記證或業主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我們對該等有瑕疵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對租賃提出的索賠或質疑的影響。此外，若出租人並無出租該等有瑕疵租賃物業的必要權利，則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可能須騰出該等有瑕疵的租賃物業並搬遷。然而，若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瑕疵租賃物業，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作為承租人）將無需繼續向各出租人支付租金。此外，出租人有責任取得訂立租約所需的業權憑證，而我們作為租戶不會受到與此有關的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該等法定保護大幅降低了我們因該等有瑕疵租賃物業而被物業的合法所有人要求搬離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而該等缺陷可能會對我們對有關租賃的權利產生負面影響」。

業 務

經考慮前述因素，董事認為，上述產權瑕疵單獨或整體上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理由如下：(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涉及該等有瑕疵租賃物業的租賃從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質疑，(ii)鑒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業主為大型商業房地產開發商，我們認為我們須從該等經營場所搬離及搬遷的風險極低，(iii)我們能夠輕易找到替代的經營場所進行搬遷，且搬遷成本預期不高；及(iv)我們已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防止發生租賃有產權瑕疵物業的情況。

租賃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21項租賃物業中有20項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辦理登記或備案。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7,519.19平方米，佔我們中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85%。出租人未提供我們辦理租賃登記所需的文件不會導致租金減少。同樣，根據我們的經驗，妥當辦理租賃登記不會導致相關出租人收取的租金有任何實質性增加。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辦理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被要求遷出租賃物業。然而，中國有關部門可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00,000元，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而該等缺陷可能會對我們對有關租賃的權利產生負面影響」。

經考慮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未辦理租賃登記的事項不會單獨或總體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理由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辦理相關租賃協議登記及備案而受到處罰，(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若租賃登記可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在自申請日期起計的合理時間內或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時限內完成，則政府部門就該等租賃物業對我們施加重大處罰的風險極小，(iii)我們已指定專門的團隊負責租賃登記工作，主動與出租人溝通以獲得其配合及收集有關租賃登記的申請文件，且我們已提交完備的租賃登記申請文件，及(iv)我們已強化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防止此類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業 務

中國境外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九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120.0平方米，用於我們的海外業務運營。所有海外租賃物業均用於辦公或庫存存儲。我們租用中國境外物業的租期通常介乎一年至三年之間。

保險

我們維持充足的保單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我們購買財產全險及財產損失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為僱員購買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此外，我們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所有僱員購買保險。

具體而言，產品責任保險適用於我們在亞洲、北美、歐洲等多個地區銷售的產品。此外，產品責任保險涵蓋（其中包括）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造成的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的賠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保單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保險申索。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亦未曾捲入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且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我們認為適合管理我們業務運營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致力於監察這些系統的有效性，並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進行必要的修改以保持有效性。為監察[編纂]後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已採取並將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來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冠豪先生、劉曉峰先生及江惟博先生。馮冠豪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有關委員會成員資質及經驗以及對我們審核委員會職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企業管治－審核委員會」；
- 我們將採納多種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利益衝突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及
- 我們將繼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此外，作為我們風險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針對貪污、賄賂及洗錢實施具體措施並確保我們遵守國際制裁法律。我們要求僱員（尤其是採購、分銷及銷售以及其他極易出現賄賂及貪污情況及面臨有關國際制裁風險的業務職能所涉及的僱員）遵守我們的合規規定，並向本公司作出必要聲明及保證。我們通常將反賄賂、反貪污以及遵守國際制裁規定及原則傳達予全體有關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及供應商）。我們開展嚴格的客戶識別程序，並就大額或可疑交易創建必要記錄、分析、驗證及報告以避免反洗錢並識別與該交易對手打交道的潛在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審計部具體監督有關採購、建設、分銷及零售的合規事項，並定期或不定期就實施反賄賂及反貪污進行專項審計。

業 務

謹此提述「風險因素－我們可能因為向受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當局施加制裁或成為該等國家及當局的受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一節。我們終止向相關國家進行銷售及／或交付，我們並未因有關銷售及／或交付終止而遭遇賠償申索。此外，我們不會蓄意或故意與名列於指定國民名單上的人士、實體或組織開展任何未來業務或於任何受到全面制裁的國家開展任何業務，且我們不會將[編纂]用於可導致違反國際制裁的方式。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基於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銷售及交付的具體事實及環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活動似乎並不會涉及國際制裁下的限制。

我們亦已任命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有關的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銀行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及外匯期權合約，以減緩我們以美元及歐元計價的若干銀行貸款及應收款項所產生的貨幣風險。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討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我們概未訂立任何投機性對沖交易。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金融資產主要為外匯遠期及期權合約，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就外匯遠期合約或外匯期權合約作出承擔。在典型的外匯遠期合約中，一方同意在未來特定日期以預定匯率從另一方手中購買一定數量的外幣，以降低外匯波動帶來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對沖安排中面臨交易對手方風險」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外匯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市場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法 規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美國、香港及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概要。本概要不擬作為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完整描述。[編纂]應注意，下列概要乃基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編製，而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出現變動。

本節概述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最重要的方面。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我們的中國公司的成立、運營及管理主要受於2018年經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包括外商投資公司在內的所有中國公司，惟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除外。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的監管框架，據此(i)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準入負面清單所禁止的任何領域；(ii)就負面清單所限制的任何領域，外國投資者應遵守負面清單所規定的投資條件；及(iii)對於負面清單不包括的領域，應當在內外資一致的原則下實施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實施細則亦載有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必要機制，並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在該制度下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列明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詳情。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須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我們的業務不屬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

法 規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16年11月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的條文規定無須辦理備案登記者則除外。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相關規定辦理備案登記手續，海關不得為該經營者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實體指已根據該等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須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倘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亦須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手續。

有關我們行業及產品的法規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的產品須符合有關安全標準，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品質，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銷售者如不符合保障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或其他要求，將面臨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例如損害賠償、罰款、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及生產或銷售該等產品的違法所得，甚至吊銷營業執照。此外，情節嚴重的，相關負責人員或企業須承擔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當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法 規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須保證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滿足人身或財產安全要求。經營者還必須向消費者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質量、功能、用途和有效期的真實信息。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存在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缺陷，應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並通知消費者，並採取暫停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暫停生產或服務等措施。採取召回措施的，經營者應當承擔消費者因召回商品而產生的必要費用。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會導致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相關經營者將面臨責令停業、吊銷營業執照和刑事責任。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完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單位不具備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或其他經營活動。為確保於生產過程遵守生產安全規章，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明確各崗位的責任人員、責任範圍和考核標準等內容。生產經營單位應當為員工配備勞動防護用品，並進行安全生產培訓。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未履行安全生產管理職責，根據安全事故的嚴重程度承擔法律責任。

有關土地、規劃及建設許可證的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以依法出讓或劃撥給建設單位或者個人使用。根據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須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的不動產登記機構進行。

法 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法律規定須登記的不動產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生效。不動產權證書是權利人享有不動產權的憑證。

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24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使用以出讓或劃撥方式取得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均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任何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或其他工程建設的，相關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

法 規

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任何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1998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4月22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實施，並於2017年10月7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罰款。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原建設部於2000年4月7日頒佈實施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或驗收不合格而擅自交付使用的，或對不合格的建設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驗收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法 規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並負責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建立中國環境監測制度。省級政府可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省級政府可以就任何環境項目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環境質量標準，而有關地方環境質量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估計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工程動工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須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以下規定審批或備案：

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評價；

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

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的規定處罰：(i)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未依法報批或者報請重新審核，擅

法 規

自開工建設；(ii)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未經批准或者重新審核同意，擅自開工建設；(iii)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涉及固體廢物的產生、儲存、利用及處置的項目建設，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主體同時進行設計、施工及投入使用。

排污許可

根據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該等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很小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環境保護部（「環境保護部」）（現稱為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生態環境部應當制定並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明確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的範圍和申領時限。納入該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申請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

環境保護稅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i)在中國領域及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課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須依照上述法律法規繳納

法 規

環境保護稅；(ii)《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已廢止，不再徵收排污費。根據《環境保護法》，對排放污染物時違反污染物排放標準或排放量控制規定的實體，可施以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產整改，情節嚴重者，可責令停業或關停其業務。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環境保護設施未與主體工程同時建成的，或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但未取得的，建設單位不得對該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進行調試。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其主體工程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單位應當在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向住房和城鄉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就其他建設項目而言，建設單位應當在驗收後向住房和城鄉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而住房和城鄉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進行隨機檢查。

法 規

有關數據、網絡及信息安全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其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及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必須按照法律及國家標準的強制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確保網絡安全及穩定運作、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預防網絡犯罪，並保證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在發生任何未經授權的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的情況時，網絡運營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時告知受影響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列明支持及推進數據安全及發展的措施、建立和優化國家數據安全管理體系，並釐清組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有關數據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或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實體的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其亦規定了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安全審查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處理活動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進行，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及其他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數據處理者應當立即採取措施進

法 規

行處理，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主管部門報告。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任何組織或個人須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若干中國監管機構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以取代於2020年發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新辦法，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及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界定構成「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者，中國政府對該術語的解釋具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政府部門發出的將我們界定或可能界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我們被界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可能性較小。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的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尋求於國外上市時，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於2022年6月1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共同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於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指導下，負責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並進行形式審查的部門）進行電話諮詢，根據該諮詢結果，於香港[編纂]不會被視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指的國外[編纂]，且我們不處理超過一百萬名中國用戶的個人信息，因此，我們無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然而，倘於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將對我們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於未來是否將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認為任何實體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授予該等成員對該實體發起網絡安全審查的自由裁量權，但於實踐中對此進行解釋及予以執行的方式尚不明確。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尋求於香港[編纂]的且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將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並無就「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的闡釋，中國政府對該術語的解釋具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

法 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方式，建立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及個人向境外信息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規則，明確個人信息處理中的個人權利及處理人義務。《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i)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或(ii)在中國境外處理中國境內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有下列情形的：(a)以向國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服務為目的；(b)分析或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c)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其中包括)，(i)個人信息處理應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該目的應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以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及(ii)個人信息收集應限制於達到處理目的所需的最小範圍內，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和個人信息處理在同意、傳輸和安全方面應遵守不同規則。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於1984年頒佈並於2020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5日頒佈、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的專利權有效期分別為20年、10年及15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即在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中能夠以一定形式呈現的具有獨創性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可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法 規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頒佈，自2002年2月20日起施行，規範了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的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為國家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部門，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軟件著作權登記部門。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並受法律保護。商標註冊申請人應當按規定的商品分類填報使用商標的商品類別和指定用途，提出註冊申請。

域名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域名持有人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註冊程序完成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及其他實體打擊恐怖主義及維護網絡安全的責任。

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於1994年頒佈並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7年頒佈並於2012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必須與全職員工簽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僱主須遵守地方最低工資標準。僱主必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的

法 規

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向其僱員提供相關教育。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予追究其他行政及刑事責任。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僱主應當為其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繳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僱主限期繳納或者補足未繳社會保險，並自需繳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未繳社會保險金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所有的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及基本醫療保險費）應由稅務機關徵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的各級稅務機關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強調，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於2019年4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規定，穩步推進社保費徵收體制改革。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企業職工其他險種繳費，原則上暫

法 規

按現行徵收體制繼續徵收，穩定繳費方式。該通知亦強調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相關政府機構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任何實體未於限期內繳納住房公積金或少繳住房公積金，將被責令於規定限期內繳納或補足，否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率為全球收入的25%。非居民企業(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所得，以及在中國境外產生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於中國產生且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應當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需要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載列，於中國從事銷售貨品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勞務或進口貨品至中國的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之前須就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按17%繳稅的納稅人而言，適用稅率調整至16%。根據於2019年4月1

法 規

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就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6%）而言，其將調整至13%。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可就分派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自由兌換人民幣，但不可就直接投資、貸款、返還投資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等資本賬戶項目自由兌換人民幣，惟已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或其指定銀行事先批准則另作別論。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結算（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可按意願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資本項目下外匯收入的意願結匯比率暫定為100%。外管局可根據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率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相關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外匯資本金結匯為人民幣並以該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範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被要求提取稅後利潤的至少百分之十列入一般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的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為止。中國公司以往財政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以往財政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法 規

有關境外[編纂]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上市備案辦法草案」），連同上市管理規定草案，統稱「新境外上市規定草案」。新境外上市規定草案規管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的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活動。新境外上市規定草案規定(i)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和上市的中國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向其報告有關資料，且於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提交首次備案，並於完成上市後提交第二次備案；及(ii)倘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上市證券的中國公司擬於境外市場進行後續發行，該等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向其報告有關資料，且有關備案須於後續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提交。此外，倘(i)中國法律禁止；(ii)經中國主管部門審查確定可能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iii)對股權、重大資產、核心技術等存在重大權屬糾紛；(iv)中國經營實體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

法 規

年內觸犯相關規定的刑事罪行，或因涉嫌刑事罪行或嚴重違法而正在接受調查；(v)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因嚴重違法而受到行政處罰，或因涉嫌刑事罪行或嚴重違法而正在接受調查；或(vi)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況，則禁止境外發行和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尚未獲正式採納。

於2022年4月2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經修訂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徵求意見稿）》（「檔案管理規定草案」），公開徵求公眾意見。檔案管理規定草案規定，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和檔案管理職責。根據檔案管理規定草案，中國公司在境外募集及上市過程中，如需要向證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任何含有相關國家秘密或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材料，中國公司應辦理相關審批／備案等監管手續。然而，有關文件草案的進一步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正式採納《檔案管理規定草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發行），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丁先生通過ESunyT Capital Co., LTD（「**ESunyT Capital**」）、ETshine Capital Co., LTD（「**ETshine Capital**」）及ESST Capital Co., LTD（「**ESST Capital**」）將擁有及控制合共862,531,650股股份的權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方式如下：

- ESunyT Capital持有512,531,650股股份，ESunyT Capital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及
- ETshine Capital持有350,000,000股股份，ETshine Capital由ESST Capital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丁先生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的信託全資擁有。

因此，丁先生、ESunyT Capital、ETshine Capital及ESST Capital於[編纂]後將共同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於丁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並運營業務。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丁先生是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福祉及利益行事，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展開，其所有成員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充足經驗，因此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若干事務須常時轉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因訂立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表決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如「一 企業管治措施」所詳述，我們採納了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運營。本集團（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所有重大許可證，並擁有運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有充裕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聯繫客戶，並設有運營業務的獨立管理團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資職能。如有需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取得融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若干控股股東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取的貸款，向本集團提供一項貸款及個人擔保。有關貸款及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及解除。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或獲授予的貸款或擔保截至[編纂]尚未償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競爭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我們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c)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或要求的所有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
- (e) 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f) 根據上市規則，若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或安排，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且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 (g)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h)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丁永強	42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首席 執行官兼創始人	2011年3月	2021年6月15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 戰略、業務發展及 管理
王清媛	40歲	執行董事、首席 財務官兼副總裁	2011年3月	2021年7月21日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 法律、風險管理、 人力資源及投融資 活動
喬鑫	36歲	執行董事兼 銷售部副總裁	2011年3月	2021年7月21日	負責本公司銷售部
張利霞	37歲	執行董事兼 市場部副總裁	2011年6月	2022年6月8日	負責本公司市場部
吳良材	41歲	執行董事兼 研發部副總裁	2011年7月	2022年6月8日	負責本公司研發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鄧鵬飛	46歲	執行董事兼生產及 營運部副總裁	2013年6月	2022年6月8日	負責本公司生產及 營運部
馮冠豪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劉曉峰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江惟博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任何關連。

執行董事

丁永強先生，42歲，於2021年6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6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丁先生亦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丁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業務方針及管理。

丁先生於2011年3月創立本集團。彼亦於2005年3月至2009年1月在山特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任職。丁先生分別於2002年6月及2005年6月獲得華南科技大學電子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及電氣與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丁先生亦為中國光伏行業協會戶用光伏專業委員會聯席主任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清媛女士，40歲，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6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亦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並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王女士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法律、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投融資活動。

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山特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王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喬鑫先生，36歲，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6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喬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部副總裁。喬先生負責本公司的銷售發展。喬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長春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張利霞女士，37歲，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編纂]後將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亦於2021年7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市場部副總裁。張女士負責本公司的市場開發。

於2011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2011年4月至2011年6月任職於山億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並於2006年6月至2011年3月任職於山特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張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吳良材先生，41歲，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編纂]後將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研發部副總裁。吳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研發工作。

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職於山特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於2002年7月至2005年6月任職於廈門愛維達電子有限公司。吳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重慶大學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鵬飛先生，46歲，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編纂]後將調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亦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生產運營部副總裁。鄧先生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營運。

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自2010年11月至2013年1月，鄧先生任職於廣東盈科電子有限公司，擔任LED電源部主管並負責其LED家電銷售部的運營。自2009年12月至2010年10月，彼亦曾任職於瑞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2009年2月至2009年8月，彼亦曾任職於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782)，負責其電源業務部的運營。自2000年12月至2002年5月及自2003年2月至3月，彼亦曾任職於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鄧先生獲得南充教育學院電子技術與計算機科學專業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冠豪先生，5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馮先生目前為中外企業家聯合會顧問委員會委員。自2022年6月起，彼擔任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起，彼擔任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2019年5月至2021年1月擔任前納斯達克上市公司Wanda Sports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獨立董事，並於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前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hoenix Tree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董事。彼於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北京萬通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46)的董事。馮先生於1986年7月在香港加入畢馬威，於2017年9月退任前在畢馬威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畢馬威全球中國業務發展中心的創始主席、畢馬威中國北方區及北京辦事處的高級合夥人以及畢馬威中國的副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馮先生於1986年7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會計學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曉峰博士，6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劉博士自2004年4月起於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5)、自2016年7月起於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1)、自2017年5月起於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1)及自2018年8月起於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博士亦自2016年6月起擔任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此前，劉博士自2008年1月至2021年11月於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6)及自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於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於2007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起，劉博士曾任職於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彼曾於2010年3月至2016年1月任職於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05年9月至2009年9月任職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於2003年2月至2005年3月任職於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於2000年4月至2003年1月任職於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於1993年9月至2000年3月任職於洛希爾父子有限公司。劉博士分別於1988年10月及1994年5月從英國劍橋大學經濟系取得碩士及博士學位，並先後於1987年12月及1983年7月取得英國巴斯大學發展研究學碩士學位及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前稱四川財經學院)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

江惟博先生，55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江先生自2001年7月起擔任海問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在此之前，彼於1995年9月至1996年8月在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的紐約辦事處任職及於2000年1月至2001年6月在其香港辦事處任職。彼亦於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任職於海問律師事務所。江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西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亦分別於1997年5月及1999年5月獲得杜克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載彼等各自的權益或淡倉（如有））外，概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丁永強	42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兼 創始人	2011年3月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 戰略、業務發展及 管理
王清媛	40歲	執行董事、首席 財務官兼副總裁	2011年3月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 法律、風險管理、 人力資源及投融資活動
喬鑫	36歲	執行董事兼銷售部 副總裁	2011年3月	負責本公司銷售部
張利霞	37歲	執行董事兼市場部 副總裁	2011年6月	負責本公司市場部
吳良材	41歲	執行董事兼研發部 副總裁	2011年7月	整體負責本公司研發部
鄧鵬飛	46歲	執行董事兼生產 運營部副總裁	2013年6月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 運營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丁永強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兼創始人。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

王清媛女士，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喬鑫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銷售部副總裁。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張利霞女士，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市場部副總裁。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吳良材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研發部副總裁。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鄧鵬飛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生產運營部副總裁。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王清媛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鄭彩霞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彼於就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及協助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69）的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於2003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馮冠豪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江惟博先生。馮冠豪先生為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的董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以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劉曉峰博士、馮冠豪先生及王清媛女士組成。劉曉峰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丁永強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江惟博先生組成。丁永強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力求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認為這對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而言至為關鍵。為此，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探討由我們高瞻遠矚的創始人丁先生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務的情況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及企業管治報告建議(但無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丁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務，故本公司已偏離該條文。丁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創始人且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由丁先生兼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務，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快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權限的平衡將不會因此項安排而受損。此外，所有重大決定均會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工，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日後或會建議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該兩項職務。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居於香港。這通常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居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位於中國，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目前及日後將繼續留駐中國。此外，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中擔當重要角色，故彼等常駐本集團的中國管理中樞附近至為關鍵。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亦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促進董事會層面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並廣納良才以及提升留聘和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查及評估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具有不同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亦已採取並將持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目前，我們有兩名執行董事為女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探討及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的上市證券的[編纂]或[編纂]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e) 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涉及任何修訂或補充。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向股東分發我們自[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當日結束，該任期可經雙方協商後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包括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僱員福利在內的薪酬。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除上文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2. 董事薪酬」。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中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編纂]後 本公司 各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¹⁾
ESunyT Capital Co., LTD ⁽²⁾	實益擁有人	512,531,650	[編纂]
ETshine Capital Co., LTD ⁽³⁾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	[編纂]
ESST Capital Co.,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350,000,000	[編纂]
丁先生 ⁽²⁾⁽³⁾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 創立人／信託受益人	862,531,650	[編纂]
HKEM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 ⁽⁴⁾	實益擁有人	91,155,000	[編纂]

附註：

(1)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編纂]發行[編纂]，(ii)[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及(iii)如「股本－[編纂]後股本的潛在變動」所述，概無發行或註銷任何股份且股本並無發生其他潛在變動。

(2) ESunyT Capital Co., LTD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主 要 股 東

- (3) ETshine Capital Co., LTD由ESST Capital Co., LTD全資擁有。ESST Capital Co., LTD的所有股份由丁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及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全資擁有。因此，丁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ETshine Capital Co., LTD持有的本公司的權益。
- (4) HKEM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由下列人士所擁有：(i)王清媛女士、喬鑫先生、吳良材先生、鄧鵬飛先生及張利霞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15.18%、10.05%、9.93%、8.56%及5.38%，及(ii)本公司其他僱員（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擁有50.9%。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
			持有的概約百分比
古瑞瓦特智慧能源	潘文武先生 ⁽¹⁾	實益權益	10.00%
	何榮橋先生 ⁽¹⁾	實益權益	10.00%
深圳尚科	丁平先生 ⁽¹⁾	實益權益	25.51%

附註：

- (1) 丁平先生為本公司僱員且潘文武先生及何榮橋先生各自均為古瑞瓦特智慧能源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股份中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述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描述。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5,000,000,000	股份總數	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1,367,059,002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3,670.59美元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美元
[編纂]	股份總數	[編纂]美元

地位

[編纂]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編纂]後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i)通過增設新股來增加股本；(ii)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iii)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及(iv)將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更小面額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股本

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更改股本」。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在修訂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之外）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相關大會上出席（如細則所定義）並表決的該類股份持有人中持有該類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的成員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

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3現有股份權利或股份類別的變更」。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總額不得超逾以下兩者的總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重續（無條件或有條件））；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股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其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同等規則或法規進行。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重續（無條件或有條件））；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5.購回自身證券的解釋性說明」。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財務資料

我們在以下章節討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不同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因多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預期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分佈式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專門從事可持續能源生產、存儲及消耗，以及能源數字化。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並通過我們領先的銷售渠道將其主要分銷予世界各地的用戶及商業及工業終端用戶。自2011年於中國深圳成立以來，我們建立了提供可靠的產品的往績記錄，並在過去十年建立了強大的全球品牌，為我們的長期發展奠定了基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世界上第一批成功實現太陽能發電、存儲及充電大規模商業整合的公司之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橫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我們通過一個互動雲平台創建了一個充滿活力的分佈式能源生態系統，連接全球約1.4百萬名終端用戶，自2019年以來實現連接用戶數增長逾四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戶用光伏逆變器供應商，在美洲排名第一，在亞洲排名第一，在歐洲、中東和非洲排名第三，同時也是全球第三大光伏逆變器供應商，各自均按2021年的出貨量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的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用戶側儲能逆變器供應商。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增長及財務表現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的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1,001.1百萬元增長89.1%至2020年的人民幣1,893.2百萬元，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長68.7%至人民幣3,194.5百萬元。我們的儲能系統的收入迅速增長，從2019年的人民幣71.8百萬元增長198.7%至2020年的人民幣214.6百萬元，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長212.4%至人民幣670.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實現了大幅增長，從2019年的人民幣304.8百萬元增長140.4%至2020年的人民幣732.8百萬元，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長56.2%至人民幣1,144.3百萬元。我們的利潤從2019年的人民幣92.5百萬元增長295.6%至2020年的人民幣365.8百萬元，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長56.6%至人民幣572.9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我們業務的控股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我們的全部附屬公司，包括於國內外運營我們所有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有關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並無採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於相關期間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或解釋。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財 務 資 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影響全球可持續能源行業的諸多一般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整體經濟增長及於我們的主要市場可持續能源的採用；
- 競爭環境；
- 原材料成本；及
- 監管及政策環境。

該等一般因素中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

除影響全球可持續能源行業的一般因素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亦受到以下特定因素的影響：

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的需求等行業趨勢

我們的增長、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分佈式能源解決方案需求的顯著影響。在可持續發展能源轉型及電氣化的推動下，分佈式智慧能源解決方案越來越多地被家庭及工商企業所採用。有關分佈式能源解決方案的採用帶來對能源生產、儲能及能耗的更高需求。受惠於智慧及清潔能源解決方案(即通過電力電子及數字技術實現光儲充一體化)的增長趨勢，我們預計將繼續增長。分佈式能源解決方案的發展，包括光伏逆變器、儲能產品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影響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及商機。

財務資料

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擴大產品組合及保持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增長乃由我們不斷改進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的能力驅動，以滿足全球多樣化、不斷發展的客戶需求及市場標準。我們提供一套全面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涵蓋廣泛的功率等級及額定功率，能夠服務於主要市場分部，包括用戶、工商業以及公用事業。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光伏逆變器的出貨量已分別達到逾270,100台、484,900台及694,900台。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儲能逆變器（包括備用電池逆變器、併網儲能逆變器及微電網逆變器）的出貨量已分別達到逾15,400台、44,400台及96,500台。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電池包的出貨量已分別達到逾4,800台、8,400台及52,900台。

近年來，我們也為開發儲能系統和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作出了大量的投資及努力，該等產品均快速增長。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用戶反饋及觀察全球市場趨勢，並不斷升級我們的現有產品，開發將先進技術與用戶友好的設計相結合的新產品。

我們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增長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提升終端用戶品牌認知度的能力。我們在很大程度上通過公認的差異化品牌實現快速增長，該等品牌覆蓋光伏逆變器的用戶及工商業分部，以及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在我們終端用戶洞察力、先進技術以及全球銷售網絡的支持下，我們的品牌在各自的市場中廣受認可，我們預期我們的品牌戰略將繼續推動我們的增長。

銷售網絡的有效性及拓展全球業務的能力

我們拓展及加強全球業務的能力是我們顯著增長的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向全世界15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出售產品。海外市場應佔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59.1%增至2020年的73.9%，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75.0%。於2021年，我們的收入中有32.4%、31.4%、25.0%及11.2%分別來自美洲、EMEA、中國及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多渠道的銷售網絡，主要是與世界各地的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分銷商緊密合作。我們將針對各市場實施量身定製的戰略，繼而繼續拓展及優化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戰略性地關注那些具備有利清潔能源政策（例如巴西）、強勁本地需求及長期增長潛力的市場，且近年來我們產品在許多海外市場的銷售有顯著增長。憑藉我們在全球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專業人員以及系統集成商及安裝商合作夥伴，我們將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海外足跡，並鞏固我們的主要戰略地區的市場份額。

財務資料

投資技術及人才

技術是我們競爭力及增長潛力的核心。我們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在儲能、電池、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等關鍵技術領域不斷改進、創新並推出優質、全面的產品。因此，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62.9百萬元、人民幣1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9.4百萬元。我們將繼續招聘並挽留優秀的開發專業人員及工程師，以增長我們在關鍵技術方面的實力。具體而言，我們預計我們在儲能系統方面的大量投資及努力將幫助我們把握該市場分部的誘人增長潛力，並進一步使我們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我們還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技術實力，以提高我們的服務及智能應用的功能及用戶體驗，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預計，我們對產品創新、技術及人才的戰略關注將進一步使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脫穎而出，繼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管理成本和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擁有健康的成本結構。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受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及以及運輸成本及製造費用的影響。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7.7%、87.6%及84.3%。我們預計通過以下方式降低我們的單位成本：(i)繼續提高我們的產品以及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內部產量；(ii)通過進一步的自動化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製造流程效率；(iii)通過改進設計從而優化研發流程；及(iv)進一步整合我們的供應鏈。我們亦旨在不斷提高我們在業務各方面的運營效率及提升我們的利潤率，如產品研發、銷售及客戶服務以及組織管理。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並進一步實現規模經濟，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成本及運營費用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將下降。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疫情大大限制了人員、貨物及服務的流動，對總體經濟狀況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眾多企業暫停營業及其他政府法規，以及消費者支出減少。

財務資料

於2020年2月至4月，我們經歷了產能下降以及供應鏈及物流運營中斷的情況，同時我們努力為客戶提供穩定的產品供應。此外，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應對疫情以保護員工，其中包括暫時關閉若干企業辦公室、安排員工遠程辦公以及限制或暫停差旅。該等措施暫時降低了企業職能的能力及效率。自2020年5月以來，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已基本恢復正常。COVID-19疫情繼續從海外運輸及存貨方面影響我們的海外運營。

近期，中國多個城市的COVID-19病例數（包括COVID-19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種病例）不斷增加。中國國家及地方當局已恢復若干措施以控制COVID-19，包括全市封鎖、旅行限制及居家令，而我們可能須調整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此外，COVID-19的高傳染性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種已導致各國當局重新實施限制措施，如強制戴口罩、宵禁及禁止大型集會。舉例而言，2022年春天，由於具有高度傳染性的奧密克戎變種，上海的病例小幅上升。上海的疫情蔓延到中國其他許多省市，為應對新增病例，各地實施了若干旅行限制及其他限制。圍繞COVID-19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COVID-19的現有及新變種（如更具傳染性的奧密克戎病毒變種）及其作為全球流行病的進一步發展，包括針對COVID-19現有及任何新變種的疫苗計劃的有效性。此時無法合理估計任何可能的業務中斷程度以及對我們財務業績及前景的相關影響。

全球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行動已導致光伏系統的銷售及安裝推遲或取消。具體而言，旅行限制已導致我們的營銷及客戶服務工作中斷，包括若干海外線下業務發展活動的延遲及取消。此外，我們的許多海外系統集成商及安裝商合作夥伴已經歷並將繼續經歷運營能力及效率的下降。

COVID-19對我們未來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的各種發展，包括疫情的持續時間及蔓延、對我們僱員的影響、對我們客戶的影響、對我們的供應商、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的影響，所有這些均不確定且無法預測，但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持續的COVID-19疫情及為應對疫情而採取的全球措施已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繼續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就會計項目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並構成我們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事項作出判斷的基準。在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閣下應考慮：(a)我們選擇的關鍵會計政策；(b)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c)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討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其他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主要會計政策

收入及其他收益

我們將日常業務中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我們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我們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營業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收入，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量。倘合約中包含為我們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我們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和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貨品

我們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倘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的合約，則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合約項下總交易價格的適當比例，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於合約項下承諾的所有貨品之間分配。

利息收入

我們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利息收入。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轉）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股息收入

我們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投資的股息收入。

政府補貼

當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貼且本集團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我們會首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政府補貼。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貼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貼確認為遞延收入，其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我們按成本（就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資產而言，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行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及借款成本。

財務資料

我們將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我們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我們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詳情如下：

－ 廠房及樓宇	20至50年
－ 機器設備	3至10年
－ 汽車	4至10年
－ 傢俬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我們將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我們有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我們將開發活動的開支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如適用）。我們將資本化開發開支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我們於產生期間將其他開發開支確認為開支。

我們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

我們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將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5年

我們根據軟件本身產生的經濟利益的剩餘期間估計軟件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將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軟件自可供使用之日起5年內攤銷。

我們每年檢討攤銷期間及方法。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我們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成本，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至目前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我們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該等存貨的賬面值為開支。

我們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為開支。我們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所撥回存貨的撇減金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須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

我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入賬應收款項。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金額或過往年度作出的相關撇減撥回，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其以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按攤銷成本計量。虧損撥備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考慮各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對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時，可能會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保修撥備

考慮到我們近期的索賠經驗，我們就銷售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提供的保修作出撥備。由於我們不斷升級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的索賠經驗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就過往銷售將收到的索賠。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需要我們就預期經營所得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稅法作出重大估計。倘未來現金流量及應課稅收入與估計有重大差異，我們變現於報告期末錄得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此外，稅法變動可能限制我們日後取得稅項減免的能力。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概要。該資料應與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細閱。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對我們的未來趨勢具指示作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均以千計)					
收入	1,001,083	100.0	1,893,199	100.0	3,194,476	100.0
銷售成本	(696,257)	(69.6)	(1,160,448)	(61.3)	(2,050,189)	(64.2)
毛利	<u>304,826</u>	<u>30.4</u>	<u>732,751</u>	<u>38.7</u>	<u>1,144,287</u>	<u>35.8</u>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均以千計)					
其他收入	38,727	3.9	60,997	3.2	56,279	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7,069)	(13.7)	(197,630)	(10.4)	(258,919)	(8.1)
行政及其他經營 開支	(41,172)	(4.1)	(58,647)	(3.1)	(108,121)	(3.4)
研發開支	(62,942)	(6.3)	(115,700)	(6.1)	(179,387)	(5.6)
經營利潤	102,370	10.2	421,771	22.3	654,139	20.5
財務成本	(1,086)	(0.1)	(758)	*	(9,464)	(0.3)
除稅前利潤	101,284	10.1	421,013	22.2	644,675	20.2
所得稅	(8,830)	(0.9)	(55,258)	(2.9)	(71,747)	(2.2)
年內利潤	92,454	9.2	365,755	19.3	572,928	17.9

附註：

* 少於0.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主要自銷售產品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001.1百萬元增加89.1%至2020年的人民幣1,89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8.7%至2021年的人民幣3,194.5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而銷量增加乃受(i)全球光伏逆變器及儲能市場快速增長；(ii)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大；(iii)若干地區市場的滲透率有所提高；及(iv)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擴大所推動。

財務資料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光伏逆變器	900,428	89.9	1,630,040	86.1	2,462,424	77.1
儲能系統	71,841	7.2	214,621	11.3	670,502	21.0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及其他 ⁽¹⁾	28,814	2.9	48,538	2.6	61,550	1.9
總收入	<u>1,001,083</u>	<u>100.0</u>	<u>1,893,199</u>	<u>100.0</u>	<u>3,194,476</u>	<u>100.0</u>

附註：

(1) 包括智能充電樁、監測設備及其他。

光伏逆變器所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900.4百萬元增加81.0%至2020年的人民幣1,63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1.1%至2021年的人民幣2,46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光伏逆變器銷售增加，此乃受(i)全球分佈式光伏發電市場增長，(ii)我們成功擴張戶用及工商業逆變器的產品組合，及(iii)我們與系統集成商及安裝商的合作建立並持續深化所推動。

儲能系統所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71.8百萬元增加198.7%至2020年的人民幣21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12.4%至2021年的人民幣67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儲能系統銷售增加，此乃受(i)全球對可再生儲能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增長，(ii)交通運輸行業的電氣化趨勢，(iii)我們儲能系統的技術優勢，及(iv)我們成功擴張海外市場的銷售渠道所推動。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所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68.5%至2020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6.8%至2021年的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全球的客戶對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增長。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產品於世界150多個國家及地區（主要於中國、EMEA、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及美洲）出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均以千計)					
美洲 ⁽¹⁾	98,995	9.9	372,693	19.7	1,035,977	32.4
EMEA ⁽²⁾	318,779	31.8	591,428	31.2	1,003,545	31.4
中國	409,108	40.9	494,032	26.1	797,283	25.0
亞太地區 ⁽³⁾ (不包括中國)	174,201	17.4	435,046	23.0	357,671	11.2
總收入	1,001,083	100.0	1,893,199	100.0	3,194,476	100.0

附註：

- (1) 包括北美洲及南美洲。
- (2) 包括歐洲、中東及非洲。
- (3) 包括亞洲及大洋洲。

美洲

我們來源於美洲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99.0百萬元增加276.5%至2020年的人人民幣37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78.0%至2021年的人人民幣1,036.0百萬元。我們於美洲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i)由於巴西政府的有利政策支持，銷往巴西客戶的戶用及工商業逆變器以及儲能系統的銷售額有所增加；及(ii)我們與系統集成商及安裝商建立合作關係並持續發展合作關係。

EMEA

我們來源於EMEA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18.8百萬元增加85.5%至2020年的人人民幣59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9.7%至2021年的人人民幣1,003.5百萬元。我們於EMEA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歐洲儲能系統市場發展促使銷往來自歐洲的客戶的戶用及工商業逆變器以及儲能系統的銷售額的所增加。

財務資料

中國

我們來源於中國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09.1百萬元增加20.8%至2020年的人民幣49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1.4%至2021年的797.3百萬元。我們於中國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戶用及工商業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的銷售增加，原因為(i)中國分佈式光伏發電及儲能市場的快速增長；(ii)我們的戶用及工商業逆變器以及儲能系統的產品組合擴大；及(iii)我們與系統集成商及安裝商建立合作關係並持續發展合作關係。

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

我們來源於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 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74.2百萬元增加149.7%至2020年的人民幣43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利的政策支持促使我們銷往澳大利亞及越南市場客戶的戶用及工商業逆變器以及儲能系統的銷售額有所增加。我們來源於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 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35.0百萬元減少17.8%至2021年的人民幣35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1年取消政府補貼致使銷往越南客戶的戶用及工商業逆變器的銷售額有所減少。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運輸成本、製造費用及勞工成本組成。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96.3百萬元、人民幣1,160.4百萬元及人民幣2,05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9.6%、61.3%及64.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均以千計)					
原材料成本	610,821	61.0	1,016,790	53.7	1,728,645	54.1
運輸成本	26,884	2.7	44,605	2.4	155,824	4.9
製造費用	35,108	3.5	46,682	2.5	88,212	2.8
勞工成本	18,815	1.9	32,057	1.7	53,349	1.7
其他 ⁽¹⁾	4,629	0.5	20,314	1.1	24,159	0.8
總銷售成本	696,257	69.6	1,160,448	61.3	2,050,189	64.2

附註：

(1) 包括税金及附加、使用權資產折舊、存貨沖銷及其他。

財務資料

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我們用於生產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電池、功率半導體及其他物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10.8百萬元、人民幣1,0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72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1.0%、53.7%及54.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絕對金額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及(ii)功率半導體的市場價格有所上漲。原材料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61.0%降至2020年的53.7%，主要是由於售予海外客戶的較高利潤率產品所貢獻收入所佔比例有所提高。

運輸成本指我們產品的海運及陸運成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運輸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15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7%、2.4%及4.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運輸成本絕對金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產品銷量的快速增長。運輸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2.4%升至2021年的4.9%，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致使全球貨運成本有所提高。

我們的製造費用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製造費用。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製造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人民幣46.7百萬元及人民幣8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5%、2.5%及2.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製造費用絕對金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產品銷量的快速增長。

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僱員薪資、花紅及福利。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9%、1.7%及1.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勞工成本絕對金額有所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列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04.8百萬元、人民幣7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44.3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9年的30.4%增加至2020年的38.7%，主要由於(i)售予海外客戶的較高利潤率產品所貢獻收入部分有所增加及(ii)規模經濟。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8.7%略微減少至2021年的35.8%，主要由於(i)運輸成本增加；(ii)外匯匯率波動；及(iii)原材料市價上漲。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由政府補貼及與外匯遠期合約投資有關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組成。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及人民幣5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的3.9%、3.2%及1.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關鍵組成部分（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均以千計)					
政府補貼	32,306	3.2	46,271	2.4	55,900	1.7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入	5,719	0.6	13,675	0.7	—	—
利息收入	702	0.1	1,051	0.1	379	*
總計	38,727	3.9	60,997	3.2	56,279	1.8

附註：

* 少於0.1%。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以下組成：(i)與保修撥備有關的質保費用；(i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福利開支；(iii)與售後服務有關的營銷開支；(iv)與營銷及推廣活動有關的差旅費；及(v)與出口保單有關的保險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關鍵組成部分（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均以千計)					
質保費用	32,854	3.3	62,952	3.3	105,046	3.3
員工福利開支	35,599	3.6	40,262	2.1	45,889	1.4
營銷開支	35,355	3.7	55,649	2.9	44,816	1.4
差旅費	17,994	1.8	13,564	0.7	15,150	0.5
保險費用	3,725	0.4	11,532	0.6	28,624	0.9
其他 ⁽¹⁾	9,542	1.0	13,671	0.7	19,394	0.6
總計	137,069	13.7	197,630	10.4	258,919	8.1

附註：

(1) 包括專業服務費用、材料消耗、租賃及其他。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137.1百萬元、人民幣197.6百萬元及人民幣25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收入的13.7%、10.4%及8.1%。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絕對金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受銷售額增加推動，質保費用有所增加及(ii)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福利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總體上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快速增長。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由(i)我們行政人員的員工福利開支；(ii)辦公開支；(iii)專業服務費用；及(iv)折舊及攤銷組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關鍵組成部分（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均以千計)						
匯兌(收益)/虧損	(7,182)	(0.7)	20,692	1.1	57,527	1.8
員工福利開支	11,289	1.1	17,352	0.9	20,542	0.6
辦公開支	13,197	1.3	11,996	0.6	17,570	0.6
專業服務費用	5,121	0.5	6,956	0.4	15,535	0.5
折舊及攤銷	2,269	0.2	4,658	0.2	2,678	0.1
其他 ⁽¹⁾	16,478	1.6	(3,007)	(0.2)	(5,731)	(0.2)
總計	41,172	4.1	58,647	3.1	108,121	3.4

附註：

- (1)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資產減值虧損、稅項及附加費、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收益及其他。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錄得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58.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收入的4.1%、3.1%及3.4%。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絕對金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外幣匯兌虧損有所增加及(ii)業務擴張促使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有所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總體上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由(i)我們研發人員的員工福利開支；(ii)材料消耗；(iii)折舊及攤銷；及(iv)檢驗及認證費用組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的關鍵組成部分（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均以千計)					
員工福利開支	37,972	3.8	57,769	3.1	77,910	2.4
材料消耗	8,739	0.9	38,945	2.1	71,271	2.2
折舊及攤銷	5,912	0.6	6,528	0.3	10,892	0.3
檢驗及認證費用	5,606	0.6	5,480	0.3	7,442	0.2
其他 ⁽¹⁾	4,713	0.5	6,978	0.4	11,872	0.4
總計	62,942	6.3	115,700	6.1	179,387	5.6

附註：

(1) 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及其他。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62.9百萬元、人民幣1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收入的6.3%、6.1%及5.6%。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研發人員的人數及平均薪酬有所增加促使僱員福利開支有所增加；及(ii)我們致力持續研發關鍵技術促使材料消耗有所增加。研發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總體上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快速增長及規模經濟。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由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組成。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收入的0.1%、0.04%及0.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財務成本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均以千計)					
貸款及借款的						
利息開支	—	—	—	—	7,660	0.2
租賃負債的利息	1,086	0.1	758	*	1,804	0.1
總計	1,086	0.1	758	*	9,464	0.3

附註：

* 少於0.1%。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5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71.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導致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大幅增加。此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8.7%、13.1%及11.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在不同的司法權區，我們須按不同稅率繳納所得稅。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稅項」。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純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92.5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6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572.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稅項

開曼群島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並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無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公司的實體無需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此外，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將無需繳納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

香港

香港格瑞特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按兩級利得稅機制評估。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繳稅，剩餘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繳稅。

中國

通常，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古瑞瓦特深圳曾於2016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稅率至2021年，且由於該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經認定為集成電路企業和軟件企業，因此於2019年的稅務年度進一步享有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德國

Growatt GMBH於德國註冊成立，且須就其於德國的應課稅利潤按1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英國

Growatt UK於英國註冊成立，且須繳納19%的企業所得稅。

荷蘭

Growatt Netherlands於荷蘭註冊成立，且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澳大利亞

Growatt Australia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且須繳納27.5%的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893.2百萬元增加68.7%至2021年的人民幣3,19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巴西、中國、意大利、荷蘭及墨西哥客戶的需求增長帶動銷量增加。

光伏逆變器

光伏逆變器所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630.0百萬元增加51.5%至2021年的人民幣2,462.4百萬元，主要由於光伏逆變器的銷量由2020年的484,967套增加至2021年的694,934套，此乃受(i)全球分佈式光伏發電市場的增長，(ii)我們成功擴張戶用及工商業逆變器產品組合，及(iii)我們與系統集成商及安裝商的合作建立及持續增長所推動。

儲能系統

儲能系統所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14.6百萬元增加212.4%至2021年的人民幣67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儲能逆變器的銷量由2020年的逾44,400套增加至2021年的逾96,500套，以及電池包的銷量從2020年的逾8,400套增加至2021年的逾52,900套，此乃受(i)全球對可再生儲能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增長及交通運輸行業的電氣化趨勢，(ii)備用電池逆變器的滲透，及(iii)我們在歐洲、中東和非洲市場的成功擴張所推動。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所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26.8%至2021年的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對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160.4百萬元增加76.7%至2021年的人民幣2,050.2百萬元。該銷售成本增長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COVID-19疫情影響致使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711.9百萬元及運輸成本增加人民幣111.2百萬元。自2020年至2021年，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略有上升，乃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的全球運輸成本致使運輸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732.8百萬元增加56.2%至2021年的人民幣1,144.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8.7%略微減少至2021年的35.8%，主要由於(i)運輸成本增加；(ii)外匯匯率波動；及(iii)原材料市價上漲。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於2020年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61.0百萬元，而2021年為人民幣56.3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為我們在銷售的同時累計了手頭現金盈餘，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相關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減少人民幣13.7百萬元，及(ii)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該收入為政府補貼增加的人民幣9.6百萬元部分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97.6百萬元增加31.0%至2021年的人民幣258.9百萬元，主要由於(i)符合我們業務增長的質保費用增加人民幣42.1百萬元，(ii)銷售及營銷人員總人數及其相關工資增長致使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及(iii)符合我們業務增長的保險開支增加人民幣17.1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我們於COVID-19疫情期間降低營銷力度令營銷開支減少人民幣10.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10.4%減少至2021年的8.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58.6百萬元增加84.4%至2021年的人民幣108.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外匯虧損增加人民幣36.8百萬元，(ii)第三方服務的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iii)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的僱員總數增長相關的辦公室開支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及(iv)行政人員總人數及其相關工資增加致使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該增長為折舊及攤銷減少的人民幣2.0百萬元部分抵銷。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自2020年至2021年保持相對穩定。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增加55.1%至2021年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為我們持續關注我們研發領域的投資資源，材料消耗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及(ii)研發人員總人數及其相關工資增加致使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6.1%減少至2021年的5.6%。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因為(i)借款結餘增加致使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及(ii)廠房及辦公室租賃的結餘增加致使租賃負債利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0年的人民幣55.3百萬元增加29.7%至2021年的人民幣7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致使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365.8百萬元增加56.6%至2021年的人民幣572.9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001.1百萬元增加89.1%至2020年的人民幣1,89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巴西、波蘭、越南及澳大利亞的客戶的需求增長帶動銷量增加。

光伏逆變器

光伏逆變器所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900.4百萬元增加81.0%至2020年的人民幣1,63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光伏逆變器銷量由2019年的逾270,100套增加至2020年的逾484,900套，此乃受(i)分佈式光伏發電市場增長；(ii)我們成功擴大戶用及工商業逆變器產品組合；及(iii)我們與系統集成商及安裝商建立合作關係並持續增長所推動。

儲能系統

儲能系統所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71.8百萬元增加198.7%至2020年的人民幣21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儲能逆變器銷量由2019年的逾15,400套增加至2020年的逾44,400套及電池包由2019年的逾4,800套增加至2020年的逾8,400套。此乃受(i)全球對儲能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ii)我們成功擴大儲能逆變器及系統業務，及(iii)我們成功推廣儲能系統所推動。

財務資料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所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68.5%至2020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對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696.3百萬元增加66.7%至2020年的人民幣1,160.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銷量增加致使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406.0百萬元。於2019年至2020年，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乃由於向海外客戶銷售較高利潤產品的銷售比例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304.8百萬元增加140.4%至2020年的人民幣732.8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9年的30.4%增加至2020年的38.7%，主要由於(i)售予海外客戶的較高利潤率產品所貢獻收入部分有所增加及(ii)規模經濟。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加57.6%至2020年的人民幣61.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及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相關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因為我們累計了手頭現金盈餘且銷量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37.1百萬元增加44.2%至2020年的人民幣197.6百萬元，主要由於(i)符合我們業務增長的質保費用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ii)營銷及推廣活動支出增加導致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20.3百萬元，(iii)銷售及營銷人員總人數及其相關工資增長致使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及(iv)符合我們業務增長的保險開支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該增長由COVID-19疫情影響下的差旅費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部分抵銷。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13.7%減少至2020年的10.4%。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41.2百萬元增加42.4%至2020年的人民幣58.6百萬元，主要由於(i)外匯虧損增加人民幣27.9百萬元及(ii)行政人員總人數及其相關工資增加致使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4.1%降至2020年的3.1%。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62.9百萬元增加83.9%至2020年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為我們持續關注我們於研發領域的投資資源，材料消耗增加人民幣30.2百萬元，及(ii)研發人員總人數及其相關工資增致使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9.8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6.3%減少至2020年的6.1%，主要由於我們銷售的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因為我們廠房租賃的結餘減少致使租賃負債利息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

所得稅

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所得稅由2019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5.3百萬元。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92.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人民幣365.8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7,025	324,894	535,541
流動資產總值	880,432	1,479,164	2,595,334
資產總值	1,097,457	1,804,058	3,130,8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060	14,761	149,881
流動負債總額	324,627	669,250	1,800,091
負債總額	346,687	684,011	1,949,972
流動資產淨值	555,805	809,914	795,243
資產淨值	750,770	1,120,047	1,180,903
股本	—	—	83
儲備	749,516	1,113,161	1,147,61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49,516	1,113,161	1,147,702
非控股權益	1,254	6,886	33,201
權益總額	750,770	1,120,047	1,180,90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47,242	478,918	1,146,341	1,577,9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1,358	276,927	712,300	567,2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043	179,430	432,411	664,31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之金融資產	21,270	10,188	—	—
限制性銀行存款	30,490	34,344	71,440	486,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029	499,357	232,842	283,808
流動資產總值	880,432	1,479,164	2,595,334	3,579,4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975	536,930	1,218,997	1,713,176
合約負債	23,479	43,290	130,381	181,593
貸款及借款	—	—	278,000	380,000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2,105	6,746	11,103	14,709
保修撥備	18,889	48,372	85,575	69,304
即期稅項	6,179	33,912	76,035	20,165
流動負債總額	324,627	669,250	1,800,091	2,378,947
流動資產淨值	555,805	809,914	795,243	1,200,458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9.9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231.7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5.4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83.3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3.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9.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5.2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667.4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3.0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0.9百萬元，主要由於(i)期內利潤增加人民幣938.7百萬元；及(ii)現有股東注資人民幣297.4百萬元；部分被視作分派（其主要包括業務重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人民幣797.4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業務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業務重組」。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機械及設備、機動車輛、傢俬及辦公設備、租賃修繕及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55,153	44,887	203,952
機械及設備	30,770	36,999	93,462
機動車輛	2,160	920	1,058
傢俬及辦公設備	1,803	2,494	4,630
租賃修繕	3,344	785	11,683
在建工程	78,615	136,596	109,104
	171,845	222,681	423,889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9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添置樓宇、購買機械及設備以及與我們在廣東省惠州及湖北省隨州之生產設施相關的在建工程。有關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物。為最大限度降低存貨積壓風險，我們每月檢討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相信，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能及時更好計劃原材料採購及交付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而不會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4,249	185,213	302,448
在製品	28,273	112,381	114,333
製成品	159,329	150,788	687,350
在途貨物	15,391	30,536	42,210
	247,242	478,918	1,146,341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6.3百萬元。2019年至2020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及我們預期產量增加而持有的在製品增加，以支持產品銷售的預期增長。2020年至2021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業務增長促使銷量增加及(ii)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貨運延遲，進而導致我們於存貨中持有的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數量均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120	114	145

附註：

(1) 存貨週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的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並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20天、114天及145天。2020年存貨週轉天數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對我們產品需求快速銷售我們的產品的能力。2021年存貨週轉天數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預測COVID-19疫情的影響將致使我們所持有的原材料及製成品變得稀缺，因而維持了較高的原材料儲存量。我們旨在於未來繼續積極管理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客戶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4,362	273,644	713,387
應收票據	44,739	41,549	29,056
減：虧損撥備	(57,743)	(38,266)	(30,143)
總計	211,358	276,927	712,3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30至180天內到期。我們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產品銷售增加；及(ii)我們銷售比例變動，原因是我們增加了對信貸期較長的海外客戶的銷售。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¹⁾	79	47	57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餘額除以該期間的收入並乘以365天。

財務資料

我們授予貿易客戶最長180天的信貸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79天、47天和57天，均於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限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於2019年至2020年減少是由於信貸期較短的海外客戶的銷售比例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2020年至2021年增加乃主要由於對信貸期較長的海外市場主要客戶的銷售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73,273	268,103	703,968
6個月至1年	7,902	3,857	7,767
1年至2年	9,321	4,474	1,245
2年至3年	50,570	5,153	60
3年以上	28,035	33,606	29,403
	269,101	315,193	742,443
減去撥備	(57,743)	(38,266)	(30,143)
總計	211,358	276,927	712,300

截至2022年4月30日，人民幣665.6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89.7%，已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可收回增值稅；(ii)材料及開支預付款項；(iii)可收回稅項；(iv)應收關聯方款項；及(v)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27,425	128,825	337,417
材料及開支預付款項	9,917	19,285	57,553
可收回稅項	4,226	12,058	9,5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8,231	15,727	-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5,264	5,944	28,264
	55,063	181,839	432,766
減：虧損撥備	(1,020)	(2,409)	(355)
流動總額	54,043	179,430	432,411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導致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增加；及(ii)材料及開支預付款項增加；(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及(iv)可收回稅項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4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ii)材料及開支預付款項增加，及(iii)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所抵銷。有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截至2022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94.9百萬元或45.1%已於2021年12月31日後結清。

財務資料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合約理財產品。我們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零。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外匯遠期合約	17,890	10,188	—
－ 理財產品	3,380	—	—
總計	21,270	10,188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若干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其若干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應收款項產生的貨幣風險。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於遠期外匯合約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就遠期外匯合約作出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位於中國的銀行發行的以公平值計量的理財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於理財產品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3.4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關理財產品已到期且我們並未作出進一步購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自我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有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導致原材料採購應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3,927	396,793	974,995
應付票據	27,247	—	71,440
應計薪金及獎金	25,482	39,981	75,0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928	84,452	68,357
其他應繳稅款	4,238	6,483	23,661
應付利息	—	—	3,0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7,153	9,221	2,452
	263,975	536,930	1,218,997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週轉天數 ⁽¹⁾	98	94	128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餘額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並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98天減少至2020年的94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提高了付款速度，以維持與供應商的戰略關係。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0年的94天增加至2021年的128天，主要是由於信貸期較長的原材料採購的增加。

截至2022年4月30日，人民幣972.1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的92.9%，已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結清。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交付貨物之前自客戶收取的墊款。按金要求乃根據客戶訂單規模及付款歷史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約負債的一般使用期為一年內。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貨物銷售增加。

截至2022年4月30日，人民幣105.5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的約80.9%，已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確認為銷售。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收入增長	不適用	89.1%	68.7%
盈利能力：			
毛利率 ⁽¹⁾	30.4%	38.7%	35.8%
純利率 ⁽²⁾	9.2%	19.3%	17.9%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³⁾	9.0%	25.2%	23.2%
股本回報率 ⁽⁴⁾	13.1%	39.1%	49.8%
流動資金：			
資產負債率 ⁽⁵⁾	2.9%	1.1%	36.9%
流動比率 ⁽⁶⁾	2.7	2.2	1.4
速動比率 ⁽⁷⁾	2.0	1.5	0.8

附註：

- (1) 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等於純利除以年初／期初至年末／期末的平均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 (4) 等於純利除以年初／期初至年末／期末的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5) 等於截至年度／期間各自結束日期的總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
- (6) 等於截至年度／期間各自結束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7) 等於截至年度／期間各自結束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9.0%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5.2%，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強勁增長導致純利大幅增加。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5.2%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3.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存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顯著增長，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3.1%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9.1%，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9.8%，主要是由於收入穩健增長促使純利顯著增加。

我們的資產負債率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9%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1%，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的減少。我們的資產負債率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1%大幅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6.6%，主要是由於期內貸款及借款顯著增加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有關貸款及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債務 － 借款」。

我們的流動比率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7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2，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4，主要歸因於流動負債增加因(i)與原材料採購有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著銷量增加而增加；(ii)合約負債增加，乃由於貨品銷售增加；及(iii)我們的銷售增加導致保修撥備增加。

我們的速動比率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0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5，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8。我們的速動比率趨勢與流動比率一致，如上所述。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16.0百萬元、人民幣499.4百萬元及人民幣232.8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的現金。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概要：*[附註：待KPMG提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37,997	448,867	685,969
營運資金變動	(22,188)	(66,999)	(552,774)
經營所得現金	115,809	381,868	133,195
已付所得稅	(9,751)	(44,217)	(86,0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6,058	337,651	47,12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6,919	(142,158)	(413,05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843)	(329)	116,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02,134	195,164	(249,1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240	316,029	499,3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55	(11,836)	(17,3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029	499,357	232,842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1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44.7百萬元，且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之正向調整主要包括外幣匯兌虧損人民幣4.7百萬元、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2.4百萬元。該金額隨後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負向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672.9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77.7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72.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30.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1.9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421.0百萬元，且對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進行了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之正向調整主要包括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0百萬元，自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人民幣13.7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2.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7.5百萬元以及遞延收入攤銷人民幣11.4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隨後被營運資金之變動所負向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231.4百萬元，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20.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6.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3.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5.8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並對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進行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之正向調整主要包括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人民幣11.1百萬元。該金額隨後被營運資金之變動所負向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35.3百萬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2021年，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非控股股東貸款人民幣278.4百萬元，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費用人民幣163.2百萬元，部分被釋放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7.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0年，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所支付的現金人民幣1.7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26.8百萬元，以及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4.4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95.3百萬元所抵銷。

2019年，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人民幣249.6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82.1百萬元及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支付的現金人民幣49.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2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視作分派人民幣483.0百萬元（其主要包括業務重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70.6百萬元及償還借款人民幣40.0百萬元，部分被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78.0百萬元及來自關聯方的新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0.0百萬元之人民幣297.4百萬元的注資所抵銷。有關業務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業務重組。」

於2020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11.6百萬元，部分被釋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0.1百萬元及非控股股東所得款項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10.4百萬元、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9.4百萬元及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人民幣1.1百萬元。

營運資本充足性聲明

經計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融資、我們自[編纂]前投資及[編纂]可動用的估計[編纂]淨額及COVID-19爆發已經及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我們的未來現金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或其他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及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因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倘我們的現有現金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債務證券或向貸款機構借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實現我們的增長戰略或繼續我們的運營，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

債務

借款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及流動貸款及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	178,000	250,000
－ 無抵押及有擔保	—	—	100,000	130,000
非流動部分				
自一間關聯方貸款	—	—	110,000	110,000

於2021年5月，我們與中國銀行簽訂循環貸款融資，其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相關基準利率計息。該貸款融資為已承諾、有抵押且不受限制，並授予我們最高達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信貸額度。已提取的貸款融資將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截至2022年4月30日，該貸款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餘額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未使用的貸款融資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

於2021年6月，我們與招商銀行簽訂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信用證，彼等按年利率4.35%計息。該融資為已承諾、無抵押且不受限制。已提取的貸款融資將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截至2022年4月30日，該等貸款融資已悉數使用且未償還本金餘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1年6月，我們與寧波銀行簽訂循環貸款融資，其按年利率4.35%計息。該貸款融資為已承諾、無抵押、有擔保且不受限制，並授予我們最高達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信貸額度。已提取的貸款融資將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截至2022年4月30日，該貸款融資已悉數使用且未償還本金餘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於2022年3月，我們與中國農業銀行簽訂人民幣80.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其按年利率3.8%計息。該貸款融資為已承諾、無抵押、有擔保且不受限制。已提取的貸款融資將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截至2022年4月30日，該貸款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餘額為人民幣79.0百萬元，未使用的貸款融資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1年期間，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丁永強先生根據貸款協議（經修訂）提供了一筆無抵押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該筆貸款於2021年7月5日至2022年1月5日期間免息，於2022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5日期間將按年利率4.30%計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償還部分貸款人民幣40.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0。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償還借款並無延遲或違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我們的銀行貸款安排及其他借貸安排所載任何契諾或任何違約事件，亦不知悉任何將會限制我們提取我們未動用融資的能力的限制。

租賃負債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及人民幣79.0百萬元。有關我們的租賃負債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1。

除上述情況以外，截至2022年4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經過適當及仔細的考慮，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2年4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化。

或有負債或擔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付款	82,118	126,818	163,210

我們預期2022年的資本開支將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我們計劃通過現有現金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編纂][編纂]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可能會根據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開支和長期投資的資金。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已訂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資本開支有關。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3.5百萬元、人民幣43.4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另外，我們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並無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關鍵人員的薪酬；(ii)董事就若干銀行融資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iii)向關聯方銷售產品及配套服務；及(iv)關聯方貸款。有關關聯方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債務－ 借款」。

董事確認，關聯方交易並無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失實或令我們無法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且與關聯方的所有非貿易結餘及擔保將於[編纂]前結清及解除。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有關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外幣風險

我們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由買賣所產生的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港元、澳元、英鎊及印度盧比。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貸款及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對手方不履行其合同義務，造成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認為信貸風險較低。我們並無提供任何會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主要金融機構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股息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方式分派股息。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股息或其他分派僅可從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股份溢價賬或法律許可的其他方式中撥付，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投資要求及我們董事可能視作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此外，董事日後可能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方式分派股息。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絕大部分取決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自累計可分派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劃撥若干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以撥付法定儲備。該等儲備可能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後以我們或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契據可能限制我們或彼等向股東或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865.99元。

[編纂]開支

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其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在[編纂]開支總額中，我們估計[編纂]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綜合損益表中。剩餘結餘約[編纂]百萬港元（主要[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該等[編纂]主要包括就專業人士所提供有關[編纂]及[編纂]的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予其的專業費用，屬於[編纂]相關[編纂]（包括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內部控制顧問費用[編纂]百萬港元，及其他[編纂]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就發售[編纂]下[編纂]而應付予[編纂]的[編纂]（包括[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編纂]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編纂]前投資	估計	綜合有形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負債淨額 ⁽¹⁾	所得款項 ⁽²⁾	[編纂]淨額 ⁽³⁾	資產淨值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⁴⁾⁽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1,145,136	9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1,145,136	9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人民幣1,147,702,000元，當中僅扣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無形資產人民幣2,566,000元。
- (2) 本公司與Bateson Group Limited及Best Select Ventures Limited（統稱「[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編纂]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總計89,156,022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作為[編纂]的一部分，每股A系列優先股將以1:1的轉換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通過重新指定的方式轉換為本公司一股股份。
- (3)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預計將根據[編纂]的[編纂]股[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得出，當中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中扣除的[編纂]）及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6月10日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536元換算為人民幣。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人民幣，反之亦然，甚至根本不予兌換。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註(2)及(3)所述調整及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假設[編纂]前投資及[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惟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而得出。

財 務 資 料

- (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6月10日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536元換算為港元。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甚至根本不予兌換。
- (6) 除以上段落所作調整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編纂]前投資除外）。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可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會導致須作出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的任何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預計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編纂]及費用以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根據戰略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新建和擴建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及設備，以及供應鏈升級，其中包括：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國內工廠的擴建，包括我們現有及新建工廠生產能力的提升及配套設施的建設以及相關製造及管理僱員的薪資及開支。
 - (a) 我們計劃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以擴大惠州工廠目前的產能及配套設施，包括擴建製造設施及僱員公寓樓、建設自動化物流中心、建設自動化生產設備、開發信息系統、建設5G園區以及相關製造及管理僱員的薪資及開支。有關擴建工程預期將於2023年竣工。
 - (b) 我們計劃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建設惠州工廠第三期及第四期，包括惠州工廠第三期設施的租賃及翻新、購買土地及建設惠州工廠第四期、生產線建設及該等兩期廠區的數字化以及相關製造及管理僱員的薪資及開支。惠州工廠第三期及第四期的建設預期將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竣工。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於南亞及美洲的海外生產能力，包括設施租賃、生產線建設、生產設備購置、數字化以及相關製造及管理僱員的薪資及開支。該等海外地區的建設工程預期將於2025年前竣工。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打造我們的供應鏈體系，主要包括半導體供應、國內外存貨管理、定制原材料的自主製造。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核心技術(如電池技術、電子元件及相關技術、先進控制技術、人工智能、大數據等)的研發以及產品線的開發工作及升級(包括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能充電樁的研發以及雲平台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的升級)。由於儲能市場的高增長潛力，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專注於儲能系統及服務的研發。該項投資將用於我們國內外研究中心的建設、新增研發僱員的薪資(我們計劃到2025年將增聘550名研發僱員)以及設備及材料的採購。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推動我們的全球銷售渠道(包括擴大現有市場及開拓新市場)並深耕我們的全球本土化戰略(包括擴大本土化銷售及售後分支機構以及完善本土化存貨及物流系統)。具體而言：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未來三年的營銷及品牌管理，包括全球展會及廣告開支；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全球銷售、營銷及售後服務團隊的相關開支。我們計劃於2025年前增聘約300名銷售及營銷僱員，增聘約600名售後服務僱員。

我們認為，有關投資將通過與我們的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終端用戶建立更密切關係，而改善我們的客戶服務以及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 (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被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倘[編纂]被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倘[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就以上目的按比例調整[編纂]淨額的分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計算，我們將取得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i)倘[編纂]被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值)，我們的[編纂]淨額將增加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倘[編纂]被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值)，我們的[編纂]淨額將減少至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獲行使，行使[編纂]所取得的額外[編纂]淨額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故未能按計劃進行，例如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的任何項目開發不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則董事將審慎評估形勢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實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董事現擬將有關[編纂]以短期計息工具 (如具有流動性的固定收益證券、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 的方式存置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

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刊登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57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GROWATT TECHNOLOGY CO., LTD列位董事、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I-4至I-57頁所載Growatt Technology Co., Lt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的本文件（「本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鑒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不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c)，當中陳述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001,083	1,893,199	3,194,476
銷售成本		<u>(696,257)</u>	<u>(1,160,448)</u>	<u>(2,050,189)</u>
毛利		304,826	732,751	1,144,287
其他收益	5	38,727	60,997	56,2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7,069)	(197,630)	(258,91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1,172)	(58,647)	(108,121)
研發成本		<u>(62,942)</u>	<u>(115,700)</u>	<u>(179,387)</u>
經營利潤		102,370	421,771	654,139
財務成本	6(a)	<u>(1,086)</u>	<u>(758)</u>	<u>(9,464)</u>
除稅前利潤	6	101,284	421,013	644,675
所得稅	7(a)	<u>(8,830)</u>	<u>(55,258)</u>	<u>(71,747)</u>
年內利潤		<u>92,454</u>	<u>365,755</u>	<u>572,928</u>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91,681	362,011	547,116
非控股權益		<u>773</u>	<u>3,744</u>	<u>25,812</u>
年內利潤		<u>92,454</u>	<u>365,755</u>	<u>572,928</u>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92,454	365,755	572,9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 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換算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零稅務影響)	(210)	1,634	(12,6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2,244</u>	<u>367,389</u>	<u>560,320</u>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91,471	363,645	534,508
非控股權益	<u>773</u>	<u>3,744</u>	<u>25,81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2,244</u>	<u>367,389</u>	<u>560,32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71,845	222,681	423,889
無形資產	12	1,969	3,237	2,5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746	50,651	21,6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b)	39,465	48,325	87,405
		<u>217,025</u>	<u>324,894</u>	<u>535,54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47,242	478,918	1,146,3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211,358	276,927	712,3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4,043	179,430	432,411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16	21,270	10,188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a)	30,490	34,344	71,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316,029	499,357	232,842
		<u>880,432</u>	<u>1,479,164</u>	<u>2,595,3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63,975	536,930	1,218,997
合約負債	19	23,479	43,290	130,381
貸款及借款	20	—	—	278,000
租賃負債	21	12,105	6,746	11,103
保修撥備	22	18,889	48,372	85,575
即期稅項	24(a)	6,179	33,912	76,035
		<u>324,627</u>	<u>669,250</u>	<u>1,800,091</u>
流動資產淨值		<u>555,805</u>	<u>809,914</u>	<u>795,2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2,830</u>	<u>1,134,808</u>	<u>1,330,784</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0	—	—	110,000
租賃負債	21	9,472	5,426	33,621
遞延收益	23	12,588	9,335	6,260
		<u>22,060</u>	<u>14,761</u>	<u>149,881</u>
資產淨值		<u>750,770</u>	<u>1,120,047</u>	<u>1,180,9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a)	—	—	83
儲備		<u>749,516</u>	<u>1,113,161</u>	<u>1,147,619</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49,516	1,113,161	1,147,702
非控股權益		<u>1,254</u>	<u>6,886</u>	<u>33,201</u>
權益總額		<u>750,770</u>	<u>1,120,047</u>	<u>1,180,90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25,470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41,110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500
流動資產淨值		40,610
資產淨值		866,0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a)	83
儲備		865,997
權益總額		866,08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278,676	930	39,218	338,316	657,140	481	657,621
2019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91,681	91,681	773	92,454
其他全面收益	–	–	(210)	–	–	(210)	–	(210)
全面收益總額	–	–	(210)	–	91,681	91,471	773	92,244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e)	–	–	10,576	(10,576)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25	–	905	–	–	905	–	905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79,581	720	49,794	419,421	749,516	1,254	750,770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279,581	720	49,794	419,421	749,516	1,254	750,770
2020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362,011	362,011	3,744	365,755
其他全面收益	–	–	1,634	–	–	1,634	–	1,634
全面收益總額	–	–	1,634	–	362,011	363,645	3,744	367,38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888	1,888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e)	–	–	8,000	(8,000)	–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79,581	2,354	57,794	773,432	1,113,161	6,886	1,120,04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中國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279,581	2,354	57,794	773,432	1,113,161	6,886	1,120,047
2021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547,116	547,116	25,812	572,928
其他全面收益	–	–	(12,608)	–	–	(12,608)	–	(12,608)
全面收益總額	–	–	(12,608)	–	547,116	534,508	25,812	560,320
注資	26(a)	83	297,310	–	–	297,393	–	297,393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e)	–	–	–	55,455	(55,455)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503	503
視作分派	1.2	–	(203,411)	–	(54,495)	(797,360)	–	(797,36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83	373,480	(10,254)	58,754	725,639	1,147,702	33,201	1,180,90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7(b)	115,809	381,868	133,195
已付所得稅		(9,751)	(44,217)	(86,0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06,058</u>	<u>337,651</u>	<u>47,128</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82,118)	(126,818)	(163,210)
購買租賃土地付款		(3,609)	—	—
非控股股東貸款		—	—	(278,3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323	1,685	412
支付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現金		(49,030)	(297,931)	—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49,578	295,337	10,188
釋放／(存放) 受限制銀行存款		775	(14,431)	17,94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16,919</u>	<u>(142,158)</u>	<u>(413,058)</u>
融資活動				
貸款所得款項	17(c)	—	—	428,000
償還借款		—	—	(40,00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7(c)	(10,393)	(11,571)	(9,17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7(c)	(1,086)	(758)	(1,804)
(存放)／釋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9,364)	10,112	(70,570)
已付利息		—	—	(4,63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888	503
注資		—	—	297,393
視作分派	1.2	—	—	(482,96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0,843)</u>	<u>(329)</u>	<u>116,74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u>202,134</u>	<u>195,164</u>	<u>(249,188)</u>
匯率變動的影響		<u>1,655</u>	<u>(11,836)</u>	<u>(17,327)</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2,240</u>	<u>316,029</u>	<u>499,35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u><u>316,029</u></u>	<u><u>499,357</u></u>	<u><u>232,842</u></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及主要業務

Growatt Technology Co., Ltd (「貴公司」) 於2021年6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集團重組(「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及若干境外國家及地區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光伏逆變器(「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統稱「**編纂**業務」)。

1.2 重組以及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上市業務由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古瑞瓦特深圳」))進行。

為理順公司架構以籌備**編纂**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貴集團進行業務結構調整及重組(「重組」)，詳情載於貴公司於**編纂**的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先前由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經營的**編纂**業務以(i)古瑞瓦特深圳承擔業務及過往由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擁有並經營的**編纂**業務(「業務結構調整」)及(ii)收購經營**編纂**業務的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的附屬公司的股權的方式轉讓予貴集團。

於業務結構調整前，**編纂**業務絕大部分由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的業務及經營構成，惟其兩個未從事**編纂**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因此，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直接歸屬於**編纂**業務且計入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惟自有關期間期初起上述的兩個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業務結構調整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後，下列資產及負債並未轉讓予貴集團，而是由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保留，該等資產與負債於歷史財務資料視作分派：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淨額	1,639
可收回稅項	11,3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15
非控股股東借款	278,3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5,337
應收貴集團款項	266,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476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343)
合約負債	(237)

資產淨值	797,360
------	---------

應收貴集團款項	266,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476

淨結算現金流	482,968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加入若干並無實質業務的新成立投資控股實體作為[編纂]業務的新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擁有權及[編纂]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並呈列為[編纂]業務財務報表的延續，其資產及負債按結轉基準確認及計量。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編纂]業務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經營[編纂]業務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且維持不變。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編纂]業務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經營[編纂]業務的現時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集團內部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編製及呈列基準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反映與[編纂]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編纂]業務作為獨立集團運營所需的成本及開支。然而，由於[編纂]業務於有關期間並非作為獨立集團運營，歷史財務資料未必反映[編纂]業務的未來表現，且未必反映[編纂]業務於有關期間作為獨立集團經營的情況下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1.3 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就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集團有法定要求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均為私營企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成立／註冊 成立及營業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中國	2011年3月3日	人民幣 127.79百萬元	—	100%*
廣東省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a)及(d))	製造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中國	2017年6月28日	人民幣 120百萬元	—	100%
深圳古瑞瓦特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中國	2020年12月8日	人民幣 10百萬元	—	100%
香港格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e)及(h))	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香港	2011年8月11日	2.5百萬美元	—	100%
Growatt New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附註(f)及(h))	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澳大利亞	2011年9月2日	2澳元	—	100%
Growatt New Energy B.V. (附註(g)及(h))	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荷蘭	2018年11月22日	10,000歐元	—	100%

*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實際權益，其中70%透過直接權益持有，剩餘部分透過合約協議持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該等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 b. 該實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核。概無編製該實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其無須遵守有關年度期間相關規則及法規之審核規定。
- c. 該實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分別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核。
- d. 該實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分別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深圳中創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核。
- e. 該實體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由瑞豐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f. 該實體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由ICP Assurance Service Pty Ltd審核。
- g. 該實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由Taxture Audit B.V.審核。概無編製該實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其無須遵守有關年度期間相關規則及法規之審核規定。
- h.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實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尚無法獲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並無採納附註32所載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會計準則或解釋。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其公平值列賬，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通過參與實體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合併至歷史財務資料。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而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貴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作為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

貴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並對綜合權益中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 (j) (ii)）。

(d)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貴集團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貴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先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業務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貴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指以下兩者之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

當(ii)大於(i)時，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 (j) (ii)）。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之金額均計入出售損益之計算內。

(e)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7 (e)。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僅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 (t) (ii)）。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其不會透過損益劃轉。

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根據附註2 (t) (iii)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在此情況下，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視乎對沖項目的性質。

(g)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就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資產而言，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 (j) (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除和搬遷這些項目以及恢復它們所在場地的成本（如相關）的初步估算，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 (v)）。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 廠房及樓宇	20至50年
— 機械及設備	3至10年
— 汽車	4至10年
— 傢俬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審核。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及待安裝的機械及設備，按成本（就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資產而言，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 (j) (ii)）。成本包括資產的購買成本及相關建設及安裝成本。

當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折舊將根據上述折舊政策按適當比率計提撥備。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貴集團有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 (j) (ii)）。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 (j) (ii)）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5年

軟件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軟件本身產生的經濟利益的剩餘期間估計。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軟件自可供使用之日起5年內攤銷。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就貴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傢俱）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 (g)及2 (j) (ii)）。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貴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出現變動，或就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固定利率金融資產的近似值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作出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劃轉）累計。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 (t) (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貴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
- 商譽；
- 無形資產；及
- 貴公司財務財務狀況表中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在為有關銷售進行生產的過程中或以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消耗的材料或供應品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入賬（見附註2(j)(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受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單獨呈列為「受限制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不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j)(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v)）。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p)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t)）。倘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l)）。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含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2(t)(ii)）。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ii) 股份支付

授予僱員的股份支付激勵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參考市價或估值人員對相關股份估值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股份，則股份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並考慮股份歸屬之可能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股份數目。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並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或股份的實際數目（並對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r) 所得稅開支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於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時產生之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均會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免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為止。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扣減將被撥回。

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s)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t)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累計。倘合約載有向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倘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倘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的合約，則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合約項下總交易價格的適當比例，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於合約項下承諾的所有貨品之間分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見附註2 (j) (i)）。

(iii) 股息收入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於資產可使用年限內在損益確認。

(u)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貴集團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經營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單獨累計。

於出售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業務時，有關該業務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v)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w) 關連方

(1)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1) (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貴集團由最高行政管理層整體管理其業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貴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即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審閱貴集團的經營業績，以評估該分部的表現及就該分部的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力的判斷、估計及假設：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金額或過往年度作出的相關撇減撥回，並影響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差額計量，並考慮各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則可能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c) 保用撥備

誠如附註22所闡述，貴集團經考慮其近期申索經驗後，根據其就銷售其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提供的保修作出撥備。由於貴集團不斷升級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的索賠經驗未必能反映其日後就過往銷售將收到的索賠。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d)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需要貴集團就預期經營所得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稅法作出重大估計。倘未來現金流量及應課稅溢利與估計有重大差異，貴集團變現於報告期末錄得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此外，稅法變動可能限制貴集團日後取得稅務減免的能力。

4 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業務。

(a) 收益分類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分類			
— 光伏逆變器	900,428	1,630,040	2,462,424
— 儲能系統	71,841	214,621	670,502
—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	28,814	48,538	61,550
	<u>1,001,083</u>	<u>1,893,199</u>	<u>3,194,476</u>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客戶合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大致確認。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655,743</u>

* 於相關年度，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少於貴集團總收益的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等客戶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7 (a)。於有關期間，若干收益金額與向關連方銷售有關（見附註29）。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貨品銷售合約，因此，有關預期將於未來確認的收益的資料並無就貴集團於履行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貨品銷售合約項下的餘下履行責任時將有權收取的收益予以披露。

(c)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根據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所在地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概要。地理位置取決於裝運目的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洲 ⁽¹⁾	98,995	372,693	1,035,977
EMEA ⁽²⁾	318,779	591,428	1,003,545
中國	409,108	494,032	797,283
亞太區 ⁽³⁾ (不包括中國)	174,201	435,046	357,671
	<u>1,001,083</u>	<u>1,893,199</u>	<u>3,194,476</u>

附註：

(1) 包括北美洲及南美洲。

(2) 包括歐洲、中東及非洲。

(3) 包括亞洲及大洋洲。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2,306	46,271	55,90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719	13,675	—
利息收入	702	1,051	379
	<u>38,727</u>	<u>60,997</u>	<u>56,279</u>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從中國政府收到主要用於高科技行業業務及貴集團進行研發活動的補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稅前利潤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貸之利息開支	—	—	7,660
租賃負債利息	1,086	758	1,804
	<u>1,086</u>	<u>758</u>	<u>9,464</u>

(b) 僱員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5,709	163,124	232,29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597	493	9,82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5)	905	—	—
	<u>121,211</u>	<u>163,617</u>	<u>242,113</u>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2)	371	436	671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259	811	527
折舊 (附註11)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24	14,018	18,598
— 使用權資產	11,136	12,135	12,422
	<u>25,760</u>	<u>26,153</u>	<u>31,020</u>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37	584	408
— 非審計服務	170	58	584
[編纂]	—	—	[編纂]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附註27 (a))	10,605	(19,090)	(8,05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688)	1,541	5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附註11 (a))	—	8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淨虧損	82	889	45
匯兌 (收益)／虧損	(7,182)	20,692	57,527
存貨撇減 (撥回)／撥備	(912)	(295)	5,472
存貨成本 (附註13 (b))	<u>697,169</u>	<u>1,160,743</u>	<u>2,044,717</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分別包括與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人民幣24,457,000元、人民幣37,260,000元及人民幣60,260,000元，該金額也包括在上文或附註6(b)中就每類開支單獨披露的各自總金額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iii))			
本年計提	9,256	54,126	104,331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296)	372	301
	8,960	54,498	104,632
香港利得稅 (附註(ii))			
本年計提	1,019	1,668	1,379
中國及香港以外稅務司法權區 (附註(v))			
本年計提	2,137	7,952	4,816
	12,116	64,118	110,827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24 (b))	(3,286)	(8,860)	(39,080)
所得稅開支總額	8,830	55,258	71,747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二利得稅兩級制項下的合資格公司。就該附屬公司而言，於有關期間，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 (iii) 於有關期間，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a) 古瑞瓦特深圳原先於2016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直至2021年。由於其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故其於2019納稅年度進一步享有10%的優惠企業稅率。
 - (b) 深圳市尚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c) 深圳博浩遠科技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集成電路公司、軟件公司，並且有權自2021年起計首兩年享有稅項減免優惠，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就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分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或安排獲減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以下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a) 根據英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於英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應課稅溢利19%的稅率繳納英國企業稅。
- (b) 根據德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Growatt New Energy GmbH於有關期間須按應課稅溢利15%的稅率繳納德國企業稅，稅率由各直轄市釐定。
- (c) 根據澳大利亞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於澳大利亞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應課稅溢利27.5%的稅率繳納澳大利亞企業稅。
- (d) 根據荷蘭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於荷蘭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繳納荷蘭企業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01,284	421,013	644,675
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適用稅率計算			
相關稅務司法權區	25,321	105,253	159,030
中國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14,474)	(41,440)	(80,784)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903	8,273	12,44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19	1,157	3,588
研究及開發成本額外扣減的稅務影響*	(6,443)	(14,913)	(22,969)
稅率變化對1月1日的遞延稅款餘額帶來的影響	—	(3,444)	1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96)	372	301
實際稅務開支	8,830	55,258	71,747

* 該等金額主要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75%或100%稅項減免。

8 董事薪酬

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自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收取薪酬，有關薪酬計入附註6(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2019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丁永強（於2021年6月15日獲委任）	—	359	250	34	643
執行董事					
王清媛（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	—	234	140	9	383
喬鑫（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	—	191	80	6	277
吳良材（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	—	237	142	9	388
鄧鵬飛（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	—	239	142	9	390
張利霞（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	—	235	140	9	384
	—	1,495	894	76	2,46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丁永強 (於2021年6月15日獲委任)	—	381	1,140	3	1,524
執行董事					
王清媛 (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	—	250	570	1	821
喬鑫 (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	—	199	480	1	680
吳良材 (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	—	271	600	1	872
鄧鵬飛 (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	—	273	560	1	834
張利霞 (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	—	244	80	1	325
	—	1,618	3,430	8	5,056
2021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丁永強 (於2021年6月15日獲委任)	—	573	480	37	1,090
執行董事					
王清媛 (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	—	333	660	9	1,002
喬鑫 (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	—	273	2,359	9	2,641
吳良材 (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	—	439	740	9	1,188
鄧鵬飛 (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	—	449	720	9	1,178
張利霞 (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	—	433	581	9	1,023
	—	2,500	5,540	82	8,122

貴公司董事於獲委聘為貴公司董事前亦為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就擔任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而獲得的薪酬亦已列示於上表中。

於有關期間，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四名及五名為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8。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971	471	—
酌情花紅	176	325	—
退休計劃供款	34	1	—
	<u>2,181</u>	<u>797</u>	<u>—</u>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港元零元 — 港元1,000,000元	4	1	—

10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如附註1所披露），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廠房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及 修繕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51,842	54,205	4,029	5,643	10,115	8,597	134,431
添置	16,306	6,081	2,030	329	—	77,267	102,013
處置	—	(3,877)	(226)	(1,838)	(680)	—	(6,621)
轉撥	—	7,249	—	—	—	(7,249)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u>68,148</u>	<u>63,658</u>	<u>5,833</u>	<u>4,134</u>	<u>9,435</u>	<u>78,615</u>	<u>229,823</u>
添置	10,386	17,841	—	1,361	—	58,960	88,548
處置	(27,514)	(4,592)	(234)	(134)	(9,435)	—	(41,909)
轉撥	—	127	—	—	852	(979)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u>51,020</u>	<u>77,034</u>	<u>5,599</u>	<u>5,361</u>	<u>852</u>	<u>136,596</u>	<u>276,462</u>
添置	46,503	15,073	292	2,250	12,009	162,973	239,100
處置	(8,571)	(5,809)	(341)	(1,013)	—	—	(15,734)
視作分派	(1,467)	—	(2,706)	—	—	(121)	(4,294)
轉撥	<u>131,930</u>	<u>55,853</u>	<u>988</u>	<u>1,489</u>	<u>84</u>	<u>(190,344)</u>	<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廠房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及 修繕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219,415	142,151	3,832	8,087	12,945	109,104	495,5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	1,665	26,212	2,052	2,528	4,977	–	37,434
本年計提	11,330	9,950	1,847	839	1,794	–	25,760
出售時撥回	–	(3,274)	(226)	(1,036)	(680)	–	(5,21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2,995	32,888	3,673	2,331	6,091	–	57,978
本年計提	12,341	10,363	1,182	668	1,599	–	26,153
出售時撥回	(19,203)	(4,108)	(176)	(132)	(7,623)	–	(31,242)
減值損失	–	892	–	–	–	–	89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133	40,035	4,679	2,867	67	–	53,781
本年計提	13,747	14,126	598	1,354	1,195	–	31,020
視作分派	(454)	–	(2,201)	–	–	–	(2,655)
出售時撥回	(3,963)	(5,472)	(302)	(764)	–	–	(10,501)
於2021年12月31日	15,463	48,689	2,774	3,457	1,262	–	71,645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55,153	30,770	2,160	1,803	3,344	78,615	171,845
於2020年12月31日	44,887	36,999	920	2,494	785	136,596	222,681
於2021年12月31日	203,952	93,462	1,058	4,630	11,683	109,104	423,889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值約為零、零及人民幣13,228,000元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業權登記須待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完成若干行政程序後方可作實。貴公司董事會認為，使用該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貴集團，且對使用該等物業並無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17,377,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作抵押。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物業及安裝機器及設備。建築產生的成本於竣工時（開始折舊時）會資本化且轉撥至物業及設備。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所有權				
權益，按折舊成本列賬				
– 10至50年	(i)	32,083	31,414	30,744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按折舊成本列賬	(ii)	21,503	12,320	42,463
		<u>53,586</u>	<u>43,734</u>	<u>73,207</u>

已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損益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				
資產折舊費用：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所有權				
權益，按折舊成本列賬	(i)	670	670	670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按折舊成本列賬	(ii)	10,466	11,465	11,752
		<u>11,136</u>	<u>12,135</u>	<u>12,422</u>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1,086	758	1,804
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				
相關的開支		1,655	5,382	7,427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116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2,698,000元、人民幣10,386,000元及人民幣46,503,000元。

該等金額包括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購買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人民幣3,609,000元、零及零，其他主要與訂立新租賃協議時應付的租賃付款有關。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7(d)及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貴集團已取得在中國使用若干租賃土地的權利，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其前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土地使用權權益，且根據土地租賃條款毋須作出持續付款，惟根據相關政府機關設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作出的付款除外。該等付款不時變動，並須支付予相關政府機關。

(ii)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貴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辦公室、生產樓宇、房屋及倉庫的權利。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

12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3,308
添置	22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532
添置	1,832
處置	(290)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5,074
累計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1,192
本年計提	37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563
本年計提	436
出售時撥回	(16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837
本年計提	671
於2021年12月31日	2,508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969
於2020年12月31日	3,237
於2021年12月31日	2,5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4,249	185,213	302,448
在製品	28,273	112,381	114,333
製成品	159,329	150,788	687,350
在途貨物	15,391	30,536	42,210
	<u>247,242</u>	<u>478,918</u>	<u>1,146,341</u>

所有存貨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697,169	1,160,743	2,044,717
(撥回)／撇減存貨	<u>(912)</u>	<u>(295)</u>	<u>5,472</u>
	<u>696,257</u>	<u>1,160,448</u>	<u>2,050,189</u>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4,362	273,644	713,387
應收票據	<u>44,739</u>	<u>41,549</u>	<u>29,056</u>
	269,101	315,193	742,443
減去撥備	<u>(57,743)</u>	<u>(38,266)</u>	<u>(30,143)</u>
	<u>211,358</u>	<u>276,927</u>	<u>712,300</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173,273	268,103	703,968
六個月至一年	7,902	3,857	7,767
一年至兩年	9,321	4,474	1,245
兩年至三年	50,570	5,153	60
三年以上	28,035	33,606	29,403
	<u>269,101</u>	<u>315,193</u>	<u>742,443</u>
減：虧損撥備	<u>(57,743)</u>	<u>(38,266)</u>	<u>(30,143)</u>
	<u>211,358</u>	<u>276,927</u>	<u>712,300</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發票日期起30至180日到期。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由於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貴集團因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888	49,844	21,257
其他	<u>858</u>	<u>807</u>	<u>424</u>
	<u>3,746</u>	<u>50,651</u>	<u>21,681</u>
即期			
可收回增值稅	27,425	128,825	337,417
材料及開支預付款項	9,917	19,285	57,553
可收回稅項	4,226	12,058	9,5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29)	8,231	15,727	—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u>5,264</u>	<u>5,944</u>	<u>28,264</u>
	<u>55,063</u>	<u>181,839</u>	<u>432,766</u>
減：虧損撥備	<u>(1,020)</u>	<u>(2,409)</u>	<u>(355)</u>
	<u>54,043</u>	<u>179,430</u>	<u>432,4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			
— 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i)	17,890	10,188	—
— 理財產品 (附註ii)	3,380	—	—
	<u>21,270</u>	<u>10,188</u>	<u>—</u>

附註：

- (i) 貴集團已與若干銀行訂立遠期外匯以減輕其若干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應收款項產生的貨幣風險。
- (ii)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指於中國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並無保證。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投資的眼面值。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46,519	533,701	304,282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u>(30,490)</u>	<u>(34,344)</u>	<u>(71,4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6,029</u>	<u>499,357</u>	<u>232,842</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49,569,000元、人民幣441,662,000元及人民幣191,331,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發行票據的已抵押存款及發行銀行融資的已抵押存款。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01,284	421,013	644,67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14,624	14,018	18,5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11,136	12,135	12,422
其他非流動資產折舊		259	811	5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c)	—	892	—
無形資產攤銷	6(c)	371	436	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之虧損淨額	6(c)	82	889	45
融資成本	6(a)	1,086	758	9,4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	5,719	13,675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25	905	—	—
匯兌(收益)/虧損		(1,912)	13,470	4,718
存貨撇減、扣除撥回	13(b)	(912)	(295)	5,4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9,917	(17,549)	(7,548)
遞延收入攤銷		(4,562)	(11,386)	(3,07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35,300)	(231,381)	(672,8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18)	(46,475)	(472,65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5,994)	464	15,5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8,450	(119,988)	(277,6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064	272,954	730,389
合約負債增加		10,389	19,811	87,328
遞延收入增加		1,251	8,133	—
保修撥備(減少)/增加		(5,930)	29,483	37,203
經營所得現金		<u>115,809</u>	<u>381,868</u>	<u>133,195</u>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附註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9,272	19,27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0,393)	(10,39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u>(1,086)</u>	<u>(1,086)</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11,479)</u>	<u>(11,479)</u>
其他變動：			
年內產生的利息	6(a)	1,086	1,086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 租賃負債增加		<u>12,698</u>	<u>12,698</u>
其他變動總額		<u>13,784</u>	<u>13,784</u>
於2019年12月31日		<u>21,577</u>	<u>21,5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1,577	21,57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1,571)	(11,57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758)	(7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329)	(12,329)
其他變動：			
年內產生的利息	6(a)	758	758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10,386	10,386
提前終止的影響		(8,220)	(8,220)
其他變動總額		2,924	2,924
於2020年12月31日		12,172	12,172

	附註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12,172	12,17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借款所得款項		428,000	—	—	428,000
償還借款		(40,000)	—	—	(40,00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9,173)	(9,17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804)	(1,804)
已付利息		—	(4,639)	—	(4,63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88,000	(4,639)	(10,977)	372,384
其他變動：					
年內產生的利息	6(a)	—	7,660	1,804	9,464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 租賃負債增加		—	—	46,503	46,503
提前終止的影響		—	—	(4,778)	(4,778)
其他變動總額		—	7,660	43,529	51,189
於2021年12月31日		388,000	3,021	44,724	435,745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1,655	5,382	7,427
於投資現金流量內	3,609	—	—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1,479	12,329	10,977
	16,743	17,711	18,4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3,927	396,793	974,995
應付票據	27,247	—	71,440
	<u>201,174</u>	<u>396,793</u>	<u>1,046,435</u>
應計薪金及花紅	25,482	39,981	75,0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928	84,452	68,356
其他應付稅項	4,238	6,483	23,661
應付利息	—	—	3,0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7,153	9,221	2,452
	<u>263,975</u>	<u>536,930</u>	<u>1,218,997</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97,816	394,079	1,044,980
一年至兩年	3,358	2,714	1,455
	<u>201,174</u>	<u>396,793</u>	<u>1,046,435</u>

19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於交付已確認貨品前預收客戶的款項，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之結餘	13,090	23,479	43,290
因年內確認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 合約負債減少	(13,090)	(23,479)	(43,290)
因收取預付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3,981	42,386	129,271
視作分派	—	—	(237)
匯兌調整	(502)	904	1,347
	<u>23,479</u>	<u>43,290</u>	<u>130,381</u>

預收款項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貸款及借款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來自關聯方貸款 (附註29)	(b)	110,000
即期		
銀行貸款	(a)	
— 有抵押及有擔保		178,000
— 無抵押及有擔保		100,000
		278,000
		388,000

附註：

- (i) 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000,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以人民幣117,37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揭作抵押，並由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廣東省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丁先生擔保。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8,000,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以專利權作抵押，並由深圳深擔增信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及丁永強擔保；
- (ii)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包括：(a)人民幣50,000,000元，由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廣東省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丁先生、Ma Yongbo及Deng Aihua擔保；(b)人民幣50,000,000元，由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及丁永強擔保。

(a) 銀行貸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78,000

由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或貸款人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故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貴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須遵守與貴集團若干財務狀況表比率有關的契諾，有關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倘貴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貴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有關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b)。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的契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丁永強借入人民幣150,000,000元，為期三年（於2024年1月到期應償），並已償還人民幣40,000,000元。該貸款於首六個月為無抵押及免息，餘下期間按年利率4.30%計息（附註29(b)）。

21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或按要求	12,105	6,746	11,103
1年後但2年內	6,185	4,163	10,849
2年後但5年內	2,879	835	22,323
5年後	408	428	449
	9,472	5,426	33,621
	21,577	12,172	44,724

22 保修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4,819
年內撥備	32,854
動用撥備	(38,78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8,889
年內撥備	62,952
動用撥備	(33,46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8,372
年內撥備	105,046
動用撥備	(67,843)
於2021年12月31日	85,575

貴集團的產品通常附有1至10年的產品缺陷保修期。保修撥備指管理層根據過往索償對貴集團已售產品所產生服務承擔的最佳估計。

23 遞延收入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遞延收入指未攤銷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2,588,000元、人民幣9,335,000元及人民幣6,26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得稅撥備	16,638	75,804	139,947
已付暫繳利得稅	(10,163)	(42,264)	(64,213)
	6,475	33,540	75,734
過往年度相關利得稅撥備結餘	(296)	372	301
	<u>6,179</u>	<u>33,912</u>	<u>76,035</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內部未實現 溢利 人民幣千元	累計稅項 虧損 人民幣千元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免稅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69	7,176	7,014	13,899	(2,108)	6,141	2,888	36,179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附註7(a))	(94)	1,455	5,194	(1,692)	540	(807)	(1,310)	3,28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075	8,631	12,208	12,207	(1,568)	5,334	1,578	39,465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附註7(a))	766	1,153	13,927	(12,207)	877	6,070	(1,726)	8,86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841	9,784	26,135	-	(691)	11,404	(148)	48,325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附註7(a))	1,207	112	36,516	-	79	7,126	2,595	47,635
視作分派	-	-	(11,553)	-	546	-	2,452	(8,555)
於2021年12月31日	<u>3,048</u>	<u>9,896</u>	<u>51,098</u>	<u>-</u>	<u>(66)</u>	<u>18,530</u>	<u>4,899</u>	<u>87,405</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指可能無法使用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累計稅項虧損。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儘管貴集團預期於[編纂]後分派溢利，但可分派溢利將主要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溢利。由於貴集團控制撥回與其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已釐定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因此，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上述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的未分派溢利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就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深圳博遠能源（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寶豐達科技（有限合夥）（統稱「平台」）分別於2012年12月10日及2016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鼓勵及挽留選定承授人（包括貴集團董事及僱員）於貴集團工作，並為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提升表現目標，並讓貴集團得以招聘優秀僱員及吸引對貴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就向選定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而言，平台向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注資以自其他股東獲得或購買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的股份。授出獎勵股份後，選定承授人有權按合約訂明的價格認購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各自的股權。

於2019年1月1日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貴集團合資格僱員合共13,606,774股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普通股認購權。由於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服務條件，獎勵股份已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

於2019年12月25日，130,000股普通股已授予若干僱員，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1.5元。獎勵股份已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

已授出股份之公平值

已授出普通股的公平值乃根據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

	已授出普通股	授出日期公平值
授出日期		
於2019年12月25日	130,000	人民幣1,040,000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就該等獎勵股份分別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905,000元、零及零。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資本及資本儲備

貴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並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於2021年6月18日，貴公司發行1,136,902,979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1年7月13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變更及重新分類至50,000美元（分為(i)4,8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股份及(ii)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股份）。分別授予貴集團不同投票權以致A類及B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分別享有每股股份一票及每股股份十票的權利，其不同投票權將於[編纂]後放棄，而所有B類股份將於[編纂]後被重新指定為普通股。由於重新指定，股東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已被註銷，貴公司已發行986,902,980股A類股份及150,000,000股B類股份，且貴公司於同日進一步發行141,000,000股A類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自現有股東收取注資人民幣297,39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6月15日的結餘 (註冊成立日期)		—	—	—	—
2021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500)	(500)
全面收益總額		—	—	(500)	(500)
發行股份	26(a)	83	41,110	—	41,193
重組		—	825,387	—	825,387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83	866,497	(500)	866,080

(c) 股息

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後任何期間，貴公司及貴公司附屬公司概無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

(d) 匯兌儲備

該儲備包括以貴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換算業務的財務狀況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u)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e)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律，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法定儲備金，從實體年度除稅後溢利中撥付最少10%而設立，直至基金結餘相等於實體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基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或轉換為實繳資本。由保留盈利轉撥至員工一般基金由實體董事會酌情決定。

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法定儲備指分配至相關附屬公司的金額。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帶來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具有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使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發生於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承擔時。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48%、17.49%及34.32%，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62%、28.61%及62.81%。

貴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及與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內到期。貴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除個別評估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計量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算。由於貴集團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群體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在貴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沒有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了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對信用風險敞口和貿易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單項 計提撥備	預期 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28,534	(153)	0.02%	(26)	(179)
6個月至1年	7,902	(64)	2.59%	(203)	(267)
1年至2年	9,321	(939)	17.21%	(1,442)	(2,381)
2年至3年	50,570	(10,316)	41.15%	(16,565)	(26,881)
3年以上	28,035	(14,046)	100.00%	(13,989)	(28,035)
	<u>224,362</u>	<u>(25,518)</u>		<u>(32,225)</u>	<u>(57,7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單項 計提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期 虧損率 %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26,554	–	0.02%	(45)	(45)
6個月至1年	3,857	–	3.04%	(117)	(117)
1年至2年	4,474	(10)	19.23%	(859)	(869)
2年至3年	5,153	(2,485)	42.87%	(1,144)	(3,629)
3年以上	33,606	(22,358)	100.00%	(11,248)	(33,606)
	<u>273,644</u>	<u>(24,853)</u>		<u>(13,413)</u>	<u>(38,266)</u>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單項 計提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期 虧損率 %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674,912	–	0.03%	(202)	(202)
6個月至1年	7,767	–	3.27%	(254)	(254)
1年至2年	1,245	–	20.24%	(252)	(252)
2年至3年	60	(10)	43.73%	(22)	(32)
3年以上	29,403	(24,690)	100.00%	(4,713)	(29,403)
	<u>713,387</u>	<u>(24,700)</u>		<u>(5,443)</u>	<u>(30,143)</u>

該等比率已進行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現況與貴集團所認為之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之經濟狀況之間之差異。

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7,454	57,743	38,266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9,414	3,294	705
年內收回款項	(8,809)	(22,384)	(8,762)
年內核銷金額	(316)	(387)	(66)
於年末	<u>57,743</u>	<u>38,266</u>	<u>30,143</u>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指定期監控當前和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貸款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和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及貴集團須償還有關負債的最早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於受銀行全權酌情決定行使的即期還款條款的借款，到期分析顯示基於預期還款日期的現金流出，並參考銀行授信函中規定的還款時間表，並分別顯示影響倘貸方要立即行使無條件收回貸款的權利，則與現金流出的時間有關。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975	—	—	—	263,975	263,975
租賃負債	12,802	6,443	2,998	600	22,843	21,577
	<u>276,777</u>	<u>6,443</u>	<u>2,998</u>	<u>600</u>	<u>286,818</u>	<u>285,552</u>
以毛利結算的衍生產品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16,312)	—	—	—	(16,312)	—
— 流入	17,931	—	—	—	17,931	—
	<u>(16,312)</u>	<u>—</u>	<u>—</u>	<u>—</u>	<u>(16,312)</u>	<u>—</u>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6,930	—	—	—	536,930	536,930
租賃負債	7,147	4,277	915	600	12,939	12,172
	<u>544,077</u>	<u>4,277</u>	<u>915</u>	<u>600</u>	<u>549,869</u>	<u>549,102</u>
以毛利結算的衍生產品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146,548)	—	—	—	(146,548)	—
— 流入	157,610	—	—	—	157,610	—
	<u>(146,548)</u>	<u>—</u>	<u>—</u>	<u>—</u>	<u>(146,548)</u>	<u>—</u>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8,997	—	—	—	1,218,997	1,218,997
銀行貸款	285,614	—	—	—	285,614	278,000
自關聯方貸款	4,665	4,730	110,065	—	119,460	110,000
租賃負債	12,928	12,160	23,488	600	49,176	44,724
	<u>1,522,204</u>	<u>16,890</u>	<u>133,553</u>	<u>600</u>	<u>1,673,247</u>	<u>1,651,721</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貴集團的貸款及借款。以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發行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和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貴集團經管理層監察的利率詳情載於下文(i)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利率詳情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詳情。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租賃負責	4.35% – 4.90%	21,577	4.35% – 4.90%	12,172	4.35% – 4.90%	44,724
銀行貸款	–	–	–	–	4.90%	128,000
自關聯方貸款	–	–	–	–	3.37%	110,000
		21,577		12,172		282,724
浮息借貸：					4.00% – 4.40%	150,000
銀行貸款	–	21,577	–	12,172	–	432,724

(ii) 敏感性分析

預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2021年12月31日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或減少／增加貴集團的稅後利潤和保留利潤約人民幣1,275,000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表明，假設利率變化發生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稅後利潤會發生瞬時變化。就貴集團在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敞口而言，對貴集團稅後利潤的影響估計為該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化影響。

(d)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自由買賣所產生的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歐元（「歐元」）、港元（「港元」）、澳元（「澳元」）、英鎊（「英鎊」）、印度盧比（「印度盧比」）。

(i) 面對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貨幣風險，該等貨幣風險乃因為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相關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就呈報而言，風險承擔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以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港元	英鎊	澳元	印度盧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834	27,613	233	26,008	5,165	1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810	36,555	–	1,075	20,973	2,053
合約負債	(13,782)	(2,316)	(14)	(233)	(29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02)	(2,205)	(150)	(334)	(54)	(192)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總額	179,960	59,647	69	26,516	25,789	2,044
用作經濟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金額	16,312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淨額	196,272	59,647	69	26,516	25,789	2,044
	於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港元	英鎊	澳元	印度盧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673	52,514	1,344	4,558	7,738	8,1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618	48,078	–	1,617	–	886
合約負債	(33,450)	(1,722)	(23)	(1,126)	(152)	(1,5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297)	(12,079)	(8,060)	(128)	(615)	(48)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總額	309,544	86,791	(6,739)	4,921	6,971	7,468
用作經濟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金額	130,498	16,050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淨額	440,042	102,841	(6,739)	4,921	6,971	7,468
	於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港元	英鎊	澳元	印度盧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805	6,108	514	5,363	1,192	3,6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1,103	185,291	–	9,111	–	33
合約負債	(52,831)	(7,111)	(64)	(751)	(135)	(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169)	(9,546)	(65)	–	(44)	(76)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淨額	421,908	174,742	385	13,723	1,013	3,5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敏感性分析

於報告日人民幣兌下列貨幣升值5%，除稅後利潤可能會增加／（減少）的金額如下表所示。該分析假設包括利率在內的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342	18,702	17,931
歐元	2,535	4,371	7,427
港元	3	(286)	16
英鎊	1,127	209	583
澳元	1,096	296	43
印度盧比	87	317	153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兌上述貨幣貶值5%將對上述貨幣產生與上述金額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指對貴集團實體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和權益後利潤的合計即時影響，並就呈列目的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經已應用以重新計量貴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並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至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析是在相同的基礎上進行的。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劃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所劃分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平值計量僅使用第一級數據，即於計量日期根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平值計量使用第二級數據，即可觀察數據未能達到第一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其市場數據不可用之數據。
- 第三級估值：公平值計量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分析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劃分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 遠期外匯合約	17,890	－	17,890	－
－ 理財產品	3,380	－	3,380	－
	於2020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劃分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 遠期外匯合約	10,188	－	10,188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出現任何轉移，亦無任何公平值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貴集團的政策乃於報告期末公平值層級之間出現轉移時確認有關轉移。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方法和數據

第二級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是根據報告期末銀行理財產品的收益率和市場上可觀察到的遠期匯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來預計的。

28 承擔

於報告期末並未在歷史財務資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購買物業	63,549	43,389	7,92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17,500
	<u>63,549</u>	<u>43,389</u>	<u>25,4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相關期間，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丁永強	貴公司控股股東
王清媛	董事
喬鑫	董事
吳良材	董事
鄧鵬飛	董事
張利霞	董事
深圳瑞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浙江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付予貴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95	1,618	2,500
酌情花紅	894	3,430	5,540
退休計劃供款	76	8	82
	<u>2,465</u>	<u>5,056</u>	<u>8,122</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	2,459
購買機器及設備	—	—	1,167
自關聯方貸款（扣除還款後）	—	—	110,000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410	1,613	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31	15,72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53	9,221	2,452
貸款及借款	—	—	110,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可按要求收回。

除附註20(b)披露的自關聯方貸款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30 期後事項

於2022年6月6日，貴公司、丁永強與(其中包括)(i) Bateson Group Limited (「Bateson Group」)及(ii) Best Select Ventures Limited (「Best Select」)各自訂立購股協議，據此，Bateson Group同意認購貴公司合共39,624,899股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Best Select同意認購貴公司合共49,531,123股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ESunyT Capital Co., LT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丁永強。

32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截至該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在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亦無在該歷史財務資料採用之數項修訂及新訂準則，當中包括下列可能與貴集團相關之修訂。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概念框架之引用」之修訂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之修訂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之修訂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修訂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之修訂	待定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直到目前為止，採納上述任何修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在此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Growatt Technology Co., Lt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擬備，載於下文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12月31日發生。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經編製僅供說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編纂]於202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編纂] 所得款項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未 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	1,145,136	9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	1,145,136	9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人民幣1,147,702,000元，當中僅扣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無形資產人民幣2,566,000元。
- (2) 本公司與Bateson Group Limited及Best Select Ventures Limited（統稱「[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編纂]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總計89,156,022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作為[編纂]的一部分，每股A系列優先股將以1:1的轉換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通過重新指定的方式轉換為本公司一股股份。
- (3)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預計將根據[編纂]的[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及上限）得出，當中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中扣除的[編纂]）及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6月10日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536元換算為人民幣。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人民幣，反之亦然，甚至根本不予兌換。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註(2)及(3)所述調整及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假設[編纂]前投資及[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惟不計及[編纂]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而得出。
- (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6月10日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536元換算為港元。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甚至根本不予兌換。
- (6) 除以上段落所作調整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載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完全具備權力及授權開展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包含以下規定：

2.1 董事

(a)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董事認為恰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有其他權利或限制）。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和經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以及該等指示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規定。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的貸款的規定。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規定。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得因擔任董事或代理董事而失去或被阻止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或承擔責任的其他合同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無須因其董事或代理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利潤，前提為任何董事或任何代理董事於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在其就此進行考慮及任何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提案；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薪酬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應有權獲付其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招致的所有差旅、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或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上述各項任意比例的組合）。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授權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其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不計入其作為董事的酬金。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罷免任何該等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前提為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致函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 (ii) 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並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代理董事代表）且未獲得董事特別休假，而董事通過決議案，同意相關董事因該等缺席而離職；
- (iii) 董事去世、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
- (iv) 董事被發現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v) 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借款及抵押或質押其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並發行債權證、債股、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2.2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3 現有股份權利或股份類別的變更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通過後變更。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均適用於任何該等大會，惟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及將繳足股份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而獲得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按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的規定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5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

組織章程細則界定「特別決議案」具有與公司法相同的涵義，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還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須由本公司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還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可擁有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位股東均有一票表決權；(c)投票表決時，以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名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的優先持有人的表決應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表決，優先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錯亂有管轄權的法院對其下達命令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託代表投票。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授權的人士應獲得行使法團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就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可應股東請求立即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的請求指一名或多名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在該日期具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的表決權的10%（按每股一票的方式）。股東的請求必須說明將添加到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等主要辦事處）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表決權利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由請求者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集股東大會採取的相同的方式召開。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就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貨物買賣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該等賬簿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存置必要賬簿。

董事須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外，股東（並非董事）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並將自上一份賬目起的該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審計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

2.9 審計機構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間或多間審計機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審計機構任期屆滿前罷免審計機構。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機構。審計機構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2.10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其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通知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上進行業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文所述，不論有否發出上述通告和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只要得到以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將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人數（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還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 (a) 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前提為由於在股東大會當日暴風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7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通知；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處理原定大會通知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毋須訂明重新召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處理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知。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書面和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轉讓標準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已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印鑑（如須加蓋印鑑）；
-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f) 有關金額費用不高於聯交所就有關費用可不時釐定應付就此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最高款額（或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過戶登記將會暫停。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後（如為供股，則為提前6個營業日），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登記股份轉讓，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前提為(a)購買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權，及(b)任何該等購買應僅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了在股息或其他分派出自本公司已變現的利潤、未派發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在法律允許等情況以外，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可不時額外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派付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就於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持有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作出。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決議：(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該名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一份該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可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決議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權益、將零碎權益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以及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委任代表的文據可為任何慣常或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不論就面值或溢價），而每名本公司股東須（須已接獲最少14個整日通知，列明何時付款）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款項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於其後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出讓，仍須就被催繳股款承擔法律責任。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通過有關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由董事釐定（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獲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的地點及應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在通知所規定的所有款項獲得支付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內容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惟其股份雖被沒收，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股份而在沒收之日應當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釐定有關利率的利息，惟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出席的股東。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3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 (a)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此類資本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本公司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損；
- (b)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給股東。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以下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項所述的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iii)在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已經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該等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的款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雖然開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但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乃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定制。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然而此概要並非旨在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審視，此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及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該公司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買方式須獲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買方式。除非股份為已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因贖回或購買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認為在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以利潤派付。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准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應會依循英國判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福斯訴哈波特爾案的判例及其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起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起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事實上並未取得）通過的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拆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有關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明確限制。一般而言，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該等行使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安排存置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貨品購銷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存置適當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要求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倘在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有權親自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一項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需大多數票須為三分之二以上，另外亦可規定該等大多數票（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異。如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經公司屆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作為特別決議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的宗旨。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該等行使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作為存續公司的公司及(b)「整合」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整合為一家整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獲各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書隨後必須通過以下各項獲得授權：(a)各擬合併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該擬合併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擬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將送交各擬合併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且該合併或整合公告將刊於開曼群島憲報的承諾書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如遵循規定程序，則持異議股東有權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整合無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例明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需再為此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提出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詐欺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力(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付款的權力)。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5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本意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與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相關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該承諾有效期自2021年6月17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有關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中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我們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Cheung Yuet Fan女士及鄭彩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我們的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及企業重組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2021年6月15日註冊成立之時，向屬於獨立第三方的一名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其後於同日轉讓予ESunyT Capital Co., LTD。
- (b) 於2021年6月18日，我們向下列股東發行以下每股股值0.00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

股東	股份數目
ESunyT Capital Co., LTD	512,531,649
ETshine Capital Co., LTD	350,000,000
HKEM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	91,155,000
LYUJFounder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	59,983,000
TAOMY Capital Co., LTD	55,000,000
Sheen Hamon Co., Ltd	20,000,000
XIHE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imited	48,233,33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2021年7月13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變更及重新分類至50,000美元（分為(i)4,8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股份及(ii)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d) 於2021年7月13日，由於重新指定，下列股東持有的所有普通股被註銷，我們以下列方式發行股份：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ESunyT Capital Co., LTD	362,531,650	A類股份
	150,000,000	B類股份
ETshine Capital Co., LTD	350,000,000	A類股份
HKEM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	91,155,000	A類股份
LYUJFounder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	59,983,000	A類股份
TAOMY Capital Co., LTD	55,000,000	A類股份
Sheen Hamon Co., Ltd	20,000,000	A類股份
XIHE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imited	48,233,330	A類股份

- (e) 於2021年7月13日，我們以下列方式發行股份：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Sunwave Capital Co., LTD	61,000,000	A類股份
Ferryman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	30,000,000	A類股份
KGR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	50,000,000	A類股份

- (f)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註冊資本的變動：

古瑞瓦特深圳

- (a) 於2020年9月22日，古瑞瓦特深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7.2百萬元。
- (b) 於2021年3月3日，古瑞瓦特深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27.8百萬元。
- (c) 於2021年12月20日，古瑞瓦特深圳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127.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27.9百萬元。
- (d) 於2021年12月23日，古瑞瓦特深圳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127.9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26.4百萬元。

古瑞瓦特智慧能源

於2021年12月15日，古瑞瓦特智慧能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

深圳尚科

於2021年1月5日，深圳尚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150,000元增至人民幣7,391,300元。

於2022年2月10日，深圳尚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391,300元增至人民幣9,239,125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編纂]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東於2022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於2022年[●]月[●]日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待本文件所載[編纂]的條件達成後：

- (a) 於[編纂]及緊接[編纂]前，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藉以於[編纂]（其中包括）(i)解除不同投票權架構及(ii)全面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b) 批准[編纂]及[編纂]，授權董事協定[編纂]以及[編纂]及[編纂]（包括根據[編纂]）；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銷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如此配發、發行或買賣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d)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e) 擴大銷售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f) 於[編纂]，緊接[編纂]生效前的各種情況，所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股份（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及所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股份（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以及每股已發行[編纂]（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g) 上文所述的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項授權藉在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還是有條件）；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5. 關於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在聯交所[編纂]的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及提供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更多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的[編纂]公司僅可直接或間接購買其在聯交所的股份，前提是：(i)擬購買股份悉數繳足；及(ii)其股東已經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給出具體批准或一般授權。

授權數目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因而令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編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以盈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撥付，或倘若獲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則以資本撥付，及倘若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盈利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若獲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則以資本撥付。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購回其在聯交所的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可購回其於聯交所的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買賣限制

倘若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若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編纂]（不論是通過聯交所還是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註銷，相關所有權文件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概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收購影響

倘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造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倘若於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已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在過去六個月內概無購回我們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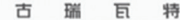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1.		古瑞瓦特深圳
2.		古瑞瓦特深圳
3.		古瑞瓦特深圳

在香港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1.		古瑞瓦特深圳
2.		古瑞瓦特深圳
3.		古瑞瓦特深圳
4.		古瑞瓦特深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司法管轄區	註冊所有人
1.		美國	古瑞瓦特深圳
2.		美國	古瑞瓦特深圳
3.		美國	古瑞瓦特深圳
4.		澳大利亞	古瑞瓦特深圳
5.		澳大利亞	古瑞瓦特深圳
6.		澳大利亞	古瑞瓦特深圳
7.		歐盟	古瑞瓦特深圳
8.		歐盟	古瑞瓦特深圳
9.		歐盟	古瑞瓦特深圳
10.		韓國	古瑞瓦特深圳
11.		印度	古瑞瓦特深圳
12.		印度	古瑞瓦特深圳
13.		巴西	古瑞瓦特深圳
14.		沙特阿位伯	古瑞瓦特深圳
15.		英國	古瑞瓦特深圳
16.		英國	古瑞瓦特深圳
17.		英國	古瑞瓦特深圳
18.		日本	古瑞瓦特深圳
19.		南非	古瑞瓦特深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所有人
1.	協同辦公系統	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
2.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與發明有關而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1.	一種優化器、光伏發電系統及光伏發電控制方法 (An optimizer, a photovoltaic power generation system and a photovoltaic power generation control method)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2.	一種太陽能逆變電路(A solar inversion circuit)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3.	一種晶體管壓板結構(A transistor platen structure)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4.	一種用於多台電池併網的地址分配方法、系統和存儲介質(Address allocation method, system and storage medium for grid connection of multiple batteries)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5.	一種電池併聯電路和電池併聯器(A battery parallel circuit and battery parallel device)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6.	一種逆變器電路(An inverter circuit)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7.	一種儲能系統(An energy storage system)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8.	一種光伏逆變器控制方法及系統(A photovoltaic inverter control method and system)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9.	一種光儲一體機裝置及其併網功率控制方法(An optical storage integrated machine device and its grid-connected power control method)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10.	一種逆變電路和逆變器(An Inverter Circuit and Inverter)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11.	儲能逆變系統智能節能裝置(Intelligent energy-saving device for energy storage inverter system)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12.	一種用於儲能機和電池間的通信協議轉換電路和轉換器(Communication protocol conversion circuit and converter used between energy storage machine and battery)	古瑞瓦特深圳	實用新型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1.	growatt.com/	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
2.	ginverter.com/	古瑞瓦特外商獨資企業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的服務合約[無權]以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我們每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付的董事酬金為[●]港元。]

2. 董事薪酬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非執行董事除外）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退休金成本，但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權益披露

[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所提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其被認定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後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862,531,650 ⁽²⁾	[編纂]%

附註：

1. 計算方法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2. 代表(i)ESunyT Capital Co., LTD持有的512,531,650股股份；及(ii) ETshine Capital Co., LTD. 持有的350,000,000股股份。有關丁先生於本公司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的各位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請參閱「主要股東」。

D. 股份激勵計劃

1.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董事於[●]有條件採納自[編纂]之日起生效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向選定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編纂]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挽留、激勵、獎勵、報酬、補償選定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福利的靈活方法。

選定參與者

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諮詢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的任何個人或任意聯屬人士，若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其已向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即有權獲提呈及授出購股權。然而，個人作為居民的地方若當地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接納或行使購股權，或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的意見認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令排除該等個人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概無該等個人有資格獲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股份最高數目

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即不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之日已發行股份的[編纂]%（「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在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

於任何時候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適用者）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透過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隨時更新。然而，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截至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適用者）（包括尚未行使、根據其條款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得計算在內。

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有關授出須給予特別指定並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選定參與者。

承授人最高權利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上限」）。倘若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超出個人上限，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的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

表現目標

[編纂]購股權計劃並無訂立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訂明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該等表現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認購價

倘購股權獲行使，則購股權項下將予認購的每股股份應付金額（「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承授人的個人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的個人權利及不得轉讓或轉授，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促使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而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協議，惟承授人身故後按[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遺產代理人則除外。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每次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授出購股權建議收取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授出任何購股權如果會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 (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計算的合計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 (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較高金額)，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亦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 批准。為取得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送一份載有規定相關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其如此作為的意圖已在發送給股東的相關通函內陳述。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當中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必須達到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並可加入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按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訂立的該等其他條款。

當包含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要約及清楚列明獲接納要約所涉股份數目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並須由本公司於要約函件送達承授人之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接收，要約應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要約所涉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生效。

任何要約可按少於提呈的股份數目而獲接納，前提是所接納的股份數目必須為股份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倘要約在載有要約的函件送達該選定參與者之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未獲接納，該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將禁止或可能禁止選定參與者買賣股份時，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作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倘任何選定參與者擁有關於本公司的任何未公佈內幕消息，則不得向該等人士作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發佈為止。此外，於下列期間不得作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有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該期間亦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期間。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遵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承授人可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說明所行使的購股權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註銷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則可能導致本公司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倘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註銷。僅在[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並符合[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可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限屆滿，該期限將由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且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購股權期限」）；
- (ii) 下文所述「終止僱傭及其他事件」、「收購及和解或安排計劃的權利」、「自動清盤的權利」及「強制清盤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及
- (iii) 承授人違反[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日期。

投票權及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作為購股權標的股份而言，概不派付股息，亦不得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所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的規定（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除外）以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方式可予行使，應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或其任何組合，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此目的而言須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方式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認證，表示其意見認為屬公平合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惟前提是什麼該等調整應給予每名承授人與作出調整前原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本公司股本，以及概不可以作出會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的調整。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的身份（視乎情況而定）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而其認證在缺乏明顯錯誤的情況下須為最終及對本公司和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的費用（視乎情況而定）須由本公司承擔。

終止僱傭及其他事件

倘承授人因(i)其身故、(ii)因其永久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終止與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iii)承授人退休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或者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期間行使購股權。

倘承授人身故，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於該期間內行使。倘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法律行為能力，可由根據香港相關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的人士於該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倘購股權於上述時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作為僱員）因僱主在並無給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而被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如適用）終止僱傭，或承授人已被裁定干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倘承授人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倘作為僱員的承授人因裁員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購股權可於該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者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期間內行使。

除上述任何情況外，倘承授人不再為選定參與者，則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者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收購時及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股人）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限）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計劃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審議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的大會同一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該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准許該項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當日為止（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惟上述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獲法庭准許並且生效後方可進行。而在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力求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影響的情況相同。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存在此分段條文的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之匯款，藉以行使其全數或任何購股權（以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併入賬列作繳足。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強制清盤時的權利

倘向相關及有管轄權的法院提出對公司的清盤呈請，則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呈請當日失效。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不得享有任何表決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計[●]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有十足效力和作用，惟須以有效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遵守[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無要求的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的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倘事前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編纂]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文不得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編纂]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權限作出修訂。[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更改亦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的購股權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編纂]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權限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即使[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有任何相反條文，倘於相關行使日期，相關法律及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的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豁免或寬免，則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的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撤銷或延誤有關批准。倘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信納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終止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編纂]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執行[編纂]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有十足效力，惟須以有效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授出但緊接執行[編纂]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行使及未到期的購股權，在[編纂]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編纂]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2.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董事於[●]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自[編纂]起生效。[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就董事會授出的任何獎勵（「獎勵」）委任受託人（「受託人」）管理[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可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授予。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員工、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各自稱為一名「合資格人士」，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均合資格獲得獎勵。然而，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目的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鼓勵及留住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利潤增長。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於歸屬獎勵股份時取得獎勵股份或（倘董事會及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切實際時）取得與獎勵股份售價等值的現金。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之日（「授出日期」）起直至歸屬獎勵之日（「歸屬日期」）止期間，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或其代表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向選定參與者派付的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

授出獎勵

(i) 授出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獎勵函」）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以外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長授予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於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ii)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a)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准；
- (b) 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本文件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行釐定則除外；
- (c)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
- (d) 授出有關獎勵或會導致違反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或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之數目的股份；
- (e) 若獎勵以向受託人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兌現，在任何情況下導致關連人士獲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總數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的數目；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本公司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
- (g)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h)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相關股份（不包括已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的總數將不超過[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上限」），且全年授出數額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為限。

計劃授權

倘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隨後通過修改[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方式增加，且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兌現任何超出股東先前批准的任何數目的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中註明：

- (i) 就此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及
- (ii) 董事會有權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與[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

該授權於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止期間一直有效。

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向選定參與者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外，除非或直至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僅於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中擁有或有權益，且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前無權獲得任何相關收入。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任何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的任何表決權。

股份所附的權利

就任何獎勵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的任何獎勵股份須符合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且於相關日期與已發行且悉數繳足股份構成單一類別。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倘為[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及公司要求而設立信託，則本公司須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授出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i)根據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授出的特定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以履行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信託，且本公司並無發行將由就[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所設立的信託持有的股份。

獎勵的出讓

除非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的明確書面同意，否則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為獲授股份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或與任何獎勵有關設立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獎勵的歸屬

於[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遵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可不時釐定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於受託人及董事會於歸屬日期之前不時議定的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其代表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並向受託人說明以信託形式持有的獎勵股份自信託發放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數目。待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其代表的通知後，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的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

倘若董事會或其代表絕對全權酌情認為，僅由於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的能力或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轉讓的能力方面受法律或規管限制，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並不可行，則董事會或其代表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當前市價於市場上出售應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並按照歸屬通知所載，將相關獎勵股份按實際售價出售所得款項以現金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以本公司合併、計劃私有化或發售的方式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應唯一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合併、拆細、紅利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則應對已授出並已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惟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有關合併或拆細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被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的選定參與者。各受託人須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文，就[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將應用於未來獎勵的歸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通過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戶）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被視為相關獎勵股份的增加，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據此購買的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的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倘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事件因董事會認為就尚未行使獎勵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持有的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就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的申請提供該等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各受託人能夠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履行額外獎勵。

倘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若為供股，受託人須就獲配發的未繳股款股權的相關措施或行動徵求本公司指示。

終止僱傭及其他事項

選定參與者若因選定參與者退休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繼續按照獎勵函所載歸屬日期歸屬。

倘選定參與者因(i)身故；(ii)與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終止；(iii)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已授予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為員工，若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形式終止僱傭合同，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終止，選定參與者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尚未歸屬的已授予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選定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或協定，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已授予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因本段所述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已授予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除外）作出修訂，惟除非[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的施行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既有權利有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下除外：

- (i) 獲得當日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或
- (ii) 經當日持有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終止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編纂]起計的[十]年期間結束，惟於[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的任何既有權利，且為免生疑問，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的現有權利變動純粹指已經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有權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如適用）管理[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有任何其他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合共收取500,000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包含以下專家所作聲明：

名稱	資格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君合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 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畢馬威	註冊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霍金路偉	有關國際制裁的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5.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6.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佣金（但不包括[編纂]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概無「－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部分所列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收到任何有關付款或福利。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許可；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及
- (ix) 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合同或安排。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以下各項及其他文件：

- (a) [編纂]副本；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4. 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副本。

可供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14日（包括當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en.growatt.com> 可供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所述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
- (d)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e)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 (g) 畢馬威會計師行提供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 (h)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概述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j) 開曼群島公司法；
- (k)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 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l) 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